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O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1	1002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2	2444	陳茂波	141	
LWB(WW)003	2445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4	2446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5	3027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6	0285	張學明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7	2398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8	2404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09	0152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0	0153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1	0154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2	0155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3	0157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4	0158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5	0159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16	0160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LWB(WW)017	0164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18	1403	何鍾泰	141	婦女權益
LWB(WW)019	1416	何秀蘭	141	
LWB(WW)020	2751	何秀蘭	141	
LWB(WW)021	1919	葉國謙	141	社會福利
LWB(WW)022	1818	甘乃威	141	社會福利
LWB(WW)023	1142	劉健儀	141	社會福利
LWB(WW)024	1143	劉健儀	141	社會福利
LWB(WW)025	0061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6	0062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7	0063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8	0064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29	0067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0	0068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1	0069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2	0070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3	2653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4	2654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5	2655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6	2656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7	2657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8	2658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LWB(WW)039	1583	李國麟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0	1584	李國麟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1	1965	李國麟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2	1968	李國麟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3	1467	李慧琼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4	3003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5	0879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LWB(WW)046	1017	梁國雄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7	2555	梁國雄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8	2911	梁國雄	141	社會福利
LWB(WW)049	2914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0	3102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1	3103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2	3104	梁國雄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3	3105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4	3106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5	3107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6	3108	梁國雄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7	3217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LWB(WW)058	3413	梁國雄	141	社會福利
LWB(WW)059	0596	梁耀忠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0	0625	梁耀忠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1	0628	梁耀忠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2	0769	李鳳英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3	1510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4	1809	湯家驊	141	局長辦公室
LWB(WW)065	1810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6	1811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7	2812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LWB(WW)068	2813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69	2814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70	2815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LWB(WW)071	2817	湯家驊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LWB(WW)072	2818	湯家驊	141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LWB(WW)073	0358	王國興	141	社會福利
LWB(WW)074	2512	黃國健	141	社會福利
LWB(WW)075	2005	黃成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76	2006	黃成智	141	社會福利
LWB(WW)077	2475	黃毓民	14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8	2776	陳克勤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079	1003	陳茂波	170	社會保障
LWB(WW)080	1004	陳茂波	170	社會保障
LWB(WW)081	1005	陳茂波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2	1006	陳茂波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3	1007	陳茂波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	1008	陳茂波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	1009	陳茂波	170	安老服務
LWB(WW)086	2599	陳茂波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7	3023	陳茂波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	3024	陳茂波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	3177	陳淑莊	170	安老服務
LWB(WW)090	3178	陳淑莊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1	3181	陳淑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	3182	陳淑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	3183	陳淑莊	170	安老服務
LWB(WW)094	3184	陳淑莊	170	安老服務
LWB(WW)095	3257	陳淑莊	170	安老服務
LWB(WW)096	3258	陳淑莊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	3422	陳淑莊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098	3451	陳淑莊	170	社會保障
LWB(WW)099	3452	陳淑莊	170	社會保障
LWB(WW)100	1347	陳偉業	170	安老服務
LWB(WW)101	0284	張學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102	0286	張學明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	0287	張學明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	0775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5	0776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6	0777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7	0778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8	0779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9	0780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	0787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11	0788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12	0789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13	0790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4	1289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15	1290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16	129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17	129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18	129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19	129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20	1295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1	1296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22	2378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23	2379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24	2380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25	238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26	238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27	238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28	238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29	2385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30	2387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31	2388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32	2389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33	2391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34	2392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5	2393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6	2394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7	239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8	2396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9	239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0	239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1	240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2	240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3	2402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4	2403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5	240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46	2407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7	2408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8	2409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9	2410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0	2411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1	2855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2	2856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3	2857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4	2858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5	2859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6	2860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7	2861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8	286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59	286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60	286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161	2865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62	2866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3	2867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4	2868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5	2869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66	287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67	287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68	2872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69	2873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70	2874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71	2875	張國柱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172	2876	張國柱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173	2877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74	2882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75	2883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76	2884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77	289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78	3057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79	3058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180	305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1	3135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82	3136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83	3137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184	313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5	313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6	314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7	314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8	3142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9	3143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0	3144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1	314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2	3146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3	314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4	314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5	314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6	318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7	3186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8	318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9	318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0	318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1	3190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02	3192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03	3198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04	3199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05	3200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06	320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07	320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08	320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09	320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10	3228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11	3229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12	3230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13	323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14	323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15	323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16	323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17	3236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18	3237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19	3238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220	3239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221	3240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222	3241	張國柱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223	3242	張國柱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224	3243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LWB(WW)225	3244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26	324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27	3248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8	324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29	325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30	3306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1	332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2	332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3	332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4	333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5	3335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6	2704	余若薇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37	0142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8	0143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239	0144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0	0145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1	0146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242	0149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243	0150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244	0151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LWB(WW)245	0156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46	0161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LWB(WW)247	0162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LWB(WW)248	0163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49	1203	何俊仁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50	1170	何鍾泰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會保障
LWB(WW)251	2098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252	2099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LWB(WW)253	0249	葉偉明	170	社會保障
LWB(WW)254	0250	葉偉明	170	社會保障
LWB(WW)255	0256	葉偉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6	0257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257	0261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258	0262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LWB(WW)259	1986	劉秀成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0	1767	李卓人	170	社會保障
LWB(WW)261	1768	李卓人	170	安老服務
LWB(WW)262	1572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3	1585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4	1586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5	1587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6	1588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7	1589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8	1963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269	1964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270	1966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271	1967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272	1969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273	1970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274	1971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275	1972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LWB(WW)276	2797	李國麟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7	2798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78	2808	李國麟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9	2809	李國麟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0	2810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81	2811	李國麟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82	1474	李慧琼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83	1475	李慧琼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284	2262	李慧琼	170	社會保障
LWB(WW)285	2264	李慧琼	170	社會保障
LWB(WW)286	2272	李慧琼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87	2273	李慧琼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88	2326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9	2327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90	2328	梁家傑	170	安老服務
LWB(WW)291	2329	梁家傑	170	安老服務
LWB(WW)292	2330	梁家傑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3	2577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94	2578	梁家傑	170	社會保障
LWB(WW)295	2579	梁家傑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96	2994	梁家傑	170	社會保障
LWB(WW)297	2995	梁家傑	170	社會保障
LWB(WW)298	0877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299	101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00	101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01	1014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02	1015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03	1016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04	1018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05	1019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06	1020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07	1021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08	1022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09	1023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10	1024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11	1025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12	1026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13	1027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14	1028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5	1029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6	1030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7	1031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8	103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19	103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20	1034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21	1035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22	1036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23	1077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24	1078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25	1079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26	1080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27	1081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28	108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329	108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30	1089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31	1090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32	1091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33	1092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34	1093	梁國雄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335	1336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36	1337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37	1338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38	1339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39	1340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0	1341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1	134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2	219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3	289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4	289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5	289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6	289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7	2896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8	2897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49	2898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50	2899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1	2900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2	2901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3	2902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4	2903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5	290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56	290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57	2908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58	2912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9	2915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60	2916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61	2917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62	2918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63	2919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64	2920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65	2921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66	2922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67	2923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68	2924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69	2925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70	2926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371	2927	梁國雄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372	2928	梁國雄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373	2929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74	2930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75	2931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76	2932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77	2933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78	3050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79	3051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80	3052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81	3053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82	3054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83	3100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84	3101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85	3109	梁國雄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386	3110	梁國雄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387	3111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88	311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89	311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90	3114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91	3205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92	3206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93	3207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394	3208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95	3209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96	3210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97	3211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98	321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399	321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00	321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01	321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02	3216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03	3218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04	3219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05	3220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06	3221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407	3222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408	322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09	3224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0	3309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11	3310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12	3311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413	3312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4	3313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5	3324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6	3325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7	3326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8	3327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19	3328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0	3339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1	3340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2	3341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3	3342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4	3343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5	3354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6	3355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7	3356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28	3357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29	3358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0	3369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1	3370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2	3371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3	337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4	337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5	338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6	338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7	338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8	3386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39	3387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40	339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41	339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42	339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43	3396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44	3397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45	340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46	340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47	3405	梁國雄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448	3406	梁國雄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449	3407	梁國雄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450	3414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1	3415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2	3416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3	3417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4	3423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455	3424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6	3425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7	3426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8	3427	梁國雄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9	3454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0	3455	梁國雄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461	3456	梁國雄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462	3457	梁國雄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463	3463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464	346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65	346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LWB(WW)466	3466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LWB(WW)467	3467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8	3473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9	3474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70	0107	梁劉柔芬	170	安老服務
LWB(WW)471	0108	梁劉柔芬	170	安老服務
LWB(WW)472	0595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73	0597	梁耀忠	170	安老服務
LWB(WW)474	0603	梁耀忠	170	社會保障
LWB(WW)475	0604	梁耀忠	170	安老服務
LWB(WW)476	0605	梁耀忠	170	安老服務
LWB(WW)477	0606	梁耀忠	170	安老服務
LWB(WW)478	0626	梁耀忠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79	0627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80	0764	李鳳英	170	社會保障
LWB(WW)481	0765	李鳳英	170	安老服務
LWB(WW)482	0766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83	0768	李鳳英	170	社會保障
LWB(WW)484	0770	李鳳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85	0347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486	0351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487	0352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488	0353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489	0354	潘佩璆	170	安老服務
LWB(WW)490	0516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91	0392	石禮謙	170	所有
LWB(WW)492	0406	石禮謙	170	安老服務
LWB(WW)493	0898	石禮謙	170	安老服務
LWB(WW)494	0899	石禮謙	170	安老服務
LWB(WW)495	0900	石禮謙	170	安老服務
LWB(WW)496	0451	譚偉豪	170	青少年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497	0452	譚偉豪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98	0453	譚偉豪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99	0454	譚偉豪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00	0721	譚偉豪	170	安老服務
LWB(WW)501	1530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2	1531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3	1532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4	1533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5	1534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6	1535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7	1536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508	1537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509	1538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510	1539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511	1540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LWB(WW)512	1541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13	1542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14	1543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15	1544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16	1545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17	1546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18	1547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19	1548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20	1549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21	1550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22	1551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23	1552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LWB(WW)524	1553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25	1554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26	1555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27	1504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8	1505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LWB(WW)529	1506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LWB(WW)530	1507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LWB(WW)531	1508	湯家驊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2	1509	湯家驊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33	1511	湯家驊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534	0360	王國興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5	0361	王國興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6	0364	王國興	170	000 運作開支
LWB(WW)537	0479	王國興	170	所有
LWB(WW)538	0504	王國興	170	所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539	2950	王國興	170	所有
LWB(WW)540	0060	黃國健	170	安老服務
LWB(WW)541	0122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542	0123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543	0225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4	0226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545	0327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LWB(WW)546	0996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7	0997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8	0998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9	0999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50	1000	黃成智	170	社會保障
LWB(WW)551	1001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52	1222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53	1779	黃成智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554	1780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555	1781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56	2002	黃成智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557	2003	黃成智	170	青少年服務
LWB(WW)558	2004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59	2007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60	2008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61	2009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562	2010	黃成智	170	違法者服務
LWB(WW)563	2539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LWB(WW)564	2480	黃毓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65	2481	黃毓民	170	安老服務
LWB(WW)566	0423	張學明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567	3305	張國柱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568	3336	張國柱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569	2234	甘乃威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570	1342	梁國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571	3475	梁國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572	0598	梁耀忠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573	1520	湯家驊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LWB(WW)574	1083	梁國雄		獎券基金
LWB(WW)575	2316	黃毓民		獎券基金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

問題編號
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現時中央政策組就本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有關研究何時完成？根據當局去年的回覆，有關研究結果只會作政府內部參考之用。鑒於有關研究結果具一定參考價值，當局會否公開予公眾參閱？就香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一事，當局將何時向立法會作出總結報告？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實行了法定最低工資，也正研究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及檢視如何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若把現行退休保障制度作根本性改變，以資源再分配的方法去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是不切實際的，亦不容易取得社會共識。更有建設性、更務實及更易取得成果的做法是優化、鞏固及強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充分發揮互相補足的效用。

為此，中央政策組正進行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的全港性住戶調查，以了解本港長者的經濟狀況及對退休計劃的安排。是項調查研究涵蓋 10 000 個住戶，已於 2012 年 2 月展開。在完成所有訪問和資料搜集後，預計最快在 2012 年年底有初步調查結果，供詳細分析。中央政策組會參考調查結果，完成有關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其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

問題編號
2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之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減少了約 2,920 萬元(-5.0%)，當局削減了哪些項目或措施而作出相關修訂？削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修訂預算減少 2,920 萬元所涉及的項目如下：

原因	金額 (百萬元)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及其他持續進行項目／計劃所需的開支減少	12.3
(b)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開支較預期低	7.0
(c) 部門開支、個人薪酬、經常資助金及非經營帳目方面所節省的開支淨額	5.5
(d) 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的淨減幅	4.4
總計：	29.2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

問題編號
2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福利的撥款而言，2011-12 年度之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減少了約 3,260 萬元，當局削減了哪些項目或措施而作出相關修訂？削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綱領(2)社會福利項下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3,260 萬元，原因如下：

原因	金額 (百萬元)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及其他持續進行項目／計劃所需的開支減少	14.3
(b) 部門開支及個人薪酬方面所節省的開支淨額	9.2
(c)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開支較預期低	7.0
(d) 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的淨減幅	2.1
總計：	32.6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

問題編號
2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的撥款預算將增加約 1 億元，主要計及在全港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額外撥款。請當局列出相關撥款的用途分布、涉及的行政開支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自2012年首季起，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已成為一項在全港推行的常規計劃。

在 2012-13 年度，計劃的預算全年開支約為 1.525 億元。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出院規劃服務	81.0
家居支援服務	71.5
總計	152.5

計劃的款項會撥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轄下七個醫院聯網內 15 間參與計劃的醫院。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如下：

醫管局聯網	撥款 (百萬元)
港島東	18.6
港島西	11.8
九龍中	15.6
九龍東	23.3
九龍西	40.0
新界東	23.3
新界西	18.0
醫管局總辦事處	1.9
總計	152.5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

問題編號
3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條例》)自 2010 年正式實施後，政府在每個年度用以監察《條例》執行情況的預算開支為何，而最終實際開支是多少，同時預留多少開支檢討監察《條例》執行後發現所需改善的地方？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自《條例》於 2010 年實施以來，當局一直密切監察其執行情況。具體來說，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司法機構負責監察根據《條例》發出禁制令的數目和性質，社會福利署(社署)則負責監察根據《條例》推出的反暴力計劃的運作情況。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社署及司法機構的現有資源中撥付，未能分別列出。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

問題編號
0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貴局於 2012-13 年度，在處理有關制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實施細則方面，需要投入多少資源？有關的工作進展如何？將會何時落實推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政府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就優惠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及安排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並已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展開前期工作。我們要待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敲定後，才能確定有關的預算開支。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和推行細節，並待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完成其八達通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

問題編號
2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1-12 年施政報告，政府將為 12 歲至 64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 2 元乘車票價優惠。為何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完全沒有提及增撥有關資源?請告知有關政策的詳情。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任何日子時間，以 2 元乘搭港鐵的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以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的精神。優惠計劃的原則是政府會要求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優惠票價的費用，同時由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 2 元票價優惠。政府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定期向相關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收入。

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政府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就優惠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及安排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並已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展開前期工作。我們要待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敲定後，才能確定有關的預算開支。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和推行細節，並待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完成其八達通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

問題編號
2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現有政府樓宇和設備進行改善工程，提升無障礙設施水平，但在數以萬計的香港樓宇中，政府物業只佔少數，請告知政府將如何處理私人物業的通道障礙問題；會否投放資源以推動香港無障礙設施；若會，計劃投放的資源將是多少；策略安排如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制定的法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已對私人樓宇提供無障礙通道作出規定。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對於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如在提供方法進出該等處所方面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條例適用於現有及新的建築物。平等機會委員會作為執行該條例的法定機構，會跟進有關在所有處所(包括私人物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無障礙通道的投訴。

《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訂明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確保有關處所設有合理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為闡述《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屋宇署公布了一份《設計手冊》，為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提供指引。所有新建築物或現有樓宇的改建或加建工程，都必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及《設計手冊》最新版本所載的無障礙設計標準。

另一方面，現時已有多項基金，資助合資格的私人物業業主改善其物業內的無障礙通道。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整合了所推行的 5 個樓宇維修計劃，並合作推出新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該計劃明確地把提供、改善和維修無障礙通道納入可獲資助的公用地方工程。由政府資助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亦會接受就維修和改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工程提出的貸款或補助金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也涵蓋該計劃下各目標大廈公用地方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改善和維修工程。

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自 2003 年起，一直以「構建共融和無障礙社會」作為每年公眾教育活動的中心主題之一。通過這些宣傳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向市民(包括私人物業業主)宣揚「無障礙環境」對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重要性，從而鼓勵他們在其物業提供和改善無障礙通道。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

問題編號
0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為轄下政策範疇而進行的研究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一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每項研究所涉及金額和負責研究的機構等；以及未來兩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估計開支；及

(2) 早前提出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的最新進度為何；預計作出初步結論、完成研究和公布最終研究結果的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勞工及福利局在過去 1 年(即 2011-12 年度)內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的開支開列如下–

研究範圍	**研究開始及完成日期**	**顧問名稱**	**2011-12 年度開支 ('000 元)**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	2010 年開始，已於 2011 年 6 月完成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978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2008 年開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70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第 2 階段)	2010 年開始，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761

本局將於2012-13及2013-14未來兩年內進行的研究項目及為每項研究預留的撥款額載列如下–

研究範圍	**研究開始及完成日期**	**預留撥款 ('000元)**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2008年開始， 預計於2012年年中完成	1,22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第2階段)	2010年開始， 預計於2012年完成	85

(2) 當局正在進行一項有關長者退休計劃和財政狀況的全港住戶調查。調查由中央政策組負責，並不屬於總目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的範圍。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本港長者的經濟狀況及對退休計劃的安排的最新情況。

該項調查在2012年2月展開，涵蓋1萬個住戶。在完成住戶家訪及數據蒐集的工作後，預計最快在2012年年底有初步結果，供進行詳細分析。中央政策組會參考這項調查的結果，完成其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在有關的研究工作完成後，政府會考慮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

問題編號
0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策和計劃的目標簡介中提及「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的社會安全網，讓他們得到援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會否就現時安全網的門檻作檢討；另外會否考慮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和徹底的檢討，當中包括檢討「社會保障物價指數」開支權數，比率和開支項目內容等，以令綜援計劃能切合受助家庭和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是政府為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根據兒童的特別需要，在不同方面提供援助，例如為他們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此外，亦有提供特別津貼以支援兒童就學(例如學費津貼、往返學校的交通費津貼、與就學有關的津貼和膳食津貼等)，以及酌情提供進一步的援助(例如最高 500 元供購買眼鏡之用的津貼)。

綜援計劃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而綜援開支全數由納稅人支付，在考慮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時必須小心謹慎，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和綜援制度得以持續運作。

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該權數系統能如實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把這套權數應用於計算社援指數，能夠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權數系統最近的更新是以 2009／10 年作為基期，以反映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

社署已經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按上述行之有效的機制把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5.2%。在是次調整生效後，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 11,242 元。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

問題編號
0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0 段中提及「...去年《施政報告》宣布為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優惠，以兩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政府現正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磋商計劃的細節和具體安排，以期在二〇一二／一三年度開展有關優惠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a)初步估計上述交通優惠構成支出以及有關行政費比例為何；(b)當局最新擬定計劃的內容和涵蓋公共交通的種類為何；及(c)最新預計推出的確實時間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政府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就優惠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及安排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要待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敲定後，才能確定有關的預算開支。

(b) 在優惠計劃下，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即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在任何日子時間，以 2 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

(c)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和推行細節，並待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完成其八達通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

問題編號
0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基金長遠的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計劃推行的最新情況為何；

(b) 計劃至今參與兒童的數字和開支為何；

(c) 當局有否就計劃的成效進行任何評估和分析；

(d) 當局會以何準則去評估基金未來的長遠發展；及

(e) 當局對基金的長遠運作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的初步評估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自 2008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推出了 3 批合共 40 個計劃，所有計劃進展順利。

(b) 上述計劃共招募了超過 4 400 名兒童。截至 2011-12 年度，基金的累積開支為 4,491.2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撥款為 3,480.2 萬元。開支包括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友師和父母舉辦培訓活動的費用、發放予每名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的 3,000 元特別財政獎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以及評估首批先導計劃成效的追縱研究的顧問費。

(c)、(d) 及(e) 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追縱研究，評估首批先導計劃的成效。研究目前仍在進行，預計於2012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考慮基金的長遠運作模式，以推動香港的兒童發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

問題編號
0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89 段中提及「於二〇〇二年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廣社會資本。基金自成立以來，一共資助了二百三十八個項目，由超過一百三十個不同的機構推行，參加人數超過五十六萬。基金在提升個人能力、鞏固人際關係和建構社區網絡方面，卓見成效。我建議向基金再注資兩億元，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a) 基金最新的使用情況為何；(b) 會否藉今次注資開拓和加大基金投放的範疇和項目；(c) 會否改善過去坊間認為基金申請手續繁複和條件苛刻的情況；(d) 過去一個年度基金秘書處的開支和人手安排；及(e) 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注資可能帶來的新工作？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2 月中，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已撥款約 2.4 億元，資助 238 個項目。

(b) 基金旨在建立香港的社會資本，目標和定位清晰，與現存的其他基金並無重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項目在推動跨界別協作和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有效性為優先考慮因素。單次性的活動和缺乏持久效應的項目均不會獲得資助。

自 2010 年起，基金不斷加強推廣社會資本和推動跨界別伙伴的參與，包括建立不同的協作模式，例如「醫、福、社」和「家、社、校」。基金獲得注資後，將繼續積極鼓勵更多合資格的機構提出申請，以期建立更多不同的協作模式，深化社會資本為香港帶來的影響。

(c) 為了讓各界更了解基金的申請要求，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會定期舉辦簡介會，邀請受資助者跟準申請者分享成功項目和良好運作模式的經驗，並會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前和項目推行期間，為他們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此外，秘書處亦會不時檢討是否有空間簡化行政程序。秘書處於 2009 年年底修訂了申

請表格，提供更清晰的建議書撰寫框架，並於 2010 年年初制定了一套更清晰及具體的評審準則，幫助申請者了解有關要求。

(d) 秘書處聘有 1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的開支約 636 萬元。

(e) 基金在 2002 年成立時，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文件表明，當時的衞生及福利局（自 2007 年 7 月起為勞工及福利局）會為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因應資助項目數量不斷增加及基金的發展，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增撥資源增加秘書處的人手。秘書處的職員人數已由 2002 年基金成立時的五人，增至現時的 13 人。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秘書處的人手情況及需求。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

問題編號
0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政府樓宇及房屋委員會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a)上述改善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b)當局最新預計整個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的開支和現時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和支出為何；(c)當局最新估計完成改善計劃的時間表為何；及(d)能否加快改善一些殘疾人士經常使用的設施？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約 3 700 個政府處所和設施，當中近九成處所和設施的工程(A 類)預計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其餘的處所和設施的工程(B 類)預計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 A 類項目當中，3 235 個處所／設施(佔 100%)已完成場地視察，3 208 個處所／設施(佔 99%)已完成場地視察和可行性研究，1 434 個處所／設施(佔 44%)的工程已經展開。至於 B 類項目，其中 183 個處所／設施(佔 47%)已完成場地視察，126 個處所／設施(佔 33%)已完成場地視察和可行性研究。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釐訂了一項改善工程計劃，提升所管理的 235 個物業／設施(包括公共租住屋邨、商場、停車場及工廠大廈)的無障礙設施(所涉工程共 364 項)，大部分的改善工程將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為顧及工程進度，同時避免阻礙現有服務或對租戶造成滋擾，房委會安排部分改善工程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為配合房委會的更換升降機計劃，小部分改善工程將於 2016-17 年度或之前完成。總括而言，所有處所／設施的場地準備工作已經完成，其中 185 個處所／設施的工程已經展開。

(b)及(c)整項提升現有政府和房委會處所和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預算總開支約為 12.82 億元，其中約 1.33 億元已在 2011 年年底前耗用。改善工程計劃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不同的場地正同時進行改善工程。上述(a)部分所述的預計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d) 在制訂改善工程計劃時，有關部門已就其轄下各個市民經常到訪的處所／設施，根據使用量、運作需求、技術可行性、工程所需時間等多項因素進行評估。除了部分場地因技術限制和運作需要而列為 B 類工程的場地外，所有市民經常到訪的場地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列為 A 類工程，以期在 2012 年 6 月底或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

問題編號
0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事宜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一年，有何政策在制訂過程中曾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請具體說明；預計於未來兩個年度有何政策在實施前須經過上述的過程；及

(b) 過去一年，在促進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具體工作方面：政府有何指標以評估上述工作的成效和量度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程度；過去兩年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比率為何；政府有否計劃提升婦女參與上述組織的比率；有否訂定目標參與比率；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的過程中，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在參考了持份者的意見及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時取得的實際經驗後，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

當局已在超過 40 個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提供公廁設施、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2011 年村代表選舉，以及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等。在 2011-12 年度，當局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2011 年人口普查、2011 年交通習慣調查以及加強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的支援服務中應用了檢視清單。

除應用檢視清單外，決策局和部門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有關工作涉及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及編製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字等。來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b) 增強婦女能力並讓她們更全面地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是勞福局與婦委會的一項重要工作。為此，我們自 2004 年起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

劃（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因應婦女的需要和興趣而設的靈活學習計劃。授課形式包括電台、面授和網上課程，並輔以自選學習活動。課程內容涵蓋建立和諧家庭、家長教育、家庭健康、婦女領袖訓練、個人理財，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自學計劃自推出以來，已鼓勵了不少背景和教育程度各異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個人能力。截至 2011 年 11 月，報讀自學計劃課程的人數累計超過 53 000 人次，而這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香港公開大學在 2011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顯示，估計至今約有 140 萬人曾收聽自學計劃的電台節目。學員在回應中表示自學計劃讓他們獲益良多：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知識。此外，課程加強了學員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方面的人際關係。

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和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務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實現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i)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ii)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iii)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這些措施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推行。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進一步增加其職權範圍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數目的重要性。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上述性別基準由 25%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截至 2011 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委任成員有 31%為女姓。來年，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監察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展，透過提升婦女能力的措施增加可供委任的婦女領袖人選，以及鼓勵更多專業組織、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

問題編號
0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性別觀點主流化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預計來年在哪些政策範圍之下會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請列出各涉及的政策範圍；有否例子說明過去一個年度有何政策在制訂過程中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及

(b) 過去一年，接受性別課題相關培訓的公務員人數為何；他們來自哪個部門和決策局；預計來年有關培訓所需的開支和涵蓋公務員人數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措施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參考了持份者的意見及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時取得的實際經驗後，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

當局已在超過 40 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提供公共洗手間、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2011 年村代表選舉，以及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在 2011-12 年度，當局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2011 年人口普查、2011 年交通習慣調查以及加強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採用了檢視清單。

除應用檢視清單外，決策局和部門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包括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及編製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字等。來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

為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了解及認識，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在 2011-12 年度，61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勞福局亦與民眾安全服務隊、香港郵政、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屋宇署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培訓課程。自 2001 年及 2010 年起，

我們已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新聘的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的入職培訓。此外，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起，定期獲安排接受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為了讓所有公務員能以更靈活的方式接受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我們自 2010 年起在網上提供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在 2009 年設立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網站載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情況，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網站列出了超過 40 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站已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供市民參閱。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上述措施所需要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

問題編號
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為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提供支援，以監察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過去一年，專責小組工作的進展詳情為何；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為何；預計來年工作內容和資源的投放如何；及

(b) 當局有否評估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成效；當局有否計劃因應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加劇的狀況，為紓緩貧富懸殊制訂全面和可行的對策；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扶貧委員會在 2007 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領導的專責小組，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協調政府的扶貧工作。

在 2011-12 年度，專責小組繼續監察政府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包括設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並推出三批計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以提升青少年、中年和低收入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成立「就業一站」服務中心，以理順和整合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服務等。

就勞福局而言，其轄下的扶貧組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負責監察／落實若干由勞福局負責的扶貧措施（例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分別獲撥款 349 萬元及 364 萬元，以支付 5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和 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參與專責小組的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會在其職責範圍內撥出人手和資源參與這項工作。

(b) 當局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當中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讓社會可以分享繁榮帶來的成果。同時，我們大力投資教育、培訓及再培訓，促進社會流動。我們亦提供就業支援，包括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以及為工人訂立合理的工資水平。至於未能自給自足的人士，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可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會探討是否有其他有效紓解貧窮的新措施。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

問題編號
1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促進政府就婦女事務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並加強與相關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的工作上，當局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曾經主辦或協辦多少項大型活動？請當局列出各項活動的概要，以及當中涉及的人手安排和開支。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了 6 次意見交流會，與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並就婦委會推出以鼓勵婦女終生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未來發展、少數族裔婦女的支援服務、性別分類數據的編製、婦女領袖培訓和婦女地位調查結果等議題進行討論。

婦委會於 2011 年 10 月與勞福局以協作方式推出資助婦女發展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婦女提升個人能力和發展潛能。先導計劃以「婦女領袖培訓」為主題，為婦女團體提供撥款，以舉辦課程和活動，從而培養和提升婦女的領導技巧，鼓勵和促進她們成為社區領袖。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與婦委會一同執行該項資助計劃。

去年，婦委會繼續委派代表參加主要的地區和國際性論壇，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週年會議和首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2011 年 11 月，香港派出多達 20 名代表參加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在北京舉行的「婦女與可持續發展國際論壇」。代表團成員包括勞福局和環境局的人員，以及婦委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本地婦女團體的代表。

除參加地區和國際性論壇外，我們也會不時與內地及海外的婦女組織會面和舉行會議。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和婦委會與內地及海外的婦女組織代表，舉行了 4 次會議及意見交流會。

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資源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

問題編號
1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進行並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內撥款資助的顧問研究項目載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為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的設計及成效進行的評估研究	350	2006 年	已完成	鑑於顧問研究結果正面，社會福利署已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展開新一輪的「欣曉計劃」。	已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探討影響香港的長期護理服務使用情況的因素	437	2007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已上載食物及衞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研究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的意向	754	2007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已上載食物及衞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1,208	2007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會上載食物及衞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	1,289	2008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已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因應研究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0 年展開另一項研究，探討如何強化長	已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研究報告已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者社區照顧服務。	
香港理工大學	招標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2,100	2008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	1,398	2010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已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政府已採納其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主要建議，並會於 2013-14 年度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政府已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初步建議。	已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研究報告已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 (第 2 階段)	761	2010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總結報告將會上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攜手扶弱基金的評估研究，以檢討基金的成效並建議未來發展路向。	735	2010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與 2018 年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946	2010 年	已完成	調查結果已反映在 2018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結果之內。推算報告正在編製中。	調查結果已反映在 2018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結果之內。政府將會公布推算報告。
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就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及成本效益，並建議未來路向。	158	2011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法定最低工資對零售業及飲食業薪酬階梯的影響研究	510	2011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申請由食物及衞生局轄下研究基金秘書處接受及處理。

(b) 在 2012-13 年度預留款項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載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香港理工大學	招標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1,225	2008年	進行中	政府會參考研究結果和建議，考慮並公布兒童發展基金的長遠模式。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 (第 2 階段)	85	2010年	進行中	總結報告將會上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就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及成本效益，並建議未來路向。	237	2011年	進行中	不適用。

(c) 批出顧問研究項目時所考慮的準則包括對研究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書的技術評估(如研究機構對個別研究範疇的知識及經驗、研究機構建議採取的研究方式、進行研究的方法及工作計劃、研究機構的過往業績表現)，以及研究機構建議收取的費用。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

問題編號
2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並無任何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

問題編號
1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政府將會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一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聘用殘疾人士。請簡介計劃細節以及聘用殘疾人士的職位數目。

(b) 政府有否研究如何推廣及促進更多私人企業聘用殘疾人士。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1-02 年度獲一筆過撥款 5,000 萬元，以推出「創業展才能計劃」。該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協助它們開設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社署在該計劃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每項業務最多可獲 200 萬元撥款，以協助申請機構在開展業務的首兩年內，支付創業初期購買器材及裝修工程費用等的非經常開支，以及這期間的營運開支。由於該計劃的最終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獲資助的業務必須遵守規定，確保其殘疾僱員人數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 50%。透過撥款資助這些企業創業，殘疾人士可在一個體恤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

截至 2011 年 12 月，在該計劃下開設的業務有 70 項，創造了超過 55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我們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並即將向該計劃注資 1 億元，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亦會加強對計劃下小型企業的支援，例如把資助期由最長 2 年延長至 3 年。

(b) 為了促進殘疾人士在私營界別就業，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獎勵計劃，並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公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了解。

在獎勵計劃方面，勞工處已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在該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獲得津貼，金額相等於僱傭期間(最多 6 個月)僱主支付每一名殘疾僱員實際薪金的三分之二，最高以每月 4,000 元為限。此外，在 2012-13 年度，社署已預留撥款 800 萬元作為按年經常開支，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並協助

他們公開就業。我們估計該計劃會有 400 名殘疾僱員受惠。另外，我們會透過提供導師獎勵金作為經濟誘因，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社署會向每名導師提供一筆過獎勵金 500 元作為鼓勵，我們估計會有 2 700 名殘疾僱員從該計劃中受惠。

在公眾教育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往年一直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作為每年康復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這些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支持殘疾人士就業僱主嘉許計劃、探訪商會及僱主組織、經驗分享工作坊、就業博覽等。通過這些工作，我們旨在加深不同界別(包括私營界別)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了解，以及他們對各政府部門和康復機構所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認識。同時，勞工處、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和各間非政府康復機構除舉辦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宣傳活動外，亦繼續與私營界別的僱主保持良好溝通，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

問題編號
1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施政報告》宣布為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優惠，以 2 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政府表示，現正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磋商計劃的細節和具體安排，以期在 2012-13 年度開展有關優惠計劃。就此，請告知：
(a) 磋商工作現時進度為何；
(b) 優惠計劃是否屬永久；每年預算開支(請按公共交通列出)及受惠人數(請按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列出)為何；
(c) 會否擴大優惠計劃的覆蓋範圍至其他公共交通，例如專線小巴；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及(b) 自 2011-2012 年的《施政報告》公布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推出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後，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一直積極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即港鐵公司、五間專營巴士公司及多家渡輪服務營辦商)商討優惠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和安排，並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研究需要八達通卡系統在硬件和軟件方面所需的配合。政府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公司的磋商，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確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及實施細節，並在各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完成提升及測試其八達通系統後，在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我們要待優惠計劃的詳細安排敲定後，才能確定有關的預計開支。我們預計，有 98 萬名長者及 13 萬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受惠於優惠計劃。

(c) 如上文所解釋，我們仍需進行大量複雜及需時的籌備工作，才能推行優惠計劃。我們現時的首要目標是盡早推出計劃，讓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受惠。待計劃全面推行後，我們會檢討是否把優惠計劃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

問題編號
1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會制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實施細則及推行該計劃，有關工作的計劃及時間表，預算涉及的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勞福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政府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就優惠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及安排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並已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展開前期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和推行細節，並待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完成其八達通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我們要待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敲定後，才能確定有關的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

問題編號
1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1 億元(47.6%)，主要計及在全港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額外撥款和其他部門開支，請分項說明有關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劉健儀議員

答覆：

增加的 1.051 億元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說明	款額 (百萬元)
(a) 在全港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額外撥款	42.6
(b) 持續進行措施的撥款及部門開支的淨增額	32.7
(c) 非經常開支項目(包括兒童發展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20.6
(d)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額外撥款	7.0
(e) 個人薪酬增加	2.2
總數：	105.1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

問題編號
0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提供支援，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出版的《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建議僱主應制訂有關性騷擾的政策及措施，以保障僱員在工作間的權利。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措施跟進，以及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今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回應《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內的建議，當局一直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預防職場性騷擾。為推廣對職場性騷擾零容忍的文化，平機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作宣傳，包括出版各類刊物、在大眾傳媒如電視、收音機和網上平台發放訊息、在港鐵站張貼宣傳海報、推出網上培訓，以及舉辦以市民和商業機構為對象的巡迴展覽。平機會亦為商業和公共機構、婦女團體、工會、大專院校，以及其他相關組織提供防止職場性騷擾的培訓和諮詢服務。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協助婦委會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升市民大眾的性別意識，包括兩性的互相尊重。為此，婦委會製作電視劇集、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為中小學生安排演出互動教育劇。勞福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力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藉以促進社會上的性別意識，建立兩性互相尊重的文化。我們亦會與平機會合作，加強婦委會「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課程中有關防止性騷擾的內容。

推行上述措施和計劃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和平機會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

問題編號
0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提供支援，透過三管齊下策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曾出版《香港婦女發展目標》，表示以推動婦女發展為目標的特定資源在香港社會上仍然缺乏，令婦委會和婦女團體在進一步推動婦女工作時面對一定的困難。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措施跟進，以及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今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婦委會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協助下，於 2011 年 12 月發表《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提出 14 項目標及 36 項策略，範圍涵蓋參與決策、健康、安全、教育、經濟及婦女發展體制，為香港婦女的持續發展作出有系統的規劃。

一如報告書所指，勞福局一直為婦委會提供資源及支援，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及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勞福局轄下設有團隊負責為婦委會提供秘書服務支援，並協助推行該會建議的計劃。

婦委會於 2011 年 10 月與勞福局以協作方式推出資助婦女發展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婦女提升個人能力和發展潛能。先導計劃以「婦女領袖培訓」為主題，為婦女團體提供撥款，以舉辦課程和活動，從而培養和提升婦女的領導技巧，鼓勵和促進她們成為社區領袖。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與婦委會一同執行該項資助計劃。

2011-12 年度用於促進婦女權益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45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85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

問題編號
0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提供支援，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出版的《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建議需大力推廣婦女對精神健康的關注。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措施跟進，以及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今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回應《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的建議，當局及有關方面推出多項措施，推廣婦女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具體來說，衞生署會向前往母嬰健康院接受檢查的孕婦和產婦提供心理評估。如有需要，衞生署亦會提供支援輔導服務。在適當的情況下，署方亦會轉介她們前往專科和社區診所，接受各項治療和康復服務。在推廣婦女對精神健康及相關服務的認識方面，衞生署已製作多項有關推廣精神健康的教育資源，包括與婦女有關的單張和資料。公眾可在診所／健康中心、相關網站及經 24 小時公眾電話資訊系統取得有關資料。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在衞生署、非政府機構和婦女團體的協助下，婦委會於 2012 年 1 月發表了《婦女健康服務指南》(指南)。指南載有衞生署和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提供的各項健康服務(包括與精神健康有關的臨牀和輔導服務)的資訊。指南已透過非政府機構和婦女團體向公眾派發，亦已上載至婦委會的網頁，方便婦女參閱。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繼續透過多項措施和計劃，推廣婦女對精神健康的關注。推行有關措施和計劃所需的資源會從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現有的資源中撥付，未能個別列出。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

問題編號
0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提供支援，透過三管齊下策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婦委會出版的《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建議提高婦女在公共決策方面的參與。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措施跟進，以及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今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婦委會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協助下，於 2011 年 12 月發表《香港婦女發展目標》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提出 14 項目標及 36 項策略，範圍涵蓋參與決策、健康、安全、教育、經濟及婦女發展體制，為香港婦女的持續發展作出有系統的規劃。

為跟進報告書的建議，當局與有關方面一直落實多項措施，以提高婦女在公共決策方面的參與。具體來說，婦委會去信不同政黨，促請他們物色及鼓勵更多女性參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以及將婦女的關注和訴求納入其政綱。不同政黨均給予正面的回應。為鼓勵女性（尤其是已退休人士）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繼續推動「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鼓勵和培訓長者義工，協助識別區內有需要的長者。勞福局亦會與婦委會合作，鼓勵更多婦女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

此外，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及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務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為實現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自 2010 年 6 月起把性別基準由 25%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截至 2011 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委任成員有 31%為女性。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以提高婦女在公共決策方面的參與。推行相關措施所需的資源，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

問題編號
0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實際計劃內容，以及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今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是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重要工作。為此，我們自 2004 年起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因應婦女的需要和興趣而設的靈活學習計劃，提供電台、面授和網上課程，並輔以自選學習活動。課程內容涵蓋建立和諧家庭、家長教育、家庭健康、婦女領袖訓練、個人理財，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

自學計劃自推出以來，已鼓勵不少背景和教育程度各異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個人能力。截至 2011 年 11 月，報讀自學計劃課程人數累計逾 53 000 人次，而這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公開大學在 2011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顯示，估計至今約有 140 萬人曾收聽自學計劃的電台節目。學員在回應中表示自學計劃讓他們獲益良多：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此外，課程加強了學員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方面的人際關係。

自學計劃最初以試驗性質推行，由於自學計劃在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方面成效顯著，當局在 2007 年 3 月撥款約 980 萬元資助續辦自學計劃，讓學費得以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由 2009-10 年起，當局再撥款 2,000 萬元在三年內擴展自學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學員提供學費減免。自 2012-13 年度開始，當局將每年向自學計劃撥款約 800 萬元，將自學計劃轉為常規項目。

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和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務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實現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這些措施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推行。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就進一步增加其職權範圍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數目的重要性。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上述性別基準由 25%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截至 2011 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委任成員有 31%為女性。來年，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監察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展，透過提升婦女能力的措施增加可供委任的婦女領袖人選，以及鼓勵更多專業組織、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婦委會於 2011 年 10 月與勞福局以協作方式推出資助婦女發展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婦女提升個人能力和發展潛能。先導計劃以「婦女領袖培訓」為主題，向婦女團體提供撥款，以舉辦課程及活動，從而培養和提升婦女的領導技巧，鼓勵和促進她們成為社區領袖。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與婦委會一同執行該項資助計劃。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

問題編號
0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致力在香港落實有關婦女事務的國際公約及協議。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實際計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今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已擬備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詳述自 2004 年提交上一份報告後，香港特區在履行《公約》方面的進展。為擬備該報告，勞福局已就報告所涵蓋的課題進行公眾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婦女團體的意見，均已適當地納入報告的相關部分。該報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七及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份，已於 2012 年 1 月呈交聯合國。

此外，當局繼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公約》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場地舉辦會議、研討會及巡迴展覽等。此外，勞福局亦支援本地婦女團體舉辦一連串社區活動，藉此加深市民對《公約》的了解。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繼續履行在《公約》下的責任，並促進公眾對《公約》的了解和認識。落實和推廣《公約》的開支，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

問題編號
0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了解婦女的需要和所關注的事項，並改善為婦女提供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發現現時婦女正面對甚麼問題，有何計劃協助她們，以及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今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 2001 年成立，是提升婦女地位和促進婦女福祉的中央機制。自婦委會成立以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該會緊密合作，對婦女的需要和關注作出回應。為此，我們與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檢討與婦女有關的各項政策和服務。我們亦協助婦委會舉辦意見交流會、研討會和會議，就婦女共同關注的事宜，蒐集持份者的意見。

勞福局與婦委會合作，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讓婦女充分獲得應有的權利、地位和機會。為提供對婦女有利的環境，當局自 2002 年起在不同政策及工作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就此，婦委會於 2002 年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於 2009 年年底修訂清單，讓政府人員有系統地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2008 至 2011 年期間，勞福局協助婦委會進行了第四輪的地區探訪。有關區議會反應積極，並明確表示會按情況在所屬地區支持具意義並能有助促進婦女發展和福祉的項目。荃灣、西貢、觀塘、南區、黃大仙、油尖旺、元朗及沙田的區議會均舉辦以婦女為焦點的活動。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進行有關的協作。

為增強婦女的能力，讓她們實踐終身學習和提升自我能力，我們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截至 2011 年 11 月，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數已超過 53 000 人次，這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香港公開大學在 2011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至今約有 140 萬人曾收聽有關自學計劃的電台節目。學員表示他們能從計劃中獲益：除對學習更感興趣外，亦具備更多的信心和知識以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計劃也加強了他們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和工作崗位的人際關係。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推行自學計劃，以增強婦女處理日常生活各項事宜的能力。

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亦是增強婦女能力的有效方法。為此，當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推廣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採納了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 25%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和專業機構，邀請其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截至 2011 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中的委任成員有 31%為女性。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並會適時留意調整性別基準的需要。

在公眾教育方面，勞福局一直支持婦委會推行多項計劃和活動，藉以消減社會上的性別偏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這些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舉辦各類比賽，以及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製作一套以香港婦女處境為題的電視特輯和 5 分鐘電視短片。婦委會並在 2011 年 3 月舉辦該電視特輯的首映禮，慶祝國際婦女節和婦委會成立十周年。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勞福局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

問題編號
0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與有關方面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何計劃達到此目標，以及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今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和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務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實現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這些措施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推行。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就進一步增加其職權範圍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數目的重要性。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上述性別基準由 25%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截至 2011 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委任成員有 31%為女性。來年，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監察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展，透過提升婦女能力的措施增加可供委任的婦女領袖人選，以及鼓勵更多專業組織、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

問題編號
26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加強促進政府就婦女事務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並加強與相關國際及區域組織的聯繫。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進行過的計劃、成效、去年度的支出及本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了 6 次意見交流會，與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並就婦委會推出以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未來發展、少數族裔婦女的支援服務、性別分類數據的編製、婦女領袖培訓和婦女地位調查結果等議題進行討論。
婦委會於 2011 年 10 月與勞福局以協作方式推出資助婦女發展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婦女提升個人能力和發展潛能。先導計劃以「婦女領袖培訓」為主題，為婦女團體提供撥款，以舉辦課程和活動，從而培養和提升婦女的領導技巧，鼓勵和促進她們成為社區領袖。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與婦委會一同執行該項資助計劃。
去年，婦委會繼續委派代表參加主要的地區和國際性論壇，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週年會議和首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2011 年 11 月，香港派出多達 20 名代表參加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在北京舉行的「婦女與可持續發展國際論壇」。代表團成員包括勞福局和環境局的人員，以及婦委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本地婦女團體的代表。
除參加地區和國際性論壇外，我們也會不時與內地及海外的婦女組織會面和舉行會議。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和婦委會與內地及海外的婦女組織代表，舉行了 4 次會議及意見交流會。
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資源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

問題編號
2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並參與有關婦女事務的重要國際及區域會議。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進行過的計劃、成效、去年度的支出及本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進行交流，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了 6 次意見交流會，與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並就婦委會推出以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未來發展、少數族裔婦女的支援服務、性別分類數據的編製、婦女領袖培訓和婦女地位調查結果等議題進行討論。

去年，婦委會繼續委派代表參加主要的地區和國際性論壇，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週年會議和首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2011 年 11 月，香港派出多達 20 名代表參加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在北京舉行的「婦女與可持續發展國際論壇」。代表團成員包括勞福局和環境局的人員，以及婦委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本地婦女團體的代表。

除參加地區和國際性論壇外，我們也會不時與內地及海外的婦女組織會面和舉行會議。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和婦委會與內地及海外的婦女組織代表，舉行了 4 次會議及意見交流會。

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資源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

問題編號
2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並促進新服務的發展或改善現有服務，包括新服務模式和良好守則。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進行過的計劃、有關計劃的成效、去年度的支出及本年度的預算支出。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多年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在 2011-12 年度，婦委會檢討的主要政策和計劃包括為新來港婦女提供的服務、為女囚犯提供的懲教服務、推廣母乳餵哺、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懲教署、衞生署、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局及環境保護署)均曾應邀派代表向婦委會闡釋有關政策和計劃，婦委會委員則從性別角度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建議。決策局及部門視乎情況跟進這些意見和建議，並不時向婦委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如有需要，婦委會會邀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作進一步討論。

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推行這些工作，並與婦委會攜手合作，檢討婦女關注的政策和計劃。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

問題編號
26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喚起社會各界對性別議題的關注。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進行過的計劃、成效、去年度的支出及本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一直以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舉辦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務求消減社會的性別偏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議題的關注。這些活動包括舉行論壇和研討會；在報章及婦委會網站刊登文章；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舉辦各類比賽和在每年3月8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在2011-12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製作一套以香港婦女處境為題的電視特輯和5分鐘電視短片。婦委會並在2011年3月舉辦該電視特輯的首映禮，慶祝國際婦女節和婦委會成立十周年。我們亦就婦委會進行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看法》調查的主要結果發表報告，並出版《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1》小冊子，加深公眾對香港女性處境的認識。

在2012-13年度，勞福局會協助婦委會改善其網站，以方便市民瀏覽，並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和單張，介紹婦委會在提升婦女權益和福祉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會舉行巡迴展覽，介紹不同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婦女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繼續就性別相關議題，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

問題編號
26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在更多政策範圍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並透過政府內部建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有關工作。請交代政府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及在政府內部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有關工作的各項開支、工作項目及成效，及就此詳細提供未來的預算資料。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措施的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參考了持份者的意見及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時取得的實際經驗後，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

檢視清單自修訂後，已應用於 13 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 2011 年村代表選舉、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2011 人口普查、2011 年交通習慣調查，以及加強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等。

除應用檢視清單外，決策局和部門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包括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為囚犯提供職業訓練，以及編製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字等。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當局自 2003 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此外，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聯絡人保持緊密聯繫，以留意如何改良與性別課題相關的事宜，如有需要，亦會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協助。

為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了解和認識，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1 568 名來自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並供所有公務員參加的研討會，以及為民眾安全服務處、香港郵政、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屋宇署等多個決策局及部門轄下人員特設的培訓課程。自 2001 年及 2010 年起，我們已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新聘的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的入職培訓課程。此外，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起，定期獲安排接受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為了讓所有公務員能以更靈活的方式接受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我們自 2010 年起在網上提供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

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並為公務員提供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

問題編號
2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以協助他們在制訂及實施政策和法例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請交代政府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的開支、課程大綱及參與人數，並提供各項計劃在去年度的支出和來年的預算數字及課程內容。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了解和認識，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1 568 名來自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並供所有公務員參加的研討會，以及為民眾安全服務處、香港郵政、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屋宇署等多個決策局及部門轄下人員特設的培訓課程。自 2001 年及 2010 年起，我們已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新聘的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的入職培訓課程。此外，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起，定期獲安排接受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為了讓所有公務員能以更靈活的方式接受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我們自 2010 年起在網上提供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自 2009 年起設立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瀏覽。網站載有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及其應用情況，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網站亦列出了超過 40 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站已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供公眾瀏覽。2011 年年初出版的《公務員通訊》亦刊載了一篇介紹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文章，供所有公務員參閱。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各類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課程。推行相關措施所需要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

問題編號
1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修訂撥款較原來預算減少 12.9%，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資源的削減？若是，詳情為何？被削減的項目或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綱領(2)社會福利下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3,260 萬元(12.9%)，原因如下：

原因	金額 (百萬元)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及其他持續進行項目／計劃所需的開支減少	14.3
(b) 部門開支及個人薪酬方面所節省的開支淨額	9.2
(c)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開支較預期低	7.0
(d) 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的淨減幅	2.1
總計：	32.6

開支變動並不涉及削減人手或資源。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

問題編號
1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當局表示會繼續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當局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認識的推廣活動分別為何，其參與人次及舉辦次數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向市民推廣精神健康，包括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

自 2010 年 10 月以來，社會福利署已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些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等專業人員。中心的核心服務包括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當局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舉辦了約 2 700 項社區精神健康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參與人數達 171 000 人。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通過學校及社區青年中心，向青少年及其家長推廣精神健康；衞生署亦已把精神健康納入其公共衞生教育計劃內。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約 17 000 名市民參加了醫管局舉辦的 125 項公眾教育活動，約 166 000 名市民則參加了衞生署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

另一方面，自 1995 年起，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每年亦與超過 20 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辦“精神健康月”活動。期間會舉辦多項全港性和分區宣傳活動，例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特輯節目、宣傳短片／聲帶、在報章刊登特刊，以及舉辦以地區居民為對象的宣傳活動，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並接納精神病康復者。

此外，為加強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核心價值，勞福局自 2009-10 年度起，大幅增加了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由每年約 200 萬元增至約 1,300 萬元。這些公眾教育活動的主題，包括促進精神健康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全面融入社會。在 2011-12 年度，在勞福局資助下，非政府機構和公營機構舉辦了 11

項這類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加強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在 2011-12 年度，共有約 29 600 名市民參加了精神健康月的推廣活動和上述宣傳活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

問題編號
19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繼續監督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再增加資源，檢討安老院舍條例，進一步改善全港(包括私營安老院舍)安老院舍的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勞工及福利局訂定的政策引領下，不時檢討《安老院條例》(第459 章)及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459 章第 22(1)條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守則》)，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及是否有理據作出修訂。進行檢討時，我們會緊記，上述規管架構旨在確保持牌安老院舍提供安全衞生的生活環境、受到妥善管理，並具備所需資源照顧院友的護理需要。多年來，我們進行的檢討已在各方面帶來改善。社署向安老院舍發出了超過 50 份通函，發布新指引。該署現正更新《守則》，預計於 2012 年年底備妥，以供發布。

另外，社署一直推行多項措施，鼓勵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質素。例如，對於能符合已提升的服務要求(包括人手及空間標準方面)的私營安老院舍，社署歡迎它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提供宿位讓政府購買。已提升的標準適用於整間安老院舍，因此非資助宿位的使用者也能受惠。購買的宿位亦有甲一級及甲二級宿位之分。甲一級宿位受制於更高的標準；而提供更多甲一級宿位亦是我們的政策方向。為此，在 2012-13 年度，政府計劃把約 600 個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並額外購買 112 個甲一級宿位。每年的額外經常財政負擔為 2,530 萬元。

同時，社署亦自 2010 年起推行「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能力。社署亦就各項與管理安老院舍及長者護理有關的課題向安老院舍發布指引；也向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在長者護理方面的知識及技能；以及與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轉介個案等。這些方法皆旨在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

問題編號
1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中，當局增加了資源在全港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的詳情、人手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自2012年首季起，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已成為一項在全港推行的常規計劃。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以及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

在 2012-13 年度，計劃的預算全年開支約為 1.525 億元。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出院規劃服務	81.0
家居支援服務	71.5
總計	152.5

計劃的款項會撥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轄下七個醫院聯網內 15 間參與計劃的醫院。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如下：

醫管局聯網	撥款 (百萬元)
港島東	18.6
港島西	11.8
九龍中	15.6
九龍東	23.3
九龍西	40.0
新界東	23.3
新界西	18.0
醫管局總辦事處	1.9
總計	152.5

在考慮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後，各醫院及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會招聘員工(包括醫生、護士、治療師、社工及護理員等)，以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

問題編號
1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報，當局表示有信心長者 2 元乘車交通優惠措施會於 2012 年下半年推出。本年度是否有為推行此項措施預留撥款；若有，款項多少；工作計劃如何；若沒有，何時會推行有關工作？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政府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就優惠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及安排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並已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展開前期工作。我們要待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敲定後，才能確定有關的預算開支。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和推行細節，並待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完成其八達通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

問題編號
3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當局會監督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報告所提出優化規劃機制的推行情況，監督的目標為何?進度為何?當局會否重推五年福利規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及規劃進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能適時及有效地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福利需求。

社諮會於 2011 年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當局正跟進社諮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鑑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藉五年計劃設定服務目標和監察所提供的服務欠缺靈活，未能適時回應福利需求，自 1999 年已不再採用。取而代之，當局採取了更靈活的方式推行社會福利規劃，以便與福利界因應社會的最新情況和福利需要，並按所得資源，提出適時和切實可行的建議。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

問題編號
0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如既往，綱領(3)除了預算數字及年度增長率有不同之外，其他各分目內容均大同小異，特別是「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今年度與去年度完全是搬字過紙。

本年度本綱領的預算增加了 16.3%，主要是用於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本人一貫支持政府促進婦女權益，特別是落實各部門及政策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但是，亦希望公帑用得其所，工作有進度。所以，局長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自修訂後至今，有多少個政策局和部門從未使用該檢視清單？

(b) 局方有沒有要求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向局方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例如所屬部門在年度內有多少個政策、法例、設施及服務經過檢視清單審議？有多少因此得以修改？如果毋須修改，原因何在？

(c) 目前推行是自願性質，局方有沒有指標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何時完成用檢視清單去審議屬下有關的政策、法例、措施及服務？

(d) 局方有沒有任何年度指標，作為衡量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進度，讓本委員會及市民可以據此向有關部門問責？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婦委會的協助下，當局自 2002 年起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制訂政策和擬定措施的過程中，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在參考了持份者的意見及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時取得的實際經驗後，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

檢視清單自修訂後已被應用於 13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 2011 年村代表選舉、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鼓勵就業交

通津貼計劃、2011 人口普查、2011 交通習慣調查、加強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等。

除應用檢視清單外，決策局和部門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包括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及編製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字等。

(b)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當局自 2003 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此外，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聯絡人保持緊密聯繫，以留意如何改良與性別課題相關的事宜，並為他們提供意見及協助。

(c)及(d) 為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推行，並使其納入為制訂政策及提供服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認為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及認識。為此，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至現時為止，超過 5 6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包括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供所有公務員參加的研討會，以及為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例如民眾安全服務隊、香港郵政、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屋宇署)人員提供特設的培訓課程。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亦已分別於 2001 及 2010 年納入新聘的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的入職培訓課程。此外，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起，定期獲安排接受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為了讓所有公務員能以更靈活的方式接受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我們自 2010 年起在網上提供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相關課題的培訓課程。勞福局會繼續與婦委會緊密合作，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及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

問題編號
1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a) 接獲的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項目數目及撥款額、其餘申請不獲批准的比例及原因？

(b) 接獲的社會企業項目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社會企業項目數目、撥款額和所涉地區，以及當局如何支援這些社會企業的發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2 月底，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接獲共 1 041 項申請，其中 254 項(24%)獲得批准，787 項(76%)不獲支持，核准撥款總額約為 2.4 億元。基金的目標和定位清晰明確，旨在建立香港的社會資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項目在推動跨界別協作和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有效性為優先考慮因素。涉及單次性的活動和缺乏持久效應的項目均不會獲得資助。

(b) 基金在 2002 年成立，旨在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基金並非一項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因此，我們沒有基金資助社會企業項目的數目。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

問題編號
2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資助長者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a) 工作詳情(包括進度、時間表及預計完成時間)、人手及開支為何？

(b) 有何措施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亦得到採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應付老化中的人口的長期護理需要，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在 2008 年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顧問研究，並於 2010 年進一步就社區照顧服務進行顧問研究。兩份研究報告已完成，並分別於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研究的費用約為 130 萬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研究的費用則約為 140 萬元。與上述研究有關的人手費用是從勞工及福利局的資源撥付。

服務使用者是安老服務的主要持份者。在每項顧問研究中，香港大學均有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現有及準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研究訪問了逾 3 500 名長者及邁向年老的人士，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研究則訪問了約 2 500 名長者及其照顧者。他們就服務分析和政策制定工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

問題編號
2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何年何月何日，開始實施及執行 2 元長者乘車優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進行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各項籌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和推行細節，並待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完成其八達通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

問題編號
2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1-12 年度與哪些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討論主題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了 6 次意見交流會，與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並就婦委會推出以鼓勵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未來發展、少數族裔婦女的支援服務、性別分類數據的編製、婦女領袖培訓和婦女地位調查結果等議題進行討論。

為方便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勞福局和婦委會備有一份聯絡名單，載列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或對婦女事務有興趣的機構的資料，並邀請聯絡名單上的團體和機構會面或出席意見交流會、座談會和會議。為確保聯絡名單所載資料為最新版本，我們會密切留意新成立的婦女團體或與婦女有關的機構，並積極與之建立聯繫。

推行上述活動所需的資源由勞福局從現有的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

問題編號
3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將會與哪些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會否採納他們的意見？又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參與哪些有關的國際會議？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為方便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勞福局和婦委會備有一份聯絡名單，載列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或對婦女事務有興趣的機構的資料，並邀請聯絡名單上的團體和機構會面或出席意見交流會、座談會和會議。為確保聯絡名單所載資料為最新版本，我們會密切留意新成立的婦女團體或與婦女有關的機構，並積極與之建立聯繫。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和婦委會會繼續安排與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舉行意見交流會和會議，並在推展婦委會的工作時，按情況考慮這些團體和機構的意見和建議。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和婦委會將繼續派代表參加主要的地區和國際性會議，例如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週年會議。我們又會就婦女事務與相關的地區和國際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

問題編號
3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將會促進哪類型的新服務？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協助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擴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引進以英語及普通話教授的課程，以幫助少數族裔及新移民婦女建立自信心和處理實際日常生活問題。在 2012-13 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8 百萬元。此外，社會福利署將會設立三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強為有需要家庭(包括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及跨境家庭等特定對象)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在 2012-13 年額外的預算開支約為 3 千萬元。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不時檢討有關婦女的政策和服務，以及視乎情況，促進新增服務的發展或現有服務的改善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

問題編號
3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如何促進市民、民間團體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當局有何策略及提供什麼誘因提高市民、民間團體參與有關組織的工作？ 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醫護、社福、長者服務、專業及學術等界別的人士。這個廣泛的成員組合，使不同界別的意見得以反映，並有助確保委員會的建議及其舉辦的活動(例如近年為推廣積極樂頤年及終身學習而舉辦活動)，切合長者的需要及期望。

此外，委員會的成員不時參加由長者團體及服務提供者所舉辦的活動和會議，從而直接了解他們的意見及關注事宜。

委員會亦提供有效的渠道讓公眾人士及持分者知悉其運作及決議。委員會會議是以公開和透明的形式進行，會議議程及記錄均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委員會一般於會議後舉行新聞簡報會及發出新聞簡報摘要，交待經討論的事項。如公眾人士對委員會的工作有意見及建議，歡迎透過上述網站提出。

委員會的成員並無任何酬金。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舉辦活動、進行研究等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

問題編號
3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當局有何策略及提供什麼誘因提高婦女參與有關組織的工作？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務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實現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這些措施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推行。當局會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進一步增加其職權範圍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數目的重要性。當局亦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監察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展，透過提升婦女能力的措施增加可供委任的婦女領袖人選，以及鼓勵更多專業組織、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

問題編號
3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當局有何策略喚起社會各界對性別議題的關注？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在宣傳工作方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一直以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推行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務求消減社會的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關注。這些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在報章及婦委會網站刊登文章；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舉辦各類比賽和在每年3月8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在2011-12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製作一套以香港婦女的處境為題的電視特輯及5分鐘電視短片。婦委會並在2011年3月舉辦該電視特輯的首映禮，慶祝國際婦女節和婦委會成立十周年。我們亦就婦委會進行《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看法》調查的主要結果發表報告，並出版《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1》小冊子，加深公眾對女性處境的認識。

在2012-13年度，勞福局會協助婦委會改善其網站，以方便市民瀏覽；此外，勞福局亦會協助婦委會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和單張，介紹婦委會在提升婦女權益和福祉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會舉行巡迴展覽，介紹不同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婦女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繼續就性別相關課題，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

問題編號
3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 2011-12 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甚麼工作以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所涉資源為何？2012-13 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打算提供甚麼類型的支援予有需要的婦女？如何增強婦女的能力？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為提供對婦女有利的環境，當局自 2002 年起在不同政策及工作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就此，婦委會於 2002 年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並於 2009 年年底修訂清單，以協助政府人員有系統地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在 2011-12 年度，當局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2011 年人口普查、2011 年交通習慣調查，以及加強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的支援服務中應用了檢視清單。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

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繼續協助婦委會進行第四輪地區探訪。各區議會均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明確地承諾在合適的情況下支持區內促進婦女發展和福祉的項目。荃灣、西貢、觀塘、南區、黃大仙、油尖旺、元朗及沙田區議會已在區內舉辦以婦女為主題的活動。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進行有關的協作。

為增強婦女能力，讓她們實踐終身學習和提升自我能力，我們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截至 2011 年 11 月，報讀自學計劃課程的人數累積超過 53 000 人次，而這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香港公開大學在 2011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至今約有 140 萬人曾收聽有關自學計劃的電台節目。從學員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他們均從計劃中獲益，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此外，課程加強了學員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崗位的人際關係。由 2012-13 年度開始，當局會每年撥款約 800 萬元，把自學計劃改為常規項目。

此外，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決策工作，亦是增強婦女能力的有效方法之一。為此，當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 25% 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截至 2011 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委任成員有 31%為女性。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並會適時留意調整性別基準的需要。

公眾教育方面，勞福局一直協助婦委會舉辦多項計劃和活動，以消減社會上的性別偏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加深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舉行論壇和研討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舉辦各類比賽，以及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製作一套以香港婦女的處境為題的電視特輯及 5 分鐘電視短片。婦委會並在 2011 年 3 月舉辦該電視特輯的首映禮，慶祝國際婦女節和婦委會成立十周年。我們亦就婦委會進行《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看法》調查的主要結果發表報告，並出版《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1》小冊子，加深公眾對女性處境的認識。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要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

問題編號
3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請當局告知：

(a) 工作詳情（包括進度、時間表及預計完成日期）、人手及開支為何？

(b) 有何措施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得到接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及(b) 鑑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及規劃進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能適時及有效地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福利需求。社諮會在編寫報告時，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意見，並分別在 2008 年及 2010 年進行了兩次業界諮詢，邀請持分者和社會各界表達意見。社諮會於 2011 年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交《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當局正跟進社諮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至於監督優化規劃機制推行情況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

問題編號
3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方面，請提供目前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務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上述性別基準由 25%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民政事務局轄下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截至 2011 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委任成員有 31%為女性。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

問題編號
3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計劃，請進一步闡釋 2012 - 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基金自 2008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推出了 3 批合共 40 個計劃，所有計劃進展順利，共招募了超過 4 400 名兒童。

過去三年，基金的總開支為 4,330.5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撥款為 3,480.2 萬元。開支包括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友師和父母舉辦培訓活動的費用、發放予每名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的 3,000 元特別財政獎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以及評估首批先導計劃成效的追縱研究的顧問費。現時，共有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和五名非政府合約員工負責支援和監察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

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追縱研究，評估首批先導計劃的成效。研究目前仍在進行，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考慮基金的長遠運作模式，以推動香港的兒童發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

問題編號
0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上年度的預算案演詞第144段表示已預留1.48億元在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並將服務範圍由現時三區擴展至全港；而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綱領(2)中提及，所增加 1.051 億元(47.6%)的撥款，主要用作計劃的額外撥款；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額外撥款的用途詳情為何，包括(a)各支出項目(出院規劃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其他費用等)的預計開支；及(b)該撥款在各區分配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計劃的預算全年開支約為 1.525 億元。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出院規劃服務	81.0
家居支援服務	71.5
總計	152.5

(b) 計劃的款項會撥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轄下七個醫院聯網內 15 間參與計劃的醫院。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如下：

醫管局聯網	撥款 (百萬元)
港島東	18.6
港島西	11.8
九龍中	15.6
九龍東	23.3
九龍西	40.0
新界東	23.3
新界西	18.0
醫管局總辦事處	1.9
總計	152.5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

問題編號
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制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實施細則，並推行上述計劃」；請告知上述計劃的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及預計涉及開支。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任何日子任何時間，以 2 元乘搭港鐵的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以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的精神。優惠計劃的原則是政府會要求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優惠票價的費用，同時由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 2 元票價優惠。政府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定期向相關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收入。

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政府與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就優惠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及安排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並已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展開前期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敲定優惠計劃的所有安排和推行細節，並待有關營辦商完成其八達通系統提升及測試後，於今年下半年盡早推出優惠計劃。

我們要待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敲定後，才能確定有關的預算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

問題編號
0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繼續監督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基金長遠的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過去一個年度，上述工作的具體內容、相關活動和項目涉及的開支；

(b) 預計來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c) 2011-12 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沒有本年度「...考慮基金長遠的發展」一句，請解釋其中的分別。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自 2008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推出了 3 批合共 40 個計劃，所有計劃進展順利，共招募了超過 4 400 名兒童。

基金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2,115.7 萬元。開支包括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友師和父母舉辦培訓活動的費用、發放予每名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的 3,000 元特別財政獎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以及評估首批先導計劃成效的追縱研究的顧問費。

(b)及(c) 在2012-13年度，我們會繼續監督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而撥款為3,480.2萬元。為評估首批先導計劃的成效，我們已於2008年12月委託顧問進行追縱研究。研究目前仍在進行，預計於2012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考慮基金的長遠運作模式，以推動香港的兒童發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

問題編號
07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制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實施細則，請提供開支內容、所涉及的開支撥款及人手。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政府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就優惠計劃的具體運作模式及安排的磋商，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並已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展開前期工作。我們要待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敲定後，才能確定有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需求。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

問題編號
1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計劃進展如何，受惠的兒童有多少？會否制訂短期或中期檢討報告？何時會提出？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基金自 2008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推出了 3 批合共 40 個計劃，所有計劃進展順利，共招募了超過 4 400 名兒童。

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追縱研究，評估首批先導計劃的成效。研究目前仍在進行，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考慮基金的長遠運作模式，以推動香港的兒童發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

問題編號
18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副局長的職位兩年來一直都沒有作出聘請，有沒有影響了局長的工作？若沒有，是否可以作為來年不將這職位加入常設職位之中的檢討建議？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尤其是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以及在局長暫時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在物色到合適人選的情況下，副局長可以為局長的工作提供進一步支援。

在三月廿五日選出的新一任行政長官將會有機會對政治委任制度或部門架構作出他認為適當或需要的調整。本屆政府會按需要全力配合，以確保新一屆管治班子順利接任。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

問題編號
18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增撥的款項是要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額外撥款，請問這筆撥款會如何分配？預計受惠的人數有多少？有沒有訂下中期或定期的果效檢討？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自2012年首季起，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已成為一項在全港推行的常規計劃，預計每年約有33000名長者受惠。

在 2012-13 年度，計劃的預算全年開支約為 1.525 億元。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出院規劃服務	81.0
家居支援服務	71.5
總計	152.5

計劃的款項會撥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轄下七個醫院聯網內 15 間參與計劃的醫院。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如下：

醫管局聯網	撥款 (百萬元)
港島東	18.6
港島西	11.8
九龍中	15.6
九龍東	23.3
九龍西	40.0
新界東	23.3
新界西	18.0
醫管局總辦事處	1.9
總計	152.5

政府會定期與醫管局密切監察相關的統計數字(例如獲提供出院規劃服務和家居照顧支援服務的長者人數、平均服務時間及參加照顧者培訓課程的人數),以確保達致計劃的目標,即減低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以及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

問題編號
1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會監督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推行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請問會如何進行監督?有沒有制訂準則，用作推行中期檢討或進行調校的方向?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鑑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及規劃進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能適時及有效地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福利需求。

社諮會於 2011 年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當局正跟進社諮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

問題編號
2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會與康復界、社會大眾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請問局方做了些什麼推廣？未來實質的推廣工作是什麼？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發展殘疾人士的能力，實現一個無障礙的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是政府康復政策的一貫目標，亦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政策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促請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認真檢討所負責範疇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公約》的規定。勞福局會繼續透過為各級公務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和推廣活動，致力確保所有決策局和部門清楚認識在制訂政策和推行計劃時，必須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
公眾教育方面，因應《公約》在港實施，由 2009-10 年度起，勞福局已大幅增加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的經費，由往年約 200 萬元增至約 1,300 萬元，旨在讓市民大眾更了解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勞福局亦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透過全港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電視及電台節目、實況戲劇、針對年青人及學生的宣傳活動，以及巡迴展覽等，積極推動跨界別協作，建設平等共融的社會。此外，勞福局亦已增加撥款，資助各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地方團體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在各社區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在 2011-12 年度，除撥款資助 18 區區議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外，勞福局亦資助各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機構舉辦 48 項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向社會大眾宣揚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信息。
公眾教育是一項持續的措施，勞福局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預留約 1,300 萬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人士團體和社會各界合作，舉辦全港及分區公眾教育活動，以宣揚無障礙和共融社會，以及《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

問題編號
2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工作宗旨提及落實有關婦女事務的國際公約及協議，請問過去有什麼工作內容? 對於工作的落實，局方是以什麼指標或標準去衡量?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並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制訂多項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婦女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所訂下的目標。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已完成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婦女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的準備工作。該報告匯報香港特區自於 2004 年提交上一份報告以來在履行《婦女公約》方面的詳細進展。為擬備這次報告，勞福局曾就報告應涵蓋的主題和項目進行公眾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婦女團體的意見，均已適當地納入報告的相關部份。該報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的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份，已於 2012 年 1 月呈交聯合國。

此外，當局亦不斷致力加深公眾對《婦女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場地舉辦會議、研討會及巡迴展覽等。此外，勞福局亦支援本地婦女團體舉辦一連串社區活動，藉此加深市民對《婦女公約》的了解。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繼續致力根據《婦女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履行有關義務，以及加深公眾對它們的認識和了解。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

問題編號
2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政府主要在政府內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觀念，請指出效果如何？有沒有考慮在政府部門以外進行推廣計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措施的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參考了持份者的意見及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時取得的實際經驗後，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

當局已於超過 40 個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當中包括提供公共洗手間、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2011 年村代表選舉，以及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等。在 2011-12 年度，當局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2011 人口普查、2011 年交通習慣調查，以及加強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採用了檢視清單。

除應用檢視清單外，決策局和部門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包括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及編製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字等。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當局自 2003 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此外，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聯絡人保持緊密聯繫，以留意如何改良與性別相關的事宜，如有需要，亦會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協助。

此外，勞福局在 2008 年年底協助婦委會在區議會設立聯絡人網絡。現時，全港 18 個區議會已各自委任一名區議員出任聯絡人，以促進區議會和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包括有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事宜)。勞福局亦與婦委會緊密合作，舉辦各項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提高公眾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

問題編號
2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所增加的撥款，主要是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作出支援，請問是甚麼工作？有關款項的分配是怎樣的？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的撥款與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增加約 400 萬元，主要是由於預計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將因為推行優化措施而增加開支。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加強支持婦委會的工作，包括推出一項資助計劃，支持婦女團體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舉辦會議及研討會，就婦女共同關注的事項與持份者交流意見；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出版各類刊物。上述措施旨在促進婦委會與各持份者之間緊密合作，並提升市民對性別相關議題的認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

問題編號
2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2012-13 年度的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為低，除了非經營開支減少之外，是否因與沒有增加學位或課程有關？若是，局方如何評定訓練中心可以有效地訓練殘疾學童？

(b) 局方表示 2011-12 年度訓練中心的表現是滿意，請問中心有什麼成效？

(c) 訓練中心是否為學生設有離校就業配對計劃？如有，成功個案數目為何？如沒有，中心如何設計訓練課程，讓離校學生容易就業？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技能訓練中心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非經營開支所需撥款減少。在 2011-12 年度，局方須撥款支付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翻新工程，但在 2012-13 年度毋須再就此撥款，非經營開支所需撥款因而減少。在受訓名額方面，數目會由 2011-12 年度的 960 個(560 個全日制名額和 400 個部分時間制名額)增至 2012-13 年度的 1 000 個(600 個全日制名額和 400 個部分時間制名額)。

(b) 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和服務，以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在 2011-12 年度的 960 個受訓名額中，預算入讀率約為 87%。為滿足市場需求，技能訓練中心在 2011-12 年度開辦了兩項新課程，分別為「商業、電腦及房務工作實務課程」和「健康及美容護理助理課程」。這兩項課程深受學員和福利界及商界歡迎。技能訓練中心亦試辦社會企業模式的實習訓練，讓學員在真實工作場所工作以汲取經驗，從而提升其就業能力。學員、家長及僱主均對課程給予正面評價，並認為課程有助學員發展溝通技巧、增強自信、提升工作技能和培養積極的工作態度。2011 年就業調查的臨時調查結果顯示，約 80%有意就業的畢業學員已找到工作。

(c) 技能訓練中心為學員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他們物色就業機會，以及提供跟進就業支援服務，以協助畢業學員更好地適應工作環境和延續受僱。過去 3 年，有意就業的畢業學員其就業率約為 82%至 83%。為了確保所提供的訓練能切合學員需要和市場需求，技能訓練中心定期檢討訓練課程，以及在諮詢業界和職業訓練局轄下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各界的代表)後，拓展新課程。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

問題編號
2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何在 2012-13 年度給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提供的撥款，較去年的修訂預算為少，會否因此令殘疾人士得到較少的支援？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綱領(6)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項下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0 萬元，主要由於監護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所需撥款減少，原因是在 2011-12 年度已支付的秘書處員工約滿酬金，在 2012-13 年度不需要這筆撥款。在 2012-13 年度用以資助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的撥款，會維持在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相同水平(157.1 萬元)，在此綱領下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服務沒有影響。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

問題編號
0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9、2010、2011 年)，在就業方面，有多少宗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個案？請按行業及投訴類別分項列出。當中有多少宗確定為屬實？在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就有關殘疾歧視的現行政策進行檢討；以及將為殘疾人士提供甚麼就業支援？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殘疾歧視條例》(《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法律保障，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並保障他們在僱傭和其他方面免受歧視、騷擾及中傷。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條例》，包括處理投訴。過去三年(2009 至 2011 年)，平機會根據《條例》處理與僱傭有關的投訴個案表列如下：

年	僱傭相關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已結束的僱傭相關投訴個案	已結束個案的結果		
					終止調查	調解成功	調解不成功
2009	殘疾歧視	337	**366**	**381**	259	70	52
	使人受害	3					
	騷擾	26					
2010	殘疾歧視	283	**327**	**332**	225	78	29
	使人受害	3					
	騷擾	39					
	中傷	2					
2011	殘疾歧視	266	**297**	**333**	238	59	36
	使人受害	4					
	騷擾	27					
			990	**1 046**	**722**	**207**	**117**

註： 1. 終止調查個案原因不一，包括投訴缺乏實據和投訴人不願調查繼續。

2. 平機會並無備存按行業分類的數字。

3. 平機會在履行有關調解各方之間的投訴的職能時，會秉持公正，因此不會判斷調解中的個案是否證明屬實。

平機會亦獲《條例》授權發出實務守則，提供良好程序和做法的建議。經諮詢公眾和獲立法會通過後，《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修訂本已於 2011 年 7 月發出，供僱主及僱員參考。《實務守則》詳細解釋《條例》在僱傭範疇內的適用情況，並提供僱用指引，講解如何妥善處理招聘、與殘疾有關的缺勤和解僱等問題。此外，《實務守則》亦就《條例》如何應用於具體情況和法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等課題提供實用指引，以確保僱用過程中相關各方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平機會會繼續履行其法定職責，時刻留意《實務守則》是否適用於現今情況。

除給予法律保障外，政府亦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以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在這方面，勞工處為適宜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免費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就業選配和就業轉介。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為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試工機會和支援。勞工處會繼續積極聯絡各行各業的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訓練和就業支援服務。2001-02 年度，社署獲一次過撥款 5,000 萬元，用作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該計劃提供種子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2011 年 12 月，共有 70 項業務在該計劃的資助下成立，創造了超過 55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為替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已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短期內向該計劃注資 1 億元。政府亦會加強支援該計劃下的小型企業，包括將資助期由最長 2 年延長至 3 年。

另外，在 2012-13 年度，社署已預留撥款 800 萬元作為按年經常開支，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和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以及協助他們公開受聘。僱主每聘用 1 名殘疾僱員，最高可獲 2 萬元津貼。我們估計，該計劃可惠及 400 名殘疾僱員。我們亦會提供導師獎勵金作為經濟誘因，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每名導師會一次過獲發 500 元，以作獎勵。我們估計，該計劃能令 2 700 名殘疾僱員受惠。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

問題編號
2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1 年的具體工作為何？涉及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扶貧委員會在 2007 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領導的專責小組，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協調政府的扶貧工作。

在 2011-12 年度，專責小組繼續監察政府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包括設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並推出三批計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以提升青少年、中年和低收入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成立「就業一站」服務中心，以理順和整合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服務等。

就勞福局而言，其轄下的扶貧組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負責監察／落實若干由勞福局負責的扶貧措施（例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分別獲撥款 349 萬元及 364 萬元，以支付 5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和 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參與專責小組的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會在其職責範圍內撥出人手和資源參與這項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

問題編號
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將會監督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報告所提出優化規劃機制的推行情況，請告知計劃詳情，所涉及開支及所需人手。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鑑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及規劃進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能適時及有效地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福利需求。

社諮會於 2011 年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交《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當局正跟進社諮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至於監督優化規劃機制推行情況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鄧國威
職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

問題編號
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將會繼續協助制訂措施，促進殘疾人士自力更生，提供方便他們使用的服務，以及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請告知計劃詳情、過往措施的成效及各項計劃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康復政策旨在促進殘疾人士發展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為此，我們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建設無障礙社會。

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我們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以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這些服務包括由勞工處提供的展能就業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受聘；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提供的職業康復訓練服務；以及由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為加大力度替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已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短期內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1 億元。該計劃提供種子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此外，在 2012-13 年度，社署已預留撥款 800 萬元作為按年經常開支，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和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以及協助他們公開受聘。我們亦會提供導師獎勵金作為經濟誘因，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每名導師會獲發 500 元一次性的獎勵金，以作鼓勵。

在建設無障礙社會方面，政府會加快為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現有處所和設施提升無障礙設施。我們已撥款約 13 億元進行全面改善工程計劃，為約 3 700 個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 300 個房委會物業提升無障礙設施，其中約 3 300 個處所和設施的改善工程將於 2012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此外，由 2011 年 4 月起，政策局和部門各自委任 1 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每個場地／設施亦各設 1 名無障礙主任，負責場地的無障礙事宜。他們多項職責中包括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場地和使用場內服務及設施，以及處理公眾就場地的無障礙事宜所作出的查詢和投訴。另外，康復諮詢委員會自 2003 年起一直以「構建共融和無障礙社會」為每年公眾教育活動的中心主題之一。我們藉相關宣

傳活動，致力向公眾人士宣揚「無障礙環境」對殘疾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的重要性，從而鼓勵他們在其處所內提供和改善無障礙設施。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

問題編號
2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預留 290 萬元以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過去三年，為何勞工及福利局都有預留有關撥款，但沒有聘用副局長？當局今年為何仍然預留有關的撥款？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一貫的立場是必須確保有適當人選才聘任為副局長。

下任行政長官可對政治委任制度和政府架構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需要的調整，現屆政府會按需要全力配合，以確保現屆特區政府和第四屆特區政府能順利過渡和銜接。就此，我們認為在 2012-13 年度就副局長職位空缺暫時預留撥款是恰當的。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

問題編號
2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84 段提到，將會在將軍澳、馬鞍山和東涌，各增加一隊青少年外展隊，就此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外展隊的人手（社工和總數）	負責的社福機構	投入服務日期	提供的主要服務	預計服務人數
將軍澳					
馬鞍山					
東涌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邀請建議書，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將軍澳、馬鞍山和東涌營運 3 支新增的青少年外展隊。社署會詳細評審所收到的建議書的質素，以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者。這 3 支新增的青少年外展隊預期於 2012-13 年度的下半年開始投入服務，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以外展服務手法接觸邊緣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小組或活動，如情況適合，並會轉介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個別外展隊的人手、服務設計和預計服務人數，將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的建議書內容而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

問題編號
1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社會福利署將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有關的工作何時完成？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更換工程現正進行系統分析和設計的工作，其後會分 3 期建立新電腦系統。第一期工作（新電腦系統投入運作）預定於 2013 年 8 月完成，而第二期（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和第三期（提供網上服務）的工作，則分別預定於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2 月完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

問題編號
1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將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籌備新的「廣東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於「廣東計劃」外，當局會否研究向廣東以外地區推出類似計劃的可行性？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當局正擬定「廣東計劃」的細節，目標是在 2012 年上半年制訂更具體的方案，並致力在 2013 年年中左右推出計劃。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在「廣東計劃」下領取高齡津貼，是基於四個特別的理由。首先，現時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在廣東。其次，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都具有獨特和緊密的關係。再者，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往來會更為方便，且會進一步融合。最後，長者即使遷居廣東，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容易得到家庭支援。在現階段，當局認為只有廣東具備推行同類計劃的條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

問題編號
1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將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何時向立法會作出中期報告？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計劃）旨在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全新的家居照顧服務，務求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自 2011 年 3 月開始，計劃下的 3 支服務隊為居於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上述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5,500 萬元，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計劃為期 3 年，並為上述地區至少 510 宗個案提供服務。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總共有 385 名長者接受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為計劃提供策略性意見及監察其推行情況。社署計劃於 2013 年向立法會報告計劃的進度。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

問題編號
1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加強對長者的照顧」。根據當局過去提供的資料，本港每年約有 4 000 名長者於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本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為何？現時輪候資助安老宿位人數為何？輪候情況為何？已有的資源能否徹底解決現時資助安老宿位不足的情況？如否，當局將有何計劃解決有關問題？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12-13 年度投入服務的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有 1 219 個。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申請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註1]（按月）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	21 283[註2]	34
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護理安老宿位		8
護養院宿位[註3]	6 575	37

[註1] 在過去 3 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如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對院舍沒有特別偏好，輪候時間可大為減少。

[註2] 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註3] 包括由津助護養院、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社署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以應付需求。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亦可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到戶服務及中心為本服務）。社署會對正在輪候上述宿位的長者加強各項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他們居家安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

問題編號
1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照顧殘疾人士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資助宿位輪候人數為何？輪候情況為何？已有的資源能否滿足現時的輪候人士？如否，當局將有何計劃解決有關問題？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01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9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9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當局已物色合適會址／選址，以便在 2012-13 年度為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額外提供約 627 個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合適會址／選址，提供院舍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

問題編號
1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將繼續執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的發牌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於 2012-13 年度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

牌照處負責執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在行政上的法定職責，包括處理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巡查及監察院舍遵從發牌規定的事宜、處理違規的營辦人、處理公眾查詢和投訴及保健員的註冊事宜等。牌照處亦負責執行配套措施的推行工作，包括經濟資助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目前，牌照處設有 15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以及來自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專業人員。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

問題編號
1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將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於 2012-13 年度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12-13 年度批出一份合約給一間新合約安老院舍。這間合約安老院舍位於西營盤，提供 56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37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每年預算開支為 840 萬元。該院舍的營辦機構必須符合與社署簽訂合約中承諾的人手要求，聘用足夠人員（包括護士、護理員、其他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上述院舍預期在 2013 年年中完成裝修工程後開始收納服務使用者。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

問題編號
2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自《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於 2010 年正式實施後，政府接獲多少宗求助個案、個案分類與性質、涉及求助人數、因應個案而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採取檢控的個案數字及相關的行動結果？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自《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該條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來，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了 6 096 宗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收個案。按個案類別劃分，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新收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新收個案數目
新收虐待兒童個案	**1 595**
新收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4 388**
新收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113**
總計	**6 096**

社署沒有備存求助人士數目、涉及執法及檢控行動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

問題編號
3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1 億元，並將資助期由現時 2 年延長至 3 年，計劃範疇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添置無障礙設施，上限 2 萬元，政府預算未來兩年將有多少機構申請資助，並會添置無障礙設施的申請有多少宗，注資額預算的使用年期，以及資助機構的目標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當局會推行一系列就業支援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支援措施包括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1 億元，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以及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僱員提升工作效率。由 2012-13 年度起，當局已預留每年 800 萬元經常性撥款，以推行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的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400 名殘疾僱員可受惠於該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

問題編號
3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創業展才能計劃自 2011 年實施以來，請按年列出收到多少宗機構要求擴闊資助範疇、項目內容是什麼、涉及資助的預算款額多少，政府在決定擴闊資助範疇時，如何考慮預算開支的分布？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每項業務最高 200 萬元撥款，以支付創業初期購買器材及裝修工程費用等非經常開支，以及業務營運最初兩年所涉及的營運開支。社署並無接獲任何獲批的業務要求擴闊資助範疇的申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

問題編號
3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署方指將會為照顧癡呆症（即腦退化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當中是否包括向患者的家人提供更多的支援？有關的詳情如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b) 署方會否考慮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患者及家屬，向有提供腦退化症訓練及護理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服務？若會，有關的詳情如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2-13 年度將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 180 及 300 個培訓名額。有關的培訓計劃科目涵蓋認識及處理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一般的評估工具；治療方法；與照顧癡呆症長者有關的法律問題；以及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上述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33 萬元。

(b)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外，亦自 2007 年 10 月起透過在長者中心推行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向照顧癡呆症長者的護老者提供額外支援。為提升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社署已在 119 間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舉辦護老者培訓計劃，並已培訓超過 8 400 名護老者。計劃的撥款總額約為 600 萬元。

社署亦透過為長者而設的住宿照顧、暫託、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和借出復康器材等。

為了加強對入住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和接受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該等安老院舍和中心／單位增撥 1.372 億元經常撥款。有關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安老院舍和中心／單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以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中心／單位亦可利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

問題編號
3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受署方資助，於盲人護理安老院居住的失明長者有多少名？現時有多少個長者正在輪候相關服務？預計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社會福利署為失明長者提供共 825 個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而正輪候有關服務的申請人則有 90 名。在 2012-13 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1.11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

問題編號
3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請問：

(a) 新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位置為何？

(b) 竣工並投入服務的日期為何？

(c) 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而在決定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當局會為新設的服務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而這些服務中心將於 2012-13 年度末或之前開始運作。3 間新設服務中心的總預算開支約為每年 3,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

問題編號
3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 2011 年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請問常規化前後的受助個案數字為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08-09 年度至 2011 年 9 月推行期間，平均每月受惠兒童人數為 525 名。隨着照顧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在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的平均每月受惠兒童人數增加至 631 名。在 2012-13 年度，照顧計劃的預計經常撥款為 3,63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

問題編號
3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2-13 年度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告知計劃概念詳情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計劃將採用嶄新的資助模式，當局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為全面測試這個資助模式是否可行，計劃將為期 4 年，並分兩個階段推行。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長者可參與計劃。他們可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會採用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建議在第一階段將服務券設定為每月 5,000 元的單一價值，當中政府會資助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計劃將會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至於選擇哪些地區，則視乎地區情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準備好提供有關服務而定。鑑於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經驗較豐富，政府在第一階段會邀請該等機構參與計劃。

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將於稍後階段決定。政府會就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資助，並繼續展開準備工作（例如擬訂推行細節、諮詢持份者，以及開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期在 2013-14 年度推出第一階段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

問題編號
3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2-13 年度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請問：

(a) 改善項目內容為何？

(b) 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 9 億元撥款，為多達 250 間長者中心（包括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8 間長者鄰舍中心、51 間長者活動中心及 40 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和設施。社署會由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在 6 年內推行改善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

問題編號
3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提及將於 2012-13 年度加強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癡呆症長者的照顧，以及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a) 請提供執行的具體詳情。

(b) 會否涉及任何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作為額外資源，用作加強對入住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接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中心／單位亦可利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b)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額外經常撥款為 1.372 億元。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

問題編號
3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提及將於 2012-13 年度透過直接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變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並為給予殘疾僱員在職援助。請告知推行計劃詳情，預計涉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由 2012-13 年度起，當局會透過推行下列措施，加強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a)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藉以協助殘疾僱員提升工作效率。當局已每年預留 800 萬元，用以推行這項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400 名殘疾僱員會因此受惠；以及

(b) 向殘疾僱員的工作指導員提供獎勵金，以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有關工作。指導員在給予同一殘疾僱員不少於一個月的在職援助後，會獲得 500 元的一次性獎勵金。當局已每年預留 135 萬元，用以推行這項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2 700 名殘疾僱員會因此受惠。

社會福利署現正就上述措施制訂推行細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

問題編號
3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在「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個案中，申請數字人數是多少？獲得現金資助的受惠人數為多少？有關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每年獲得 1,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推行有關的資助計劃，以照顧 0 至 24 歲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部分撥款用於推行發展計劃，部分則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給有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

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間，當局共接獲 5 794 宗直接現金援助的申請，受助人數為 5 792 人，涉及的開支約為 82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

問題編號
3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會繼續研發新的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有關系統的改進詳情是什麼？這會否簡化現時的申報程序？預計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新電腦系統將採用更具彈性和易於適應變更的體系結構，為各項社會保障計劃新政策措施的施行和政策改變提供更好的支援。新系統除了配備現有系統的全部功能外，還會新增供市民使用的網上服務、家訪專用的流動電腦應用設施、掃描及文件管理等功能，以便能更有效地儲存、檢索和傳送資料。新系統也會提供設施，可以為統計和政策檢討，進行多層面的趨勢與影響分析。新系統備有儲存和檢索掃描文件的功能，為處理申請和覆檢個案提供更完善和更具效率的聯機支援服務，從而為使用者提供更妥善的服務。新電腦系統亦可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提交申請，以及初步查核自己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研發新系統的預算開支是 3.86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

問題編號
3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在給予非公屋住戶的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是多少？鑑於現時住宅的租金不斷上升，政府會否檢討有關津貼的水平？預計檢討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按綜援住戶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12 年 2 月 1 日以前（元）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元）
1	1,265	1,335
2	2,550	2,695
3	3,330	3,520
4	3,545	3,745
5	3,550	3,750
6 人或以上	4,435	4,69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最新的金額上調了 5.7%。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開支為 6.37 億元。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根據既定的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工作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

問題編號
1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3 的目標中，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案時，當局曾計劃 2011-12 年度會有 1 954 間私營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但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卻只是 1 725 間，較當局計劃的少 229 間。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數目少於預期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今年計劃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與去年計劃的數字相同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有關的數字與護養院宿位有關，而非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2011-12 年度護養院宿位的預計數目，由 1 954 個（2011-12 年度原來預算）修訂為 1 725 個（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因素包括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欠缺空置護養院宿位，該等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意願等。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邀請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提出申請，以便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剩餘的 229 個護養院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

問題編號
0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貴局於2012-13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用作監督改善買位計劃下提升資助安老宿位質素的安排，並請提供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及如何評審和檢測提升資助安老宿位質素的工作？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在人手及面積方面的質素標準，均較甲二級院舍高。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 112 個甲一級宿位，並將大約 600 個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標準，每年的預算撥款為 2,530 萬元。社會福利署會邀請私營安老院舍提出申請，並透過以服務質素為本的評審機制選出合適的院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

問題編號
0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問貴局於 2012-13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推展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服務，以及有關的工作具體詳情如何？

(b) 目前全港有多少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未來會否有新的精神健康中心設立？如有，地點在哪裏，何時投入服務，涉及的資源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a)及(b)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以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加強現時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及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增加中心數目。

服務地點的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服務地點數目
中西區／南區／離島	3
東區／灣仔	3
觀塘	1
黃大仙／西貢	3
九龍城／油尖旺	2
深水埗	1
荃灣／葵青	3
沙田	2
大埔／北區	2
屯門	2
元朗	2
總計	2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

問題編號
0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貴局於 2012-13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為自閉症加強醫務社會服務？當中有否涉及政策變動？若有，請交代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為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自閉症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和治療服務的新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1-12 年度增加 5 名醫務社會工作者，加強為自閉症兒童及其家人所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社署會繼續與醫管局及有關政府部門協作，確保提供適切的服務及資源，以應付自閉症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

問題編號
0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兒童院舍於 2012-13 年度增加 50 個名額，新增的名額詳情及分布為何？

(d) 過往 3 年兒童院舍的輪候人數為何？入住兒童院舍一般需要輪候多久？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新增的 50 個名額會透過在現有位於交通便利位置的兒童院舍進行原址擴展服務。當局已為這些在 2012-13 年度新增的名額每年預留 870 萬元。

(b) 過去 3 年輪候入住兒童院舍的個案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
輪候個案數目[註]	536	360	295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	146	99	62

[註] 這數目指在相關期間每月月底的平均輪候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

問題編號
0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該 3 間中心設於哪區？政府是否已尋找到永久會址供中心使用？如否的話，政府有何措施讓中心能順利展開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而在決定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各區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物色合適的處所，以成立新的服務中心。在為服務中心覓得合適的處所前，營辦者會利用可供其使用或現有的處所提供服務。社署已與有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預留合適的地點成立新服務中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

問題編號
0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財政預算報告指出會提供額外 13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對此項及整體兒童住宿服務的需求有以下表之提問：

項目	住宿幼兒服務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	女童院	女童宿舍	男童院	男童宿舍
1. 2012-13 年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新增名額								
2. 各項服務輪候人數 －2009 年 4 月-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2012 年 1 月								
3. 兒童平均輪候入宿時間								
4. 各項服務的入住率／使用率								
5. 特殊需要兒童入住院舍人數 －專注力不足多動症 －特殊學習障礙 －焦慮症 －自閉症／阿氏保加症 －發展遲緩 －抑鬱症 －焦慮症								
6. 入宿兒童個案終結後返回原生家庭的人數 －2009 年 4 月-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2012 年 1 月								
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8.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兒童申請住宿服務及平均輪候時間的區域分布為何？

(c) 2012-13 年度將調高向寄養家庭發放的寄養服務津貼，對此項有以

下表之提問：

- 今年寄養服務津貼調高的金額及百分率為何？
- 以往寄養服務津貼的年度調整的計算方法為何？
- 寄養服務津貼的年度調整會否因今年的提升而調整計算方法？
- 署方如何增加寄養家庭數目（投放多少資源及採取什麼策略）以應付服務所需？

(d) 據業界所得數字，兒童住宿服務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如發展障礙及特殊學習困難等）約佔全數之五分一，署方有否計劃檢視現時的服務配套、人手分配以作適切支援？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留宿育嬰園及幼兒園	兒童院	女童院[註1]	女童宿舍	男童院[註1]	男童宿舍
1. 2012-13年度新增名額	50	0	20[註2]		30			
2. 各項服務輪候人數[註3]								
－2009年4月-2010年3月	33	264	10	69	190	46	216	5
－2010年4月-2011年3月	35	258	17	57	131	32	119	4
－2011年4月-2012年1月	27	337	12	50	73	55	95	10
3.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數）[註4]	42	103	39	61	91	52	61	85
4. 入住率（截至2011年12月底）（%）	90	94	94	92	83	90	85	90
5. 個案結束後能返家與家人團聚的兒童人數								
－2009年4月-2010年3月	11	180	35	72	10[註5]	23	60[註5]	3
－2010年4月-2011年3月	10	167	33	81	9	20	73	0
－2011年4月-2012年1月	11	120	30	54	6	12	42	3
6. 每個名額每月成本[註6]	9,496元	15,584元	10,473元					

[註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女童院及男童院的數字，包括同址設有或沒有學校的院舍。

[註2] 名額的實際分配視乎地區及服務需求而定。

[註3] 在相應期間內截至每月月底的平均輪候個案數目。

[註4] 在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間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所有兒童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5] 數字不包括同址設有學校的女童院及男童院，因為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註6] 按照2011-12年度的修訂預算計算。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不同特別需要的兒童入住各類院舍的人數及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申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所揀選的地點（按地域劃分）表列如下[註 7]：

揀選的地域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留宿育嬰園及幼兒園	兒童院	女童院	女童宿舍	男童院	男童宿舍
香港	2	45	32	43	44	14	0	26
東九龍	11	182	0	52	0	93	42	0
西九龍	10	99	4	0	0	0	12	0
新界東	12	65	2	6	0	0	0	0
新界西	12	143	0	0	0	0	9	0
任何地域	20	53	0	1	1	6	4	0

[註 7] 申請人可選擇 1 個或多個地域。

社署沒有備存各地域入住院舍所需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c) 2012-13 年度寄養服務津貼調整後的金額及上調百分比如下：

	經調整的津貼金額（元）	上調金額（元）	上調百分比 (%)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	3,074	963	31.3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2,019	485	31.6

社署過往是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就寄養服務津貼作出每年調整。寄養服務津貼於 2012-13 年度調高後，日後便會跟隨通脹率而每年相應調整，以更準確反映寄養家庭的開支。在 2012-13 年度調高寄養服務津貼，不但可加強對有需要兒童的支援，而且亦能鼓勵更多合適的家庭投身寄養家長的行列。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並與營辦寄養服務的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透過傳媒及接觸面較廣的渠道，展開宣傳推廣活動，以招募更多合適的寄養家長。

(d) 社署多年來均有增撥資源以改善服務。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及應付運作需要以滿足服務需求。此外，為向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更佳支援，社署會在 2012-13 年度提高發放予這些家庭的每月額外獎勵金至 1,010 元，增幅為 31.7%。當局會擴大額外獎勵金的範疇至涵蓋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及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社署會繼續與營辦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期改善服務。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

問題編號
0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分階段增加一百三十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涉及成本開支及開支詳情為何？有關開支是否包含聘請照顧人員和改善院舍設施？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每年 1,710 萬元的撥款，以額外提供 13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當中用於提供 50 個新增寄養服務名額、50 個新增兒童院舍名額及 30 個新增兒童之家名額的開支，分別為 440 萬元、870 萬元及 400 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助款項，安排適當人手以應付服務需要。營辦機構亦可申請獎券基金，以便添置所需家具及設備，應付運作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

問題編號
0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寄養家庭現時平均每月獲發多少津貼和獎勵金？當局表示會調高寄養服務津貼的金額詳情為何？在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有否調整有關津貼和獎勵金的金額？如有，每年調整金額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每月為每名寄養兒童發放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其現時及修訂金額如下：

	現時金額（2011-12 年度）	修訂金額（2012-13 年度）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元）	3,074	4,037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元）	1,534	2,019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根據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完成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金額的年度調整。過去 3 年，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的調整金額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元）	3,013	3,060	3,074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元）	1,504	1,527	1,53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

問題編號
0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 3 年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的兒童，有多少宗個案為虐兒個案？有多少宗個案在停止照顧服務後再遭虐待？現時有否服務或程序以保障該等兒童在照顧服務停止後免遭虐待？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受虐兒童數目分別為 135 名、151 名及 155 名。

社會福利署沒有收集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的兒童再遭虐待的個案數目。我們會考慮收集這些個案數目，以提升服務。

當局已擬備一套《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供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不同界別專業人士和人員參考。社會工作者（社工）會作出審慎和綜合評估，以決定受虐兒童是否適合與家庭團聚，同時亦會評估其父母照顧兒童的能力及親子關係。社工會在受虐兒童與家庭團聚後，繼續為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輔導及適當協助，直至虐待兒童的風險減退為止。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

問題編號
0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外展社會工作隊在 2012-13 年度將增加 3 隊，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服務。請問分布地區為何？

(b) 外展社會工作隊服務已開展了 10 年，請問過往 3 年每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外展車輛的數量為何？政府撥款在每年車輛維修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所增加的 3 隊外展社會工作隊將設於將軍澳、馬鞍山和東涌，以接觸更多邊緣青少年。

(b) 18 隊接觸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深宵外展隊自開展服務以來，每隊都獲一輛 7 座位小巴以方便其提供服務。有關車輛的數目在過去 3 年都沒有改變。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獲分配的撥款，以支付運作費用，包括車輛的維修費用。社署並無備存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

問題編號
0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指出2012-13年度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為 83 宗，平均每名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為 28 宗。兩個指標計算方法為何？

社會福利署如何監察學校社會工作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背後理念及準則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根據承接2011-12年度仍在處理中個案的數目及新／重新處理個案的估計數目，計算出 83 宗個案數目，並根據在 2012-13 年度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估計數目除以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估計數目，計算出 28 宗個案數目。

為確保服務質素，包括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根據該制度，社署會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定期和突擊探訪受資助服務單位，以評核和監察有關機構的服務表現水平。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

問題編號
0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將於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各增加一隊青少年外展隊，對此項有以下提問：

(a) 新增之青少年外展隊會以什麼形式邀請社會福利機構營運？給予營運權的決定取決於什麼因素？

(b) 新增之外展隊與現行外展服務的服務範圍如何界分？

(c) 新增之青少年外展隊於何時正式提供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邀請建議書，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這 3 支新增的青少年外展隊。社署會成立評審委員會，詳細評審所收到的建議書的質素，以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者。

(b) 社署相關的地區福利專員會邀請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和現有的青少年外展隊檢視服務範圍，以達致服務的協同效應。

(c) 3 支新增的青少年外展隊預期於 2012-13 年下半年開始投入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

問題編號
0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會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請告知此計劃涉及開支為何？受惠兒童有多少人？照顧者可獲多少酬金？

(b) 署方有何措施監察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後的推行情況？現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服務需要及提供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預算經常撥款為 3,630 萬元。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共有 1 894 名兒童曾接受照顧計劃的服務。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是義工，並會獲發每小時 18 元至 22 元不等的服務獎勵金。

(b) 照顧計劃的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守服務規格說明、服務協議及其服務建議書內訂明的服務要求，並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定期統計報表，匯報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社署職員亦會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預定／突擊實地巡視。

隨着照顧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後，照顧計劃合共提供最少 720 個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服務機構可在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照顧計劃自推出以來沒有設定輪候名單。社署至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有需要幼兒未能獲得照顧計劃服務的報告。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

問題編號
1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個案類別劃分（如「長者」、「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在過去三年（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參加「豁免計算入息計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按個案類別劃分，過去 3 年綜援受助人受惠於每月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人數如下：

個案類別	年度[註]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年老	2 725	2 844	2 760
永久性殘疾	3 209	3 256	3 246
健康欠佳	2 770	2 758	2 668
單親	8 411	8 201	7 659
低收入	14 511	13 528	11 177
失業	6 039	5 858	5 205
其他	241	218	248
總計	37 906	36 663	32 963

[註] 表內數字根據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資料擬備，2011-12 年度的數字除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

問題編號
1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總受助人數目。

(b) 請列出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每年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失業」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c) 請列出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每年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d) 請按綜援個案的類別，分別列出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及脫離綜援網的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7、2008、2009、2010 及 2011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

個案類別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年老	200 361	197 251	198 500	197 782	196 659
永久性殘疾	26 595	26 138	26 564	26 376	25 945
健康欠佳	45 304	43 549	44 160	43 295	41 962
單親	93 062	88 829	88 923	84 644	79 984
低收入	60 071	53 343	52 446	48 318	40 552
失業	62 284	57 195	60 830	54 392	47 368
其他	9 245	9 320	10 578	11 199	10 852
總計	496 922	475 625	482 001	466 006	443 322

(b) 在過去 5 年，原屬「其他類別」的綜援失業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在 32 893 宗涉及 62 284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770 宗涉及 8 684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6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6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7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78	913
永久性殘疾	202	311
健康欠佳	1 080	1 780
單親	890	2 048
低收入	946	3 086
其他	274	546
總計	3 770	8 684

表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在 31 772 宗涉及 57 195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798 宗涉及 9 012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7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7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8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94	923
永久性殘疾	213	342
健康欠佳	1 016	1 668
單親	1 001	2 292
低收入	966	3 366
其他	208	421
總計	3 798	9 012

表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在 33 279 宗涉及 60 830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941 宗涉及 9 420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8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8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9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7	1 044
永久性殘疾	190	326
健康欠佳	949	1 667
單親	1 106	2 489
低收入	999	3 387
其他	260	507
總計	3 941	9 420

表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在 29 813 宗涉及 54 392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533 宗涉及 8 137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9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9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10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7	1 016
永久性殘疾	196	362
健康欠佳	886	1 481
單親	994	2 167
低收入	787	2 657
其他	233	454
總計	3 533	8 137

表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 26 859 宗涉及 47 368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051 宗涉及 6 848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10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10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11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55	777
永久性殘疾	165	275
健康欠佳	769	1 192
單親	822	1 771
低收入	743	2 415
其他	197	418
總計	3 051	6 848

(c) 在過去 5 年，原屬「其他類別」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在 17 221 宗涉及 60 071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3 358 宗涉及 11 133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6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6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7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6	1 450
永久性殘疾	76	256
健康欠佳	226	776
單親	449	1 306
失業	2 072	7 018
其他	99	327
總計	3 358	11 133

表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在 16 080 宗涉及 53 343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677 宗涉及 8 607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7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7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8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19	1 363
永久性殘疾	53	152
健康欠佳	245	839
單親	407	1 039
失業	1 456	4 937
其他	97	277
總計	2 677	8 607

表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在 15 633 宗涉及 52 446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492 宗涉及 8 125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8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8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9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2	1 423
永久性殘疾	65	222
健康欠佳	214	747
單親	422	1 096
失業	1 273	4 354
其他	86	283
總計	2 492	8 125

表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在 14 407 宗涉及 48 318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507 宗涉及 7 993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9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9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10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82	1 205
永久性殘疾	69	243
健康欠佳	218	733
單親	414	1 034
失業	1 312	4 457
其他	112	321
總計	2 507	7 993

表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 12 319 宗涉及 40 552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1 887 宗涉及 5 929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10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10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11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47	1 076
永久性殘疾	54	154
健康欠佳	213	695
單親	283	736
失業	899	3 001
其他	91	267
總計	1 887	5 929

(d) 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在過去 5 年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類別	在 2007-08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28	10 768	251	194	2 082	178	13 601
永久性殘疾	2	248	72	117	794	94	1 327
健康欠佳	11	440	103	394	1 676	169	2 793
單親	11	8	128	508	3 882	85	4 622
低收入	7	7	102	313	3 398	31	3 858
失業	56	147	335	2 420	5 236	362	8 556
其他	8	7	17	251	750	155	1 188
總計	223	11 625	1 008	4 197	17 818	1 074	35 945

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類別	在 2008-09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02	11 366	270	162	2 122	239	14 261
永久性殘疾	6	265	74	81	688	94	1 208
健康欠佳	24	466	90	349	1 487	218	2 634
單親	18	11	101	403	3 162	115	3 810
低收入	12	7	70	215	2 844	89	3 237
失業	74	170	261	1 713	3 594	408	6 220
其他	7	13	30	192	738	130	1 110
總計	243	12 298	896	3 115	14 635	1 293	32 480

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類別	在 2009-10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0	11 222	250	156	2 003	220	13 921
永久性殘疾	6	275	97	72	677	82	1 209
健康欠佳	9	502	88	286	1 357	198	2 440
單親	15	10	90	376	2 876	83	3 450
低收入	4	5	69	199	2 306	57	2 640
失業	19	159	266	1 839	3 751	450	6 484

其他	5	17	40	278	802	114	1 256
總計	128	12 190	900	3 206	13 772	1 204	31 400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81	11 268	281	233	2 090	156	14 109
永久性殘疾	4	268	86	89	687	77	1 211
健康欠佳	10	500	94	300	1 458	186	2 548
單親	9	11	97	447	3 122	73	3 759
低收入	3	6	81	256	2 591	29	2 966
失業	20	134	253	1 807	4 085	420	6 719
其他	1	11	24	315	891	156	1 398
總計	128	12 198	916	3 447	14 924	1 097	32 710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11-12 財政年度期間（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4	8 678	220	171	2 147	157	11 417
永久性殘疾	0	187	56	61	639	70	1 013
健康欠佳	5	373	67	210	1 330	137	2 122
單親	6	9	82	272	2 729	52	3 150
低收入	1	5	75	139	2 398	40	2 658
失業	15	112	210	1 147	3 297	285	5 066
其他	1	11	16	239	770	140	1 177
總計	72	9 375	726	2 239	13 310	881	26 603

[註] 除 2011-12 年度外，表列的個案數目均為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我們沒有備存已結束個案所涉及的受助人數目資料。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

問題編號
1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家庭人數、家庭組合（有否 65 歲或以上的成員、有否 15 歲以下成員、有否來港七年以下的成員）、性別、學歷、年齡分布、領取綜援年期、工作職位、工作時數、薪金、住屋類別，列出在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失業綜援」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b) 請按家庭人數、家庭組合（有否 65 歲或以上的成員、有否 15 歲以下成員、有否來港七年以下的成員）、性別、學歷、年齡分布、領取綜援年期、工作職位、工作時數、薪金、住屋類別，列出在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綜援失業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統計數字臚列如下[註 1 及 2]：

表 1：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人	12 741	13 685	14 351	13 330	12 305
2 人	2 969	3 106	3 393	3 181	2 827
3 人	3 678	3 751	4 015	3 689	3 218
4 人	3 764	3 573	3 543	3 036	2 660
5 人	1 803	1 716	1 576	1 299	1 129
6 人或以上	920	782	669	545	453
總計	25 875	26 613	27 547	25 080	22 592

表 2： 按家庭成員組合（成員中有否 65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15 歲以下的受助人或居港少於 7 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劃分的失業個案數目

家庭成員組合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家庭中有 1 名或以上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受助人，年齡不限	2 286	1 913	1 620	1 312	1 108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受助人，但有至少 1 名 65 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	1 091	1 097	1 184	1 098	967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受助人，也沒有 65 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但有至少 1 名 15 歲以下的兒童受助人	6 351	6 348	6 399	5 573	4 943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受助人，只有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受助人（即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人士，沒有 15 歲以下的兒童受助人，也沒有 65 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	16 147	17 255	18 344	17 097	15 574
總計	25 875	26 613	27 547	25 080	22 592

表 3： 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失業個案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1年或以下	4 099	5 626	5 794	4 003	3 145
1年以上至2年	3 035	2 601	3 709	3 474	2 463
2年以上至3年	2 538	2 376	2 108	2 687	2 744
3年以上至4年	2 409	2 093	1 964	1 618	1 855
4年以上至5年	2 860	2 005	1 751	1 553	1 322
5年以上	10 934	11 912	12 221	11 745	11 063
總計	25 875	26 613	27 547	25 080	22 592

表 4： 按住屋類別劃分的失業個案數目

住屋類別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公共屋邨[註 3]	17 047	17 130	17 564	15 941	14 240
私人樓宇	7 658	8 062	8 542	7 765	7 046
院舍	302	404	374	355	339
其他[註 4]	868	1 017	1 067	1 019	967
總計	25 875	26 613	27 547	25 080	22 592

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失業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綜援受助人統計數字臚列如下[註 1 及 2]：

表 5： 按性別劃分的失業個案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男	32 637	32 807	33 334	29 651	26 118
女	27 027	26 212	26 167	23 218	20 680
總計	59 664	59 019	59 501	52 869	46 798

表 6：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2 311	11 816	11 470	10 157	9 158
小學	28 991	27 450	26 546	23 079	20 088
初中	11 954	12 405	13 114	11 932	10 728
高中	5 480	6 234	7 070	6 433	5 664
預科或以上程度[註 5]	928	1 114	1 301	1 268	1 160
總計	59 664	59 019	59 501	52 869	46 798

表 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15 歲以下	14 416	13 943	13 582	11 716	10 482
15 至 59 歲	42 633	42 591	43 286	38 712	34 032
60 歲或以上	2 615	2 485	2 633	2 441	2 284
總計	59 664	59 019	59 501	52 869	46 798

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失業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統計數字臚列如下[註 1 及 2]：

表 8： 失業個案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清潔工人	801	708	784	696	563
文員	189	127	134	146	116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463	357	361	293	248
送貨員	467	407	489	472	434
家務助理／保姆	225	210	227	219	210
司機	177	145	187	171	181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1 659	1 343	1 604	1 564	1 406
售貨員	333	278	359	338	296
侍應生	305	292	338	357	305
看更／守衞	268	217	217	208	166
其他	1 367	1 161	1 375	1 432	1 311
總計	6 254	5 245	6 075	5 896	5 236

表 9： 失業個案按每月工作時數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6]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50 小時或以下	1 356	1 176	1 548	1 598	1 833
50 小時至少於 100 小時	1 416	1 277	1 488	1 472	1 378
100 小時至少於 150 小時	1 264	1 107	1 237	1 140	983
150 小時至少於 200 小時	704	547	642	589	427

200小時至少於250小時	881	644	675	634	370
250小時或以上	394	281	302	280	108
總計	6 015	5 032	5 892	5 713	5 099

表10：失業個案按工作入息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工作入息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少於1,000元	901	722	907	934	762
1,000元至少於2,000元	1 508	1 310	1 588	1 546	1 415
2,000元至少於3,000元	1 146	1 061	1 160	1 100	930
3,000元至少於4,000元	842	729	819	777	822
4,000元至少於5,000元	615	475	543	477	460
5,000元至少於6,000元	532	384	420	410	246
6,000元至少於7,000元	399	298	311	319	214
7,000元至少於8,000元	173	159	186	176	172
8,000元至少於9,000元	77	64	76	92	129
9,000元至少於10,000元	33	17	30	26	41
10,000元或以上	28	26	35	39	45
總計	6 254	5 245	6 075	5 896	5 236

(b) 在2007-08至2011-12年度，綜援低收入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統計數字臚列如下[註1及2]：

表1：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1人	419	424	507	511	311
2人	1 521	1 441	1 588	1 612	1 323
3人	3 877	3 602	3 776	3 627	3 139
4人	5 357	4 872	4 660	4 223	3 550
5人	2 855	2 505	2 339	2 020	1 698
6人或以上	1 273	1 112	1 027	909	789
總計	15 302	13 956	13 897	12 902	10 810

表2： 按家庭成員組合（成員中有否65歲或以上的受助人、15歲以下的受助人或居港少於7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

家庭成員組合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家庭中有1名或以上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年齡不限	2 453	2 007	1 839	1 615	1 337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但有至少1名65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	2 545	2 439	2 480	2 339	2 019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也沒有65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但有至少1	7 536	6 871	6 681	6 102	5 150

名15歲以下的兒童受助人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只有年齡介乎15至64歲的受助人（即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人士，沒有15歲以下的兒童受助人，也沒有65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	2 768	2 639	2 897	2 846	2 304
總計	15 302	13 956	13 897	12 902	10 810

表3： 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1年或以下	953	995	1 120	776	544
1年以上至2年	1 231	864	1 056	1 039	681
2年以上至3年	1 337	1 042	762	913	875
3年以上至4年	1 578	1 156	923	708	679
4年以上至5年	2 224	1 334	1 052	846	603
5年以上	7 979	8 565	8 984	8 620	7 428
總計	15 302	13 956	13 897	12 902	10 810

表4： 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

住屋類別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公共屋邨[註2]	12 637	11 513	11 357	10 483	8 732
私人樓宇	2 629	2 397	2 492	2 377	2 047
院舍	5	6	11	9	5
其他[註3]	31	40	37	33	26
總計	15 302	13 956	13 897	12 902	10 810

在2007-08至2011-12年度，低收入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綜援受助人統計數字臚列如下[註1及2]：

表5： 按性別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男	28 764	26 133	25 733	23 509	19 883
女	30 129	27 050	26 160	23 904	20 226
總計	58 893	53 183	51 893	47 413	40 109

表6：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3 627	12 229	11 786	10 875	9 386
小學	27 137	23 992	22 907	20 654	17 364
初中	11 393	10 501	10 566	9 675	8 220

教育程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高中	5 691	5 423	5 497	5 131	4 205
預科或以上程度[註5]	1 045	1 038	1 137	1 078	934
總計	58 893	53 183	51 893	47 413	40 109

表 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15 歲以下	18 238	16 376	15 642	14 272	12 078
15 至 59 歲	35 448	31 974	31 406	28 551	24 046
60 歲或以上	5 207	4 833	4 845	4 590	3 985
總計	58 893	53 183	51 893	47 413	40 109

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綜援低收入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統計數字臚列如下[註 1 及 2]：

表 8： 低收入個案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清潔工人	2 486	2 212	2 222	1 967	1 494
文員	651	564	568	482	418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708	619	596	544	472
送貨員	866	774	773	738	672
家務助理／保姆	291	287	298	278	183
司機	890	830	845	815	720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3 346	3 065	3 150	2 956	2 499
售貨員	867	842	909	841	689
侍應生	849	752	759	671	619
看更／守衞	1 833	1 616	1 493	1 374	1 040
其他	3 350	2 900	2 960	2 927	2 403
總計	16 137	14 461	14 573	13 593	11 209

表 9： 低收入個案按每月工作時數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6]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底）
50 小時或以下	395	354	361	400	363
50 小時至少於 100 小時	486	441	508	503	548
100 小時至少於 150 小時	3 175	3 122	3 321	3 354	3 533
150 小時至少於 200 小時	3 132	2 881	3 003	2 781	2 435
200 小時至少於 250 小時	5 302	4 585	4 545	4 105	3 079
250 小時或以上	2 494	2 080	1 965	1 658	849
總計	14 984	13 463	13 703	12 801	10 807

表 10：綜援低收入個案按工作入息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工作入息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少於 1,000 元	302	219	257	253	200
1,0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754	665	704	656	329
2,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1 659	1 565	1 573	1 446	516
3,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2 294	2 186	2 259	2 144	2 036
4,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2 969	2 450	2 304	2 175	1 830
5,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3 106	2 529	2 610	2 251	1 409
6,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2 527	2 359	2 265	2 020	1 764
7,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1 338	1 332	1 280	1 281	1 269
8,000 元至少於 9,000 元	595	628	661	693	946
9,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273	285	284	323	532
10,000 元或以上	320	243	376	351	378
總計	16 137	14 461	14 573	13 593	11 209

[註 1] 表中所列數字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2011-12 年度除外）。

[註 2] 綜援個案數目指有合資格成員的個案數目。

[註 3]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

[註 4] 包括露宿、政府宿舍、男士寓所及其他未能分類的住屋。

[註 5]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及商科學校。

[註 6] 不包括沒有每月工作時數資料的綜援受助人。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

問題編號
1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有關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失業綜援」及「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受助人，在豁免計算入息制度下，每月入息中位數及平均數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獲豁免計算每月入息的失業和低收入綜援的受助人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及平均數如下：

	獲豁免計算 每月入息的綜援受助人的入息中位數	
年度[註]	失業受助人（元）	低收入受助人（元）
2007-08	900	4,800
2008-09	1,050	4,800
2009-10	1,000	4,800
2010-11	1,000	4,800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008	5,000

	獲豁免計算 每月入息的綜援受助人的入息平均數	
年度[註]	失業受助人（元）	低收入受助人（元）
2007-08	860	4,840
2008-09	1,049	4,893
2009-10	1,005	4,911
2010-11	1,024	4,962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032	5,377

[註] 除 2011-12 年度外，上表的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得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

問題編號
1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請提供以下的資料：

(a) 參加該兩個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

(b) 參加該兩個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年齡分布、性別及學歷；

(c) 當中找到全職及兼職工作的人數；

(d) 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

(e) 有多少人成功脫離綜援網。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註 1]各計劃的參加者總數為 131 560 人。當中 33 961 人已找到全職工作[註 2]，而 6 130 人已脫離綜援網。由於有關電腦系統沒有備存參加者的年齡、性別、學歷、職位類別和工資中位數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註 1] 包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推出，以取代「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走出我天地計劃」。

[註 2]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覓得每月工時不少於 120 小時的全職工作。我們並沒有覓得兼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的記錄。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

問題編號
1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每年有多少長者綜援個案的受助人是與家人同住？全港有多少個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60 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與最少 1 名 60 歲以下綜援受助人同住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註 1]：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07-08	27 765
2008-09	26 854
2009-10	27 287
2010-11	26 616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25 336

[註 1] 除 2011-12 年度外，表列的數目均為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住戶中有最少 1 名 60 歲或以上成員和最少 1 名 60 歲以下成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而家庭入息低於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註 3]的香港家庭住戶[註 2]數目如下：

年份	香港家庭住戶數目
2007	71 700
2008	66 100
2009	81 500
2010	76 200

[註 2] 香港家庭住戶數目的數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2011 年的數字將會在 2012 年 3 月底備妥。

[註 3]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指沒有其他收入的綜援個案每月可得的款額。具體而言，這些款額可視為在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

問題編號
1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關於「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由 2009 年起實施至今，請分別列出五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總受惠人數、每月平均受惠人數，及領取援助 6 個月後再申請的人數。

(b) 按家庭每月收入、家庭組合（有否 65 歲或以上的成員、有否 15 歲以下成員、有否來港七年以下的成員）、工作情況（失業、全職工、兼職工）、性別、學歷、年齡分布，分別列出五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受助個案的數目。

(c) 透過「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每名成人、兒童、長者平均一星期可得什麼類別及數量的食物（如：米、油、蛋等）？一星期所得的食物總金額平均是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自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於 2009 年 2 月推行以來，每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的累積及每月平均受惠人數（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表列如下：

營辦機構 / 受惠人數	聖雅各福群會[註 1]	東華三院[註 2]	循道衞理觀塘社會服務處[註 3]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有限公司[註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註 5]	總計
累積總計	15 851	21 130	11 249	8 261	16 217	72 708
每月平均	466	621	331	243	477	2 138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受惠人士在領取食物援助 6 個月後再次申請的人數資料。

(b) 受惠人士的年齡及性別分布及失業人數載於下表。我們沒有備存其他所需的資料。

營辦機構 / 受惠人數		聖雅各福群會	東華三院	循道衞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總計
失業		4 795	4 884	1 423	2 961	4 174	18 237
性別	男	7 845	10 703	5 147	3 799	7 918	35 412
	女	8 006	10 427	6 102	4 462	8 299	37 296
年齡	18 歲以下	5 039	6 691	2 907	2 695	5 479	22 811
	18 至 60 歲	9 460	12 789	5 630	4 547	9 101	41 527
	60 歲以上	1 352	1 650	2 712	1 019	1 637	8 370

[註1] 服務地區：香港、離島及東涌、荃灣及葵青

[註2] 服務地區：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

[註3] 服務地區：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註4] 服務地區：沙田、大埔及北區

[註5] 服務地區：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c) 營辦機構會評估每名受惠人士的服務需要，並按此提供相關的食物援助。營辦機構會根據評估，向每名受惠人士提供所需的食物，例如米、麥片、雞蛋、嬰兒食物／奶粉、新鮮／急凍食物的食物券等。我們沒有為每名受惠人士所獲得食物援助的價值設定限額。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

問題編號
1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的格式，提供在過去 5 年，按住屋類型劃分的低收入住戶（以住戶每月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少於全港中位數的一半計算）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住屋類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公營房屋（出租）					
公營房屋（出售）					
私人房屋					
其他：臨時性房屋 如：平房、天台屋等					
總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間，按住屋類型劃分，家庭可用資源總計少於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註 2]一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註 1]平均數目如下：

住屋類型	2007	2008	2009	2010
公營房屋	246 645	254 457	212 162	214 009
私人房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5 560	5 144	4 259	4 185
私人房屋－其他	52 885	49 559	38 496	37 729
其他[註 3]	3 086	2 959	2 905	2 828
總計[註 4]	308 177	312 118	257 822	258 751

[註 1] 不包括(i)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以及(ii)住屋類型為醫院／醫療機構、私營安老院或受資助／政府／非牟利安老院／非安老院舍的個案。

[註 2] 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數字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由於 2011 年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的數字要待 2012 年 3 月底才會公布，因此暫時未能提供 2011 年可用資源總計少於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 50%的綜援個案分項數字。

[註 3] 包括露宿、政府宿舍、男士寓所及其他未能分類的住屋。

[註 4]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

問題編號
2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 2012-13 年度在綜援計劃下為使用非資助院舍住宿服務的 60 歲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增設一項院舍照顧補助金，有關金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綜援計劃下增設的院舍照顧補助金，每年額外預算開支約為 1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

問題編號
2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2009-10 至 2011-12（有數據的月份）年度）有關以下的資料：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 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及 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b) 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及地區分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1 名綜援受助人可於 1 年內申領超過 1 次牙科治療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牙科治療津貼的申請人數目。

過去 3 年，按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獲批申請的統計資料連同所涉的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如下[註 1]：

(i) 18 歲或以下受助人的申請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獲批的申請數目	27	32	17
平均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1,838	1,715	2,095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最低金額（元）	295	50	40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最高金額（元）	9,145	7,850	12,100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百萬元）	0.0[註 2]	0.1	0.0[註 2]

(ii) 19 至 59 歲的受助人的申請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獲批的申請數目	2 693	3 101	2 731
平均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4,113	4,150	4,205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最低金額（元）	20	20	20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最高金額（元）	22,515	24,630	17,860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百萬元）	11.1	12.9	11.5

(iii) 60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的申請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獲批的申請數目	5 506	6 806	6 111
平均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4,779	4,926	4,967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最低金額（元）	20	10	10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最高金額（元）	14,800	16,930	17,085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百萬元）	26.3	33.5	30

(iv) 總計－所有年齡組別的受助人的申請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獲批的申請數目	8 226	9 939	8 859
平均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4,551	4,674	4,727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最低金額（元）	20	10	10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最高金額（元）	22,515	24,630	17,860
所申領的牙科治療津貼總額（百萬元）	37.4	46.5	41.9

(b) 過去 3 年，社署指定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如下[註 1]：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指定的牙科診所數目[註 3]	41	47	51

過去 3 年，按地區劃分的指定牙科診所（不包括 2 所流動診所）數目如下[註 1]：

	指定的牙科診所數目		
分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香港仔	1	1	1
中區	1	1	1
柴灣	2	2	2
鑽石山	2	2	2
粉嶺	0	0	1
九龍城	2	2	2
葵涌	1	1	1
葵青	1	1	1
觀塘	4	5	6
藍田	1	1	1
李鄭屋	1	1	1
旺角	1	1	1
牛頭角	1	2	2
北角	1	1	1
秀茂坪	1	1	1
深水埗	2	2	2

筲箕灣	0	1	0
大埔	3	3	3
天水圍	1	1	1
土瓜灣	0	1	1
將軍澳	3	3	3
尖沙咀	1	1	1
荃灣	0	1	2
慈雲山	1	1	1
屯門	1	1	2
東涌	1	1	1
灣仔	2	2	2
黃大仙	1	2	2
油麻地	2	2	3
元朗	1	1	1

[註 1] 除 2011-12 年度的數字外，表內的數字是相關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註 2] 少於 0.05。

[註 3] 包括 2 所流動診所的數字。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

問題編號
2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2009-10 至 2011-12（有數據的月份）年度）按津貼種類及年齡（0-6 歲、7-14 歲、15-24 歲、25 歲以上）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額外與就學相關的開支津貼的以下資料：

(a) 人數及申請數目；及

(b) 獲批額外開支津貼的人數及申請數目；及

(c) 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c) 綜援受助人在 1 年內可申領超過 1 次與就學開支相關指定項目的額外津貼（津貼）。社會福利署未能提供申請津貼者和成功申請津貼者的數目。

過去 3 年，按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和津貼額劃分的獲批申請數字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2009-10 年度				
	獲批申請的數目	申領的平均津貼額（元）	申領的最低津貼額（元）	申領的最高津貼額（元）	申領的津貼總額（元）
0 至 6 歲	292	1,040	28	3,155	303,710
7 至 14 歲	299	893	40	3,797	267,057
15 至 24 歲	52	957	47	3,766	49,784
25 歲或以上	0	0	0	0	0
總計	643	965	28	3,797	620,551

年齡組別	2010-11 年度				
	獲批申請的數目	申領的平均津貼額（元）	申領的最低津貼額（元）	申領的最高津貼額（元）	申領的津貼總額（元）
0 至 6 歲	275	1,029	26	3,591	282,961
7 至 14 歲	368	893	7	4,316	328,607
15 至 24 歲	112	928	78	3,116	103,947
25 歲或以上	0	0	0	0	0
總計	755	948	7	4,316	715,515

年齡組別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獲批申請的數目	申領的平均津貼額（元）	申領的最低津貼額（元）	申領的最高津貼額（元）	申領的津貼總額（元）
0 至 6 歲	196	1,052	20	3,964	206,218
7 至 14 歲	226	882	7	4,412	199,407
15 至 24 歲	53	1,028	98	5,434	54,510
25 歲或以上	0	0	0	0	0
總計	475	969	7	5,434	460,135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

問題編號
2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以個案類別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及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以年齡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及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

(c) 請告知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以領取綜援年期區分每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領綜援個案及已結束個案的數目如下[註 1]：

表 1：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註 2]如下

個案類別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年老	15 356	15 071	11 277
永久性殘疾	1 777	1 640	1 301
健康欠佳	7 045	7 012	5 302
單親	4 730	3 954	2 699
低收入	3 636	2 937	1 788
失業	14 288	10 369	7 053
其他	5 902	5 851	4 464
總計	52 734	46 834	33 884

表 2：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已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2]如下

個案類別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年老	13 921	14 109	11 417
永久性殘疾	1 209	1 211	1 013
健康欠佳	2 440	2 548	2 122
單親	3 450	3 759	3 150
低收入	2 640	2 966	2 658
失業	6 484	6 719	5 066
其他	1 256	1 398	1 177
總計	31 400	32 710	26 603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新申領綜援及已結束個案所涉及的受助人數的資料。

(c) 過去 3 年，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已結束綜援個案數目如下[註 1]：

個案類別	在 2009-10 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2]						
	個案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0	11 222	250	156	2 003	220	13 921
永久性殘疾	6	275	97	72	677	82	1 209
健康欠佳	9	502	88	286	1 357	198	2 440
單親	15	10	90	376	2 876	83	3 450
低收入	4	5	69	199	2 306	57	2 640
失業	19	159	266	1 839	3 751	450	6 484
其他	5	17	40	278	802	114	1 256
總計	128	12 190	900	3 206	13 772	1 204	31 400

個案類別	在 2010-11 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2]						
	個案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81	11 268	281	233	2 090	156	14 109
永久性殘疾	4	268	86	89	687	77	1 211
健康欠佳	10	500	94	300	1 458	186	2 548
單親	9	11	97	447	3 122	73	3 759
低收入	3	6	81	256	2 591	29	2 966
失業	20	134	253	1 807	4 085	420	6 719
其他	1	11	24	315	891	156	1 398
總計	128	12 198	916	3 447	14 924	1 097	32 710

個案類別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2]						
	個案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4	8 678	220	171	2 147	157	11 417
永久性殘疾	0	187	56	61	639	70	1 013
健康欠佳	5	373	67	210	1 330	137	2 122
單親	6	9	82	272	2 729	52	3 150
低收入	1	5	75	139	2 398	40	2 658
失業	15	112	210	1 147	3 297	285	5 066
其他	1	11	16	239	770	140	1 177
總計	72	9 375	726	2 239	13 310	881	26 603

社署沒有備存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的記錄，或已結束個案所涉及的受助人數的記錄。

[註 1] 除 2011-12 年度的數字外，表內的數字是相關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註 2] 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 1 次。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

問題編號
2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年底數字），以年齡區分 14 或以下、15-59 歲、60 歲或以上）領取綜援少於 1 年、1 年至 2 年、3 年至 5 年，以及 6 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年底數字），就 15-59 歲領取綜援人士中，不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人數，並列出豁免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原因；及

(c)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年底數字），以年齡（15-24 歲、25-39 歲、40-49 歲、50-59 歲）及教育程度區分，領取綜援少於 1 年、1 年至 2 年、3 年至 5 年，及 6 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受助人指年齡在 15 至 59 歲並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年齡在 14 歲或以下和 60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不包括在內。過去 3 年，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數目如下[註 1]：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年或以下	8 191	5 799	4 543
1 年以上至 2 年	5 555	5 498	3 861
2 年以上至 3 年	3 560	4 361	4 353
3 年以上至 4 年	3 664	2 975	3 110
4 年以上至 5 年	3 588	3 083	2 493
5 年以上	31 037	30 154	27 066
總計	55 595	51 870	45 426

(b) 我們沒有年齡在 15 至 59 歲而無需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的數字資料。在下列情況下，綜援受助人通常可獲豁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i) 經公立醫院醫生證明為殘疾／不適宜工作／工作能力有限；
(ii) 在公立醫院留醫；
(iii) 接受全日制教育；
(iv)需照顧家庭；或
(v) 適應社會有困難。

(c) 過去 3 年，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受助人的數目如下[註 1]：

表 1：領取綜援 1 年或以下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受助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24	25-39	40-49	50-59	總計
2009-10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59	115	190	367
	小學	46	627	1 055	1 597	3 325
	初中	217	991	780	540	2 528
	高中	227	640	488	321	1 676
	預科或以上[註 2]	68	99	67	61	295
	總計	561	2 416	2 505	2 709	8 191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39	65	116	224
	小學	38	466	728	1 146	2 378
	初中	163	693	511	436	1 803
	高中	141	459	333	227	1 160
	預科或以上[註 2]	48	69	65	52	234
	總計	394	1 726	1 702	1 977	5 799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35	47	108	193
	小學	27	330	537	857	1 751
	初中	119	534	454	346	1 453
	高中	83	376	304	197	960
	預科或以上[註 2]	53	47	47	39	186
	總計	285	1 322	1 389	1 547	4 543

表 2：領取綜援 1 年以上至 2 年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年度	教育程度	15-24	25-39	40-49	50-59	總計
2009-10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54	92	156	303
	小學	36	440	791	1 122	2 389
	初中	110	627	566	391	1 694
	高中	145	350	328	200	1 023
	預科或以上[註 2]	36	39	34	37	146
	總計	328	1 510	1 811	1 906	5 555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39	88	147	276
	小學	29	393	707	1 109	2 238
	初中	116	604	541	414	1 675
	高中	155	375	339	252	1 121
	預科或以上[註 2]	44	59	36	49	188
	總計	346	1 470	1 711	1 971	5 498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27	58	82	168
	小學	18	294	513	830	1 655
	初中	76	418	364	307	1 165
	高中	83	263	231	165	742
	預科或以上[註 2]	29	37	39	26	131
	總計	207	1 039	1 205	1 410	3 861

表 3：領取綜援 2 年以上至 3 年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年度	教育程度	15-24	25-39	40-49	50-59	總計
2009-10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34	82	138	258
	小學	25	283	552	759	1 619
	初中	86	327	382	227	1 022
	高中	98	183	181	103	565
	預科或以上[註 2]	31	22	29	14	96
	總計	244	849	1 226	1 241	3 560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38	80	129	249
	小學	27	309	629	916	1 881
	初中	94	440	469	341	1 344
	高中	121	226	273	162	782
	預科或以上[註 2]	32	29	22	22	105
	總計	276	1 042	1 473	1 570	4 361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32	67	123	225
	小學	22	284	575	898	1 779
	初中	93	427	500	349	1 369
	高中	99	270	274	215	858
	預科或以上[註 2]	24	34	30	34	122
	總計	241	1 047	1 446	1 619	4 353

表 4：領取綜援 3 年以上至 4 年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受助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24	25-39	40-49	50-59	總計
2009-10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31	85	125	244
	小學	22	266	618	847	1 753
	初中	110	299	379	226	1 014
	高中	110	170	177	104	561
	預科或以上[註 2]	28	24	22	18	92
	總計	273	790	1 281	1 320	3 664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28	74	107	211
	小學	15	201	473	630	1 319
	初中	86	246	333	204	869
	高中	100	131	159	93	483
	預科或以上[註 2]	35	19	25	14	93
	總計	238	625	1 064	1 048	2 975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5	24	56	94	179
	小學	20	194	450	668	1 332
	初中	73	306	324	284	987
	高中	71	146	207	117	541
	預科或以上[註 2]	18	17	17	19	71
	總計	187	687	1 054	1 182	3 110

表 5：領取綜援 4 年以上至 5 年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受助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24	25-39	40-49	50-59	總計
2009-10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29	93	133	256
	小學	38	235	595	834	1 702
	初中	140	283	338	234	995
	高中	119	136	189	95	539
	預科或以上[註 2]	48	13	20	15	96
	總計	346	696	1 235	1 311	3 588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26	76	93	197
	小學	18	199	508	699	1 424
	初中	115	219	354	219	907
	高中	100	118	167	93	478
	預科或以上[註 2]	25	16	19	17	77
	總計	260	578	1 124	1 121	3 083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14	63	85	165
	小學	18	146	411	539	1 114
	初中	76	193	292	184	745
	高中	64	104	137	90	395
	預科或以上[註 2]	22	18	19	15	74
	總計	183	475	922	913	2 493

表 6：領取綜援 5 年以上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受助人數目

年度[註 1]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24	25-39	40-49	50-59	總計
2009-10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5	159	1 238	1 934	3 346
	小學	1 337	941	5 597	7 526	15 401
	初中	1 508	1 179	2 419	1 863	6 969
	高中	1 741	730	1 113	745	4 329
	預科或以上[註 2]	630	157	85	120	992
	總計	5 231	3 166	10 452	12 188	31 037
2010-11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4	133	1 101	1 693	2 961
	小學	1 245	914	5 332	7 277	14 768
	初中	1 418	1 253	2 440	1 924	7 035
	高中	1 623	751	1 200	801	4 375
	預科或以上[註 2]	628	165	95	127	1 015
	總計	4 948	3 216	10 168	11 822	30 154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2	123	930	1 477	2 552
	小學	908	821	4 721	6 608	13 058
	初中	1 085	1 187	2 407	1 882	6 561
	高中	1 273	684	1 148	842	3 947
	預科或以上[註2]	567	158	106	117	948
	總計	3 855	2 973	9 312	10 926	27 066

[註1] 除2011-12年度外，表列的數目為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目。

[註2]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學院及商科學校。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7

問題編號
2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請告知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年底數字），以工作收入劃分（999 元或以下，1,000-2,499 元，2,500-4,999 元，5,000-9,999 元，10,000-14,999 元及 15,000 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收入（999 元或以下，1,000-2,499 元，2,500-4,999 元，5,000-9,999 元，10,000-14,999 元及 15,000 元或以上），及住戶人數劃分（1 人，2 人，3 人，4 人或以上），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

(c)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並無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另有多少個案有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及

(d)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為 65 歲或以上的一人住戶，有多少個案為兩位住戶成員都超過 65 歲的二人住戶。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過去 3 年，在有工作入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按工作入息組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如下：

工作入息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000 元以下	6 074	6 181	5 790
1,000 元至 2,500 元以下	8 250	7 982	6 451
2,500 元至 5,000 元以下	12 090	11 618	10 614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11 206	10 634	9 713
10,000 元至 15,000 元以下	407	414	459
15,000 元或以上	87	62	73
總計	38 114	36 891	33 100

(b) 在過去 3 年，按工作入息組別和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註]：

	2009-10 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工作入息	1	2	3	4 人或以上	總計
1,000 元以下	3 521	944	698	421	5 584
1,000 元至 2,500 元以下	1 612	2 230	1 940	1 406	7 188
2,500 元至 5,000 元以下	760	2 938	3 227	3 853	10 778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90	1 379	3 560	5 888	10 917
10,000 元至 15,000 元以下	2	22	154	719	897
15,000 元或以上	0	6	19	131	156
總計	5 985	7 519	9 598	12 418	35 520

工作入息	2010-11 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人或以上	總計
1,000 元以下	3 574	995	707	397	5 673
1,000 元至 2,500 元以下	1 659	2 269	1 770	1 255	6 953
2,500 元至 5,000 元以下	865	3 010	3 188	3 289	10 352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68	1 509	3 495	5 289	10 361
10,000 元至 15,000 元以下	3	23	145	749	920
15,000 元或以上	1	2	16	103	122
總計	6 170	7 808	9 321	11 082	34 381

工作入息	2011-12 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人或以上	總計
1,000 元以下	3 590	897	577	309	5 373
1,000 元至 2,500 元以下	1 453	1 904	1 433	970	5 760
2,500 元至 5,000 元以下	874	3 029	2 840	2 819	9 562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77	1 497	3 275	4 632	9 481
10,000 元至 15,000 元以下	4	14	160	710	888
15,000 元或以上	4	2	20	97	123
總計	6 002	7 343	8 305	9 537	31 187

(c) 在過去 3 年，按受助人是否有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註]	受助人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	受助人沒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	總計
2009-10 年度	35 520	235 284	270 804
2010-11 年度	34 381	233 116	267 497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31 187	229 565	260 752

(d) 在過去 3 年，在領取綜援的 1 人和 2 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 65 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註]	領取綜援的 1 人家庭中受助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領取綜援的 2 人家庭中受助人均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2009-10 年度	99 290	17 143
2010-11 年度	98 899	16 994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98 670	17 105

[註] 除 2011-12 年度外，表列的數目為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目。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8

問題編號
2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租金津貼的資料：

(a) 在 2012 年（2 月底）居於公共屋邨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分別低於、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按高於 1-99 元、100-499 元、500-999 元及 1,000 元或以上分類）；並請按以上準則提供有關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數字；及

(b) 在過去 3 年，即由 2010 至 2012 年（2 月底）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及地區劃分（區議會分區），租住私人樓宇家庭實際每月繳付租金的中位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金額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金額）				
			少於 100 元	100 元至少於 500 元	500 元至少於 1,000 元	1,000 元或以上	總計
1	67 542	78	805	1 755	788	36	3 384
2	44 005	2	117	138	52	22	329
3	21 019	0	9	18	23	6	56
4	10 828	0	2	15	6	7	30
5	3 761	1	1	5	0	2	8
6 人或以上	1 362	1	0	0	0	2	2
總計	148 517	82	934	1 931	869	75	3 809

合資格成員人數	私人樓宇（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金額）				
			少於 100 元	100 元至少於 500 元	500 元至少於 1,000 元	1,000 元或以上	總計
1	5 636	580	2 787	5 418	2 888	1 891	12 984
2	4 669	92	535	1 887	1 180	1 316	4 918
3	2 559	15	158	1 000	665	1 047	2 870
4	1 011	1	88	363	274	535	1 260
5	256	4	13	108	86	247	454
6 人或以上	127	0	19	34	62	87	202
總計	14 258	692	3 600	8 810	5 155	5 123	22 688

(b) 過去 3 年，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實際繳付的租金中位數如下[註 1]：

分區[註 2]	在 2009-10 年度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個案實際繳付的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或以上
中西區	1,400	2,600	3,630	4,050	4,600	4,678
東區	1,500	2,600	3,500	4,250	4,400	5,243
離島	1,400	2,500	3,200	3,000	3,242	4,150
九龍城	1,400	2,500	3,300	3,450	3,775	3,900
葵青	1,400	2,500	3,300	3,390	3,875	4,100
觀塘	1,450	2,600	3,350	3,625	3,700	4,200
北區	1,400	2,500	3,200	3,500	3,575	3,000
西貢	1,263	2,500	3,666	3,800	5,253	5,500
沙田	772	1,935	3,600	4,200	4,200	4,015
深水埗	1,300	2,500	3,200	3,300	3,600	4,300
南區	1,475	2,500	3,200	3,300	3,975	4,800
大埔	1,400	2,550	3,330	3,500	4,450	4,500
荃灣	1,400	2,500	3,300	3,700	4,350	4,050
屯門	1,300	2,500	3,500	3,600	4,100	4,200
灣仔	1,400	2,500	3,300	4,400	4,350	6,150
黃大仙	1,300	2,500	3,300	3,600	3,559	4,300
油尖旺	1,300	2,500	3,300	3,600	3,867	4,600
元朗	1,300	2,500	3,200	3,400	3,500	4,000
整體	1,350	2,500	3,300	3,500	3,800	4,300

分區[註 2]	在 2010-11 年度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個案實際繳付的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或以上
中西區	1,400	2,700	3,700	4,200	4,800	4,865
東區	1,500	2,700	3,600	4,500	4,125	4,700
離島	1,400	2,500	3,100	3,000	3,400	3,800
九龍城	1,400	2,550	3,300	3,500	3,875	4,300
葵青	1,500	2,500	3,300	3,600	3,250	4,700
觀塘	1,500	2,600	3,425	3,600	3,800	4,500
北區	1,500	2,500	3,300	3,500	3,800	3,450
西貢	767	2,500	3,600	3,670	4,500	6,243
沙田	765	2,000	3,775	4,184	4,200	4,500
深水埗	1,350	2,500	3,300	3,390	3,700	4,300
南區	1,500	2,600	3,300	4,000	3,500	5,150
大埔	1,500	2,566	3,500	3,500	4,500	5,000
荃灣	1,400	2,600	3,300	3,800	3,550	4,500
屯門	1,300	2,486	3,500	3,707	4,600	4,500
灣仔	1,350	2,600	3,250	4,100	4,500	6,600
黃大仙	1,375	2,500	3,385	3,850	4,200	4,300
油尖旺	1,400	2,550	3,330	3,700	4,000	4,850
元朗	1,300	2,500	3,300	3,500	3,800	4,200
整體	1,400	2,500	3,300	3,600	4,000	4,500

分區[註 2]	在 2011-12 年度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個案實際繳付的租金中位數（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或以上
中西區	1,400	2,700	3,800	4,500	4,700	5,100
東區	1,500	2,800	3,800	4,265	4,650	5,200
離島	1,500	2,500	3,150	3,200	3,250	4,200
九龍城	1,400	2,600	3,400	3,700	4,000	4,700
葵青	1,500	2,550	3,300	3,600	3,800	5,000
觀塘	1,500	2,600	3,500	3,700	4,000	4,500
北區	1,500	2,600	3,300	3,500	3,750	4,500
西貢	746	2,295	3,000	3,831	4,500	6,385
沙田	764	1,200	3,600	4,351	4,200	5,230
深水埗	1,400	2,600	3,300	3,500	3,900	4,400
南區	1,500	2,800	3,600	4,150	5,400	5,380
大埔	1,500	2,700	3,600	3,800	4,500	5,000
荃灣	1,500	2,600	3,500	3,800	3,360	4,650
屯門	1,300	2,500	3,500	3,900	4,800	4,600
灣仔	1,400	2,600	3,400	4,400	4,500	6,250
黃大仙	1,323	2,550	3,500	3,800	4,500	4,400
油尖旺	1,400	2,600	3,500	3,700	3,800	5,200
元朗	1,350	2,500	3,300	3,600	3,763	4,500
整體	1,400	2,600	3,400	3,700	4,000	4,700

[註 1] 除 2011-12 年度的數字外，表內的數字是相關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註 2]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9

問題編號
2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料：

(a) 請提供過去三年（2009-10 至 2011-12（有數據的月份）年度），以年齡及性別劃分，領取傷殘津貼（請分開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人數；及

(b) 於 2011 年年底領取傷殘津貼的數字（請分開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i)一年以下；ii)一年至三年以下；iii)四年至五年以下；及 iv)六年或以上。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過去 3 年，按年齡和性別劃分，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的人數如下〔註〕：

	2009-10 年度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年齡組別	女	男	總計	女	男	總計
0-14	285	398	683	1 908	4 731	6 639
15-59	1 475	1 807	3 282	26 949	24 412	51 361
60 歲或以上	7 467	5 185	12 652	29 998	25 259	55 257
總計	9 227	7 390	16 617	58 855	54 402	113 257

	2010-11 年度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年齡組別	女	男	總計	女	男	總計
0-14	279	388	667	1 920	5 156	7 076
15-59	1 497	1 871	3 368	28 250	25 282	53 532
60 歲或以上	7 737	5 560	13 297	30 857	26 112	56 969
總計	9 513	7 819	17 332	61 027	56 550	117 577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年齡組別	女	男	總計	女	男	總計
0-14	263	378	641	1 973	5 500	7 473
15-59	1 511	1 903	3 414	29 574	26 047	55 621
60 歲或以上	8 243	5 784	14 027	32 067	26 984	59 051
總計	10 017	8 065	18 082	63 614	58 531	122 145

〔註〕 除 2011-12 年度外，表中所列數字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b) 我們沒有備存傷殘津貼受惠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按年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0

問題編號
2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安老服務的資料：

(a) 政府宣布由 2012 至 2015 年會有超過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請告知實質每年的新增資助宿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b) 政府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升資助安老宿位的質素和數量，請告知最新每個買位的金額多少；共會買多少個位；請由 2012 至 2015 年按年列明。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預計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投入服務的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	**1 009**	**1 219**	**248**	**166**

(b)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在改善買位計劃下額外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新增的資助宿位	**393**	**512**	**籌劃中**	

上述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屬質素較高的宿位（即甲一級宿位）。在 2011-12 年度，設置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一級宿位（提供物理治療及康復計劃的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分別為 8,001 元及 7,342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1

問題編號
2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社會福利署於 2012-13 年度增加長者日間護理的 225 個名額，請告知實質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新增資助護理名額數目；為免造成資源錯配，會否考慮按各區輪候人數而分配名額；

(b) 全港 59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單位面積不合標準的數目為何？部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是設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內，他們面對嚴重的服務地方不足問題，請告知政府有何方法處理；及

(c) 就安老服務的福利用地，政府會否每年有規劃地增加；若會，每年增加多少福利用地；增加福利用地的原則是什麼；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在 5 間新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增加的 225 個日間護理名額，將於 2012-13 年度投入服務，每間中心／單位新增的名額約為 20 至 60 個。社署是因應長者人口、服務需求，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處所，計劃增設上述日間護理名額。該等名額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觀塘	100
油尖旺	20
沙田	45
葵青	60
總數	225

(b) 社署明白到體弱長者的需要，已提高日間護理中心的空間標準，包括在規劃新建及重置中心時設置多元感觀區，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至於現有不符合空間標準規定的中心，社署會協助服務提供者取得新的／額外的處所，以應付服務需要。

(c) 社署一直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以設置長者服務設施，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新發展及重建項目、空置的校舍，以及有剩餘空間的政府地方等預留用地，以設置長者服務設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2

問題編號
2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2-13 年度撥出 9 億元，為 250 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及活動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卻未能回應服務場地嚴重不足問題。請告知 250 間中心有多少間是服務面積未達標準；若超過一半是未達標準，請問政府如何制訂長遠的福利用地，以解決服務場地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向獎券基金申請 9 億元撥款，為多達 250 間長者中心（即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8 間長者鄰舍中心、51 間長者活動中心，以及 40 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

社署自 2003 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分別增加 83 平方米和 156 平方米，以配合各個中心已加強的功能。現時大概有 63%的長者地區中心和 47%的長者鄰舍中心已達到標準空間規定。社署會視乎情況，繼續協助餘下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3

問題編號
23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全港各區資助安老院舍提供宿位的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的輪候時間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資助安老宿位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以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護養院宿位。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如下：

年度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註]
2007-08	23 969
2008-09	23 778
2009-10	24 138
2010-11	24 868
2011-12	25 604

[註] 上述數字反映轉型計劃結束後的情況。該等數字不包括長者宿舍和安老院提供的沒有具備持續照顧元素並有待轉型的資助宿位。

在 2011-12 年度，資助安老宿位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中西區	909
東區	919
灣仔	516
南區	1 858
離島	494
觀塘	2 053
黃大仙	1 764
西貢	1 232
九龍城	1 948
深水埗	1 125
油尖旺	810

沙田	1 240
大埔	1 277
北區	1 513
元朗	1 770
荃灣	1 756
葵青	2 891
屯門	1 529
總計	25 604

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過去 5 年，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目如下：

截至該年年底	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目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2007 年	6 270	17 283
2008 年	6 345	17 795
2009 年	6 415	19 545
2010 年	6 581	20 519
2011 年	6 575	21 283

過去 5 年，申請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該年年底	平均輪候時間[註]（按月）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2007 年	32	8	46
2008 年	32	7	40
2009 年	31	9	39
2010 年	33	8	37
2011 年	34	8	37

[註] 該年度結束前 3 個月的申請入住個案平均輪候時間。如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對院舍沒有特別偏好，輪候時間可大為減少。

由於輪候上述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尤其是申請人對院舍地點及院舍的偏好），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數字。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4

問題編號
2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於 2011-12 年度和來年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簡稱「中心」)共增撥 4,800 萬以提升精神健康服務，請當局分別臚列 2011-12 年度和來年的增撥金額；
(b) 直至目前為止，24 間中心之中，只有 6 間中心於永久會址運作；9 間覓得合適服務處所，但估計需花 1 年甚至數年的時間方可正式落成；餘下 9 間更尚未覓得任何服務處所。就 18 間尚未有永久會址運作的中心，請問當局會否放寬現時租金津貼上限，資助中心於私人商廈租用與原定規劃面積相符的服務處所，使其更有效於所屬地區推動精神健康服務；
(c) 其餘未有永久會址的中心，如需租用商業樓宇營運中心服務，每間標準中心最高可獲多少租金津貼；及
(d) 全港各區中心於 2010-11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精神康復者與服務人手的比例、精神康復者就業情況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當局已於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增撥約 3,900 萬元及 900 萬元撥款，以加強中心的服務。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物色合適的處所作中心服務運作之用。社署亦會考慮資助中心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所涉及的租金費用，目前已有 4 間中心的申請獲得批核。整體租金及差餉開支的上限是等同該服務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按認可面積設立社會福利用途的處所的總租金和差餉開支。

(d) 每間中心的人手及處理個案數目會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而改變，因此不宜比較各中心的有關數字。每間中心會靈活調配所獲的資源，以確保其服務能應付該區的需要。中心自 2010 年 10 月起投入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向合共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雖然中心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轉介會員接受職業康復服務，但中心並沒有提供直接的就業支援服務，因此中心沒有精神病康復者就業情況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5

問題編號
2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全港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請告知自 2010 年每間中心職工的人手編制及數量，及預計來年中心的人手編制及數量是多少？

年度／數量	社工	行政支援人員	職業治療師	護士
2010-11				
2011-12				
2012-13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雖然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必須提供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然而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關的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員，並加強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間中心的人手編制及職員人數的分項詳情。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6

問題編號
2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1-12 年度及來年撥款 4,800 萬元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增加人手，請告知每間中心社工的年資為何（分類：3 年或以下；4-6 年；7 年或以上）。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加強現時中心的人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具備不同資歷及工作經驗的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7

問題編號
2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中途宿舍於 2012-13 年度增加 25 個名額，新增的名額詳情及分布；及

(b) 近年精神病康復人士對中途宿舍的需求大增，請告知過往 3 年中途宿舍的輪候時間是多少；每年的輪候人數是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由於額外提供的 25 個中途宿舍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宿位地區分布的詳細資料。

(b) 所需資料如下：

年度	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註]	平均輪候時間[註]（按月）
2008-09	638	5.6
2009-10	816	6.2
2010-11	784	8.2

[註] 由於輪候時間是按年度計算的，即由 4 月 1 日計至翌年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8

問題編號
2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 2012-13 年度增加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80 個名額，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

(b)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及現有的服務單位中新增的名額分別為何；及

(c)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c) 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 8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由於上述名額將會在新處所提供，而且該計劃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名額地區分布及其他詳情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9

問題編號
2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 2012-13 年度透過直接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並為給予殘疾僱員在職援助及指導的指導員提供獎勵金，詳情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 2012-13 年度起，當局會透過推行下列措施，加強向殘疾僱員提供的就業支援：

(a)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藉以協助殘疾僱員提升工作效率。當局已每年預留 800 萬元，用以推行這項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400 名殘疾僱員會因此受惠；以及

(b) 向殘疾僱員的工作指導員提供獎勵金，以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有關工作。指導員在給予同一殘疾僱員不少於一個月的在職援助後，會獲得 500 元的一次性獎勵金。當局已每年預留 135 萬元，用以推行這項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2 700 名殘疾僱員會因此受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0

問題編號
2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的社福機構正面對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嚴重短缺問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收集超過 700 間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單位的回覆，結果顯示，業界有超過 600 個護士及專業治療師的職位空缺。有關資料如下：

專職醫療人員類別	人手編制	在職人數		空缺數目	
物理治療師	310	237	(76.6%)	73	(23.4%)
職業治療師	318	265	(83.3%)	53	(16.7%)
註冊護士（精神科）	43	13	(30.2%)	30	(69.8%)
登記護士（精神科）	93	69	(74.1%)	24	(25.9%)
註冊護士（普通科）	557	505	(90.7%)	52	(9.3%)
登記護士（普通科）	1 467	1 095	(74.6%)	372	(25.4%)

在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雖然將會增撥資源，增加護士學額 40 個及專職醫療人員學額 146 個，但向來只側重於處理醫護界別的需求，社福機構多年來面對的人手短缺危機，卻仍未得到處理，加上私人市場的渴求，人手短缺問題將日趨嚴重。請告知有什麼具體計劃及安排以處理上述問題。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 2 年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至今已開辦了 10 班，而在 2012-13 年度，將會再開辦兩班訓練課程。這 12 班訓練課程將合共提供近 1 500 個學額。訓練計劃由政府全數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持續工作兩年。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香港理工大學在 2012 年 1 月開辦 2 年制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合共提供約 60 個學額（每個課程約 30 個學額），學員在畢業後會在 2014 年年初投入勞動市場。社署已同時推行 1 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申請入讀相關課程的學員提供學費資助。學員須於畢業後在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不少於兩年。

政府亦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法例規管的 13 個醫療行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

此外，社署已從獎券基金取得額外 3.44 億元撥款，用以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的 3 年內，向有關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以便這些機構在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其服務時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1

問題編號
2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將注資 1 億元至「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期亦由兩年延長至三年，惟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維持於港幣 200 萬元。若真正理解現時成本上漲、經營困難的情況，及要有效地協助殘疾人士社會企業發展，當局會否同時放寬資助金額上限至 300 萬元或以上？及

(b) 在過去三年，「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如何？請提供申請的數目、批核個案數目、整體營業情況（盈餘／虧損）、殘疾僱員在業務中所佔比例等詳情。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下已獲得資助的 70 個業務計劃中，只有 3 項業務計劃獲得最高 200 萬元撥款，其餘獲資助項目的規模則相對較小。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每項業務平均獲批的撥款約為 65 萬元，遠低於 200 萬元這上限。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增加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檢討計劃的運作。隨着社署建議將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每項業務平均獲批的撥款將會增加。

(b)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創造職位總數	為殘疾人士創造的職位數目（佔總聘用人數的%）	獲批資助（百萬元）
2008-09	8	7	70	49 (70%)	5.6
2009-10	9	8	65	50 (77%)	4.1
2010-11	7	6	58	36 (62%)	6.6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過去 3 年獲批的 21 項業務中，8 項業務仍處於資助期內；3 項業務由於場地合約屆滿，故在資助期結束後停止運作；10 項業務在資助期結束後仍繼續營運。有關業務的可持續性令人滿意。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2

問題編號
2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2-13 年度內，政府將直接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和改裝工作間，請當局就以上措施的資助總額、預計受惠人數（僱主和僱員）、每位僱主的最高和最低資助金額、資助範疇和推行時間作具體說明；及

(b) 政府亦會為給予殘疾僱員就業支援的指導員提供導師獎勵金，請當局就獎勵金金額、指導員人數和指導員資格作具體說明。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 2012-13 年度起，當局會透過推行下列措施，加強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a)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藉以協助殘疾僱員提升工作效率。當局已每年預留 800 萬元，用以推行這項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400 名殘疾僱員會因此受惠；以及

(b) 向殘疾僱員的工作指導員提供獎勵金，以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有關工作。指導員在給予同一殘疾僱員不少於一個月的在職援助後，會獲得 500 元的一次性獎勵金。當局已每年預留 135 萬元，用以推行這項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2 700 名殘疾僱員會因此受惠。

社會福利署現正就上述措施制訂推行細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3

問題編號
2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將繼續撥款在多項服務類別中增加服務名額，惟部分服務類別，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等，服務名額數目看似增加約 7-18%，但實際的增幅只有約 0-4%，有關資料如下：

服務類別			2012-13 年度計劃名額 (c)		實際增幅 (c)-(a)	
中途宿舍			1 534		25 (1.7%)	
長期護理院			1 582		75 (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70		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257		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77		20 (0.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19		50 (1.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88		30 (3.3%)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0	
兒童之家			80		16 (25%)	
輔助宿舍			594		0 (0%)	
展能中心			5 028		55 (1.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094		108 (4.1%)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0	
暫託幼兒服務			81		1 (1.3%)	
特殊幼兒中心			1 883		3 (0.2%)	
庇護工場*			5 019		20 (0.4%)	

* 由 2011-12 年度起，庇護工場的 134 個名額被重整及納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即 2011-12 年度計劃的 5 069 個名額，應為 4 935 個(5 069 – 134)。

^ 輪候人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亦超過 1 000 人，政府請告知未來將如何投放資源落實增加上述服務的名額及減低輪候服務的人數，有關規劃詳情如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物色合適的會址／選址，以便在 2012-13 年度增設 627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607 個學前服務名額及 461 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會址／選址，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4

問題編號
2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把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轉為常設服務，證明是項服務具果效，能持續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然而現時全港只有一間中心位於馬鞍山，為何政府不投放更多資源，於其他區域增設服務單位及服務名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中心）是 1 項於 2008 年獲香港賽馬會資助的 5 年試驗計劃，為已出院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有時限及有特定目標的社區康復計劃，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該中心為全港的四肢癱瘓病人服務，個案均經由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或專科診所的醫生或專職醫療人員轉介。

除了把中心轉為常設服務外，為支援和協助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推行了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等。這些服務旨在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康復訓練，以及向其家庭成員／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5

問題編號
2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資料：

(a) 自 2010-11 年度政府開始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請告知過去 3 年該計劃的輪候時間為何；及

(b) 有否評估增加的宿位數目是否能夠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情況？若有，實際縮短的時間為何；若否，當局有否檢討現時計劃的效益？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 年 10 月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目標是在推行先導計劃期間，分階段購買約共 300 個宿位。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社署已在兩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60 個先導計劃的宿位，平均入住率為 90%。在先導計劃下，社署會將宿位提供予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社署並無先導計劃獨立的輪候名單。

(b) 由於輪候時間受申請人的地區選擇和個別院舍的流動率等多個因素影響，因此社署不能預計提供這些先導計劃的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社署會因應運作經驗、服務使用者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反應等，在 2012 年就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以在適當的情況下，改善運作細節。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及長遠可行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6

問題編號
2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寄養服務的資料：
(a) 過去三年，寄養服務的緊急照顧及日間照顧的名額、使用人數以及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分別為何；及
(b)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新增的寄養服務名額當中的緊急照顧及日間照顧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有關緊急寄養服務的所需資料如下：

		截至 2009-10 年度末	截至 2010-11 年度末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註 1]
名額數目		95	95	95
接收兒童人數		98[註 2]	97[註 2]	82
接收兒童的年齡分布	0 至 6 歲	67	64	53
	6 歲以上至 12 歲	27	28	27
	12 歲以上至 18 歲	4	5	2

[註 1] 2011-12 年度最新的數字。

[註 2] 寄養服務營辦機構在有需要時，可暫時提供額外名額，以應付緊急寄養服務突如其來的需求。

在日間寄養服務方面，鑑於該服務的使用率低，加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已常規化，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1-12 年度，將 50 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轉為一般寄養服務名額，以善用資源。不過，服務營辦機構在上述年度仍可繼續提供日間寄養服務，作為過渡性安排。

社署雖然逐步取消日間寄養服務，然而仍會透過照顧計劃繼續提供日間家居幼兒服務。社署已將照顧計劃常規化，並在 2011 年 10 月將服務擴展至 18 區。該計劃在全港提供至少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

有關日間寄養服務的所需資料如下：

		截至 2009-10 年度末	截至 2010-11 年度末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註 3]
名額數目		50	50	-（服務正逐步取消）
接收兒童人數		34	32	32
接收兒童的年齡分布	0 至 6 歲	22	13	14
	6 歲以上至 12 歲	12	18	17
	12 歲以上至 18 歲	0	1	1

[註 3] 2011-12 年度最新的數字。

(b) 在 2012-13 年度，緊急寄養服務的名額數目將維持不變，而日間寄養服務將完全取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7

問題編號
2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寄養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9,496 元增加至 11,111 元，增幅高達 17%，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寄養服務每個名額的每月成本，包括發放予寄養家庭的寄養服務津貼，以及由服務營辦者和社會福利署承擔的其他營運成本。每個名額的每月成本增加 17%，是由於調高寄養服務津貼所需的全年費用增加所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8

問題編號
2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家庭指導工作者的資料：

(a)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增加兩名家庭指導工作者。請問過去三年，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家庭指導工作者的平均工作量分別為何；

(b) 當局按什麼準則決定如何分配家庭指導工作者；及

(c) 當局有否計劃將家庭指導服務擴展至全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家務指導服務的目的，旨在透過有系統的培訓活動，向有需要的個人／家庭教授自我照顧、家居管理，以至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基本技巧。根據家務指導服務的統計資料系統，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首半個年度，每名家務指導員於政府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平均所舉辦的訓練活動數目分別為 62.8 個、54.1 個及 23.6 個（半年數字）。

(b) 因應個別地區的服務需要及需求，家務指導員會調派到不同服務中心介入個案工作。

(c) 除由家務指導員提供有關服務外，社會工作者亦會轉介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參加其他訓練課程，或物色其他社區資源以滿足個人／家庭的需要。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家務指導服務的工作，並會密切留意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9

問題編號
2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兒童院舍的資料：

(a)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 50 個兒童院舍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及

(b) 過去三年，兒童院舍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現有的兒童院舍分布全港交通便利的地點，當局將會透過在該等兒童院舍進行原址擴展服務，以增加該 50 個名額。

(b) 兒童院舍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使用率分別為 89.8%、88.0%及 86.7%。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0

問題編號
2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兒童之家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15,584 元增加至 15,800 元，增幅為 1.38%，增幅較通脹幅度為低的原因為何？其服務質素會否因此而受影響？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預算，兒童之家服務的單位成本由 15,584 元增至 15,800 元。每個名額的每月成本包括支付「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所需的資助金。2012-13 年度預算的資助金是以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同一員工開支水平計算，至於員工開支以外的成本，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由於其他成本佔單位成本的比重相對較小，因此兒童之家的每月單位成本並無大幅增加。2012-13 年度的員工開支或會因應 2012-13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進一步調整，而調整金額將在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的單位成本反映出來。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1

問題編號
2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的資料：

(a) 當局於 2011-12 年度原來預算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為 9 161 個，後來的修訂預算為 8 400 個，實際個案比原來預算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

(b)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於 2009-10 年度的實際數目、2010-11 年度的實際數目及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9 996、9 214 及 8 400 個，個案數目不斷下降的原因為何；及

(c)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為 8 669 個，當局在過去三年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不斷下的趨勢下仍預算明年的個案數目回升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2011-12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的原來預算，是根據過往數年曾處理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實際數目推算出來。由於 2010-11 年度完結個案的實際數目較預算數目多，因此承前結轉至 2011-12 年度的個案數目較原來預算的小。

(b) 社會福利署近年推行多項服務改善措施，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能更有效地協助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這些措施包括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服務等支援服務、加強有關專業人士之間的跨專業合作及調配輔助人員協助社會工作者（社工）等。因此，完成協助過程所需的平均時間縮短了，使更多個案能在達致治療目標後完結，減少社工仍在處理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c) 由於在 2011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因此預期 2012-13 年度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將會增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2

問題編號
2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增加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新增的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其中 1 間由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設於什麼地區？其餘兩間由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地區分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而在決定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3

問題編號
2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

(a) 當局於 2012-13 年度新增的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地區人口分別為何；

(b) 現時 6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地區人口、綜援受助人數、長者人口、單親家庭數目分別為何（請以列表顯示）；及

(c) 當局有否計劃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地區人口的比例，以改善服務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新增的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各在一個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為約 10 萬至 15 萬人提供服務。

(b) 我們沒有備存分別在 62 間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長者及單親家庭數目的資料。至於每間服務中心的服務人口，大部分均介乎 10 萬至 15 萬人。

(c) 顧問小組在 2010 年 2 月發表的顧問報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中表示，為每 10 萬至 15 萬人設立一間服務中心的現行原則合理恰當，並應維持現狀。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要，並會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改善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4

問題編號
2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

(a) 當局於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的預算案預算由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數目分別為 2 036 及 2 036。但該等數字於 2010-11 年度的實際數字及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2 722 及 2 862。當局連續兩年分別嚴重低估小組及活動數字達 25.2%及 28.9%。當有有否方法改善預算能力及準確度；及

(b)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會增加兩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情況下，為何當局仍依舊預算受資助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數目為 2 129？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可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預計數目較 2012-13 年度的大，原因是前者反映了曾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而後者則是當局規定的服務量。因此，當中並不涉及低估的情況。

(b) 一如既往，預計服務中心在 2012-13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只反映《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相關服務量指標的總數，而非將舉辦的小組及活動實際數目。由於 2012-13 年度將會成立 3 間新的服務中心，因此預計小組及活動的數目將由 2011-12 年度的 2 036 個增加至 2 129 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5

問題編號
2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由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中，與房屋署有關（如分戶、調遷）的房屋問題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佔所有個案數目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數年，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處理與房屋問題有關的個案，一直保持穩定的百分比。所需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由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	46 503	46 965	45 849
由服務中心處理與房屋問題有關的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	6 693 （14.4%）	7 215 （15.4%）	6 601 （14.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6

問題編號
2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

(a) 2012-13 年度新增的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會址面積分別為何；及

(b) 與社會福利署所定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場地面積的差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標準可用樓面淨面積是 535 平方米。然而，個別服務中心（包括將在 2012-13 年度成立的 3 間新的服務中心）的實際可用樓面淨面積，則可能因應其實際人手編制及處所設計而有所不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7

問題編號
2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

(a) 現時 6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有多少間中心的會址面積比社會福利署所定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場地面積為小，原因為何；及

(b) 當局將如何協助場地面積不足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確保服務質素？請加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當局在明確界定的服務地域範圍內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物色合適和交通便利的處所時面對各種限制。62 間服務中心的會址面積因而會有所不同。現時，38 間服務中心的處所面積，與當局訂定的相若或較大。

(b) 社會福利署一直盡力為那些會址面積不足的服務中心物色合適處所，以為它們安排搬遷。為方使服務提供，這些綜合中心會盡量利用在所屬地域範圍內其他福利服務單位或社區組織的現有處所，以作臨持措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8

問題編號
2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全港 38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總數分別為何？全港 38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助理人手數目分別為何？社會保障助理的平均每人每天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在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的整體人手，以及把 1 間大型辦事處分拆為兩間後，預計在 2012-13 年度在 39 個辦事處將有約 1 350 個職位，其中約 980 個屬社會保障助理職系。

社會福利署致力為所有社會保障申請人／受助人提供適時的協助及服務。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人員負責處理不同性質及不同複雜程度的個案。我們沒有備存社會保障助理的平均每人每天處理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9

問題編號
2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綜援計劃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的指標為 10 分鐘，當中的「接待」所指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接待」指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到訪社會福利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時，辦事處人員會見受助人，聆聽他們的要求，並開始提供適當協助。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0

問題編號
28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處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數目將由 2011-12 年度的 711 400 增至 752 400。當局有否就此升幅相應增加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致力適時處理公共福利金的申請。為應付公共福利金個案的增加，社署已在 2011-12 年度開設 5 個社會保障助理職位，並會在 2012-13 年度開設 3 個同屬該職系的職位，在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供所需的額外人力支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1

問題編號
2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於 2012-13 年度設立 1 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該中心所在的地區為何？設立長者鄰舍中心所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1 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將會在九龍城區啓德發展計劃第一甲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並在 2013 年年初投入服務，每年預算開支為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2

問題編號
2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當局計劃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額之上，再增加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該計劃的詳情為何？新增的撥款是否只限於聘請專業人員？如是，請說明有關撥款的使用限制及準則？如否，當局可如何確保受資助機構將撥款用於癡呆症患者身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了向入住津助安老院舍和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以及接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加強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上述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

額外批出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額外撥款額（百萬元）
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27.5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7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按照其個別需要利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安老院舍必須每年向社署匯報有關聘用人員及／或購買服務的資料，以便社署核實該院舍運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情況。中心／單位亦可利用上述補助金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並須每年向社署匯報有關為體弱及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服務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3

問題編號
2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1-12 年度的 6,663 元增至 6,695 元，該增幅是否足夠抵銷通脹的升幅？如否，有關的服務質素會否受影響？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1-12 年度的 6,663 元增加至 2012-13 年度的 6,695 元，已經考慮了該等中心／單位運作開支的上升。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留意使用者的服務需求及各中心／單位的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4

問題編號
2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的 225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名額中，全部時間使用者及部分時間使用者的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新增的 225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預計於 2012-13 年度投入服務。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者並非每天都前往中心／單位，所以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即部分時間使用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雖然社會福利署沒有具體規定中心／單位的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數目，然而中心／單位的營辦機構必須根據服務使用者的護理需要安排他們接受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5

問題編號
2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於 2012-13 年度處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由 2011-12 年度的 5 600 大幅增加至 6 500。

(a) 就此，當局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較 2011-12 年度增加的金額為何？

(b) 過去三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及工作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c) 在 2012-13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隊及工作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用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將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20 萬元。

(b) 過去 3 年有 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社會福利署沒有具體規定服務隊的人手編制，然而每隊服務隊應確保有適當和足夠的員工組合處理個案。

(c) 在 2012-13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數目將維持不變，而每隊服務隊亦應繼續保持適當和足夠的員工組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6

問題編號
2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 年，當局分別預算弱智人士兒童之家的名額為 2010-11 年度的 80 個及 2011-12 年度的 80 個，可惜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實際及修訂預算卻分別只有 64 個及 64 個。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弱智人士兒童之家的名額將再次由 64 個增加至 80 個，當局是否有確實可行的計劃以落實預算數字，以確保不會重覆過去 2 年空有目標卻不能達成的情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並在物色合適處所、進行地區諮詢和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等過程中，與有關方面合作，以期達到承諾的目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7

問題編號
28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 年，當局分別預算輔助宿舍的名額為 2010-11 年度的 590 個及 2011-12 年度的 594 個，可惜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實際及修訂預算卻分別只有 554 個及 554 個。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輔助宿舍的名額將由 554 個增加至 594 個，當局是否有確實可行的計劃以落實預算數字，以確保不會重覆過去 2 年空有目標卻不能達成的情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額外提供 40 個輔助宿舍名額的準備工作正按預期進度進行，有關服務將於 2012-13 年度投入運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8

問題編號
28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1-12 年度預算案中預算展能中心名額將由 4 632 增至 4 973，但在本預算案中，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卻大幅減少至 4 637，較前一年只增加了 5 個名額，與原來預算有很大距離，原因為何？

在本預算案中，展能中心較前一年增加 391 個，當局如何確保服務名額能確實增加至此預算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原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在 2011-12 年度增加 341 個展能中心名額，但後來只增加 5 個名額，是由於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批出處所和進行翻新或裝修工程的所需時間較預期的長。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及物色合適的處所，以期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 391 個展能中心名額。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並在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和申請撥款以支付裝修工程費用的過程中，與有關方面加強合作，以期在目標日期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9

問題編號
2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是否有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過去 1 年的社工、護士、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人手數目的資料？如有，請以表格列出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過去 1 年上述 4 個專業人員的數目。如否，當局如何監察撥款的用途，以確保撥款用於受資助服務上。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員（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包括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在該制度下，社署會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報告，以及隨機抽選該等機構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巡查，評核及監察該等機構的服務表現標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0

問題編號
28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已有及未有會址的中心數目分別為何？在已有會址的中心中，會址面積符合及未達設施明細表所列明的 345 平方米的標準的中心數目分別為何？

當局對於會址面積未達設施明細表所列明的 345 平方米的標準的中心及未有會址的中心，有何措施協助該些中心盡快設立符合設施明細表所列明的 345 平方米的標準的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 11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覓得處所，並已為 4 所中心在發展項目物色到合適的處所。在已覓得處所的中心中，4 所中心的設施明細表因處所的設計而稍為未達標準。社署會繼續為餘下的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同時，社署已撥款支持中心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所涉及的租金費用。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1

問題編號
2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裁判法院刑事案件、區域法院刑事案件及高等法院刑事案件的數目分別為 37 896、1 404 及 444 個，當中有需要接受法院社工服務的個案數目及比例為何？界定該個案有需要接受法院社工服務的準則為何？現時的法院社工人手是否足夠應付上述的需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法院社工服務旨在為候審人士及其家屬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以減輕他們在司法過程中所面對的壓力和焦慮。除主要在裁判法院提供服務外，社工亦會因應有關人士的要求到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供服務。社工會根據其專業評估決定是否受理個案。2010 年，法院社工服務的個案數目為 248 宗，少於全港法院所處理的刑事案件總數（即 39 784 宗）的 1%。我們並沒有不同法院級別受理個案的分項數字。

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的法院社工服務個案數字分別為 265 宗、248 宗和 242 宗，顯示有關服務的需求正日漸減少。我們認為現有的法院社工服務人手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2

問題編號
28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人數維持於 47 人。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人數繼續維持於 47 人。但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多達 97 個。

當局將如何減低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社會工作者的工作量以提高服務質素？當局有否計劃在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增加人手及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中心）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102、98、97 及 97 宗〔註〕。預計 2012-13 年度的個案數目維持在 97 宗。

鑑於過去 4 年個案數目有下降趨勢，中心現有人手應足以應付目前的服務需求。當局現時無計劃增加有關服務的人手及資源。

〔註〕 修訂預算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3

問題編號
2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於 2012-13 年度，學校社會工作的個案數目由 26 028 增加至 27 864，原因為何？學校社會工作個案增加，而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數維持於 574 名，為何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維持 83 個不變？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9 月起，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的人手增加了 20%，即增聘了 96 名學校社工。26 028 這數字包含增聘的學校社工在 2011-12 年度部分時間所處理的個案整體數目，而 27 864 這數字則包含增聘的學校社工在 2012-13 年度全年預計處理的個案整體數目。

平均每名學校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是把他們處理的個案整體數目除以全年學校社工的人數計算。在 2012-13 年度預算中，學校社工需處理的個案整體數目將有所增加，這是由於 2012-13 年度增聘學校社工令全年處理個案的數目增加所致。預計平均每名學校社工所負責的個案數目仍會與 2011-12 年度的數目相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4

問題編號
2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至 2012-13 的三個年度內，兒童院舍名額只在 2012-13 年度增加 50 個，不足 3%。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a) 兒童院舍服務未來 5 年的需求預測為何？
(b) 來年提供 50 個名額的需求基礎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轉介系統收集由社會工作者轉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為了應付服務需求及縮短輪候時間，社署已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額外提供 10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我們亦簡化了服務的轉介及處理／收納個案程序，並且改善了個案管理的機制。當局將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分別再增加 100 個（包括 50 個院舍名額及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及 30 個兒童之家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5

問題編號
2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增加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新增的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分別於何時開始運作？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3 間新增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暫定於 2012-13 年度末開展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6

問題編號
2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a)深入輔導；(b)短期輔導；及(c)支援個案於過去六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深入輔導	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統計資料系統，服務中心在 2005-06 至 2010-11 年度已經處理的深入輔導及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已處理的深入輔導個案數目	已處理的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 [註]
2005-06	37 467	35 577
2006-07	41 828	38 669
2007-08	44 540	38 439
2008-09	46 468	40 394
2009-10	47 134	42 534
2010-11	46 552	41 874

[註] 我們沒有備存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7

問題編號
28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各項復康住宿服務的宿位詳情。

	2010 年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預期增加宿位	實際增加宿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輔助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2011 年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預期增加宿位	實際增加宿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輔助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b) 若實際增加宿位少於預期增加宿位，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2010 年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申請人數（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2009-10 年度平均輪候時間（月）	計劃增加的宿位數目（2009-10 年度）	實際增加的宿位數目（2009-10 年度）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193	2 032	68.4	201	4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69	1 407	79.1	155	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405	61.9	45	0
輔助宿舍	482	1 037	15.3	150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382	39.6	100	5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52	23.1	24	8
中途宿舍	1 509	784	6.2	0	0
長期護理院	1 507	1 113	31.8	100	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9	3.2	0	0

	2011 年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申請人數（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2010-11 年度平均輪候時間（月）	計劃增加的宿位數目（2010-11 年度）	實際增加的宿位數目（2010-11 年度）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193	2 015	73.2	315	13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87	1 365	80.4	173	9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396	38.6	45	45
輔助宿舍	554	972	25.0	190	15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369	39.6	100	5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40	62	22.4	16	0
中途宿舍	1 509	697	8.2	0	0
長期護理院	1 507	1 174	38.2	100	10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90	4.0	0	0

(b) 額外的院舍宿位未能按計劃提供，原因是用於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批出處所和進行翻新或裝修工程等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8

問題編號
3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58 段指「我們會從獎券基金撥出九億元，為全港多達二百五十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及活動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優化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設施會否包括電腦視象聊天室之類的高科技設備，以訓練長者的溝通能力，鼓勵透過此設施與遠方家人及年輕人聯繫、對話。如會，細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 9 億元撥款，為多達 250 間長者中心（即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8 間長者鄰舍中心、51 間長者活動中心及 40 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和設施。服務營辦機構可根據長者的需要，靈活運用撥款改善設施（包括有關資訊科技的設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9

問題編號
3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配備的七座位車輛，大多已使用多年，設備及性能已不足應付服務所需：

(a) 署方可有就車輛更換及提升性能作定期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b) 署方就車輛更換及提升性能方面未來 2 年可有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c) 署方有否各隊車輛的維修日統計資料。如有，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各隊車輛每年的維修日數為何？

(d) 如無(c)項所述數字，署方會否考慮盡快收取這些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18 隊接觸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深宵外展隊自開展服務以來，每隊都獲一輛 7 座位車輛以方便其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獲分配的撥款，以支付運作費用，包括車輛的保養、定期檢驗和維修的費用。非政府機構如需更換車輛，可考慮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

(c)及(d) 由於非政府機構負責車輛的維修保養事宜，因此無需向社會福利署提供車輛維修保養的詳情。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0

問題編號
3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每年的撥款分別為何？（請填寫附表）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庇護工場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每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請填寫附表）

	每個計劃每年的撥款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庇護工場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庇護工場每年的撥款如下：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230.8	233.7	244.1	239.5〔註〕

〔註〕減少撥款的原因是由於部分庇護工場名額轉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每個受資助的庇護工場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2009-10 （實際） （元）	2010-11 （實際） （元）	2011-12 （修訂預算） （元）	2012-13 （預算） （元）
3,612	3,658	3,817	3,854

由於職業康復延展計劃（計劃）是一項加強的服務，屬於庇護工場服務的一部分，因此計劃所獲的財政撥款及每個名額的成本已納入庇護工場的數字中。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1

問題編號
3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有多少受資助院舍已把長者宿舍或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b) 有多少間計劃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受資助院舍至現時仍未完成轉型？仍未完成轉型的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院舍盡快完成轉型？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參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轉型計劃）的院舍和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涉及 75 間津助安老院舍。目前有 69 間津助安老院舍已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b) 為了盡量減低對現有住客帶來的滋擾，轉型計劃會以空置宿位啟動形式分階段推行，有關空置宿位則從自然流失或現有住客的照顧程度有所改變騰出。因此，安老院舍或需數年時間才能完成改建。為加快進行改建工程，社會福利署已簡化撥款程序，讓安老院舍選擇向獎券基金提出整筆撥款的申請。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當局在 31 宗改建工程的資助申請中，已向 16 間安老院舍批出資助，其中 2 間並已完成改建工程。當局現正處理其餘 15 宗申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2

問題編號
3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當局計劃在未來 5 年將會興建的長者資助院舍的地點及屋邨。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將有 8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地區	計劃設立及興建的安老院舍的地點
深水埗	元州邨
離島	東涌文東路
油尖旺	大角咀道
油尖旺	柳樹街
中西區	第一街
油尖旺	海泓道／海庭道
沙田	大圍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二期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3

問題編號
3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分別長達 20 多個月及 40 多個月。當局於未來 5 年有否計劃大量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以解決宿位輪候時間長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訂下縮短長者輪候院舍宿位時間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會繼續增撥資源提供更多安老宿位。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會有超過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護養院宿位	365	507	233	154
護理安老宿位	644	712	15	12
總數	1 009	1 219	248	166

除了上述的新增宿位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在 9 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社署會繼續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私營發展項目，以及空置政府樓宇和校舍預留地方，以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由於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署難以預計增加上述資助安老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4

問題編號
3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增加 25 個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宿位及 75 個長期護理院宿位，新增的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及與現時輪候人數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於額外提供有關宿位的計劃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設計處所等，因此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宿位地區分布的詳細資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輪候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分別為 697 及 1 174 人。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5

問題編號
3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把 2 間原來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庇護工場及宿舍轉交受資助機構營辦，所涉及的資源是否有增加或減少？如有，該 2 間庇護工場及宿舍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的開支變化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審計署署長已在 2004 年發表的《第四十二號報告書》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章節內，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應把營辦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外判予非政府機構，以便在提供服務方面達致更理想的成本效益。社署已依循這個方向，分階段把社署的康復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並會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把由社署營辦的兩個康復服務單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獲每年約 2,100 萬元〔註〕的撥款，以便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預算開支反映的是全部開支，當中包括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而受資助機構的預算開支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撥款。由於兩者計算服務開支的機制各異，因此不宜直接比較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的開支。

〔註〕 這筆款項包括個人薪酬和其他費用，並已扣除認可繳費收入。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就購置家具和設備另外獲得撥款，租金及差餉則會按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6

問題編號
3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把 2 間原來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庇護工場及宿舍轉交受資助機構營辦，此項改變的原因為何？

(b) 原來由社會福利署聘用，於上述 2 間庇護工場及宿舍工作的員工在轉交後會否繼續於上述 2 間工場及宿舍服務；如會，所涉及的聘用安排為何？如否，是否表示上述 2 間工場及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將面對於短期內更替全部職工的問題？如是，當局如何評估該變化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審計署署長已在 2004 年發表的《第四十二號報告書》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章節內，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應把營辦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外判予非政府機構，以便在提供服務方面達致更理想的成本效益。社署已依循這個方向，分階段把康復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社署將於 2012 年 4 月把部門 2 個康復服務單位（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和恒毅實業及宿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實施《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後，這項轉交營辦權的計劃，可避免出現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時是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和監管當局的情況。

(b) 當服務單位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後，2 個單位的公務員職位會調配到政府其他服務單位。2 間非政府機構會獲資助，以安排合適人手繼續提供服務。為協助服務使用者易於適應營辦者的轉變，在 2012 年 4 月 1 日預定移交日期前，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已獲發資助金提供 3 個月預備期（即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而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在上述期間將與政府人員一同合作，藉此熟習服務的運作及了解服務使用者的情況。此外，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已制訂詳細的移交計劃，以減少服務使用者因轉交營辦權而出現適應上的問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7

問題編號
3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 9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新增名額與現時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比例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於額外提供的 9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宿位地區分布的詳細資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申請人數為 1 365 人。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合適會址／選址，提供院舍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8

問題編號
3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連續兩年高估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分別於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原來預算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為 3 373 及 3 469，但 2010-11 年度的實際數字及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卻分別只有 3 193 及 3 218，比原來預算分別少 180 及 251 個名額。出現上述 2 項預算落差的原因為何？當局於 2012-13 年度將如何避免再次出現實際情況與預算不乎的情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計劃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276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但由於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批出處所和完成裝修工程等的時間較預期的為長，因此當局只能提供 25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當局已物色合適的處所，以便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 301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並在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等過程中，與有關方面加強合作，以期達到承諾的目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9

問題編號
3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已經連續 3 年維持於 573 個。
(a) 在過去 3 年，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
(b) 在上述 3 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c) 在上述 3 年，每年新加入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
(d) 在上述 3 年，每年因自然流失而騰出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分別為何？
(e) 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 3 年增加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改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情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d)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年度	申請人數目（截至財政年度結束）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新申請個案數目	離院個案數目
2008-09	386	112.4	64	6
2009-10	410	61.9	73	5
2010-11	370	38.6	85	8

(e) 當局已物色合適會址／選址，以便在 2012-13 年度為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額外提供約 627 個名額，其中 381 個名額（或 61%）將會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合適會址／選址，提供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0

問題編號
3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 年，當局分別預算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名額為 2010-11 年度的 957 個及 2011-12 年度的 958 個，可惜該 2 年的實際情況與修訂預算卻同樣只有 908 個。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名額將由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 908 個增加至 988 個，當局是否有確實可行的計劃落實預算的目標，以確保不會重覆過去 2 年空有目標卻不能達成的情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物色合適的處所，以便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 8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並在進行地區諮詢和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等事宜上，與有關方面加強合作，以期達到承諾的目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1

問題編號
3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1-12 年度預算案中預算 2011-12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將增至 2 986，但本預算案中的修訂預算卻只有 2 613，相差多達 373 個，原因為何？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481 個，當局是否有把握確保服務名額能確實增加至此預算數字？如是，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計劃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608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但由於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批出處所和完成裝修工程的時間較預期的為長，因此當局只能提供 235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

當局已物色合適的處所，以便在 2012-13 年度提供 481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並在進行地區諮詢和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等過程中，與有關方面加強合作，以期達到承諾的目標。由於上述名額正處於籌備階段，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新增名額地區分布的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2

問題編號
3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 年，當局分別預算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為 2010-11 年度的 1 754 個及 2011-12 年度的 1 880 個，可借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的實際及修訂預算卻分別只有 1 646 個及 1 757 個。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將由 1 757 個增加至 1 883 個，當局是否有確實可行的計劃以落實預算數字，確保不會重覆過去 2 年空有目標卻不能達成的情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物色合適的處所，以便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 126 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並在進行地區諮詢和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方面，與有關方面加強合作，以期達到承諾的目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3

問題編號
3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0-11 年度預算特殊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的名額分別為 1 754 及 186 個；於 2011-12 年度預算特殊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的名額分別為 1 880 及 186 個。但 2010-11 年度的實際及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特殊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名額卻分別只有合共 1 646 及 1 757 個名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中，當局為各種殘疾類別的學前兒童（包括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共 1 757 個特殊幼兒中心（中心）名額。當局已在 2011-12 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性撥款，用以增加 234 個中心名額，但由於進行地區諮詢、物色中心處所及完成裝修工程等的時間較預期的為長，因此當局只能提供 111 個名額。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是一項加強的服務，屬於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一部分，因此其撥款已納入中心的撥款中。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4

問題編號
3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庇護工場服務：

(a)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 20 個庇護工場名額，其地區分布詳情為何？新增名額佔現時輪候庇護工場名額的人數比例為何？

(b) 未來 1 年只增加 20 個庇護工場名額，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則沒有增加，當局如何解決現時的庇護工場輪候時間長的問題？如何協助現正輪候庇護工場服務的殘疾人士？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西貢區的一間院舍暨庇護工場為殘疾人士額外提供 20 個庇護工場名額。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輪候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有 2 457 人。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會址／選址，以提供庇護工場名額，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5

問題編號
3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顯示：

(a) 過去 3 年於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的年齡分布；及

(b) 過去 3 年於庇護工場（包括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展能中心（包括延展照顧計劃）接受服務的 50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年齡	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數目及百分比（包括職業康復服務延展計劃）			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數目及百分比（包括延展照顧計劃）		
	2009年〔註〕	2010年〔註〕	2011年〔註〕	2009年〔註〕	2010年〔註〕	2011年〔註〕
15至30歲	1 145 (22.4%)	1 109 (21.7%)	1 072 (21.0%)	1 575 (35.4%)	1 511 (33.7%)	1 498 (32.5%)
31至50歲	2 852 (55.8%)	2 839 (55.4%)	2 752 (54.0%)	2 164 (48.7%)	2 159 (48.3%)	2 227 (48.4%)
50歲以上	1 117 (21.8%)	1 173 (22.9%)	1 273 (25.0%)	708 (15.9%)	805 (18.0%)	881 (19.1%)
總數：	5 114 (100%)	5 121 (100%)	5 097 (100%)	4 447 (100%)	4 475 (100%)	4 606 (100%)

〔註〕 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的數字。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得的統計資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約有 25%的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包括職業康復服務延展計劃），以及 19%的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包括延展照顧計劃）年齡在 50 歲以上。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6

問題編號
3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不斷增加，當局於未來 5 年有否計劃大量增建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以紓緩輪候情況？如有實質計劃，情況為何？如否，當局如何解決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的訓練需要？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 461 個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名額。當局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處所，以增加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7

問題編號
3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延展照顧計劃要求營辦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延展照顧計劃的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在分別安排了 15 名或 10 名服務使用者參與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延展照顧計劃後，在原來的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所騰出的名額內，增收 15 名或 10 名新學員，但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延展照顧計劃並沒有提供額外場地予營辦計劃的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導致有參與該 2 項計劃的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服務地方不足，因而影響服務質素及服務使用者的安全。

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為參與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延展照顧計劃的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提供額外地方？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學員在擠迫環境下的安全及服務質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5 年 10 月開始在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展能中心推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和延展照顧計劃，以顧及因年老或健康和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應付密集訓練的學員的護理／照顧需要。社署目前並無計劃增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和延展照顧計劃的名額，但會透過在 2011 年 12 月成立的工作小組，研究這些服務的資源分配的適當程度，以及有關康復服務使用者老化的事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8

問題編號
3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在 2012-13 年度醫務社會服務的工作者維持於 431 名不變，而醫務社會服務的個案數目則由 2011-12 修訂預算的 180 152 宗增至 2012-13 預算的 181 413 宗，但預算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由 66 降至 64 個，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預算中列出的 181 413 這個數字，是社會福利署（社署）431 名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在 2012-13 年度預計處理的個案總數；而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 64 宗個案這個數字，則指同期的每個月月底，每名醫務社工平均正處理的預計個案數目。社署注意到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醫院和診所求診的人次不斷增加，因此預期醫務社工處理的個案總數，會由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 180 152 宗，上升至 2012-13 年度預算的 181 413 宗。不過，社署在 2011-12 年度分階段增設 31 個醫務社工職位，所增加的人手會令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有所減少，而這個整體影響將於 2012-13 年度反映出來，即由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 66 宗，減少至 2012-13 年度預算的 64 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9

問題編號
3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中，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 4 785 元，較受資助機構的 3 817 元多 968 元，兩者的成本之間有差別的原因為何？

當局於 2012-13 年度將 2 間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工場轉由受資助機構營辦，是否為了縮減成本？如是，當局有否計劃於未來把其他由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會保障辦事處、醫務社會工作等）轉由受資助機構營辦？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正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表示，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不可直接作出比較。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當中包括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

審計署署長已在 2004 年發表的《第四十二號報告書》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章節內，建議社署應把營辦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外判予非政府機構，以便在提供服務方面達致更理想的成本效益。社署已依循這個方向，分階段把康復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並會在 2012 年 4 月把社署營辦的兩個康復服務單位（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和恒毅實業及宿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此外，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把該兩個同時營辦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服務單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可避免出現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時是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和監管當局的情況。社署現階段並無計劃將其他由社署管理的服務單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0

問題編號
3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 2012-13 年，展能中心的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6,859 元，而庇護工場的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 3,854 元，展能中心的成本較庇護工場的成本高出接近一倍，兩者的成本之間有差異的原因為何？兩者的人手安排之間的差異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按照不同服務目標及範圍，為殘疾人士設計並提供一系列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展能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並未能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工作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及訓練，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獨立，讓他們更全面地融入社羣或在適當的情況下過渡往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庇護工場透過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為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因此，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每個名額的成本並不能作比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展能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社工）、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而營辦庇護工場的非政府機構則必須提供社工及其他輔助人員，但有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1

問題編號
3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學校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高達 83 個，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增加學校社工的人手，以減低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從而改善服務質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由 2011 年 9 月起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增加了 20%人手，即 96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社署會繼續監察已加強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工作量和表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2

問題編號
3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 年及未來 1 年，當局於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撥款開支分別為何？

當局計劃於何時檢討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成效及資助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 3 間非政府機構各推行 1 項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並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每項試驗計劃已獲撥款 520 萬元，以便由 2011 年 8 月開始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在計劃推行期間，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和調整其他相關成本。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該 3 項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和成本效益，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建議。該評估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3

問題編號
3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 5 年，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個案數目和以下的有關資料：

	家庭有 65 歲或以上成員	家庭有 15 歲以下成員	任全職／長工職位	任兼職／散工職位	居住於公屋	居住於私人樓宇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註 1〕：

年度	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			
	家庭有 65 歲或以上受助人	家庭有 15 歲以下受助人	居住於公屋	居住於私人樓宇
2007-08	3 191	10 206	12 637	2 629
2008-09	2 938	9 193	11 513	2 397
2009-10	2 910	8 830	11 357	2 492
2010-11	2 730	8 026	10 483	2 377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2 376	6 704	8 732	2 047

年度	綜援低收入個案中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數目	
	任全職／長工職位[註 2]	任兼職／散工職位[註 3]
2007-08	13 891	1 093
2008-09	12 444	1 019
2009-10	12 562	1 141
2010-11	11 651	1 150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9 620	1 187

[註 1] 除 2011-12 年度外，表中所列數字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註 2] 指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的受助人。

[註 3] 指每月工作時數少於 120 小時的受助人。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4

問題編號
3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個案的類別，分別列出在過往 5 年（即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每年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及離開綜援網的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07-08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28	10 768	251	194	2 082	178	13 601
永久性殘疾	2	248	72	117	794	94	1 327
健康欠佳	11	440	103	394	1 676	169	2 793
單親	11	8	128	508	3 882	85	4 622
低收入	7	7	102	313	3 398	31	3 858
失業	56	147	335	2 420	5 236	362	8 556
其他	8	7	17	251	750	155	1 188
總計	223	11 625	1 008	4 197	17 818	1 074	35 945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08-09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02	11 366	270	162	2 122	239	14 261
永久性殘疾	6	265	74	81	688	94	1 208
健康欠佳	24	466	90	349	1 487	218	2 634
單親	18	11	101	403	3 162	115	3 810
低收入	12	7	70	215	2 844	89	3 237
失業	74	170	261	1 713	3 594	408	6 220
其他	7	13	30	192	738	130	1 110
總計	243	12 298	896	3 115	14 635	1 293	32 480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09-10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0	11 222	250	156	2 003	220	13 921

永久性殘疾	6	275	97	72	677	82	1 209
健康欠佳	9	502	88	286	1 357	198	2 440
單親	15	10	90	376	2 876	83	3 450
低收入	4	5	69	199	2 306	57	2 640
失業	19	159	266	1 839	3 751	450	6 484
其他	5	17	40	278	802	114	1 256
總計	128	12 190	900	3 206	13 772	1 204	31 400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81	11 268	281	233	2 090	156	14 109
永久性殘疾	4	268	86	89	687	77	1 211
健康欠佳	10	500	94	300	1 458	186	2 548
單親	9	11	97	447	3 122	73	3 759
低收入	3	6	81	256	2 591	29	2 966
失業	20	134	253	1 807	4 085	420	6 719
其他	1	11	24	315	891	156	1 398
總計	128	12 198	916	3 447	14 924	1 097	32 710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11-12 財政年度期間（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4	8 678	220	171	2 147	157	11 417
永久性殘疾	0	187	56	61	639	70	1 013
健康欠佳	5	373	67	210	1 330	137	2 122
單親	6	9	82	272	2 729	52	3 150
低收入	1	5	75	139	2 398	40	2 658
失業	15	112	210	1 147	3 297	285	5 066
其他	1	11	16	239	770	140	1 177
總計	72	9 375	726	2 239	13 310	881	26 603

[註] 除 2011-12 年度的數字外，表內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所得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5

問題編號
3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 5 年，領取綜援人士參加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後而成功就業及脫離綜援網的人數。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社區工作計劃	欣曉計劃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即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綜援受助人參加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並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臚列如下：

年度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註]	「欣曉計劃」
2007-08	1 583	367
2008-09	828	91
2009-10	1 390	152
2010-11	1 376	72
2011-12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953	118

[註]「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當中包含「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和「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及「社區工作計劃」。社會福利署沒有綜援受助人參加這兩項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計劃後成功就業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6

問題編號
3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下列五個年度內，領取綜援超過 3 年及 5 年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領取綜援超過 3 年的人數				領取綜援超過 5 年的人數			
2007-08	15-24 歲	25-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15-24 歲	25-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 3 年及 5 年的人數分別載列如下：

	領取綜援超過 3 年的人數[註]				領取綜援超過 5 年的人數[註]			
年齡 / 年份	15-24	25-39	40-49	50-59	15-24	25-39	40-49	50-59
2007-08	46 731	24 635	46 318	39 678	36 277	15 076	33 450	29 483
2008-09	45 610	23 369	44 440	40 530	38 168	16 120	35 036	32 599
2009-10	45 628	22 468	43 242	41 414	39 503	16 250	35 448	34 659
2010-11	42 221	20 838	40 797	40 523	37 130	15 615	34 108	34 636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38 555	19 460	38 206	39 098	33 860	14 643	31 969	33 561

[註] 除 2011-12 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領取綜援的人數。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7

問題編號
3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下列五個年度內，每年新申領綜援及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有多少？

	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			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		
2007-08	15 歲以下	15-59 歲	60 歲或以上	15 歲以下	15-59 歲	60 歲或以上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2008-09、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新申領綜援個案總數分別為 46 807 宗、56 935 宗、52 734 宗、46 834 宗及 33 884 宗；同期，已結束的綜援個案總數分別為 35 945 宗、32 480 宗、31 400 宗、32 710 宗及 26 603 宗。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數字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8

問題編號
3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下列三個年度內，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所涉開支多少？

	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租金津貼的總開支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實際／預算綜援開支如下〔註〕：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 綜援個案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 綜援開支(百萬元)
2009-10	250 152	3,016
2010-11	247 667	2,831
2011-12	241 770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2,180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註〕除 2011-12 年度外，上表的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得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9

問題編號
3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按下列背景分類，目前居於私人樓宇租金超過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綜援個案數目：

(a) 長者
(b) 健康欠佳人士
(c) 傷殘人士
(d) 失業人士
(e) 低收入人士
(f) 單親人士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領取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領取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老	7 194
永久性殘疾	1 045
健康欠佳	2 691
單親	4 572
低收入	1 212
失業	4 536
其他	1 438
總計	22 688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0

問題編號
3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 2012-13 年度增加 3 隊外展社會工作隊：

(a) 3 隊新增的外展社會工作隊的地區分布為何？所招致的額外開支金額為何？

(b) 增加 3 隊外展社會工作隊的原因為何？會否同時增加青少年深宵外展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3 支新增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會設在將軍澳、馬鞍山和東涌，以接觸更多邊緣青少年。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每年約為 1,200 萬元。

(b) 增設這 3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服務，以期更妥善地處理將軍澳、馬鞍山和東涌日趨嚴重的童黨問題。社會福利署會透過邀請建議書，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這 3 支新增的隊伍。新增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服務設計，包括其服務時間，會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的建議書而訂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1

問題編號
3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三個年度，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a) 2009-10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b) 2010-11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c) 2011-12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3年，在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註]：

(a) 2009-10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944	740	13 971
2	5 605	162	4 655
3	3 228	25	2 814
4	1 310	0	1 242
5	320	8	442
6人或以上	198	0	168
總計	17 605	935	23 292

(b) 2010-11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281	691	13 445
2	5 353	141	4 842
3	2 990	19	2 900
4	1 173	1	1 205
5	279	5	453
6人或以上	172	0	190
總計	16 248	857	23 035

(c)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1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5 636	580	12 984
2	4 669	92	4 918
3	2 559	15	2 870
4	1 011	1	1 260
5	256	4	454
6人或以上	127	0	202
總計	14 258	692	22 688

[註] 除2011-12年度外，上表的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得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2

問題編號
3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三個年度，居於公屋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a) 2009-10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b) 2010-11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c) 2011-12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居於公共屋邨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註〕：

(a) 2009-10 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5 755	60	2 519
2	44 080	2	206
3	23 677	0	48
4	13 862	0	27
5	5 324	2	10
6 人或以上	1 924	0	1
總計	154 622	64	2 811

(b) 2010-11 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764	77	3 307
2	44 397	2	315
3	22 614	0	46
4	12 332	0	38
5	4 425	0	11
6 人或以上	1 573	0	2
總計	152 105	79	3 719

(c)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7 542	78	3 384
2	44 005	2	329
3	21 019	0	56
4	10 828	0	30
5	3 761	1	8
6 人或以上	1 362	1	2
總計	148 517	82	3 809

〔註〕 除 2011-12 年度外，上表的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得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3

問題編號
3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三個年度，按居於公屋及私樓區分，實際租金超出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a) 2009-10 年度

	超出 1-99 元	超出 100-499 元	超出 500-999 元	超出 1,000 元以上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b) 2010-11 年度

	超出 1-99 元	超出 100-499 元	超出 500-999 元	超出 1,000 元以上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c) 2011-12 年度

	超出 1-99 元	超出 100-499 元	超出 500-999 元	超出 1,000 元以上
1 人家庭				
2 人家庭				
3 人家庭				
4 人家庭				
5 人家庭				
6 人或以上家庭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3年，在居於公共房屋和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按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如下〔註〕：

(a) 2009-10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私人樓宇（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00元以下	100元至500元以下	500元至1,000元以下	1,000元或以上	100元以下	100元至500元以下	500元至1,000元以下	1,000元或以上
1	477	1 748	272	22	3 360	6 398	2 846	1 367
2	60	100	25	21	661	1 955	1 006	1 033
3	11	12	12	13	186	1 053	754	821
4	3	15	6	3	102	399	316	425
5	2	4	2	2	22	116	110	194
6人或以上	0	0	0	1	33	34	47	54
總計	553	1 879	317	62	4 364	9 955	5 079	3 894

(b) 2010-11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私人樓宇（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00元以下	100元至500元以下	500元至1,000元以下	1,000元或以上	100元以下	100元至500元以下	500元至1,000元以下	1,000元或以上
1	865	1 536	843	63	3 064	5 828	2 924	1 629
2	105	125	63	22	640	1 957	1 109	1 136
3	6	20	11	9	171	1 029	714	986
4	5	18	7	8	95	358	270	482
5	1	6	1	3	19	114	103	217
6人或以上	0	2	0	0	28	36	51	75
總計	982	1 707	925	105	4 017	9 322	5 171	4 525

(c) 2011-12年度（截至2012年1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私人樓宇（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00元以下	100元至500元以下	500元至1,000元以下	1,000元或以上	100元以下	100元至500元以下	500元至1,000元以下	1,000元或以上
1	805	1 755	788	36	2 787	5 418	2 888	1 891
2	117	138	52	22	535	1 887	1 180	1 316
3	9	18	23	6	158	1 000	665	1 047
4	2	15	6	7	88	363	274	535
5	1	5	0	2	13	108	86	247
6人或以上	0	0	0	2	19	34	62	87
總計	934	1 931	869	75	3 600	8 810	5 155	5 123

〔註〕除2011-12年度外，上表的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得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4

問題編號
3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三個年度，涉及欺詐及濫用綜援的個案數字：

	2009-10	2010-11	2011-12
該年度綜援個案總數			
接獲舉報欺詐及濫用綜援的個案數目			
獲證實為欺詐及濫用綜援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字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綜援個案總數	287 822	282 732	276 710
接獲舉報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	3 061	2 935	2 267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950	1 014	63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5

問題編號
3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在下列三個年度，居於以下各區領取綜援的各類學生的數目：

	2009				2010				2011			
	幼稚園	小學生	中學生	大學生	幼稚園	小學生	中學生	大學生	幼稚園	小學生	中學生	大學生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b) 2009 至 2011 年，每年當局提供予學生的綜援金額分別共有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按教育程度及分區劃分綜援兒童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分區[註 1]	教育程度[註 2]（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註 3]	總計
中西區	110	311	334	20	775
東區	505	1 571	2 392	145	4 613
離島	447	1 556	1 894	93	3 990
九龍城	592	1 449	1 872	96	4 009
葵青	1 421	4 574	6 550	341	12 886
觀塘	1 653	5 160	8 164	567	15 544
北區	874	2 419	3 502	150	6 945
西貢	381	1 788	3 271	202	5 642
沙田	856	2 742	4 589	237	8 424
深水埗	1 169	3 200	4 171	225	8 765
南區	217	831	1 176	71	2 295
大埔	382	1 215	1 935	101	3 633
荃灣	416	1 254	1 583	75	3 328
屯門	958	2 972	3 970	194	8 094
灣仔	54	192	116	3	365
黃大仙	811	2 793	5 127	298	9 029

油尖旺	584	1 350	1 224	43	3 201
元朗	1 737	6 146	8 825	445	17 153
總計	13 167	41 523	60 695	3 306	118 691

分區[註 1]	教育程度[註 2]（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註 3]	總計
中西區	95	294	321	14	724
東區	509	1 559	2 169	183	4 420
離島	382	1 373	1 821	93	3 669
九龍城	582	1 401	1 605	111	3 699
葵青	1 304	4 109	5 906	381	11 700
觀塘	1 686	5 116	7 637	640	15 079
北區	846	2 322	3 149	203	6 520
西貢	325	1 514	2 889	229	4 957
沙田	783	2 545	4 127	304	7 759
深水埗	1 162	3 057	3 924	248	8 391
南區	223	749	1 106	90	2 168
大埔	369	1 108	1 672	123	3 272
荃灣	354	1 151	1 476	92	3 073
屯門	910	2 699	3 593	244	7 446
灣仔	51	162	107	4	324
黃大仙	808	2 629	4 595	324	8 356
油尖旺	521	1 274	1 146	48	2 989
元朗	1 732	5 592	8 041	532	15 897
總計	12 642	38 654	55 284	3 863	110 443

分區[註 1]	教育程度[註 2]（臨時數字）（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註 3]	總計
中西區	67	223	262	12	564
東區	477	1 334	1 986	73	3 870
離島	297	1 057	1 612	42	3 008
九龍城	544	1 196	1 455	53	3 248
葵青	1 105	3 327	5 215	152	9 799
觀塘	1 437	4 417	6 955	256	13 065
北區	703	2 001	2 811	52	5 567
西貢	288	1 177	2 519	86	4 070
沙田	712	2 150	3 578	115	6 555
深水埗	991	2 463	3 484	106	7 044
南區	209	547	964	44	1 764
大埔	346	956	1 566	45	2 913
荃灣	343	1 042	1 394	32	2 811
屯門	779	2 096	3 115	84	6 074
灣仔	55	134	130	2	321
黃大仙	774	2 241	4 155	129	7 299
油尖旺	441	953	1 019	22	2 435
元朗	1 494	4 342	7 093	190	13 119
總計	11 062	31 656	49 313	1 495	93 526

[註 1]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在綜援計劃下，任何人士如未滿 22 歲可獲資助接受教育至中學程度。

[註 3]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及商科學校。

(b) 我們沒有向學生提供綜援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6

問題編號
3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以下不同個案類別，請提供下列 18 區的綜援受助人數字：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i)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註 1]	綜援受助人數目				
	健全成人	殘疾[註 2]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註 2]兒童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中西區	578	553	653	33	2 349
東區	3 371	2 811	4 334	196	10 298
離島	2 426	845	3 516	82	2 175
九龍城	3 073	2 267	3 863	126	8 588
葵青	9 164	5 577	11 573	332	18 557
觀塘	12 218	6 148	15 131	470	28 390
北區	4 788	2 859	6 471	193	9 192
西貢	3 378	2 472	4 439	165	5 476

沙田	5 962	4 135	7 518	314	12 012
深水埗	7 470	4 206	8 342	300	16 306
南區	1 592	2 244	2 054	109	6 194
大埔	2 588	1 948	3 232	190	7 016
荃灣	2 307	1 288	3 111	91	5 914
屯門	6 000	5 214	7 342	248	13 736
灣仔	365	223	365	4	1 281
黃大仙	6 899	4 124	8 180	347	15 991
油尖旺	3 437	1 498	3 153	71	5 660
元朗	12 242	5 901	15 318	464	15 056
總計[註 3]	87 858	54 313	108 595	3 735	184 191

(ii)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分區劃分，家庭成員中有／沒有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中，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註 1]	家庭成員中最少有一名健全成人的個案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中西區	1 101	482
東區	7 577	4 986
離島	5 986	1 270
九龍城	6 292	3 572
葵青	20 981	9 580
觀塘	27 878	15 610
北區	10 770	4 890
西貢	8 061	3 053
沙田	13 620	7 337
深水埗	13 953	7 406
南區	3 684	2 926
大埔	5 971	3 490
荃灣	5 256	2 747
屯門	12 780	7 350
灣仔	485	233
黃大仙	15 178	8 141
油尖旺	4 853	1 966
元朗	27 168	8 339
總計[註 3]	191 594	93 378

[註 1]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殘疾成人／兒童指正領取傷殘程度達 50%、傷殘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及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註 3]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7

問題編號
3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告知：

(a) 居於公屋的申領綜援住戶數目有多少？佔公屋總住戶百分之幾？共支出多少津助金額？

(b) 居於公屋的申領綜援人數有多少？佔公屋居民總人數百分之幾？

(c) 以下的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現時居於公屋的各類綜援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

(i) 單身人士個案：健全的成人、殘疾／健康欠佳的成人、健全的兒童、殘疾／健康欠佳的兒童、長者。

(ii)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個案。

(iii)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個案。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居於公共房屋領取綜援的個案有 165 643 宗，約佔公共房屋住戶總數的 23%。我們未能即時提供這些綜援個案的開支資料。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居於公共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有 302 632 名，約佔公共房屋總人數的 14%。

(c)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下列選定參數劃分，居於公共房屋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註]如下：

(i) 按類別劃分的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

	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健全成人	5 798
殘疾成人[註 2]	12 438
健全兒童	1 170
殘疾兒童[註 2]	44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55 638

(ii)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居於公共房屋領取綜援的家庭個案（家庭成員中至少有 1 名健全成人）有 48 879 宗。

(iii)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居於公共房屋領取綜援的家庭個案（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有 34 404 宗。

[註 1] 只包括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獲發放綜援金額的綜援個案。

[註 2] 殘疾成人／兒童指收取標準金額而殘疾程度達 50%、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人士，以及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8

問題編號
3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反暴力計劃」，請按下表列出有關的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數目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虐待配偶個案裏成功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曾參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辦的施虐者輔導計劃人數			
「反暴力計劃」的預計參加者數目			
「反暴力計劃」的實際參加者數目			

(b) 社署如何增加「反暴力計劃」的使用量？

(c) 社署會否考慮建議修改法例，強制所有虐待配偶或伴侶的施虐者參加治療家庭暴力問題的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相關數字載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目	6 594	5 986	5 456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虐待配偶個案成功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辦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參加者數目	96	81	74
預計反暴力計劃的參加者數目	參加者均由法庭轉介，因此社署不能預計有關數目。		
反暴力計劃的實際參加者數目	2	0	0

(b) 社署與家事法庭、香港律師會及法律援助署等緊密合作，宣傳反暴力計劃。

(c) 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已有條文規定法庭可向施虐者發出強制令，要求該名施虐者參加由社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即反暴力計劃）。當局沒有計劃建議修訂有關法例。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9

問題編號
3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當局會在現有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額之上，再增加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讓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有更多資源聘用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每位患有老年癡呆症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照顧。

請當局告知，在 2012-13 年度，每間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就每位合資格的老年癡呆症的服務使用者將可領取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實際金額是多少？以上金額是如何計算出來？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入住津助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和接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將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上述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使有關的經常撥款總額增至 2.084 億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癡呆症長者的預計人數，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在 2012-13 年度，每宗合資格個案獲批的補助金款額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2012-13年度 每宗合資格個案獲批的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元）
津助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	約40,000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約24,000

社署計算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額時，除了考慮有關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的現有相關服務外，亦會根據院舍及中心／單位內每位已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的癡呆症長者預計需要的額外護理支援來計算。由於中心／單位並非如安老院舍般為癡呆症長者提供 24 小時的照顧服務，因此該等中心／單位每宗合資格個案獲批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只有安老院舍每宗合資格個案獲批金額的 6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0

問題編號
3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當局會在現有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額之上，再增加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讓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有更多資源聘用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每位患有老年癡呆症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照顧。

請當局告知 2011-13 年度，請按下表列出有關「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資料。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受資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受資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獲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或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	2011-12	2012-13（預計）	2011-12	2012-13（預計）	2011-12	2012-13（預計）	2011-12	2012-13（預計）
獲撥款的個案數目								
未獲撥款的個案數目								
每一個案撥款額								
個案平均撥款額								
總撥款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有關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獲批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津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津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註1]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註2]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註2]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註2]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註2]
獲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	1 304	1 400	117	120	3 127	3 240	1 420	1 620
獲撥款的個案數目[註3]	1 304	1 400	117	120	3 127	3 240	1 420	1 620
未獲撥款的個案數目[註3]	0	0	0	0	0	0	0	0
每宗合資格個案獲批撥款（元）	59 000	66 670	59 000	66 670	14 760	40 000	14 760	40 000

合資格個案平均獲批撥款（元）	59 000	66 670	59 000	66 670	14 760	40 000	14 760	40 000
撥款額（百萬元）	76.9	93.3	6.9	8.0	46.2	129.6	21.0	64.8

[註 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是參考在津助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和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而推算得出。

[註 2] 2012-13 年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及撥款額均為預算數字。

[註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個案數目，向有關的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所有合資格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均會受惠於社署向有關安老院舍批出的補助金。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1

問題編號
3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79 段，提到由 2011-12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會有超過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請告知該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屬於以下哪個類別，及推行安排如何？並以下表回覆。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所提供的持續照顧宿位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新增的宿位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新增持續照顧宿位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的護養宿位	因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宿位比率新增的宿位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新增護養院宿位	
2011 新增數量							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共超過 2 600 個
2012 新增數量							
2013 新增數量							
2014 新增數量							
2015 新增數量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預計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約有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有關該等宿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提供年度	長者宿舍／安老院轉型計劃	改善買位計劃	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新合約安老院舍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比率	提供護養院宿位的新合約安老院舍
2011-12	237	393	14	27	215	123
2012-13	189	512	11	229	174	104
2013-14	籌劃中	籌劃中	15	籌劃中	102	131
2014-15			12		46	108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2

問題編號
3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法院社工服務的工作者人數分別為何？

過去 3 年，法院社工服務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 3 年，法院社工服務的工作者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為何？

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 3 年增加法院社工服務的人手及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法院社工服務旨在為候審人士及其家屬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以減輕他們在司法過程中所面對的壓力和焦慮。除主要在裁判法院提供服務外，社工亦會因應有關人士的要求到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供服務。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共有 3 名社工擔任法院社工服務的工作，其每年負責的個案數目分別是 265 宗、248 宗及 242 宗；在過去 3 年，每名社工每年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則為 84 宗。由於過去 3 年法院社工服務的個案數目顯示有關服務需求正日漸減少，我們認為現有的法院社工服務人手足以應付目前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3

問題編號
3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於 2012-13 年度，更生人士宿舍（男）及更生人士宿舍（女）的名額分別為 120 及 10 個。該項服務的名額近 3 年沒有增加。

過去 3 年，更生人士宿舍（男）及更生人士宿舍（女）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過去 3 年，更生人士宿舍（男）及更生人士宿舍（女）的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過去 3 年，更生人士宿舍（男）及更生人士宿舍（女）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更生人士對宿舍名額的需求取決於更生人士的數目。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更生人士的總數分別為 17 915 人、17 310 人及 15 997 人，這顯示需求有下降趨勢。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已證實，過去 3 年並無更生人士輪候有關服務。下表顯示宿舍名額在過去 3 年的使用率穩定，可見現時為男性和女性更生人士提供的宿舍名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宿舍名額使用率	97%	97%	99%	99%	97%	93%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4

問題編號
3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2002-03 至 2010-11 年度長者中心的膳食津貼人均水平為何？

(b) 據悉最近五年，長者中心的膳食津貼人均水平未有調整，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食堂服務是長者地區中心（中心）的服務項目之一。由於中心提供膳食的成本已包括在整筆撥款的「其他費用」內，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中心提供膳食服務的相關成本分項數字。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其他費用」的金額會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每年隨物價變動而調整；過去 5 年每年都曾向上調整。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其他費用」的金額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有關的津助撥款，以應付在提供膳食方面的運作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5

問題編號
3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2010-11 年度名額為 1 507，2011-12 年度維持，2012-13 年度預計為 1 582，增幅為 75 個(5%)。

(a) 局方(i)現有的輪候數字及(ii)預算未來 3 年的需求為何？

(b) 局方預算未來服務需求的計算基礎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輪候長期護理院宿位的申請人共有 1 174 人。當局在釐訂打算預留的撥款時已考慮到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處所用作提供有關服務。社會福利署會定期檢討服務需求及因應情況增加撥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6

問題編號
3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計劃加強為自閉症兒童加強醫務社會服務的詳情。

(a) 請提供過往 5 年(2007、2008、2009、2010、2011)為自閉症兒童提供醫務社會服務，詳情為何？

(b) 請提供過往 5 年(2007、2008、2009、2010、2011)接受醫務社會服務的自閉症兒童的數目為何？其年齡分布在 6 歲以下數目為何？6-12 歲數目為何？13 歲或以上數目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和診所派駐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照顧者（包括自閉症兒童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醫務社會服務。醫務社工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和援助，並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疾病而引起的問題，亦會視乎情況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例如輔導服務、轉介申請各項福利和社區資源等，以應付自閉症兒童及其家屬／照顧者的發展和福利需要。

(b) 當局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醫務社會服務。社署並沒有就接受醫務社會服務的病人的疾病類別或年齡組別備存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7

問題編號
3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往 5 年(2007, 2008, 2009, 2010, 2011)各區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b) 請提供過往 5 年(2007, 2008, 2009, 2010, 2011)成功阻止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c) 請提供過往 2 年監督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推行的詳細情況；計劃的服務內容及人手比例為何？接受監督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個案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7 至 2011 年間各區的新登記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月至9月）
中西區	136	146	131	89	112
南區	152	125	100	100	99
離島	131	133	110	66	86
東區	475	269	265	186	150
灣仔	133	79	80	63	40
九龍城	280	262	219	128	106
油尖旺	364	307	260	178	146
深水埗	386	412	328	203	156
黃大仙	486	704	398	265	176
西貢	307	251	285	233	109
觀塘	717	745	522	419	254
沙田	380	392	346	275	190
大埔	184	262	256	101	92
北區	384	425	334	204	159
元朗	954	911	823	516	371
荃灣	380	284	238	210	132
葵青	869	1 005	470	389	298
屯門	520	462	508	383	303
香港境外／不詳	110	551	127	156	42
總計	7 348	7 725	5 800	4 164	3 021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成功阻止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目的資料。

(c)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有進行宣傳工作，以及招募協助服務使用者的義工。由於支援計劃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適當人手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8

問題編號
3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往 5 年(2007, 2008, 2009, 2010, 2011)並按年齡分布（即 15 歲或下，16-30 歲，31 歲或以上）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受助人的數目。
(b) 請提供過往 5 年(2007, 2008, 2009, 2010, 2011)六十歲或以上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受助人的數目。
(c) 請提供過往 5 年(2007, 2008, 2009, 2010, 2011)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數目，並按年齡分布（即 15 歲或下，16-30 歲，31 歲或以上）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 15 歲或以上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年齡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百分比				
	2007 [註 1]	2008 [註 1]	2009 [註 1]	2010 [註 1]	2011 [註 1]
15-30	745 (25%)	666 (23%)	676 (22%)	614 (20%)	614 (19%)
31-50	1 757 (60%)	1 771 (60%)	1 784 (59%)	1 781 (58%)	1 809 (57%)
50 歲以上[註 2]	427 (15%)	495 (17%)	590 (19%)	658 (22%)	759 (24%)
總計	2 929 (100%)	2 932 (100%)	3 050 (100%)	3 053 (100%)	3 182 (100%)

[註 1] 數字截至該年的 12 月底。

[註 2] 一般而言，福利界認為加強的支援服務應向 50 歲或以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收集的統計資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中，年齡超過 50 歲的人約佔 24%。

在 2007 至 2011 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2011年12月底）
申請人數目	1 811	1 934	1 965	1 995	2 015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9

問題編號
3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職業康復延展照顧計劃每個計劃每年的撥款分別為何？（請填寫附表）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展能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照顧計劃每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請填寫附表）

	每個計劃每年的撥款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09-10	延展照顧計劃	展能中心	延展照顧計劃
2010-11			
2011-12			
2012-13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展能中心的每年撥款如下：

2009-10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0-11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1-12年度（修訂預算）（百萬元）	2012-13年度（預算）（百萬元）
330.1	338.6	373.3	408.2

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每個展能中心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2009-10（實際）（元）	2010-11（實際）（元）	2011-12(修訂預算）（元）	2012-13（預算）（元）
6,383	6,483	6,812	6,859

由於延展照顧計劃（計劃）是一項加強的服務，屬於展能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一部分，因此計劃所獲的財政撥款及每個名額的成本已納入展能中心的財政撥款及每個名額的成本中。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0

問題編號
3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10-11 年度，在「豁免計算入息計劃」中，有多少綜援個案獲豁免計算入息？平均豁免金額有多少？因受助個案的可評估收入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每月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	每名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元）	在計及受助人的可評估入息後扣減的綜援開支（百萬元）
2010-11	37 638	1,825	811.2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1

問題編號
3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告知過去 5 年（即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家中有居港未足 7 年人士的綜援個案類別和數目有多少？有多少個案中只有兒童領取綜援，而父或母雖是港人，但因居港未足 7 年而未能領取綜援？當中有多少屬單親家庭？

(b) 過去 5 年，成功脫離綜援網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有多少？未脫離綜援網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有多少？及其家庭收入平均升幅或降幅是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按個案類別劃分，過去 5 個年度[註]有合資格成員居港不足 7 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個案類別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年老	4 855	3 605	2 578	1 944	1 890
永久性殘疾	727	609	506	468	426
健康欠佳	1 964	1 633	1 391	1 209	1 137
單親	7 115	6 153	5 032	4 308	3 954
低收入	3 894	3 176	2 736	2 335	1 987
失業	3 347	2 691	2 088	1 537	1 318
其他	1 435	1 513	1 566	1 516	1 387
總計	23 337	19 380	15 897	13 317	12 099

就獨立申請綜援的兒童申請者而言，我們並無其父母居留狀況的記錄。因此，我們不能識別父母居港少於 7 年的兒童，也沒有這類個案中兒童來自單親家庭的數字。

(b) (i) 過去 5 個年度[註]已結束的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07-08	3 858
2008-09	3 237
2009-10	2 640
2010-11	2 966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2 658

我們並沒有這些已結束個案中涉及的受助人數目的資料。

(ii) 過去 5 個年度[註]的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07-08	16 872
2008-09	16 306
2009-10	15 469
2010-11	14 088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2 157

我們並沒有低收入綜援個案的家庭收入平均升幅或降幅的資料。

[註] 除 2011-12 年度的數字外，表內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2

問題編號
3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 5 年，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多少兒童申請者的父母不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個案數目和以下的有關資料：

	父親為非香港永久居民	母親為非香港永久居民	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	兒童年齡15歲以下	兒童年齡15歲或以上	居住於公屋	居住於私人樓宇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就獨立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兒童申請者而言，我們並無其父母居留狀況的記錄。因此，我們不能識別父母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也不能提供按兒童的年齡及住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3

問題編號
3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 5 年，單親家庭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和以下的有關資料：

	家庭中有新來港人士	家長沒有工作	家長任全職／長工職位	家長任兼職／散工職位	居住於公屋	居住於私人樓宇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單親個案／受助人按不同分類劃分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註 1]：

(i) 有至少 1 名受助人居港少於 7 年的單親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07-08	6 977
2008-09	6 029
2009-10	4 927
2010-11	4 229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3 885

(ii) 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單親受助人數目

年度	沒有工作入息	有工作入息及從事全職工作[註 2]	有工作入息及從事兼職工作／散工[註 3]
2007-08	26 815	3 712	3 266
2008-09	26 051	3 593	3 362
2009-10	25 825	3 668	3 391
2010-11	24 688	3 454	3 426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23 516	2 959	3 593

(iii) 按房屋類別劃分的單親個案數目

年度	居於公共房屋	居於私人房屋
2007-08	23 647	10 102
2008-09	23 844	9 119
2009-10	24 133	8 671
2010-11	23 073	8 401
2011-12（截至2012年1月底）	22 157	7 810

[註 1] 除 2011-12 年度的數字外，表內的數字是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

[註 2] 指 1 個月內工作 120 個小時或以上的受助人。

[註 3] 指 1 個月內工作少於 120 個小時的受助人。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4

問題編號
3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 5 年，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個案的以下資料：

	領取 1 年便脫離綜援網	領取 2 年便脫離綜援網	領取 3 年便脫離綜援網	領取 3 年但仍未脫離綜援網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我們沒有備存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期劃分的已結束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資料。在過去 5 年，領取綜援超過 3 年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註]	領取綜援超過 3 年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
2007-08	11 781
2008-09	11 055
2009-10	10 959
2010-11	10 174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8 710

[註] 除 2011-12 年度的數字外，表內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5

問題編號
3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過去 5 年（即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下列項目會根據什麼標準和情況來檢討與調整？

(a) 資產限額
(b) 單親補助金
(c) 租金津貼
(d) 幼稚園學費津貼
(e) 豁免計算入息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上述項目的調整機制如下：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資產限額每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予以檢討。

(b) 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單親補助金）每年都會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反映價格的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

(c)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人數釐定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都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予以檢討。

(d) 在綜援計劃下，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幼稚園學費。發給綜援家庭兒童作為幼稚園學費的特別津貼，最高金額與學生資助辦事處推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相同。

(e)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在這項安排下，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除。現時的每月最高豁免入息金額為 2,500 元。由 2007 年 12 月起，領取綜援不少於 3 個月才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已放寬至 2 個月；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亦已由入息的首 600 元上調至首 800 元。當局必須取得平衡，既要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就業和持續工作之餘，同時又要避免讓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減低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的意欲。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6

問題編號
2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中心地點及人手（如有專業人士，請分類說明）數目、服務人次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以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加強現時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管理計劃，並且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24 個服務地點的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服務地點數目
中西區／南區／離島	3
東區／灣仔	3
觀塘	1
黃大仙／西貢	3
九龍城／油尖旺	2
深水埗	1
荃灣／葵青	3
沙田	2
大埔／北區	2
屯門	2
元朗	2
總計	2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7

問題編號
0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

(a) 現時居於各公共屋邨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的最新數字和總數；及

(b) 現時在各區議會分區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58	71	51	106	37	33	23	579
寶石大廈	58	1	1	6	3	-	-	69
偉景花園	13	3	3	4	4	-	-	27
蝴蝶邨	789	66	111	206	27	110	27	1 336
柴灣邨	267	12	23	45	13	25	5	390
澤安邨	348	8	41	74	8	37	4	520
長青邨	332	37	50	80	46	69	17	631
長發邨	255	28	36	40	17	32	4	412
長亨邨	343	42	51	60	30	64	10	600
長康邨	899	82	84	172	51	113	23	1 424
長貴邨	27	3	8	8	9	11	-	66
長安邨	307	45	51	44	16	41	9	513
象山邨	103	11	11	17	18	8	2	170
祥華邨	445	26	77	101	40	61	13	763
長宏邨	356	67	103	165	103	141	16	951
清河邨	851	58	175	548	144	247	53	2 076
祖堯邨	190	7	8	11	14	17	1	248
彩輝邨	89	7	26	19	17	24	2	184
彩福邨	362	21	36	158	47	86	25	735
彩霞邨	158	14	15	17	9	22	-	235
彩虹邨	904	53	132	231	77	100	15	1 512
彩明苑	272	50	85	100	75	71	9	662
彩德邨	553	22	48	242	46	82	37	1 030
彩雲（一）邨	411	46	95	138	56	79	20	845
彩雲（二）邨	235	9	43	85	30	36	8	446
彩盈邨	491	23	68	222	42	124	15	985
彩園邨	840	54	106	182	28	105	26	1 341
竹園北邨	340	36	77	58	25	63	16	615
竹園南邨	883	62	127	281	65	107	15	1 540
真善美村	102	5	3	8	3	14	-	135

秦石邨	274	19	45	53	20	27	6	444
頌安邨	259	60	80	94	39	68	28	628
祈德尊新邨	64	-	1	6	2	4	-	77
青逸軒	17	4	8	12	12	11	2	66
幸福邨	557	29	71	41	33	63	7	801
富昌邨	1 360	64	194	188	128	165	12	2 111
富亨邨	419	49	108	79	22	73	4	754
富山邨	180	15	25	41	14	20	2	297
富善邨	448	38	93	137	25	60	14	815
富泰邨	393	95	99	171	113	162	17	1 050
富東邨	81	14	20	46	15	15	2	193
福來邨	365	24	47	72	16	27	10	561
鳳德邨	472	30	87	45	19	54	8	715
峰華邨	89	12	14	9	5	11	4	144
俊宏軒	141	28	103	326	136	184	19	937
厚德邨	364	41	77	87	42	70	5	686
健康邨	106	5	10	12	9	2	2	146
恒安邨	223	13	58	61	25	30	19	429
高盛臺	9	1	8	22	21	9	1	71
顯徑邨	199	26	46	43	26	25	12	377
顯耀邨	94	13	28	52	7	16	5	215
興民邨	135	25	24	56	30	28	6	304
興田邨	85	8	21	30	24	14	3	185
興東邨	193	13	33	47	11	16	2	315
興華（一）邨	264	60	46	49	36	39	3	497
興華（二）邨	528	54	50	113	22	45	8	820
何文田邨	623	60	113	104	69	68	20	1 057
海富苑	594	24	63	94	55	80	8	918
海麗邨	292	35	82	210	145	147	15	926
康東邨	212	2	3	5	1	3	-	226
紅磡邨	354	12	34	40	21	37	3	501
乙明邨	357	20	39	29	17	28	5	495
嘉福邨	252	25	33	43	16	47	5	421
家維邨	245	6	23	17	14	18	-	323
啓田邨	334	32	53	47	24	40	4	534
啓業邨	794	38	66	132	19	53	11	1 113
金坪邨	33	2	3	4	2	7	-	51
健明邨	395	96	206	350	152	209	15	1 423
建生邨	98	12	32	27	11	19	3	202
景林邨	447	62	81	59	23	65	4	741
高翔苑	46	9	33	110	47	40	7	292
高怡邨	199	10	13	28	13	18	2	283
葵涌邨	1 216	216	305	648	262	425	65	3 137
葵芳邨	641	102	125	113	87	111	17	1 196
葵興邨	97	9	13	15	5	10	3	152
葵聯邨	125	10	19	59	16	37	16	282
葵盛東邨	739	92	117	146	94	154	18	1 360
葵盛西邨	465	44	69	121	36	89	15	839
廣福邨	537	57	127	189	58	84	30	1 082
廣田邨	165	18	40	48	20	32	10	333
廣源邨	340	69	82	65	22	49	29	656
觀龍樓	106	7	11	12	14	21	2	173
觀塘花園大廈	514	25	63	50	38	58	4	752
荔景邨	439	36	49	85	46	63	12	730
麗閣邨	506	40	62	130	19	63	14	834
麗安邨	181	23	24	25	11	18	1	283
勵德邨	134	19	21	12	11	12	-	209
麗瑤邨	278	27	31	47	40	42	9	474

翠塘花園	18	2	5	2	2	1	-	30
藍田邨	403	11	49	125	44	52	11	695
利安邨	298	53	134	107	35	61	13	701
李鄭屋邨	349	34	42	84	27	85	7	628
梨木樹邨	843	110	188	337	169	197	40	1 884
利東邨	442	59	80	98	25	53	24	781
鯉魚門邨	424	32	78	143	63	87	16	843
瀝源邨	317	44	50	101	20	57	21	610
良景邨	548	64	111	116	29	118	27	1 013
樂富邨	411	63	93	105	38	71	8	789
樂民新邨	315	23	31	28	17	53	5	472
樂華北邨	159	24	40	55	31	35	6	350
樂華南邨	1 483	53	104	181	24	95	15	1 955
朗邊中轉房屋	32	9	16	10	-	67	6	140
朗屏邨	569	63	117	275	83	140	28	1 275
黃大仙下一邨	537	57	94	146	47	88	14	983
黃大仙下二邨	485	62	84	162	52	110	19	974
隆亨邨	236	21	71	109	64	65	46	612
龍田邨	69	13	8	7	2	12	-	111
馬坑邨	44	4	13	17	8	9	2	97
馬頭圍邨	223	22	39	97	14	29	4	428
美林邨	413	36	84	137	32	57	19	778
美田邨	394	59	153	341	112	177	48	1 284
美東邨	248	9	30	54	13	26	11	391
明德邨	172	18	24	36	19	26	3	298
明華大廈	167	13	19	10	9	20	-	238
模範邨	49	9	9	14	14	8	3	106
滿樂大廈	96	4	11	9	5	9	1	135
南昌邨	172	17	33	30	11	32	2	297
南山邨	348	21	61	114	18	46	16	624
雅寧苑	16	1	4	17	8	13	3	62
銀灣邨	32	4	7	13	4	7	-	67
愛民邨	370	52	108	175	53	91	10	859
愛東邨	781	82	90	142	55	45	9	1 204
安田邨	23	3	9	46	34	27	5	147
安定邨	646	78	109	140	29	94	20	1 116
安蔭邨	498	61	69	65	67	80	21	861
白田邨	1 417	59	223	266	126	191	37	2 319
坪石邨	411	35	51	71	27	53	4	652
平田邨	875	65	134	161	71	112	21	1 439
寶林邨	310	45	58	120	41	49	6	629
寶達邨	1 045	68	179	275	188	219	28	2 002
寶田邨	1 092	140	367	123	15	469	26	2 232
博康邨	296	14	72	86	29	40	12	549
駿發花園	100	1	3	2	2	2	1	111
西環邨	27	1	12	5	6	5	2	58
三聖邨	142	20	20	57	12	25	9	285
秀茂坪(南)邨	426	19	76	189	61	102	22	895
秀茂坪邨	1 913	132	279	356	234	280	54	3 248
沙角邨	819	81	141	186	35	93	71	1 426
沙頭角邨	41	5	10	5	8	9	3	81
山景邨	822	86	150	245	52	154	39	1 548
沙田坳邨	97	5	17	41	7	18	2	187
石硤尾邨	933	44	151	167	71	104	24	1 494
石籬（一）邨	670	98	83	147	59	80	22	1 159
石籬（二）邨	955	112	162	267	169	256	53	1 974
碩門邨	109	10	48	112	16	60	22	377
石排灣邨	477	67	80	71	76	49	19	839

石圍角邨	600	45	98	168	48	67	23	1 049
石蔭東邨	355	41	38	36	22	50	6	548
石蔭邨	391	52	51	70	56	58	5	683
常樂邨	132	9	2	10	-	8	1	162
尚德邨	546	62	124	162	128	135	18	1 175
善明邨	137	22	33	85	17	36	12	342
水邊圍邨	490	23	50	86	15	44	9	717
順利邨	458	30	47	104	35	77	8	759
順安邨	458	28	46	74	33	62	10	711
順天邨	847	60	121	159	68	120	20	1 395
小西灣邨	313	84	84	126	61	68	13	749
蘇屋邨	93	7	18	14	14	25	1	172
新翠邨	612	58	104	165	61	101	22	1 123
新田圍邨	256	30	47	92	34	34	14	507
大坑東邨	434	20	62	44	21	37	7	625
大興邨	1 209	80	163	245	56	168	31	1 952
太平邨	34	6	14	19	4	15	1	93
太和邨	586	32	103	79	22	52	19	893
大窩口邨	788	99	130	169	68	131	26	1 411
大元邨	359	44	139	113	62	76	16	809
德田邨	732	32	106	74	29	64	14	1 051
天澤邨	445	54	132	207	73	165	20	1 096
天晴邨	630	60	160	432	98	236	67	1 683
天恆邨	225	43	152	383	216	261	20	1 300
田景邨	93	15	27	63	15	31	11	255
天平邨	218	31	52	79	22	45	8	455
天瑞邨	562	65	131	245	90	139	30	1 262
天慈邨	510	52	93	105	31	79	16	886
天華邨	503	54	113	132	59	108	16	985
田灣邨	417	58	80	53	30	35	17	690
天恩邨	701	94	200	353	52	269	18	1 687
天逸邨	131	34	62	222	127	130	13	719
天耀邨	612	61	190	283	87	192	38	1 463
天悅邨	472	47	128	200	126	182	14	1 169
青衣邨	177	20	25	32	9	27	3	293
翠林邨	155	22	48	101	31	31	4	392
翠樂邨	116	5	6	11	1	2	1	142
翠屏（南）邨	486	28	53	69	43	52	12	743
翠屏（北）邨	1 050	68	190	197	61	141	18	1 725
翠灣邨	128	30	15	28	5	16	3	225
慈正邨	1 337	70	189	215	172	166	24	2 173
慈康邨	123	12	38	114	90	60	7	444
慈樂邨	855	61	126	163	69	107	14	1 395
慈民邨	212	15	43	47	33	43	7	400
對面海邨	11	-	6	2	3	-	2	24
東頭邨	963	67	105	127	39	121	14	1 436
元州邨	1 159	68	131	95	58	124	16	1 651
牛頭角上邨	1 381	76	160	100	58	152	14	1 941
黃大仙上邨	810	79	102	126	76	103	20	1 316
茵怡花園	159	8	17	6	3	22	2	217
華富邨	607	103	123	209	95	64	24	1 225
華貴邨	295	31	36	28	21	22	2	435
華荔邨	100	19	35	45	35	33	8	275
華明邨	397	44	87	99	31	76	12	746
華心邨	168	28	51	47	19	31	1	345
雲漢邨	470	6	10	16	7	9	5	523
運頭塘邨	201	34	27	33	7	17	1	320
環翠邨	327	50	58	99	38	52	11	635

橫頭磡邨	413	68	72	127	53	91	24	848
禾輋邨	386	79	164	159	67	90	32	977
和樂邨	248	27	40	58	17	31	4	425
湖景邨	190	26	67	117	40	86	14	540
欣安邨	120	15	48	116	16	60	15	390
逸東邨	546	106	252	578	377	392	41	2 292
油麗邨	839	28	131	400	127	141	40	1 706
友愛邨	744	90	145	250	90	212	41	1 572
油塘邨	527	47	104	131	88	92	9	998
耀安邨	180	30	74	62	12	32	13	403
耀東邨	536	60	98	87	47	54	10	892
漁光邨	53	8	10	7	2	7	2	89
漁灣邨	210	35	31	82	27	32	8	425
雍盛苑	231	23	52	48	47	65	5	471
總計	88 424	8 463	15 828	24 066	9 836	16 076	2 950	165 643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性質及地區劃分的綜援住戶數目分列如下：

分區〔註 1〕	個案性質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294	234	277	191	92	300	61	3 449
東區	8 591	1 170	1 042	1 391	561	871	287	13 913
離島	1 747	228	396	819	464	618	197	4 469
九龍城	7 670	841	1 021	1 213	421	1 143	244	12 553
葵青	14 906	2 281	2 194	2 982	1 497	2 417	551	26 828
觀塘	22 061	1 624	2 926	4 614	1 854	2 924	743	36 746
北區	7 799	942	1 338	2 055	533	1 266	465	14 398
西貢	4 284	871	950	1 237	592	795	368	9 097
沙田	8 977	1 459	1 964	2 439	769	1 331	620	17 559
深水埗	13 759	1 078	2 493	2 419	969	3 358	605	24 681
南區	5 075	1 182	725	665	327	340	210	8 524
大埔	5 943	509	975	1 083	295	623	253	9 681
荃灣	5 054	416	594	963	351	581	217	8 176
屯門	11 284	2 220	2 301	2 345	596	2 068	540	21 354
灣仔	1 273	79	131	98	38	251	94	1 964
黃大仙	13 010	1 146	1 859	2 603	1 083	1 733	415	21 849
油尖旺	5 210	334	1 056	973	279	2 421	384	10 657
元朗	12 607	1 770	2 831	4 613	1 436	3 478	760	27 495
總計〔註 2〕	151 544	18 384	25 073	32 703	12 157	26 518	7 014	273 393

〔註 1〕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8

問題編號
0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兩類津貼，當局可否：

(a) 按各公共屋邨劃分，提供領取此兩類津貼的最新人數和總數；及

(b)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提供領取此兩類津貼的最新人數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分列如下：

公共屋邨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鴨脷洲邨	504	1 572	2 076
寶石大廈	7	20	27
偉景花園	5	20	25
蝴蝶邨	216	675	891
柴灣邨	78	178	256
澤安邨	102	401	503
長青邨	387	1 939	2 326
長發邨	156	398	554
長亨邨	279	1 053	1 332
長康邨	497	2 387	2 884
長貴邨	25	96	121
長安邨	527	1 603	2 130
象山邨	138	734	872
祥華邨	383	1 181	1 564
長宏邨	173	280	453
清河邨	245	261	506
祖堯邨	187	1 059	1 246
彩輝邨	95	370	465
彩福邨	59	107	166
彩霞邨	206	866	1 072
彩虹邨	491	3 045	3 536
彩明苑	119	275	394
彩德邨	107	243	350
彩雲（一）邨	519	1 975	2 494
彩雲（二）邨	250	1 037	1 287
彩盈邨	123	319	442
彩園邨	333	1 095	1 428
竹園北邨	572	2 914	3 486

竹園南邨	396	1 607	2 003
真善美村	88	420	508
秦石邨	158	538	696
頌安邨	191	261	452
祈德尊新邨	47	292	339
青逸軒	35	67	102
幸福邨	139	362	501
富昌邨	302	781	1 083
富亨邨	432	778	1 210
富山邨	87	562	649
富善邨	478	1 153	1 631
富泰邨	334	591	925
富東邨	92	227	319
福來邨	256	1 528	1 784
鳳德邨	367	1 971	2 338
峰華邨	124	396	520
俊宏軒	181	188	369
厚德邨	325	788	1 113
健康邨	183	840	1 023
恒安邨	501	1 333	1 834
高盛臺	40	99	139
顯徑邨	536	1 774	2 310
顯耀邨	37	50	87
興民邨	176	700	876
興田邨	254	1 013	1 267
興東邨	182	394	576
興華（一）邨	226	476	702
興華（二）邨	329	1 075	1 404
何文田邨	455	1 997	2 452
海富苑	185	629	814
海麗邨	275	551	826
康東邨	27	129	156
紅磡邨	81	211	292
乙明邨	295	913	1 208
嘉福邨	133	257	390
家維邨	146	892	1 038
啓田邨	187	785	972
啓業邨	294	1 178	1 472
金坪邨	19	38	57
健明邨	261	359	620
建生邨	183	324	507
景林邨	410	1 003	1 413
高翔苑	132	201	333
高怡邨	108	365	473
葵涌邨	565	1 342	1 907
葵芳邨	561	2 467	3 028
葵興邨	149	875	1 024
葵聯邨	18	35	53
葵盛東邨	400	1 772	2 172
葵盛西邨	344	1 882	2 226
廣福邨	557	1 266	1 823
廣田邨	269	901	1 170
廣源邨	364	849	1 213
觀龍樓	149	664	813
觀塘花園大廈	357	1 805	2 162
荔景邨	306	1 568	1 874
麗閣邨	225	867	1 092

麗安邨	147	652	799
勵德邨	259	1 285	1 544
麗瑤邨	201	941	1 142
翠塘花園	8	18	26
藍田邨	98	374	472
利安邨	297	612	909
李鄭屋邨	421	1 808	2 229
梨木樹邨	624	2 717	3 341
利東邨	702	1 918	2 620
鯉魚門邨	173	529	702
瀝源邨	278	1 072	1 350
良景邨	434	761	1 195
樂富邨	319	1 276	1 595
樂民新邨	265	1 867	2 132
樂華北邨	249	1 093	1 342
樂華南邨	375	1 659	2 034
朗邊中轉房屋	12	14	26
朗屏邨	512	1 172	1 684
黃大仙下一邨	545	2 271	2 816
黃大仙下二邨	422	1 875	2 297
隆亨邨	396	1 179	1 575
龍田邨	15	64	79
馬坑邨	86	212	298
馬頭圍邨	208	774	982
美林邨	369	1 310	1 679
美田邨	196	218	414
美東邨	65	299	364
明德邨	57	215	272
明華大廈	279	1 305	1 584
模範邨	71	253	324
滿樂大廈	55	404	459
南昌邨	142	578	720
南山邨	246	777	1 023
雅寧苑	24	25	49
銀灣邨	19	51	70
愛民邨	596	2 785	3 381
愛東邨	373	864	1 237
安田邨	48	102	150
安定邨	292	770	1 062
安蔭邨	455	2 800	3 255
白田邨	565	2 064	2 629
坪石邨	379	2 129	2 508
平田邨	498	1 599	2 097
寶林邨	379	990	1 369
寶達邨	395	1 143	1 538
寶田邨	175	262	437
博康邨	560	1 745	2 305
駿發花園	26	97	123
西環邨	78	246	324
三聖邨	104	356	460
秀茂坪（南）邨	109	231	340
秀茂坪邨	940	3 593	4 533
沙角邨	516	1 812	2 328
沙頭角邨	55	180	235
山景邨	508	1 169	1 677
沙田坳邨	18	141	159
石硤尾邨	372	1 250	1 622

石籬（一）邨	428	2 110	2 538
石籬（二）邨	300	992	1 292
碩門邨	48	46	94
石排灣邨	574	1 196	1 770
石圍角邨	475	2 398	2 873
石蔭東邨	164	908	1 072
石蔭邨	172	705	877
常樂邨	10	102	112
尚德邨	323	773	1 096
善明邨	19	38	57
水邊圍邨	103	515	618
順利邨	359	1 533	1 892
順安邨	208	890	1 098
順天邨	558	2 251	2 809
小西灣邨	744	1 907	2 651
蘇屋邨	120	694	814
新翠邨	588	1 832	2 420
新田圍邨	298	1 215	1 513
大坑東邨	163	647	810
大興邨	438	1 521	1 959
太平邨	133	208	341
太和邨	542	1 117	1 659
大窩口邨	660	2 918	3 578
大元邨	469	1 264	1 733
德田邨	471	1 909	2 380
天澤邨	146	234	380
天晴邨	141	191	332
天恆邨	282	382	664
田景邨	204	328	532
天平邨	400	689	1 089
天瑞邨	471	948	1 419
天慈邨	179	333	512
天華邨	195	344	539
田灣邨	331	800	1 131
天恩邨	129	203	332
天逸邨	156	208	364
天耀邨	565	991	1 556
天悅邨	170	302	472
青衣邨	257	898	1 155
翠林邨	358	912	1 270
翠樂邨	31	92	123
翠屏（南）邨	187	659	846
翠屏（北）邨	725	2 701	3 426
翠灣邨	240	716	956
慈正邨	424	1 779	2 203
慈康邨	102	269	371
慈樂邨	358	1 443	1 801
慈民邨	182	794	976
對面海邨	15	31	46
東頭邨	553	2 499	3 052
元州邨	492	2 467	2 959
牛頭角上邨	473	2 193	2 666
黃大仙上邨	339	1 322	1 661
茵怡花園	35	139	174
華富邨	947	3 581	4 528
華貴邨	385	1 144	1 529
華荔邨	84	113	197

華明邨	356	590	946
華心邨	71	179	250
雲漢邨	44	260	304
運頭塘邨	203	477	680
環翠邨	364	1 033	1 397
橫頭磡邨	505	2 294	2 799
禾輋邨	663	2 082	2 745
和樂邨	116	651	767
湖景邨	332	933	1 265
欣安邨	29	46	75
逸東邨	525	844	1 369
油麗邨	279	757	1 036
友愛邨	576	1 661	2 237
油塘邨	244	752	996
耀安邨	389	757	1 146
耀東邨	405	1 118	1 523
漁光邨	87	451	538
漁灣邨	232	739	971
雍盛苑	102	172	274
總計	60 189	205 588	265 777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地區劃分的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分列如下：

分區[註]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中西區	4 182	17 885	22 067
東區	13 152	52 062	65 214
港島區	1 911	6 437	8 348
九龍城	6 965	31 821	38 786
葵青	11 406	42 219	53 625
觀塘	14 133	53 275	67 408
北區	5 683	16 642	22 325
西貢	6 711	20 320	27 031
沙田	13 432	40 273	53 705
深水埗	7 486	30 277	37 763
南區	7 181	20 780	27 961
大埔	6 306	16 534	22 840
荃灣	5 227	21 069	26 296
屯門	9 582	24 371	33 953
灣仔	2 476	13 017	15 493
黃大仙	9 959	41 095	51 054
油尖旺	4 509	22 438	26 947
元朗	8 754	25 127	33 881
總計	139 055	495 642	634 697

[註]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分區的資料主要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所收集。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9

問題編號
0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9 段中提及「...我們剛於去年年底增加一億元撥款，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包括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如有需要，政府會再增加一億元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最新開支情況和趨勢為何；

(b) 過去兩年，每年受惠人數和平均每人獲食物援助的價值為何；

(c) 當局過去一年有否因應近來通脹加劇的情況，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進行檢討和評估；若有，結果為何；以及

(d) 當局除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外，會否考慮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延長申請人的援助時間、擴大服務網絡和增加提供服務機構數目等；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自 2009 年 2 月起推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的開支為 6,630 萬元。服務計劃近月的服務需求整體漸趨上升。

(b) 在 2010-11 年度，服務計劃為約 19 600 人服務；而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受惠人數則約為 24 200。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評估每名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按有關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食物援助。我們沒有就每名服務使用者所獲的食物援助價值設定限額。

(c) 社會福利署一直有監察服務計劃的服務需求和營辦情況。為更妥善配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當局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提升服務計劃，其中包括增加更多食物種類（如新鮮食物及超級市場食物券／熱食餐券等）。

(d)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會因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實際需要，延長給他們的援助時間，並轉介有較長遠福利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到其他合適的服務單位。為了使服務更加便利，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已於全港設立了 412 個服務點（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合作伙伴機構，以便成立更多服務點提供服務。由於現時服務計劃運作順利，政府並無計劃增加服務營辦者的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0

問題編號
0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監察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後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各區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該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使用服務人數和使用率為何；

(b) 過去一年，參與計劃的社區保姆所得薪酬及福利條件為何（包括最高、最低和平均每小時工資等）；當局會否考慮隨着最低工資落實，把社區保姆所獲的報酬上調至起碼最低工資水平；若否，原因為何；

(c) 照顧計劃的相關宣傳和推廣工作詳情為何；及

(d) 該計劃在常規化後，涉及的經常性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後，各服務營辦者須提供最少 2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因此，全港將總共設有最少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服務營辦者在符合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社區保姆服務名額數目所設的規定後，可靈活增加有關的名額數目，以滿足實際的服務需求。社署沒有收集有關社區保姆人數的資料，而社區保姆的人數可能會隨着服務需求改變而波動。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每區受惠兒童人數可見下表：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註]
中西區	7
東區	31
離島	115
九龍城	106
葵青	159
觀塘	140
北區	92
西貢	160
沙田	115
深水埗	179

南區	37
大埔	54
荃灣	8
屯門	243
灣仔	21
黃大仙	99
油尖旺	64
元朗	264
總計	1 894

[註] 社署按照在該月內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計算服務使用率。同1名兒童每個月只計1次。

(b) 照顧計劃是一個互助計劃，而非就業計劃，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同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服務。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是本著關懷他人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並會就此獲發服務獎勵金。由於保姆與服務營辦者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法定最低工資並不適用於照顧計劃。

(c) 社署及其服務營辦者已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派發服務單張及紀念品、有關的福利機構、社區團體、政府部門及地區單位，廣泛宣傳照顧計劃。

(d) 照顧計劃在2012-13年度的預計經常開支為3,630萬元。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合適的人手，而每個項目必須最少有1名社會工作者。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1

問題編號
0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 59 段中提及「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開支為二十一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向各受助人提供的紓緩措施的詳細開支分布為何；

(b) 預計最快向受助者發放額外津貼的時間；及

(c) 除上述一次性紓困措施外，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就綜援的基本金額進行檢討，讓受助人真正能維持基本生活；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及(b) 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待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左右實施有關的建議，預計總開支為 20.79 億元（在預算案演辭中進位至 21 億元），當中包括撥給綜援的 12.57 億元、高齡津貼的 5.87 億元及傷殘津貼的 2.35 億元。

(c) 綜援計劃是政府為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價格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此外，社署每 5 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使該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權數系統如實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把這套權數應用於計算社援指數，就能夠更準確地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在最新一次更新工作中，我們以 2009-10 年度作為新的基期，以反映綜援受助人的最新開支模式。

社署已按照上述行之有效的機制，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調高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 5.2%。我們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確保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2

問題編號
0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籌備計劃下的「廣東計劃」的進度為何；最新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b) 就指標中提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處理的個案數目過去兩年持續上升，2012-13 年度更升至 752 400 宗，估計箇中理由為何；就高齡津貼而言，在過去兩年與預測未來三年，領取福利金的高齡人士的數目、佔該合資格年齡人士的比率和相關開支為何；及

(c) 就有收入和資產限制的普通高齡津貼，過去三年涉及詐騙及濫用的情況為何；當局如何跟進；當局會否考慮參考高額高齡津貼的申請辦法，取消申請普通高齡津貼的任何收入及資產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當局現正擬備「廣東計劃」的細節（包括所需的資源），目標是在 2012 年上半年制訂更具體的方案。

(b) 因應人口增長，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大致有上升趨勢，當中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的增長相對較多。

在 2010-11 年度，高齡津貼受惠人每月的平均數目和高齡津貼開支如下：

	高齡津貼受惠人 每月的平均數目	高齡津貼開支 （百萬元）[註 1]
2010-11 年度	494 734	6,449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預計高齡津貼受惠人每月的平均數目和高齡津貼開支如下：

	預計高齡津貼受惠人 每月的平均數目	高齡津貼開支 （百萬元）[註 2]
2011-12 年度	508 900	6,939

2012-13 年度	539 000	7,605
2013-14 年度	588 200	7,694
2014-15 年度	642 900	8,409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既沒有所有 65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的資產和入息金額資料，也沒有他們每年居港時間的資料，因此社署無法預計他們當中有多少人符合資格申領高齡津貼，或提供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預計數目佔合資格人口的百分比。

[註 1] 開支包括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註 2]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的開支包括每年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c)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涉及資產及／或收入超出規定限額的普通高齡津貼的詐騙個案數目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	38	34	17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0.66	0.60	0.39

為確保適當使用公共資源，社署會在可行情況下嘗試追討多領的金額。具詐騙成分的個案會轉交警方，以便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作為公共福利金計劃的一部分，高齡津貼是無須供款的計劃。為確保謹慎運用公帑，以及令計劃得以長遠維持下去，65 至 69 歲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當局未有計劃取消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和資產規定，但會繼續根據既定機制每年調整有關限額。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3

問題編號
0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為天災及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和「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供經濟援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過去一個年度提供上述支援的個案數字為何、各個案受助人數和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b) 來年度當局會預留多少開支作上述用途？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以提供膳食（或以現金援助代替膳食）及其他救濟物品的方式，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濟，並會在寒流襲港期間向有需要的人派發毛氈。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共發生了 11 宗天災，涉及 618 名接受緊急救濟服務的災民，社署在這方面的開支（包括在寒流襲港期間派發的毛氈）總額為 356,000 元。

社署署長是緊急救援基金的受託人，該基金提供現金援助給因天災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社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地政總署均是該基金的執行部門。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緊急救援基金曾就 12 宗事故向 1 520 名災民發放補助金，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436 萬元。

(b) 在 2012-13 年度，預留用於緊急救濟服務及緊急救援基金的撥款分別為 100 萬元及 1,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4

問題編號
0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中提及「...我們會在現有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額之上，再增加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讓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有更多資源聘用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每位患有老年癡呆症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照顧」，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估計新聘專業人員的數目和開支分布等；以及

(b) 會否進一步向居家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照顧者提供更全面和專業的支援？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及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為照顧這些長者的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

額外批出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額外撥款額（百萬元）
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27.5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7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因應服務單位的需要，利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中心／單位亦可在有需要時，利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及服務，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由於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可靈活決定如何善用所得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藉以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較佳支援，因此社署沒有備存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聘請人員的分項數字。

目前，當局透過長者中心、中心／單位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向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和照顧者支援小組）。此外，在長者中心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亦為護老者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技巧）。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已有逾 8 000 名護老者曾接受培訓。除了利用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現時提供的宿位外，政府由 2012 年 3 月 1 日開始亦會利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更多暫託服務名額。該等新增的名額亦有助紓緩照顧癡呆症長者人士的壓力。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5

問題編號
0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檢討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b) 當局初步探討整合各計劃的方向為何；

(c) 預計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可能構成的開支為何；

(d) 預計檢討工作的完成和公布時間為何；及

(e) 最終落實整合計劃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及(b)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整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務求提升成效，達致協同效益。社署現正徵詢持份者（包括營辦機構）的意見，並計劃在 2012 年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營辦經整合的計劃。

(c) 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 億元，為期約 27 個月。

(d) 檢討工作將於 2012 年完成，結果亦會於同年公布。

(e) 經整合的就業援助計劃會於 2013 年年初實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6

問題編號
0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計劃的最新籌劃進度為何；
(b) 初步擬定的運作模式和涵蓋範圍為何；
(c) 估計試驗計劃所需的開支為何；及
(d) 預計最快推出計劃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計劃將採用嶄新的資助模式，政府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為全面測試這個資助模式是否可行，計劃將為期 4 年，並分兩個階段推行。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長者可參與計劃。他們可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中度程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會採用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建議在第一階段將服務券設定為每月 5,000 元的單一價值，當中政府會資助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計劃將會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至於選擇哪些地區，則視乎地區情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準備好提供有關服務而定。鑑於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經驗較豐富，政府在第一階段會邀請該等機構參與計劃。

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將於稍後階段決定。社署會就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資助，並繼續展開準備工作（例如擬訂推行細節、諮詢持份者，以及開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期在 2013-14 年度推出第一階段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7

問題編號
0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過去三年，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受助人的數目和領取綜援金額分別為何；當局預計未來兩年領取綜援人士的數目為何；佔合資格領取人士的比率和相關開支為何；及

(b) 過去兩年，詐騙及濫用綜援的情況如何；當局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和人手為何；當局有何方法宣傳勿濫用綜援的同時，防止傳達錯誤訊息，嚇怕真正需要綜援的人士？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平均個案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9-10（實際）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1]
年老	148 032	9,542
永久性殘疾	17 494	1,177
健康欠佳	23 493	1,785
單親	34 251	3,111
低收入	14 022	1,163
失業	28 286	1,841
其他	6 269	408
總計	271 847	19,028

個案類別	2010-11（實際）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1]
年老	148 928	9,477
永久性殘疾	17 788	1,168
健康欠佳	23 772	1,754
單親	33 354	2,942
低收入	13 425	1,069
失業	26 591	1,660
其他	6 585	423
總計	270 443	18,493

個案類別	2011-12（修訂預算）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1]
年老	149 400	10,115
永久性殘疾	18 100	1,312
健康欠佳	23 800	1,959
單親	32 100	3,059
低收入	12 000	1,039
失業	24 400	1,631
其他	6 600	463
總計	266 400	19,578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預計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平均個案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由於我們沒有全港居民的資產及收入水平，以及他們在香港逗留時間的資料，所以無法估計合資格申領綜援人士的數目，又或提供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合資格申領綜援人士總數的比率。

個案類別	2012-13（預算）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2]
年老	150 800	10,799
永久性殘疾	18 500	1,396
健康欠佳	24 300	2,101
單親	31 900	3,099
低收入	11 800	1,040
失業	24 200	1,650
其他	7 000	497
總計	268 500	20,582

個案類別	2013-14（預算）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
年老	152 000	10,494
永久性殘疾	18 900	1,377
健康欠佳	24 900	2,076
單親	31 900	3,035
低收入	11 900	1,036
失業	24 200	1,620
其他	7 400	517
總計	271 200	20,155

[註 1]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開支包括每年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註 2] 開支包括每年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2012-13 年度發放的額外金額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b)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2010-11	2011-1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宗）	1 014	634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48	40

特別調查組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4,420 萬元，而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4,820 萬元。

目前，專門負責防止和調查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特別調查組有 120 個社會保障人員職位。鑑於詐騙調查的複雜性，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委聘了 8 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擔任詐騙調查顧問，以加強特別調查組下詐騙案調查隊隊員的調查技巧。

為遏止詐騙綜援的情況，社署會定期覆檢個案和抽查特定的個案、安排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定期核對資料，並深入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社署更設有電話熱線和備有資料郵柬，供市民舉報詐騙個案。

此外，所有社會保障辦事處已裝設「防止詐騙綜援展示板」，藉此提醒有關人士要如實申報其狀況，以及注意觸犯罪行的嚴重後果。展示板定期公布社會保障詐騙個案的最新數字，並張貼已判刑詐騙個案的剪報。

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我們的目標是為一些因年老、殘疾、患病、單親、失業及低收入等種種原因而出現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社署已透過宣傳物品清楚發放此訊息。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8

問題編號
0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察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上述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最新進度為何；
(b) 據悉，過去在尋找地方設立中心遇到一定困難，當局如何跟進和解決；
(c) 預計所有綜合社區中心最終可有固定地方提供服務的時間表為何；
(d) 現時運作中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最新使用情況為何；及
(e) 接受支援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以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b)及(c) 社署已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以供中心使用。目前，有 13 所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另外 2 所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物色合適的處所。社署亦會考慮支持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中心臨時會址所涉及的租金費用，目前已有 4 所中心的申請獲得批核。

(d)及(e)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9

問題編號
1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學前教育中的自閉症學生、家長和幼稚園，會得到哪些協助？以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透過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以改善這些兒童的身心發展和社交能力，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其家人應付其特別需要。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上述服務所提供的名額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服務類別	提供名額（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481	166.7
特殊幼兒中心	1 682	250.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89.3

如預備工作能順利完成，在 2012-13 年，共有額外 607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投入服務。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透過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兒童的家長及家人提供支援服務。該等服務旨在透過個別輔導、小組討論、社區教育和其他活動，讓殘疾兒童的家長及家人更加了解和接納其殘疾子女，從而更妥善地照顧他們。

自閉症兒童可能同時患有其他殘疾（例如學習障礙及言語障礙等）。就此，社署透過綜合服務的模式，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以應付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以及有彈性地提供服務和有效運用資源。在這個綜合服務的模式下，社署並無特別就自閉症兒童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0

問題編號
1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及(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著部分非本港居民在港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已屆入學年齡，他們可能會回港定居，並且使用社會福利署的相關服務。就此，社會福利署會否增加在 2012-13 財政年度相關服務的預算開支？若會，請詳列相關開支項目及數字。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本港居民（包括非本港居民在港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提供各類福利服務。社署並無備存特別為這些兒童提供相關福利服務的開支／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為加強對家庭及兒童的支援，在 2012-13 年度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預算撥款已增至 21.213 億元，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2.9%。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不同福利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撥款。

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1

問題編號
2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當局告知，過去三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每月申請輪候入住以下院舍的人數：

(i)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ii) 資助護養院；

(iii) 資助護理安老院

(b) 長者一般需輪候多久才可入住上述三類院舍？

(c) 預計未來三年，當局可增加多少個安老院舍宿位？增加的宿位屬於哪個類別的院舍？估計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在每個月月底或之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年度 / 月份	2009-10	2010-11	2011-12
4月	18 175	19 577	20 409
5月	18 323	19 800	20 575
6月	18 576	19 799	20 937
7月	18 694	19 798	21 106
8月	18 925	20 009	21 183
9月	19 186	20 328	21 109
10月	19 337	20 342	21 293
11月	19 546	20 370	21 427
12月	19 545	20 519	21 283
1月	19 592	20 395	21 238
2月	19 519	20 355	並無有關資料
3月	19 556	20 342	並無有關資料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在每個月月底或之前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年度 / 月份	2009-10	2010-11	2011-12
4月	6 259	6 257	6 411
5月	6 273	6 365	6 399
6月	6 384	6 392	6 512
7月	6 330	6 380	6 548
8月	6 348	6 458	6 572
9月	6 340	6 535	6 598
10月	6 385	6 449	6 624
11月	6 465	6 471	6 704
12月	6 415	6 581	6 575
1月	6 334	6 471	6 518
2月	6 274	6 388	並無有關資料
3月	6 259	6 409	並無有關資料

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3 個月入住護養院宿位、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37 個月、34 個月和 8 個月。如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對院舍沒有特別偏好，輪候時間可大為減少。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將有逾 2600 個新設的安老宿位投入服務，當中約 1250 個屬護養院宿位（約佔現有宿位的 50%），約 1 400 個屬護理安老宿位（當中包括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上述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署難以預計增加這些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2

問題編號
2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在九龍區推行綜合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

(a) 在 2011-12 年度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有多少？涉及金額為何？

(b) 當局會否提交中期報告，檢討計劃的成效？如會，何時會公布？

(c) 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如會，詳情為何？涉及額外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計劃）旨在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全新的家居照顧服務，務求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5,500 萬元，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總共有 385 名長者接受服務。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550 萬元。

(b)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為計劃提供策略性意見及監察其推行情況。社署準備在 2013 年向立法會報告計劃的進度。

(c) 社署會根據計劃於 3 年期內所得的經驗和成效，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3

問題編號
0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考慮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b) 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c) 有關的檢討結果何時完成？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整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務求提升成效，達致協同效益。社署現正徵詢持份者（包括營辦機構）的意見，並計劃在 2012 年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營辦經整合的計劃。

(b) 社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經整合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2.30 億元，為期約 27 個月。

(c) 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檢討工作將於 2012 年完成。經整合的就業援助計劃會於 2013 年年初開始推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4

問題編號
0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1-12 年度，負責處理審批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個案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多少？

(b) 在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方面，相關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目前，負責審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個案的工作涉及 1 171 名社會保障職系職位，2011-12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為 4.274 億元。

(b) 目前，專門負責防止和調查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特別調查組有 120 個社會保障職系職位。鑑於詐騙調查的複雜性，社會福利署亦委聘了 8 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擔任詐騙調查顧問，以加強特別調查組轄下詐騙案調查隊隊員的調查技巧。2011-12 年度在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4,82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5

問題編號
0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該 3 間中心的具體位置為何？每所中心每年開支多少？每所中心預算聘用的人手為多少？屬什麼職位及職級？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而在決定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各區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每間新成立的服務中心的平均每年撥款約為 1,000 萬元。

當局會根據個別地區的服務需要及特色，安排每間新成立的服務中心的各級人手，包括中心主任、前線社會工作者及輔助人員。至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制訂合適的人手安排，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6

問題編號
0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8 段，當局計劃從獎券基金撥出 9 億元，為全港多達二百五十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及活動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優化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有關計劃詳情為何？合資格的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及活動中心分別有多少間？每間中心可獲撥款多少？計劃將於何時完成？此外亦提到優化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有關服務詳情為何？預算人手及開支分別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 9 億元撥款，為多達 250 間長者中心（即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8 間長者鄰舍中心、51 間長者活動中心，以及 40 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每間中心獲批的撥款額將視乎該中心的類別及實際面積而定。社署將由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在 6 年內推行改善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7

問題編號
0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 年設立兩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有關院舍位於哪些地區？該兩所院舍分別提供多少宿位？現時的入住情況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 2011 年批出 2 間新安老院舍的合約。這 2 間院舍均位於油尖旺區，其中一間提供 55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36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另一間則提供 60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40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這 2 間院舍現正進行裝修工程，暫定於 2012 年 10 月投入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8

問題編號
0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資助護養宿位、合約護理安老宿位、合約護養宿位、買位護理安老宿位、買位護養宿位分別為多少？及以 18 區劃分，輪候上述宿位的人數分別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按地區劃分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地區	宿位數目				
	護理安老院〔註1〕	護養院〔註2〕（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合約安老院舍〔註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
			護理安老	護養院	
中西區	236	0	22	131	488
東區	424	0	55	93	295
灣仔	462	0	0	0	54
南區	1 332	0	0	0	397
離島	315	0	7	63	42
觀塘	1 075	250 (12)	46	133	549
黃大仙	1 021	280	76	111	242
西貢	940	292 (22)	0	0	0
九龍城	641	0	100	0	1 097
深水埗	703	0	42	95	285
油尖旺	98	0	0	0	577
沙田	1 240	0	0	0	0
大埔	1 179	0	0	0	98
北區	875	299 (45)	0	0	317
元朗	924	0	23	50	773
荃灣	511	316	22	52	821
葵青	1 595	60 (60)	58	227	841
屯門	898	216	0	0	402
總數	14 469	1 713 (139)	451	955	7 278

〔註 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數目並不包括在內。護理安老宿位亦包括參與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在轉型後所提供的持續照顧宿位。

〔註 2〕 護養院宿位亦包括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而該等宿位數目則顯示在括號內。

〔註 3〕 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由於全港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是由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

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同樣地，社署亦只備存輪候整體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總數。這些宿位由津助護養院、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和合約安老院舍提供。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申請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人數分別是 21 283 及 6 575。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9

問題編號
1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9 段提出，如有需要，當局會再增加 1 億元撥款，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如增加食物種類或供應新鮮食物。根據報導，現時社會上有機構從事回收蔬果的工作，而一些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機構亦有回收食物的做法。請當局說明，如何善用新增資源，以促成相關機構與環保團體合作，回收市場上賣剩的新鮮蔬果，將環保原素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結合。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09 年 2 月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在 2011-12 年度，當局增撥了 1 億元，以繼續推行服務計劃及作出改善。除資助服務計劃外，社署亦鼓勵非政府機構與不同界別合作，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食物援助，包括收集未出售的熟食及在市場上收集未出售的食物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0

問題編號
1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個案類別劃分，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發放的款項和受助人數目的分項數字。
(b) 按持續領取年期劃分，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c) 按工作入息劃分，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有工作入息的受助個案數目。
(d) 按工作入息劃分，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數。
(e) 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 2010 年年底及 2011 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包括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每月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及綜援開支如下：

個案類別	2010-11 年度（實際）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百萬元）[註 1]
年老	197 704	9,477
永久性殘疾	26 482	1,168
健康欠佳	43 592	1,754
單親	86 347	2,942
低收入	49 461	1,069
失業	56 338	1,660
其他	11 111	423
總計	471 035	18,493

個案類別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百萬元）[註 1]
年老	197 000	10,115
永久性殘疾	26 200	1,312
健康欠佳	42 400	1,959
單親	82 000	3,059
低收入	44 000	1,039
失業	50 400	1,631
其他	11 100	463
總計	453 100	19,578

(b)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分列如下：

表 1： 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及個案類別劃分有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2]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單親個案[註 3]	失業個案	低收入個案	單親個案[註 3]	失業個案	低收入個案
1 年或以下	2 672	4 003	776	2 278	3 145	544
1 年以上至 2 年	3 068	3 474	1 039	2 624	2 463	681
2 年以上至 3 年	2 846	2 687	913	2 929	2 744	875
3 年以上至 4 年	2 217	1 618	708	2 320	1 855	679
4 年以上至 5 年	2 325	1 553	846	2 055	1 322	603
5 年以上	19 120	11 745	8 620	18 450	11 063	7 428
總計	32 248	25 080	12 902	30 656	22 592	10 810

表 2： 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2]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單親個案[註 3]	失業個案	低收入個案	單親個案[註 3]	失業個案	低收入個案
1 年或以下	7 589	7 191	3 325	6 672	5 794	2 530
1 年以上至 2 年	8 353	6 700	4 237	7 255	4 772	2 905
2 年以上至 3 年	7 586	5 303	3 716	7 874	5 423	3 521
3 年以上至 4 年	6 094	3 278	3 042	6 111	3 649	2 867
4 年以上至 5 年	6 280	3 303	3 443	5 510	2 648	2 569
5 年以上	47 963	27 094	29 650	45 826	24 512	25 717
總計	83 865	52 869	47 413	79 248	46 798	40 109

(c)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入息組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個案數目分列如下[註 2]：

工作入息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少於 1,000 元	5 673	5 373
1,0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4 499	3 930
2,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4 631	3 110
3,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4 528	4 854
4,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3 647	3 428
5,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3 442	2 325
6,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3 101	2 738
7,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2 021	2 040
8,000 元至少於 9,000 元	1 192	1 500
9,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605	878
10,000 元或以上	1 042	1 011
總計	34 381	31 187

(d)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入息組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列如下[註 2]：

工作入息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少於 1,000 元	6 181	5 790
1,0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5 169	4 399
2,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5 290	3 485
3,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5 082	5 439
4,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4 059	3 742
5,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3 819	2 511
6,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3 299	2 884
7,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2 018	2 101
8,000 元至少於 9,000 元	1 047	1 471
9,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451	746
10,000 元或以上	476	532
總計	36 891	33 100

(e)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 12 319 宗涉及 40 552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1 887 宗涉及 5 929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10 年 12 月底時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在 2010 年 12 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11 年 12 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347	1 076
永久性殘疾	54	154
健康欠佳	213	695
單親	283	736
失業	899	3 001
其他	91	267
總計	1 887	5 929

[註 1] 開支包括每年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註 2] 除 2011-12 年度外，表列的數字均按照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編製。

[註 3] 不包括只有 1 名合資格成員的單親綜緩個案。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1

問題編號
1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在 2010 及 2011 年，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分別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有 9 539 名長者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當中有 605 名長者獲編配宿位、292 名長者撤回申請，以及 1 823 名長者在輪候編配該等宿位期間逝世。

在 2011 年，有 9 885 名長者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當中有 775 名長者獲編配宿位、339 名長者撤回申請，以及 1 958 名長者在輪候編配該等宿位期間逝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2

問題編號
1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82 段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會於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撥出四千八百萬元，為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增加人手。就此，當局請提供現時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人次為何？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為何？請按各區列出分項數字。

此外，增加撥款後，當局預計可增加的服務人次為何？所需要的額外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為何？請按各區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自 2010 年 10 月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投入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中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預計每年可為約 25 5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3

問題編號
15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實施至今，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否統計服務使用人次為何，若有，請按各中心詳細列出數字；若否，會否考慮統計人次，及當局如何評估各中心的成效和按需求增撥資源；及

(b) 有否評估各中心所需要及現有的醫護人手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為何，若有，請按各中心詳細列出資料；若不，當局會否作出評估，以適度地增聘人手？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及(b) 自 2010 年 10 月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投入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當局於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增撥合共 4,800 萬元，為現有中心增加人手，配合醫院管理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4

問題編號
15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當中包括用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計劃增聘多少人手，當中包括的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當局取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為現有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加強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管理計劃，並且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5

問題編號
15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在 2012-13 年度計劃增加名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就增加名額所涉及的額外資源和人手數目為何；

(b) 評估需要增加多少名額的機制詳情為何；及

(c) 就鼓勵康復者融入社區，有否評估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所增加的名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增加 25 個中途宿舍宿位及 75 個長期護理院宿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服務需要。

(b)及(c) 當局在釐訂打算預留的撥款時已考慮到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處所用作提供有關服務。社會福利署會定期檢討服務需求及在有需要時爭取資源，以增加撥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6

問題編號
1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 年，就社會福利署為自閉症兒童及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加強的醫務社會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所提供醫務社會服務的類別為何；及

(b) 服務加強後，使用人次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於醫院管理局轄下各精神科醫院和診所派駐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為自閉症兒童、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醫務社會服務。醫務社工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和援助，並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疾病而引起的問題，亦會視乎情況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例如輔導服務、轉介申請各項福利和社區資源等。

(b) 在加強醫務社會服務後，預計每名醫務社工每月將能負責約 66 宗處理中的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7

問題編號
1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康復服務中，庇護工場的使用率過去兩年均超過 10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 2 間工場，將於 2012 年 4 月轉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並預計受資助機構及使用率維持在 102%。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轉交後，不會加重受資機構的使用率；

(b) 使用率在過去兩年均超過 100%的原因；及

(c) 有否制定措施，例如增撥資源等，以讓使用率不再超出 100%，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鑑於庇護工場的每日出席率有頗長時間都維持在 90%左右，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04 年度起推行庇護工場超額招收學員的安排，以期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於這項服務。這項安排亦適用於現時由社署營辦的兩間庇護工場，並會在該兩間庇護工場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後繼續適用。儘管推行了這項安排，在任何時間使用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數目都沒有／不會超出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因此無需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8

問題編號
1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再增加資源讓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有更多資源聘用專業人員或購買相關服務，以加強對老年癡呆症患者的照顧。就此，請當局提供現時有多少間院舍有增聘專職醫療人員／購買相關服務？當中聘用了多少名專職醫療人員，請按專業列出分項數字？當局預計增加資源後會額外有多少間院舍可增聘專職醫療人員／購買相關服務？如有院舍出現招聘困難，當局會如何協助解決問題？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和接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在 2011-12 年度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約 270 間安老院舍及約 50 間中心／單位撥款 7,120 萬元。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聘請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專業劃分的專職醫療人員預計人數資料。此外，當局將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以便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增聘專業人員。有關的經常撥款總額將增至 2.084 億元。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會向合共約 270 間安老院舍及約 60 間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9

問題編號
1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78 段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會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有關計劃涉及的資源、人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計劃將採用嶄新的資助模式，政府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為全面測試這個資助模式是否可行，計劃將為期 4 年，並分兩個階段推行。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長者可參與計劃。他們可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會採用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建議在第一階段將服務券設定為每月 5,000 元的單一價值，當中政府會資助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計劃將會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至於選擇哪些地區，則視乎地區情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準備好提供有關服務而定。鑑於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經驗較豐富，政府在第一階段會邀請該等機構參與計劃。

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將於稍後階段決定。社會福利署會就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資助，並繼續展開準備工作（例如擬訂推行細節、諮詢持份者，以及開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期在 2013-14 年度推出第一階段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0

問題編號
19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資源以設立認證計劃以改善院舍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訂明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在人手和空間標準方面已提高的服務要求。由於整間院舍都必須達到已提高的標準，因此非資助宿位的使用者亦同時受惠。而在該等買位宿位中，甲一級和甲二級宿位又有分別。甲一級宿位甚至有較高的標準，而提供更多甲一級宿位是政府的政策方向。為此，社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將大約 600 個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標準，並額外購買 112 個甲一級宿位，額外經常財政撥款為 2,530 萬元。

為提高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會提供誘因，透過改善買位計劃給予通過認證的安老院舍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安老院舍參與專業認證計劃。社署亦會與香港認可處（創新科技署轄下組別）和安老院舍認證專責小組的安老院舍業界合作，引入認可安老院舍認證計劃。在推行這計劃後，安老院舍認證計劃的營辦機構（稱為認證機構）須得到有關方面的認可，這將對服務使用者及市民作出保證，這些認證機構有能力按照國際慣例專業地評估和認證安老院舍的工作表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1

問題編號
1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注護養院質素問題，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增加巡查護養院的次數？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會於 2012-13 年度向社會福利署的合約管理組增撥 50 萬元，以增聘人手，加強監管提供護養院宿位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及處理各項行政職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2

問題編號
1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增加了護養院宿位數目，就此，當局有否評估增加了宿位後，是否可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如是，輪候時間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再增加資源，以進一步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新增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不能預計增加上述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逾 2600 個新安老宿位將會投入服務，其中約 1250 個屬護養院宿位（約佔現有護養院宿位的 50%）。當局會把資源集中用於提供護養院宿位，並繼續增加宿位以應付需求。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亦可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因此，社署會對正在輪候上述宿位的長者加強各項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他們居家安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3

問題編號
1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安老服務中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局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除了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有增加外，其他的服務，包括：長者活動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等的個案數目均未有增加，其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服務的使用量？其詳情為何？另外，如發現使用量不足，當局會否增加資源及改善服務以切合長者需要？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撥款，由 2011-12 年度的 13.822 億元增至 2012-13 年度的 15.056 億元。除了新增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外，增設的 1 間長者鄰舍中心和 225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預計在 2012-13 年度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會在顧及包括服務使用率等的各項考慮因素下，留意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4

問題編號
1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當局繼續舉辦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增加人手，當局是否會考慮增加資源以改善護士的薪酬條件，以招聘及挽留護士？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 3.44 億元，為有關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以便該等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5

問題編號
19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計劃開展至今，接受到院服務的院舍數目為何？佔全港院舍的百分比為何？所需的藥劑師數目為何；

(b) 請按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列出藥劑師到院提供服務的次數及時數；

(c)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讓更多院舍使用此服務以減少藥物事故；及

(d) 有否考慮把計劃常規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為期 3 年的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 2010-11 年度推行以來，已有合共 46 間安老院舍（約佔全港安老院舍的 6%）參加計劃。試驗計劃在首階段（2010-11 年度）有 3 位全職及 5 位兼職藥劑師提供服務；而在第二階段（2011-12 年度）則有 3 位全職及 9 位兼職藥劑師提供服務。

(b) 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院藥劑師為上述 46 間安老院舍提供 2 775 次到院服務及 9 992 小時的服務。到院藥劑師完成了 4 325 次藥物協調、3 025 次藥物覆核及透過電話熱線服務回覆 105 個電話。

(c) 當局已就試驗計劃預留 500 萬元，並計劃在 2012-13 年度多邀請約 20 至 25 間安老院舍參加第三階段計劃。

(d) 當局會在 2013 年年中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其成效及決定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6

問題編號
2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家庭及兒童服務需求不斷上升，然而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未有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增加撥款以聘請臨床心理學家應付服務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過去數年，臨床心理學家的平均處理個案數目沒有重大改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臨床心理服務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7

問題編號
27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特別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有關計劃推行至今的受惠人次、服務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推行為期 3 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3 月起展開，為居於觀塘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支援服務（即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因應服務需求，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9 月起已擴展至黃大仙區及葵青區。營辦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計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以及其他照顧和輔助人員。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先導計劃已向逾 300 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8

問題編號
2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成立三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請提供三間中心擬定的地區、預計的受惠家庭數目、涉及的人手及投入服務的具體時間表。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而在決定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每間服務中心各在一個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為大約 10 萬至 15 萬人提供服務。

當局會根據有關地區的服務需要及特色，安排新成立服務中心的人手。至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3 間新增的服務中心暫定於 2012-13 年度末或之前開展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9

問題編號
28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監察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後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告知有關計劃常規化後的個案數目、計劃的成效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常規化以來，服務範圍已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的 11 個行政區擴展至全港 18 區，務求使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在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照顧計劃的受惠兒童總人數為 1 894 名。社署會繼續與服務營辦者緊密合作，以便按照議定的服務表現衡量標準，評估照顧計劃的成效。服務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計經常撥款為 3,630 萬元。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合適的人手營運項目，而每個項目必須最少有 1 名社會工作者。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0

問題編號
28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淨減少 35 個職位，原因為何？減少的職位其所屬職級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淨減少的 35 個職位是由於在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福利工作員、工場導師、炊事員、宿舍舍監／女舍監、汽車司機、產業看管員、院舍服務員等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刪減 40 個職位，並在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工程監督、測量主任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開設 5 個職位以作抵銷。把社會福利署營辦的兩個復康院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及在有時限計劃完成後，職位的刪減便會生效。開設職位的目的是加強對建築項目監督的專業人力支援，以推行福利處所的發展、重建、大型改建或擴展的新工程項目，從而應付康復服務的需求，以及加強處理獎券基金申請的人力支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1

問題編號
2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青少年服務中，2012-13 年度預算的學校社會工作及外展社會工作的個案數目均比往年多，兩項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人手有否增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每名工作者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不變？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9 月起，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的人手增加了 20%，即增加 96 名學校社工。由於增聘的學校社工會接理新增個案，2012-13 年度預算處理的個案總數已考慮增聘的人員全年的工作量。我們預計每名學校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將維持不變。

由於在 2012-13 年度會增加 3 支青少年外展隊，因此外展社會工作隊服務的個案總數預計會有所增加。我們預計每名工作者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將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2

問題編號
1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自 2000/01 學年起在全港各所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計劃，為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學校社工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和嚴重性，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臨床心理服務。過去三年，每年經社工轉介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學生有多少人，學生級別，個案性質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會因應學生的個人需要，向他們提供各種支援及輔導服務，包括轉介他們接受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機構營辦的臨床心理服務。由於學生經學校社工轉介接受臨床心理服務往往涉及多種因素（例如家庭及情緒問題），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按問題性質及程度劃分的轉介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3

問題編號
1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工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和嚴重性，轉介參與援交活動的少年接受臨床心理服務。如少女是在威迫下進行援交，身心受創，又或少女因援交而產生其他心理困擾，社工會轉介有關個案的少女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心理評估和治療。過去三年，每年經社工轉介參與援交活動接受臨床心理服務有多少人？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社會工作者會根據青少年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各類支援和輔導服務，包括轉介他們接受臨床心理服務。青少年對臨床心理服務的需要尤其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家庭及情緒問題等。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因援交而須轉介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4

問題編號
2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的新計劃的籌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此項工作進展如何；實施時間表如何；是否要為推動增聘人手；本年度是否已為推行計劃預留款項；若是，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當局現正擬備「廣東計劃」的細節（包括所需資源），目標是在 2012 年上半年制訂更具體的方案。當局致力在 2013 年年中左右推出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5

問題編號
2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目前有多少長者受惠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兩地受惠長者個案分別多少；涉及的綜援金額多少；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新申請數字；多少宗獲批准；多少宗被否決，否決原因為何；每年因身故或其他原因退出計劃有多少宗；這類個案平均處理成本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有關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在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 274 宗及 169 宗，涉及的受惠長者人數分別為 2 389 人及 188 人。在 2011-12 年度，養老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9,600 萬元。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養老計劃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養老計劃個案[註 1]	2009-10	2010-11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收到的申請數目[註 2]	357	316	161
批准的申請數目	339	299	137
因下列原因而被拒的申請數目：	23	21	21
i) 未符合60歲的最低合資格年齡	5	6	4
ii) 撤回申請	14	9	12
iii) 其他原因	4	6	5
因下列原因而退出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	450	461	357
i) 身故	322	337	258
ii) 其他原因	128	124	99

[註 1] 表中所列個案數目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2011-12 年度除外）。

[註 2] 由於個案會由上一年度承前結轉，而未完成處理工作的個案亦會結轉下一年度，因此收到的申請數目不等於年內獲批的申請數目與被拒的申請數目的總和。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 1 間非政府機構作為代理機構，為養老計劃的受惠長者提供服務，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社署沒有備存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6

問題編號
22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為學前階段有特學習需要的兒童分別向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提供了多少資源，以協助幼師及早辨識及協助有學習差異的兒童；此外，為協助家長辨識學習差異兒童及以更正面的態度尋求專業協助，政府提供了甚麼支援？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09-10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0-11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1-12年度（修訂預算）（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8.4	126.2	137.2
特殊幼兒中心	198.2	204.7	221.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87.5	87.4	89.4

社會福利署會協助家長接納和照顧其殘疾子女，並透過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他們提供相關的服務，例如：輔導、小組活動和社區教育，藉以促進他們互助，為他們的子女提供更妥善的照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7

問題編號
2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機構／計劃在過去三年的輪候人數及獲得服務前的平均輪候時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暫託幼兒服務、兒童之家／兼收弱能兒童的兒童之家。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截至2009年12月]	輪候時間（按月）2008-09年度	輪候人數[截至2010年12月]	輪候時間（按月）2009-10年度	輪候人數[截至2011年12月]	輪候時間（按月）2010-11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816	8.6	2 462	10.0	3 153	11.6
特殊幼兒中心	829	12.4	1 033	12.8	1 240	14.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859	8.6	1 101	8.7	1 271	10.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3	14.9	52	23.1	62	22.4

就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而言，由於有關的服務單位會提供偶到服務和即時收納兒童，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使用的電腦系統不會收集有關上述服務的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數據，然而社署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監察服務的使用情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8

問題編號
2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平均要服務多少受助人？平均輪候時間為多少？受助人與心理學家見面相隔時間及每次會面時間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每名臨床心理學家在任何時間平均負責約 44 宗處理中的個案。新收個案獲首次約見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4 至 8 個星期，緊急個案則通常會在 1 個星期或更短時間內獲首次約見。視乎個案的性質和嚴重性而定，每名接受輔導人士平均每 2 至 4 個星期與臨床心理學家會面 1 次，每次會面時間為 1 至 2 小時。如個案需要較深入輔導，則會面次數將會較頻密。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9

問題編號
2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及支援個案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多少？每位社工平均每月要處理多少個案？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社工）會評估向服務中心求助的個人及家庭的福利需要，並向他們提供適時且恰當的協助。按照服務中心截至每月月底曾處理個案的總數計算，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的首 6 個月，服務中心每名社工平均每月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46.2、45.1 及 42.8 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0

問題編號
2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及公、私營列出於 2009-10、2010-11、2011-12 年度，及預計於 2012-13 年度，下列設施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等候期間死亡人數，及預計要增加多少位置／宿位，才能於 5 年內完全處理現時正輪候的人龍：
(a) 長者地區中心
(b) 長者鄰舍中心
(c) 長者活動中心
(d)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e) 長者宿舍／安老院
(f) 護理安老院
(g) 護養院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的服務，均開放給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為該些服務設定會員限額。因此，社署沒有備存上述中心服務的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

在 2009-20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申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服務名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截至該年度年底[註1]	申請人數目	輪候時間[註2]（按月）
2009-10	1 035	6
2010-11	1 423	9
2011-12（截至2012年1月31日）	1 761	9

[註 1] 表內的數字是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2011-12 年度的數字除外。

[註 2] 該財政年度 3 月時入住院舍個案的輪候時間。

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的獨立輪候名單。

過去 3 年，在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
2009年	17
2010年	18
2011年	32

至於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社署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因此社署並無備存該 2 類服務的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此外，全港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是由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

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同樣地，社署亦只備存輪候由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該年度年底[註 1]	申請人數目	
	護養院	護理安老院
2009-10	6 259	19 556
2010-11	6 409	20 342
2011-12	6 518	21 238

[註 1] 表內的數字是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2011-12 年度的數字除外。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截至該年度年底[註 1]	平均輪候時間[註 2]（按月）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2009-10	31	10	42
2010-11	32	8	39
2011-12(截至2012年1月31日)	34	8	35

[註 1] 表內的數字是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2011-12 年度的數字除外。

[註 2] 該財政年度結束前 3 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如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對院舍沒有特別偏好，輪候時間可大為減少。

過去 3 年，在輪候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輪候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2009年	2 716	1 822
2010年	2 971	1 823
2011年	3 189	1 958

輪候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的特別偏好和服務提供機構的流失率等，因此社署難以預計上述服務的輪候時間和需要增加多少撥款才可讓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入住宿位或使用服務。

社署並無備存有關私營機構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統計資料。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1

問題編號
2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a) 「加強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癡呆症長者的照顧」及「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包括人手編制、撥款、受惠人數、專業照顧者與受助者的人手比例、輪候時間、服務優次及服務內容等的詳情為何？

(b) 署方有沒有計劃向癡呆症患者的照顧者提供支援，例如輔導、情緒支援、轉介服務等？

(c) 署方有沒有計劃加強公眾教育、加深大眾對癡呆症的了解？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為了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及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為照顧這些長者的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當局預計會向合共約 270 間安老院舍及約 60 間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受惠長者約有 5 000 人。

額外批出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額外撥款額 （百萬元）
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27.5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7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利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中心／單位亦可利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及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b) 當局透過各類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單位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向護老者（包括照顧癡呆症患者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該等單位包括：安老院舍、中心／單位、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等，其服務內容有：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

當局自 2007 年 10 月起在長者中心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為護老者舉辦培訓課程，加強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參加計劃的長者中心有 119 間，逾 8 400 名護老者曾接受培訓。

此外，當局除了利用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現時提供的宿位外，亦計劃利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更多暫託名額。有關措施會在 2012 年 3 月 1 日推出。

(c) 當局致力提高公眾對癡呆症的關注和認識。衞生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有關癡呆症的資訊。這些渠道包括：傳媒、網頁、書籍及不同種類的宣傳物品（例如單張和視像光碟）。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2

問題編號
2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列設施的現時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a)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b)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c) 弱智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d)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e)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f)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g)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h) 盲人護理安老院
(i) 庇護工場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2010-11 年度的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中途宿舍	697	8.2
長期護理院	1 174	38.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65	80.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015	7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96	38.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9	39.6
盲人護理安老院	90	4.0
庇護工場	2 457	16.9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可直接或透過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因而沒有收集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3

問題編號
2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成立 3 所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後，預計會多聘請多少社工處理個案？在新的編制下，預料對輪候時間有何影響？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當局會根據有關地區的服務需要及特色，安排 3 間新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人手。至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評估向服務中心求助的個人及家庭的福利需要，並向他們提供適時且恰當的協助。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4

問題編號
2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列不同分類模式，以表列形式提供於 2009-10、2010-11、2011-12 年度的綜援受助人數及牽涉款項：
(a) 個案類別
(b) 家庭人數
(c) 年齡
(d) 收入
(e) 持續領取年期
(f) 居所類型（如公屋、私人樓宇等）
(g) 租金
(h) 區議會分區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i)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註 1]：

個案類別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年老	197 980	197 397	196 421
永久性殘疾	26 590	26 405	25 806
健康欠佳	43 762	43 112	41 823
單親	88 559	84 172	79 602
低收入	51 893	47 413	40 109
失業	59 501	52 869	46 798
其他	10 882	11 196	10 748
總計	479 167	462 564	441 307

(a) (ii)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開支分別如下：

個案類別	綜援開支[註 2]（百萬元）		
	2009-10 年度（實際）	2010-11 年度（實際）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
年老	9,542	9,477	10,115
永久性殘疾	1,177	1,168	1,312
健康欠佳	1,785	1,754	1,959
單親	3,111	2,942	3,059
低收入	1,163	1,069	1,039
失業	1,841	1,660	1,631
其他	408	423	463
總計	19,028	18,493	19,578

(b)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註 1 及 3〕：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156 057	156 825	156 047
2	116 750	117 282	114 818
3	92 625	88 821	82 347
4	67 644	60 624	54 020
5	31 205	26 460	23 055
6 人或以上	14 886	12 552	11 020
總計	479 167	462 564	441 307

(c)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註 1 及 3〕：

年齡組別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0 - 14	86 995	80 934	74 525
15 - 59	205 025	194 143	180 141
60 或以上	187 147	187 487	186 641
總計	479 167	462 564	441 307

(d)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工作入息劃分的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註 1 及 3〕：

工作入息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少於 1,000 元	6 074	6 181	5 790
1,0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5 243	5 169	4 399
2,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5 608	5 290	3 485
3,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5 141	5 082	5 439
4,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4 348	4 059	3 742
5,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4 360	3 819	2 511
6,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3 530	3 299	2 884
7,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1 946	2 018	2 101
8,000 元至少於 9,000 元	978	1 047	1 471
9,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392	451	746
10,000 元或以上	494	476	532
總計	38 114	36 891	33 100

(e)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註 1 及 3〕：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年或以下	46 783	40 536	35 477
1 年以上至 2 年	40 538	40 352	35 349
2 年以上至 3 年	31 055	34 599	36 232
3 年以上至 4 年	32 237	27 515	27 679
4 年以上至 5 年	33 032	28 801	25 086
5 年以上	295 522	290 761	281 484
總計	479 167	462 564	441 307

(f)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居所類型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註 1 及 3〕：

居所類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公共屋邨[註 4]	332 096	318 374	302 637
私人樓宇	87 508	84 024	78 754
院舍	53 188	53 993	54 037
其他[註 5]	6 375	6 173	5 879
總計	479 167	462 564	441 307

(g)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實際租金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註 1 及 3〕：

實際租金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少於 500 元	16 421	14 764	14 478
500 元至少於 1,000 元	84 180	81 448	81 609
1,000 元至少於 1,500 元	46 756	45 559	43 298
1,5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25 288	25 753	24 149
2,000 元至少於 2,500 元	10 280	11 165	9 704
2,5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6 405	6 676	6 033
3,000 元至少於 3,500 元	3 633	4 056	3 924
3,5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2 640	2 637	2 642
4,000 元至少於 4,500 元	1 621	1 587	1 549
4,5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918	956	990
5,000 元或以上	1 187	1 442	1 670
總計	199 329	196 043	190 046

(h)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註 1 及 3〕：

分區[註 6]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中西區	4 654	4 501	4 168
東區	22 279	22 012	21 019
離島	10 406	9 877	9 045
九龍城	19 538	18 652	17 919
葵青	49 669	47 587	45 229
觀塘	64 445	63 850	62 386
北區	24 994	24 615	23 511
西貢	18 273	16 908	15 936
沙田	32 319	31 091	29 945
深水埗	39 752	38 432	36 630
南區	13 077	12 748	12 198
大埔	16 117	15 442	14 991
荃灣	13 855	13 383	12 714
屯門	35 482	34 050	32 549
灣仔	2 505	2 363	2 238
黃大仙	38 372	37 005	35 553
油尖旺	15 379	14 621	13 822
元朗	55 206	52 761	49 004
總計[註 7]	476 322	459 898	438 857

[註 1] 表中所列數字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2011-12 年度除外）。

[註 2] 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註 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b)至(h)項準則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註 4]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
[註 5] 包括露宿、政府宿舍、男士寓所、寄宿學校、懲教院所、船隻、私人宿舍、其他未能分類的住屋，以及居於廣東或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的受助人。
[註 6]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7]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5

問題編號
2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中心」）的進度如何？預料何時才能讓各區中心都能有永久會址？目前的受惠人數為多少？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又為多少？預計明年增加人手多少，會縮短多少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

社署已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以供中心使用。截至 2012 年 1 月底，13 間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 2 間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物色合適的處所。社署亦會考慮資助中心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所涉及的租金費用，目前已有 4 間中心的申請獲得批核。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加強現時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管理計劃，並且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中心並無輪候服務名單。申請人可自行申請或經由醫生、社工、專職醫療人員或政府部門轉介而獲得這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6

問題編號
2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2010-11、2011-12 三個年度及預計於 2012-13 年度，當局用於高齡津貼開支及受惠人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高齡津貼每月平均受惠人數及高齡津貼開支分列如下：

	高齡津貼 每月平均受惠人數	高齡津貼開支 （百萬元）[註 1]
2009-10年度	484 376	6,320
2010-11年度	494 734	6,449

預計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高齡津貼每月平均受惠人數及高齡津貼開支如下：

	預計高齡津貼 每月平均受惠人數	高齡津貼開支 （百萬元）[註 2]
2011-12年度	508 900	6,939
2012-13年度	539 000	7,605

[註 1] 開支包括每個年度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註 2]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開支包括每個年度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2012-13 年度額外 1 個月津貼的撥款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7

問題編號
2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就業援助計劃」，過往成效如何。在 2009-10、2010-11、2011-12 年度，有多少綜援受助人因此計劃而脫離綜援網？署方又會以何方法與勞工署等政府部門乃至商界合作，以優化計劃？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藉此鼓勵並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投入社會。由這些計劃[註]開始營辦直至 2011 年 12 月底，參與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欣曉計劃」並已覓得工作的人數分別為 21 589 及 7 030，參與「走出我天地」計劃並已覓得工作或重新接受主流教育的人數則為 964。

[註]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分別由 2008 年 10 月、2006 年 10 月及 2006 年 4 月起開始營辦。

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個年度，參與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而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數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 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數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7 562
「走出我天地」計劃	138
「欣曉計劃」	342

除轉介參加者到勞工署以接受就業援助服務或僱員再培訓局以接受培訓／再培訓服務外，非政府機構還通過其僱主網絡，包括商界僱主，為參加者安排就業選配及見習。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8

問題編號
0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雖然預算案承認市民對社會保障需求增加，但是，本年度綱領(2)的開支預算比去年度只增加了 0.1%，是本項目中，各項綱領增幅最少的一項。署方解釋是：部分增加的開支由於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款項所需的非經常現金流量減少而抵銷。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相比去年減幅巨大，由於一筆過的額外款項對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的受惠人十分重要。因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項目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及

(b) 請細分一筆過款項的各項目，及列出開支金額及減少幅度？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預算中，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的撥款減少，是由於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中分目 700 包括了一筆為數 18 億元的款項，作為在該年度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撥款。至於在 2012-13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發放的額外津貼（見下文(b)段），則仍未在 2012-13 年度預算的分目 700 中反映出來。不過，當局已在總目 106 下「額外承擔」分目中，為這筆額外津貼預留撥款。

(b)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待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社會福利署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左右實施有關的建議，預計總開支為 20.79 億元（在預算案演辭中進位至 21 億元），當中包括 12.57 億元的綜援、5.87 億元的高齡津貼及 2.35 億元的傷殘津貼金額。額外津貼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3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9

問題編號
1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有關協助居住環境欠佳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計劃詳情，包括推出日期、申請資格、撥款機制、對象會否限於租客或自住業主，以及會否只適用於某類樓宇（例如私人樓宇、公共屋邨或其他類別的資助房屋）？

(b) 人手安排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政府已在 2008-09 年度預留一筆過 2 億元的撥款，推行為期 5 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旨在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居所破舊及設備欠佳，但又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家居環境的長者（60 歲或以上）。這些長者在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和家居環境的評核後，會獲安排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以及所需設備。在改善計劃推行的 5 年內，不論長者的居所類別，其身分是租客或自住業主，每個合資格的長者住戶最多可獲 5,000 元資助。

由於長者地區中心在所屬地區已建立了良好的網絡，而且在服務長者方面富有經驗，因此會負責推行改善計劃。在整筆撥款制度下，政府每年從改善計劃撥款約 400 萬元予長者地區中心，作為營運開支。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長者地區中心的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助款項，安排適當人手推行改善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0

問題編號
1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指標中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a)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及普通個案的使用者數目及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b) 在來年持續通脹的情況下，為何來年政府預計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只增加 5 元，由 1,366 元至 1,371 元？
(c) 政府是否要承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承擔通脹上升下的成本上漲問題？如是，那政府如何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服務質素不會因此而下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及普通個案的使用者數目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個案的使用者數目	1 342	1 335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底）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使用者數目	28 323	24 054 （2011 年 4 月至 9 月底）

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 個月。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分項數字，也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統計數字。

(b)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包括個人薪酬和「其他費用」資助額。2012-13 年度預算的資助額，是根據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中的員工開支水平來計算的，而員工開支以外的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由於其他費用在單位成本中所佔的比重相對較小，因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月單位成本增幅並不明顯。2012-13 年度的員工開支，可能會在 2012-13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後進一步修改，而有關變動將於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的單位成本中反映出來。

(c)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納入非政府機構整筆撥款的「其他費用」內。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其他費用」的金額會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每年隨物格變動而調整。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其他費用」的金額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有關的津助撥款，以應付運作開支。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1

問題編號
1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個案類別，列出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

個案類別	2009	2010	2011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整體數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年期中位數分別如下：

個案類別	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年）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年老	8.0	8.4	8.8
永久性殘疾	8.2	8.7	9.1
健康欠佳	5.9	6.1	6.3
單親	6.1	6.3	6.5
低收入	6.6	7.2	7.7
失業	4.1	4.5	4.8
其他	2.8	3.1	3.1
整體數字	7.0	7.5	7.8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2

問題編號
1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2008-12 年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入住率為何？

(b) 2008-12 年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多久？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年度〔註 1〕	平均入住率〔註 2〕	平均輪候時間〔註 1〕（按月）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08-09	98%	5.6	22.9
2009-10	98%	6.2	31.8
2010-11	95%	8.2	38.2

〔註 1〕 由於入住率和輪候時間是按年度計算的，即由 4 月 1 日計至翌年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能提供 2011-12 年度的數字。

〔註 2〕 有關方面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來安排成功的申請人填補院舍出現的空置宿位（例如申請人確認接受宿位及入住日期等）。因此，入住率不會即時達到 10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3

問題編號
1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列出：

(a)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b)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c)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d)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及

(e)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註 1]的新參加者總數（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 17 073 人，當中有 4 209 人已覓得全職工作[註 2]，而 953 人則已脫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網。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受惠於每月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可獲豁免的金額為 1,797 元。由於有關電腦系統並沒有備存參加者年齡、性別、職位類別及工作入息中位數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註 1] 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

[註 2]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的全職工作。我們並沒有覓得兼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的記錄。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4

問題編號
1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家庭的直接支援？請提供措施的內容、哪些屬新推出的措施、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推行的時間表。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主要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會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的支援服務。在 2012-13 年度，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總預算撥款為 21.213 億元。

社署會不時檢討改善這些現有服務的需要，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的支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5

問題編號
1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有何具體計劃解決社會福利界護士人手長期短缺的問題？
(b) 請列出過往每一期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畢業後成為護士的人數。
(c) 政府有沒有計劃增加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如有，請提供計劃內容；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為紓緩社會福利界(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開始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為期 2 年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社署至今已舉辦 10 期訓練課程，提供合共 1 150 個訓練名額，學費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服務連續 2 年。

(b) 每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申請人及畢業生數目載列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及第六期[註]	第七及第八期[註]	第九及第十期[註]
申請人數目	2 389	1 897	2 542	2 328	5 438	4 578	4 866
畢業生數目	96	107	97	146	因學員仍在接受培訓，故未能提供資料		

[註] 該 2 期訓練課程的申請一併進行。

首三期訓練課程約有 90%畢業生仍然在社福界工作。社署現正跟進第四期訓練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c) 在 2012-13 年度，社署將再舉辦 2 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而 12 期訓練課程將合共提供約 1 500 個訓練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6

問題編號
1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提升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有多少人手進行突擊巡查？平均每年執勤巡查多少次？

(b) 過去五年，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違例遭政府檢控？

(c) 政府可有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如有，請列出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有 38 名人員負責突擊巡查持牌安老院舍，以確保其服務質素和遵守法定要求。每年平均巡查次數約 5 000 次。

(b) 過去 5 年（即 2007 年至 2011 年），共有 34 間私營安老院舍被檢控。

(c) 當局已在 2011-12 年度增設 3 個督察職位，以加強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7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7

問題編號
1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詐騙綜援的數字，並提供以下的分項數字：

方法／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隱瞞或虛報入息（宗）			
隱瞞或虛報資產（宗）			
詐騙住屋津貼（宗）			
隱瞞其他資料（如：入獄、離港紀錄或家人數目）			
總數			
證明屬實比例			
涉及金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按類別劃分的詐騙綜援個案分項數字分別如下：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類別	2008-09	2009-10	2010-11
隱瞞或虛報入息	392	479	431
隱瞞或虛報資產總值	253	335	322
詐騙住屋津貼	42	65	88
隱瞞其他資料（如：入獄、離港或家庭狀況等）	123	71	173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總數	810	950	1 014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0.28	0.33	0.36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49.7	58.9	48.6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8

問題編號
1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每個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258	71	51	106	37	33	23	579	13%
寶石大廈	58	1	1	6	3	-	-	69	26%
偉景花園	13	3	3	4	4	-	-	27	6%
蝴蝶邨	789	66	111	206	27	110	27	1 336	25%
柴灣邨	267	12	23	45	13	25	5	390	25%
澤安邨	348	8	41	74	8	37	4	520	30%
長青邨	332	37	50	80	46	69	17	631	13%
長發邨	255	28	36	40	17	32	4	412	31%
長亨邨	343	42	51	60	30	64	10	600	14%
長康邨	899	82	84	172	51	113	23	1 424	18%
長貴邨	27	3	8	8	9	11	-	66	15%
長安邨	307	45	51	44	16	41	9	513	35%
象山邨	103	11	11	17	18	8	2	170	11%
祥華邨	445	26	77	101	40	61	13	763	35%
長宏邨	356	67	103	165	103	141	16	951	22%
清河邨	851	58	175	548	144	247	53	2 076	29%
祖堯邨	190	7	8	11	14	17	1	248	10%
彩輝邨	89	7	26	19	17	24	2	184	14%
彩福邨	362	21	36	158	47	86	25	735	22%
彩霞邨	158	14	15	17	9	22	-	235	38%
彩虹邨	904	53	132	231	77	100	15	1 512	21%

彩明苑	272	50	85	100	75	71	9	662	24%
彩德邨	553	22	48	242	46	82	37	1 030	19%
彩雲（一）邨	411	46	95	138	56	79	20	845	15%
彩雲（二）邨	235	9	43	85	30	36	8	446	15%
彩盈邨	491	23	68	222	42	124	15	985	25%
彩園邨	840	54	106	182	28	105	26	1 341	27%
竹園北邨	340	36	77	58	25	63	16	615	43%
竹園南邨	883	62	127	281	65	107	15	1 540	26%
真善美村	102	5	3	8	3	14	-	135	14%
秦石邨	274	19	45	53	20	27	6	444	21%
頌安邨	259	60	80	94	39	68	28	628	23%
祈德尊新邨	64	-	1	6	2	4	-	77	15%
青逸軒	17	4	8	12	12	11	2	66	13%
幸福邨	557	29	71	41	33	63	7	801	39%
富昌邨	1 360	64	194	188	128	165	12	2 111	36%
富亨邨	419	49	108	79	22	73	4	754	38%
富山邨	180	15	25	41	14	20	2	297	19%
富善邨	448	38	93	137	25	60	14	815	31%
富泰邨	393	95	99	171	113	162	17	1 050	21%
富東邨	81	14	20	46	15	15	2	193	12%
福來邨	365	24	47	72	16	27	10	561	18%
鳳德邨	472	30	87	45	19	54	8	715	52%
峰華邨	89	12	14	9	5	11	4	144	36%
俊宏軒	141	28	103	326	136	184	19	937	23%
厚德邨	364	41	77	87	42	70	5	686	17%
健康邨	106	5	10	12	9	2	2	146	13%
恒安邨	223	13	58	61	25	30	19	429	42%
高盛臺	9	1	8	22	21	9	1	71	9%
顯徑邨	199	26	46	43	26	25	12	377	45%
顯耀邨	94	13	28	52	7	16	5	215	27%
興民邨	135	25	24	56	30	28	6	304	16%
興田邨	85	8	21	30	24	14	3	185	36%
興東邨	193	13	33	47	11	16	2	315	15%
興華（一）邨	264	60	46	49	36	39	3	497	22%
興華（二）邨	528	54	50	113	22	45	8	820	24%
何文田邨	623	60	113	104	69	68	20	1 057	23%
海富苑	594	24	63	94	55	80	8	918	33%
海麗邨	292	35	82	210	145	147	15	926	19%
康東邨	212	2	3	5	1	3	-	226	50%
紅磡邨	354	12	34	40	21	37	3	501	29%
乙明邨	357	20	39	29	17	28	5	495	14%
嘉福邨	252	25	33	43	16	47	5	421	22%
家維邨	245	6	23	17	14	18	-	323	20%
啓田邨	334	32	53	47	24	40	4	534	24%
啓業邨	794	38	66	132	19	53	11	1 113	27%
金坪邨	33	2	3	4	2	7	-	51	21%
健明邨	395	96	206	350	152	209	15	1 423	20%
建生邨	98	12	32	27	11	19	3	202	32%
景林邨	447	62	81	59	23	65	4	741	42%
高翔苑	46	9	33	110	47	40	7	292	16%
高怡邨	199	10	13	28	13	18	2	283	25%
葵涌邨	1 216	216	305	648	262	425	65	3 137	23%
葵芳邨	641	102	125	113	87	111	17	1 196	19%
葵興邨	97	9	13	15	5	10	3	152	42%
葵聯邨	125	10	19	59	16	37	16	282	22%
葵盛東邨	739	92	117	146	94	154	18	1 360	22%
葵盛西邨	465	44	69	121	36	89	15	839	16%
廣福邨	537	57	127	189	58	84	30	1 082	18%

廣田邨	165	18	40	48	20	32	10	333	15%
廣源邨	340	69	82	65	22	49	29	656	44%
觀龍樓	106	7	11	12	14	21	2	173	11%
觀塘花園大廈	514	25	63	50	38	58	4	752	16%
荔景邨	439	36	49	85	46	63	12	730	18%
麗閣邨	506	40	62	130	19	63	14	834	30%
麗安邨	181	23	24	25	11	18	1	283	21%
勵德邨	134	19	21	12	11	12	-	209	8%
麗瑤邨	278	27	31	47	40	42	9	474	17%
翠塘花園	18	2	5	2	2	1	-	30	13%
藍田邨	403	11	49	125	44	52	11	695	23%
利安邨	298	53	134	107	35	61	13	701	19%
李鄭屋邨	349	34	42	84	27	85	7	628	46%
梨木樹邨	843	110	188	337	169	197	40	1 884	18%
利東邨	442	59	80	98	25	53	24	781	29%
鯉魚門邨	424	32	78	143	63	87	16	843	27%
瀝源邨	317	44	50	101	20	57	21	610	19%
良景邨	548	64	111	116	29	118	27	1 013	32%
樂富邨	411	63	93	105	38	71	8	789	22%
樂民新邨	315	23	31	28	17	53	5	472	13%
樂華北邨	159	24	40	55	31	35	6	350	12%
樂華南邨	1 483	53	104	181	24	95	15	1 955	30%
朗邊中轉房屋	32	9	16	10	-	67	6	140	26%
朗屏邨	569	63	117	275	83	140	28	1 275	28%
黃大仙下一邨	537	57	94	146	47	88	14	983	55%
黃大仙下二邨	485	62	84	162	52	110	19	974	15%
隆亨邨	236	21	71	109	64	65	46	612	14%
龍田邨	69	13	8	7	2	12	-	111	30%
馬坑邨	44	4	13	17	8	9	2	97	11%
馬頭圍邨	223	22	39	97	14	29	4	428	21%
美林邨	413	36	84	137	32	57	19	778	19%
美田邨	394	59	153	341	112	177	48	1 284	24%
美東邨	248	9	30	54	13	26	11	391	28%
明德邨	172	18	24	36	19	26	3	298	20%
明華大廈	167	13	19	10	9	20	-	238	10%
模範邨	49	9	9	14	14	8	3	106	16%
滿樂大廈	96	4	11	9	5	9	1	135	15%
南昌邨	172	17	33	30	11	32	2	297	38%
南山邨	348	21	61	114	18	46	16	624	24%
雅寧苑	16	1	4	17	8	13	3	62	15%
銀灣邨	32	4	7	13	4	7	-	67	16%
愛民邨	370	52	108	175	53	91	10	859	14%
愛東邨	781	82	90	142	55	45	9	1 204	31%
安田邨	23	3	9	46	34	27	5	147	20%
安定邨	646	78	109	140	29	94	20	1 116	22%
安蔭邨	498	61	69	65	67	80	21	861	17%
白田邨	1 417	59	223	266	126	191	37	2 319	28%
坪石邨	411	35	51	71	27	53	4	652	14%
平田邨	875	65	134	161	71	112	21	1 439	27%
寶林邨	310	45	58	120	41	49	6	629	30%
寶達邨	1 045	68	179	275	188	219	28	2 002	27%
寶田邨	1 092	140	367	123	15	469	26	2 232	27%
博康邨	296	14	72	86	29	40	12	549	42%
駿發花園	100	1	3	2	2	2	1	111	17%
西環邨	27	1	12	5	6	5	2	58	9%
三聖邨	142	20	20	57	12	25	9	285	16%
秀茂坪（南）邨	426	19	76	189	61	102	22	895	23%
秀茂坪邨	1 913	132	279	356	234	280	54	3 248	27%

沙角邨	819	81	141	186	35	93	71	1 426	23%
沙頭角邨	41	5	10	5	8	9	3	81	12%
山景邨	822	86	150	245	52	154	39	1 548	24%
沙田坳邨	97	5	17	41	7	18	2	187	19%
石硤尾邨	933	44	151	167	71	104	24	1 494	31%
石籬（一）邨	670	98	83	147	59	80	22	1 159	24%
石籬（二）邨	955	112	162	267	169	256	53	1 974	24%
碩門邨	109	10	48	112	16	60	22	377	19%
石排灣邨	477	67	80	71	76	49	19	839	16%
石圍角邨	600	45	98	168	48	67	23	1 049	17%
石蔭東邨	355	41	38	36	22	50	6	548	21%
石蔭邨	391	52	51	70	56	58	5	683	29%
常樂邨	132	9	2	10	-	8	1	162	50%
尚德邨	546	62	124	162	128	135	18	1 175	21%
善明邨	137	22	33	85	17	36	12	342	20%
水邊圍邨	490	23	50	86	15	44	9	717	30%
順利邨	458	30	47	104	35	77	8	759	17%
順安邨	458	28	46	74	33	62	10	711	24%
順天邨	847	60	121	159	68	120	20	1 395	20%
小西灣邨	313	84	84	126	61	68	13	749	12%
蘇屋邨	93	7	18	14	14	25	1	172	17%
新翠邨	612	58	104	165	61	101	22	1 123	17%
新田圍邨	256	30	47	92	34	34	14	507	15%
大坑東邨	434	20	62	44	21	37	7	625	32%
大興邨	1 209	80	163	245	56	168	31	1 952	23%
太平邨	34	6	14	19	4	15	1	93	27%
太和邨	586	32	103	79	22	52	19	893	41%
大窩口邨	788	99	130	169	68	131	26	1 411	19%
大元邨	359	44	139	113	62	76	16	809	17%
德田邨	732	32	106	74	29	64	14	1 051	49%
天澤邨	445	54	132	207	73	165	20	1 096	28%
天晴邨	630	60	160	432	98	236	67	1 683	27%
天恆邨	225	43	152	383	216	261	20	1 300	23%
田景邨	93	15	27	63	15	31	11	255	24%
天平邨	218	31	52	79	22	45	8	455	35%
天瑞邨	562	65	131	245	90	139	30	1 262	16%
天慈邨	510	52	93	105	31	79	16	886	27%
天華邨	503	54	113	132	59	108	16	985	27%
田灣邨	417	58	80	53	30	35	17	690	22%
天恩邨	701	94	200	353	52	269	18	1 687	31%
天逸邨	131	34	62	222	127	130	13	719	22%
天耀邨	612	61	190	283	87	192	38	1 463	17%
天悅邨	472	47	128	200	126	182	14	1 169	29%
青衣邨	177	20	25	32	9	27	3	293	36%
翠林邨	155	22	48	101	31	31	4	392	22%
翠樂邨	116	5	6	11	1	2	1	142	45%
翠屏（南）邨	486	28	53	69	43	52	12	743	16%
翠屏（北）邨	1 050	68	190	197	61	141	18	1 725	52%
翠灣邨	128	30	15	28	5	16	3	225	35%
慈正邨	1 337	70	189	215	172	166	24	2 173	27%
慈康邨	123	12	38	114	90	60	7	444	22%
慈樂邨	855	61	126	163	69	107	14	1 395	23%
慈民邨	212	15	43	47	33	43	7	400	21%
對面海邨	11	-	6	2	3	-	2	24	10%
東頭邨	963	67	105	127	39	121	14	1 436	46%
元州邨	1 159	68	131	95	58	124	16	1 651	27%
牛頭角上邨	1 381	76	160	100	58	152	14	1 941	30%
黃大仙上邨	810	79	102	126	76	103	20	1 316	28%

茵怡花園	159	8	17	6	3	22	2	217	23%
華富邨	607	103	123	209	95	64	24	1 225	14%
華貴邨	295	31	36	28	21	22	2	435	39%
華荔邨	100	19	35	45	35	33	8	275	19%
華明邨	397	44	87	99	31	76	12	746	39%
華心邨	168	28	51	47	19	31	1	345	23%
雲漢邨	470	6	10	16	7	9	5	523	55%
運頭塘邨	201	34	27	33	7	17	1	320	45%
環翠邨	327	50	58	99	38	52	11	635	18%
橫頭磡邨	413	68	72	127	53	91	24	848	15%
禾輋邨	386	79	164	159	67	90	32	977	16%
和樂邨	248	27	40	58	17	31	4	425	23%
湖景邨	190	26	67	117	40	86	14	540	13%
欣安邨	120	15	48	116	16	60	15	390	16%
逸東邨	546	106	252	578	377	392	41	2 292	20%
油麗邨	839	28	131	400	127	141	40	1 706	22%
友愛邨	744	90	145	250	90	212	41	1 572	17%
油塘邨	527	47	104	131	88	92	9	998	28%
耀安邨	180	30	74	62	12	32	13	403	33%
耀東邨	536	60	98	87	47	54	10	892	17%
漁光邨	53	8	10	7	2	7	2	89	9%
漁灣邨	210	35	31	82	27	32	8	425	20%
雍盛苑	231	23	52	48	47	65	5	471	28%
總計	88 424	8 463	15 828	24 066	9 836	16 076	2 950	165 643	23%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9

問題編號
1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類別列出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區議會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註 1]	個案類別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294	234	277	191	92	300	61	3 449
東區	8 591	1 170	1 042	1 391	561	871	287	13 913
離島	1 747	228	396	819	464	618	197	4 469
九龍城	7 670	841	1 021	1 213	421	1 143	244	12 553
葵青	14 906	2 281	2 194	2 982	1 497	2 417	551	26 828
觀塘	22 061	1 624	2 926	4 614	1 854	2 924	743	36 746
北區	7 799	942	1 338	2 055	533	1 266	465	14 398
西貢	4 284	871	950	1 237	592	795	368	9 097
沙田	8 977	1 459	1 964	2 439	769	1 331	620	17 559
深水埗	13 759	1 078	2 493	2 419	969	3 358	605	24 681
南區	5 075	1 182	725	665	327	340	210	8 524
大埔	5 943	509	975	1 083	295	623	253	9 681
荃灣	5 054	416	594	963	351	581	217	8 176
屯門	11 284	2 220	2 301	2 345	596	2 068	540	21 354
灣仔	1 273	79	131	98	38	251	94	1 964
黃大仙	13 010	1 146	1 859	2 603	1 083	1 733	415	21 849
油尖旺	5 210	334	1 056	973	279	2 421	384	10 657
元朗	12 607	1 770	2 831	4 613	1 436	3 478	760	27 495
總計[註 2]	151 544	18 384	25 073	32 703	12 157	26 518	7 014	273 393

[註 1]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0

問題編號
1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按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類別、薪金及所居住的區域劃分列出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失業綜援受助人[註 1]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臚列如下：

表 1：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男	18 679	16 328
女	12 450	11 433
總計	31 129	27 761

表 2：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5 – 19	1 600	1 151
20 – 29	2 281	1 899
30 – 39	3 683	3 168
40 – 49	9 026	8 167
50 – 59	14 539	13 376
總計	31 129	27 761

表 3：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年或以下	4 414	3 447
1 年以上至 2 年	3 747	2 650
2 年以上至 3 年	2 878	2 880
3 年以上至 4 年	1 826	2 024
4 年以上至 5 年	1 772	1 489
5 年以上	16 492	15 271
總計	31 129	27 761

表 4：失業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清潔工人	324	281
文員	37	30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92	62
送貨員	260	218
家務助理／保姆	209	176
司機	68	76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以外）	781	647
售貨員	124	108
侍應生	129	118
看更／守衞	45	20
其他	640	543
無業	28 420	25 482
總計	31 129	27 761

表 5：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0 元	28 420	25 482
1,685 元[註 1]以下	2 709	2 279
總計	31 129	27 761

表 6：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註 2]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中西區	246	236
東區	1 238	1 070
離島	693	593
九龍城	1 226	1 110
葵青	2 908	2 449
觀塘	3 772	3 465
北區	1 637	1 434
西貢	985	865
沙田	1 836	1 693
深水埗	3 439	3 129
南區	491	438
大埔	791	718
荃灣	662	541
屯門	2 294	1 966
灣仔	210	205
黃大仙	2 343	2 148
油尖旺	2 082	1 905
元朗	4 276	3 796
總計	31 129	27 761

(b)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註 3]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臚列如下：

表 1：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男	10 359	8 762
女	10 382	8 903
總計	20 741	17 665

表 2：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5 – 19	1 090	765
20 – 29	3 216	2 577
30 – 39	3 249	2 941
40 – 49	8 216	7 161
50 – 59	4 970	4 221
總計	20 741	17 665

表 3：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年或以下	1 385	1 096
1 年以上至 2 年	1 751	1 211
2 年以上至 3 年	1 483	1 473
3 年以上至 4 年	1 149	1 086
4 年以上至 5 年	1 311	1 004
5 年以上	13 662	11 795
總計	20 741	17 665

表 4：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清潔工人	2 903	2 332
文員	882	762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772	685
送貨員	1 033	932
家務助理／保姆	558	449
司機	902	814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4 647	4 061
售貨員	1 462	1 267
侍應生	1 284	1 114
看更／守衞	1 570	1 221
其他	4 728	4 028
總計	20 741	17 665

表 5：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685 元[註 3]至 4,200 元以下	8 632	6 638
4,200 元至 6,000 元以下	5 542	4 210
6,000 元至 8,000 元以下	4 763	4 332
8,000 元或以上	1 804	2 485
總計	20 741	17 665

表 6：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註 2]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中西區	136	114
東區	841	727
離島	641	551
九龍城	678	595
葵青	2 515	2 145
觀塘	3 030	2 664
北區	1 016	875
西貢	1 005	855
沙田	1 348	1 130
深水埗	1 556	1 332
南區	419	356
大埔	619	524
荃灣	663	549
屯門	1 225	989
灣仔	59	47
黃大仙	1 840	1 568
油尖旺	425	384
元朗	2 725	2 260
總計	20 741	17 665

[註 1] 失業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失業或從事有薪工作但工作入息少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準標金額（即由 2011 元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為 1,685 元）。

[註 2]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3]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工作入息相等於或高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為 1,685 元）。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1

問題編號
1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失業綜援和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受助人，在入息豁免制度下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失業及低收入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如下：

年度	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	
	失業受助人（元）	低收入受助人（元）
2009-10	859	2,235
2010-11	871	2,240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881	2,310

〔註〕 除 2011-12 年度外，上表的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得的數據編製。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2

問題編號
1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類別列出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曾經被停止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及停止領取的原因。此外，請按月及個案類別列出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重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09-10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0	11 222	250	156	2 003	220	13 921
永久性殘疾	6	275	97	72	677	82	1 209
健康欠佳	9	502	88	286	1 357	198	2 440
單親	15	10	90	376	2 876	83	3 450
低收入	4	5	69	199	2 306	57	2 640
失業	19	159	266	1 839	3 751	450	6 484
其他	5	17	40	278	802	114	1 256
總計	128	12 190	900	3 206	13 772	1 204	31 400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81	11 268	281	233	2 090	156	14 109
永久性殘疾	4	268	86	89	687	77	1 211
健康欠佳	10	500	94	300	1 458	186	2 548
單親	9	11	97	447	3 122	73	3 759
低收入	3	6	81	256	2 591	29	2 966
失業	20	134	253	1 807	4 085	420	6 719
其他	1	11	24	315	891	156	1 398
總計	128	12 198	916	3 447	14 924	1 097	32 710

個案結束原因 / 個案類別	在 2011-12 財政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註]						
	離港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4	8 678	220	171	2 147	157	11 417
永久性殘疾	0	187	56	61	639	70	1 013
健康欠佳	5	373	67	210	1 330	137	2 122
單親	6	9	82	272	2 729	52	3 150
低收入	1	5	75	139	2 398	40	2 658
失業	15	112	210	1 147	3 297	285	5 066
其他	1	11	16	239	770	140	1 177
總計	72	9 375	726	2 239	13 310	881	26 603

按個案類別劃分，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重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 年份－月份	在 2009-10 財政年度期間重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註]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2009 年 4 月	469	96	227	245	197	697	83	2 014
2009 年 5 月	422	98	243	243	205	686	96	1 993
2009 年 6 月	478	132	268	266	228	858	80	2 310
2009 年 7 月	471	102	244	220	156	685	109	1 987
2009 年 8 月	476	101	236	193	192	603	78	1 879
2009 年 9 月	452	98	242	203	160	592	93	1 840
2009 年 10 月	448	93	239	177	165	565	87	1 774
2009 年 11 月	470	86	232	190	156	557	89	1 780
2009 年 12 月	419	85	203	158	157	551	73	1 646
2010 年 1 月	466	89	227	140	152	537	74	1 685
2010 年 2 月	345	86	170	163	117	411	65	1 357
2010 年 3 月	522	103	255	202	200	651	86	2 019

個案類別 / 年份－月份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期間重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註]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2010 年 4 月	483	97	224	175	163	498	88	1 728
2010 年 5 月	397	102	215	156	143	488	70	1 571
2010 年 6 月	469	81	233	195	164	554	107	1 803
2010 年 7 月	457	96	228	185	151	493	100	1 710
2010 年 8 月	459	91	214	193	158	489	94	1 698
2010 年 9 月	414	81	214	173	142	502	102	1 628
2010 年 10 月	367	90	173	139	141	460	93	1 463
2010 年 11 月	419	100	204	151	128	440	68	1 510
2010 年 12 月	396	84	198	149	116	402	71	1 416
2011 年 1 月	420	86	192	136	114	375	78	1 401
2011 年 2 月	343	73	210	104	131	379	73	1 313
2011 年 3 月	509	111	240	176	152	525	89	1 802

個案類別 / 年份－月份	在 2011-12 財政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期間重新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註]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2011 年 4 月	376	81	186	135	130	401	73	1 382
2011 年 5 月	390	84	217	140	121	465	88	1 505
2011 年 6 月	376	90	202	137	107	467	86	1 465
2011 年 7 月	412	98	173	155	104	396	97	1 435
2011 年 8 月	442	88	196	139	114	406	112	1 497
2011 年 9 月	386	99	190	145	126	367	92	1 405
2011 年 10 月	388	87	213	144	127	415	69	1 443
2011 年 11 月	342	60	200	143	111	362	78	1 296
2011 年 12 月	371	77	205	108	105	368	65	1 299
2012 年 1 月	327	61	158	100	89	325	48	1 108

[註] 除 2011-12 年度外，上表的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得的數據編製。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 1 次。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3

問題編號
1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簡介中，政府表示在 2011 年社會福利署繼續監察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此項服務為多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了服務？

(b) 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否擴大有關的服務，例如增加社區精神健康協作隊的數目及隊員人數？

(c) 此項服務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金額以及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自 2010 年 10 月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投入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

(b)及(c)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在全港設立中心，以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加強現時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管理計劃，並且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增加中心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4

問題編號
1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79 段指：「由二O一一／一二年度至二O一四／一五年度，會有超過二千六百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請問該等資助安老宿位，有多少屬於護養院？有多少屬於護理安老院？在什麼時候可以入住？在什麼區域？請以表列方式告知。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計劃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額外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詳情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投入服務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護養院宿位	365	507	233	154
護理安老宿位	644	712	15	12
總計	1 009	1 219	248	166

當局會在全港提供上述安老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5

問題編號
1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2012-13 年度計劃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

(b) 2012-13 年度計劃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的培訓有多少個名額？涉及撥款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 180 個和 300 個培訓名額。

(b) 在 2012-13 年度，社署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 150 個培訓名額，估計費用為 44,200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6

問題編號
1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面對人口老化，為何三年間沒有增加任何長者活動中心數目？

(b) 面對人口老化，為何三年間沒有增加任何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c) 2012-13 年度將增加的長者鄰舍中心的位置在哪裏？何時開始啟用？

(d) 2012-13 年度政府計劃增加長者中心的人手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目前共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118間長者鄰舍中心及51間長者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為各個社區的長者提供服務。在2012-13年度，1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將會在九龍城區啓德發展計劃第一甲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並預計在2013年年初投入服務，每年預算開支為200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長者中心的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7

問題編號
1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協助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有多少長者申請？批出了多少金錢？收到多少宗投訴？在 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撥款多少？估計多少人受惠？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政府撥出一筆過 2 億元款項，推行為期 5 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改善計劃透過長者地區中心推行。長者地區中心每年從改善計劃的撥款中獲取約 4,000 萬元，在推行改善計劃的 5 年間，預計約有 40 000 個長者會受惠於該計劃。

根據改善計劃，申請人須以住戶為單位提出申請。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接獲約 10 400 及 9 100 宗合資格住戶提出的申請。同期，社署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8

問題編號
1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處理隱蔽長者和亟需援助長者提供的外展和支援服務方面，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2011-12 年度有關計劃達致的具體成效為何？

(b) 2012-13 年度會否繼續推行？預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增聘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外展服務，接觸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有關服務推行以來，已找到逾 16 000 名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並視乎情況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

在 2011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已透過上述服務找到逾 1 300 名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而有關服務將於 2012-13 年度繼續推行。目前，為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增聘的社工共有 200 名。由於為該等中心增聘人手所需的經常撥款已納入其年度資助中，因此社署並無有關這項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9

問題編號
1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社會福利署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方面，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2011-12 年度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成效；

(b) 所涉及的開支；

(c) 2012-13 年度會否繼續推行？預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定期及／或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發出勸諭／警告信等方式，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月 1 月期間，社署到安老院舍進行約 4 400 次突擊巡查，以及對 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進行 48 次服務監察巡查（包括預先通知及突擊巡查）。

(b) 在 2011-12 年度，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390 萬元。

(c) 在 2012-13 年度，社署將透過由 44 名人員組成的隊伍，繼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質素，預算開支為 4,74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0

問題編號
1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及預算分別多少？政府如何評估這些服務中心的成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在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6.840 億元及 7.293 億元。在 2012-13 年度，服務中心的預算撥款為 8.181 億元。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所有服務中心均須符合服務表現標準。服務中心須接受社會福利署的持續評估，以監察服務提供的情況及服務表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1

問題編號
1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會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請問：

(a)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涉及虐偶、虐兒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曾接受危機評估？

(b) 危機評估後，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的個案數字為何？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c) 接受危機評估的男女比例？

(d) 如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需要多少時間跟進？所涉支出為何？

(e) 除需要見心理專家／精神科醫生外，還需要甚麼服務？請具體說明及列出各項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當局有就所有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2011 年 4 月至 12 月），分別有 3 146 及 2 230 宗個案曾接受危機評估。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 3 146 及 2 230 宗個案中，分別有 634 及 357 宗個案獲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服務課）接受心理評估／治療。臨床心理服務的輪候時間約為 4 至 6 個星期。如屬高危個案，服務課會在 1 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安排緊急會面。社署沒有備存需要接受精神科服務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c) 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危機評估的人士的男女比例分項數字。我們會考慮收集這項統計數字，以便進行更完善的服務規劃。

(d) 社署的服務課跟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所需要的時間，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由 6 個月至 3 年以上不等。

服務課為不同類型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款項的分項數字，亦沒有有關精神科醫生提供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服務並非由社署提供。

(e) 當局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庇護及幼兒服務、經濟及房屋援助等。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2

問題編號
1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 5 年申領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個案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數目，並按受害人的性別和年齡組別(0-15、16-30、31-45、46-60、60+)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2007-08 至 2011-12 年度），共有 1 802 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其中 50 宗涉及家庭暴力，按受害人的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0-15		16-30		31-45		46-60		60+		
性別 / 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007-08	-	-	-	2	1	2	-	1	-	-	6
2008-09	1	-	-	-	1	2	1	1	-	-	6
2009-10	-	1	2	1	2	5	-	3	-	1	15
2010-11	-	-	-	2	-	3	-	1	2	2	10
2011-12[註]	-	-	-	1	1	4	-	2	-	5	13
總計	1	1	2	6	5	16	1	8	2	8	50

[註]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3

問題編號
1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由 2011-12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會有超過二千六百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後，對於現時正輪候二萬多名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而言，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呢？增加該 2 600 個安老院宿位後，各區長者輪候入住所需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是多少呢？

	資助護理安老院	資助護養院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入住某院舍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會福利署難以預計增加上述資助安老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4

問題編號
1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2-13 財政年度，就照顧居於社區內，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照顧服務撥款是多少呢？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呢？該類服務各區的輪候情況需要多久呢？

	需要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透過 6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和 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多種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在社區居住的體弱長者（包括癡呆症長者）。在 2012-13 年度，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總開支預算為 9.065 億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日間護理名額和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9 個月和 3 個月。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輪候名單上的長者資料。

由 2011 年 3 月開始，為期 3 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 3 隊服務隊亦為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和深水涉區的體弱長者（包括癡呆症長者）提供服務。這項試驗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5,500 萬元。試驗計劃在 3 年的推行期間致力為上述地區最少 510 宗個案提供服務，符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將無須輪候便可獲得有關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對居於社區內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由 2012-13 年度開始，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在現有的 400 萬元撥款以外，向資助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97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各中心／單位的每位癡呆症長者將獲發約 24,000 元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該等中心／單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以加強為癡呆症長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5

問題編號
1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2-13 財政年度，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撥款是多少呢？有多少間機構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呢？該類服務的輪候情況須要多久呢？該等中心的登記率已超過 110%，政府會否因應該等中心的使用比率，從而增加中心面積、撥款，以滿足消防條例、長者活動空間及照顧長者的需要呢？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日間護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2.08 億元。現時有 3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日間護理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者並非每天都前往中心／單位，所以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基於這個原因，社會福利署（社署）把登記率訂為 110%，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社署會因應各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設施明細表批出撥款，並因應其處所的可用面積提供額外地方，以應付使用者的服務需要。所有中心／單位的設計和裝修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6

問題編號
1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在 2012-13 財政年度，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

(b) 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於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的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

(c) 長者在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各區求助中心電話及地址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711 億元。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而言，在 201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接獲體弱長者的求助數目按地區劃分載列如下：

地區	求助數目
中西區	3
東區	4
灣仔	1
南區	0
離島	0
觀塘	41
黃大仙	18
西貢	0
九龍城	1
深水埗	0
油尖旺	0
沙田	11
大埔	1
北區	0
元朗	0
荃灣	12
葵青	9
屯門	0
總數	101

至於求助內容，大多數是有關家居意外及急性疾病問題。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營辦機構會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提供 24 小時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7

問題編號
1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在 2012-13 財政年度，長者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為何；

(b) 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於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的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

(c) 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各區求助中心電話及地址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2.274 億元。

(b)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而言，在 201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接獲的求助數目按地區劃分載列如下：

地區	求助數目
中西區	45
東區	70
灣仔	31
南區	51
離島	17
觀塘	73
黃大仙	102
西貢	48
九龍城	53
深水埗	17
油尖旺	84
沙田	2
大埔	9
北區	5
元朗	47
荃灣	27

葵青	50
屯門	58
港島區	3
油尖旺／九龍城／深水埗區	14
黃大仙／西貢區	157
觀塘區	143
新界東區	4
新界西區	55
總數	1 165

至於求助內容，大多數是有關急性疾病問題，以及就健康問題徵詢醫療、護理或輔助醫療的意見。

(c) 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營辦機構會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提供 24 小時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8

問題編號
1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處理隱蔽長者的服務的撥款為何？填寫下表提供各區專門處理隱蔽長者的社工人數。

	隱蔽長者的社工人數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已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提供約 4,2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讓每所中心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外展服務，接觸獨居及隱蔽長者。由於加強外展服務後會增加對地區中心的服務需求，當局再由 2008 年 6 月起增加 1,800 萬元經常撥款，讓各地區中心再增聘 1 名社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和轉介服務。上述額外經常撥款已納入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其後的年度資助中，因此社會福利署並無有關這項開支單在 2012-13

年度的分項數字。

為推行這項措施而額外分配予 18 區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社工人數如下：

	額外的社工人數
中西區	8
東區	15
南區	5
灣仔	12
九龍城	5
觀塘	22
深水埗	20
黃大仙	9
油尖旺	11
離島	16
葵青	11
北區	16
西貢	6
大埔	4
沙田	8
荃灣	8
屯門	16
元朗	8
總計	200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9

問題編號
1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期間死亡？

(b) 過去五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由 2007 至 2011 年的過去 5 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分別為 2 449 人、2 556 人、2 716 人、2 971 人及 3 189 人。

(b) 由 2007 至 2011 年的過去 5 年，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分別為 1 619 人、1 847 人、1 822 人、1 823 人及 1 958 人。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0

問題編號
1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a) 可否以港島、九龍、新界為分類，列出現時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名額及使用者數目？

(b) 當局去年為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的預算又是多少？

(c) 對於為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當局來年度會有何措施以改善有關服務，例如會否提供更多誘因，吸引市民成為寄養家長，為有關服務的時間提供更多的彈性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寄養服務並非以地區為本，而是非院舍服務，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按區域劃分的寄養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香港的 45 名、九龍的 208 名及新界的 644 名。

兒童之家的名額及入住兒童人數按區域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區域	名額	入住兒童人數
香港	152	137
九龍	296	275
新界	416	385
總計	864	797

(b) 在 2011-12 年度，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每年開支分別為 9,280 萬元及 1.513 億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分別為 1.19 億元及 1.526 億元。

(c) 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2-13 年度調高寄養服務津貼，並會繼續透過傳媒及接觸面較廣的渠道，展開宣傳推廣活動，以招募更多合適的寄養父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1

問題編號
1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簡介中，當局表示在 2012 年會繼續為社工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兒、虐偶、虐待長者、自殺及性暴力問題的培訓。請問當局：

(a) 去年度接受上述培訓的社工及專業人員數目、其職級以及相關開支；及

(b) 2012-13 年度預算的培訓名額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約 7 300 名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個案的培訓，總開支約為 194 萬元。社署並沒有受訓人員按職級的分項數字。

(b) 在 2012-13 年度，社署將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約 7 000 個培訓名額，預計開支為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2

問題編號
1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簡介中，當局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請問當局：

(a) 該計劃於 2011 年的詳細內容及相關開支；

(b) 請分項列出過去年度，該計劃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曾向多少個亟需援助家庭提供服務；及

(c) 2012-13 年度在家庭支援計劃下的內容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的開支約為 500 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利用不同媒體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例如在 2011-12 年度第二季，透過公共巴士的 Roadshow 播放 10 套有關預防家庭暴力和兒童性侵犯，以及兒童管養糾紛的短片，並上載 YouTube 網站；又在第二季播出預防父母攜同子女自殺的電視／電台廣告，並放上 Yahoo 網站至第三季季末。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及活動。

自 2007 年年初起，家庭支援計劃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並獲得 3,000 萬元經常撥款。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有關人員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2011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通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計劃，分別接觸了 12 401 及 6 284 個亟需援助的個人／家庭，並將他們轉介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或其他社區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3

問題編號
1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當局指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以加強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及技巧。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去年度獲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職級（請列明員工屬於公務員合約或非公務員合約），以及相關開支；

(b) 去年度投訴社會保障部門的個案以及投訴成功的數字；及

(c) 來年度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的名額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約有 600 名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及 1 500 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全部均按公務員長期聘用條款聘用），以及 25 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參加社會保障服務培訓課程，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50 萬元。

(b)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關於社會保障服務的投訴有 82 宗，當中 10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

(c)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 2 080 個培訓名額，預計開支為 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4

問題編號
1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個案若干？

(b) 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被安排入住院舍的類別？為何作如此安排？

(c) 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輪候期間作何安排？

(d) 輪候期間接受感化者曾否有失踪個案，如有，數字若干？及

(e)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如何跟進此類個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感化服務是一項社區層面的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為接受感化的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5

問題編號
1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讓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有更多資源聘用專業人員。請問當局以什麼準則分配款額予各種不同院舍？就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院舍服務而言，截至 2012 年 1 月止，資助院舍成功得到撥款，用於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及用於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分別有多少，名額幾多個？此外，根據社區老人外展服務及醫管局老年精神科評估後，已達申請準則而未獲撥款的名額尚有多少個？請以下表回覆。

	全部資助院舍合共照顧有關長者數目	直至 20121 年 1 月止，獲撥款長者數目	撥款金額 ($)	直至 2012 年 1 月止，未獲撥款長者數目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長者數目				
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人數，向該等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同樣地，入住津助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社署會根據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個別私營安老院的預計癡呆症長者人數，向該等院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如下：

	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	獲發補助金的個案數目	撥款金額（百萬元）	不獲發補助金的個案數目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1 421	1 421	83.8	0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4 547	4 547	67.2	0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6

問題編號
1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用以照顧患老年癡呆症的長者，即評核癡呆症問題行為達 70 分以上之長者的壓力，但仍有大比數的長者未包括在內，即問題行為 70 分以下者。政府有否計劃繼續增撥資源，讓院舍改善照顧其餘長者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為照顧這些長者的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密切留意上述服務的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7

問題編號
1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用以照顧患老年癡呆症的長者，即評核癡呆症問題行為達 70 分以上之長者的壓力，但仍有大比數的長者未包括在內，即問題行為 70 分以下者。70 分以下的長者又有多少人呢？

70分以上人數	70分以下人數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及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上述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相信，根據老人精神科小組的評估來確認長者是否符合資格是合適的做法。在 2011-12 年度，有 3127 名入住津助安老院舍的癡呆症長者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被確認為不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的長者則有 135 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8

問題編號
1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指，由 2011-12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會有超過二千六百個新增的安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請明確告知本委員會：

(a) 當中佔多少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b) 當中佔多少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c) 當中佔多少個私營安老院購買位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額外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分項數字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每個宿位每年預算開支（元）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1) 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537	5	2011-12至2014-15年度	138,120
(2) 透過設立8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466	52	2011-12至2014-15年度	146,003
(3) 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額外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256	0	2011-12至2012-13年度	145,704
(4) 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0	421	2011-12至2012-13年度	89,220
(5)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額外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0	905	2011-12至2012-13年度	91,735
總計	2 642		—	—

上述是將於全港提供的安老宿位。新設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離島區、中西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沙田區。社會福利署會按照地區的安老宿位需求，決定各區的確實買位宿位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9

問題編號
1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間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樓宇）情況如何？

	2/2010-1/2011	2/2011-1/2012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居住處所類別	2/2010-1/2011 申請人數目	2/2011-2/2012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例如醫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共有 9 639 名長者曾經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在上述期間因各種原因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原因	長者人數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	769
撤回申請的長者	341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	1 855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所有曾經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資料。不過，截至 2012 年 1 月底，6 518 名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731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3 733
公共房屋	853
私人樓宇	1 131
其他（例如醫院）	70
總計	6 518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0

問題編號
1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間，曾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輪候「改善買位計劃」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私營安老院、公共房屋、私人樓宇）情況如何？各區輪候入住所需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為多少？

	2/2010-1/2011	2/2011-1/2012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居住處所類別	2/2010-1/2011 申請人數目	2/2011-2/2012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例如醫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曾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有 32 768 人。在上述期間曾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原因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原因	長者人數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4 139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2 212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3 047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該等合資格的長者亦可在輪候期間的任何時間改更其選擇，因此社

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曾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居住處所類別。然而，截至 2012 年 1 月底，21 238 名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775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6 200
公共房屋	8 071
私人樓宇	5 961
其他（例如醫院）	231
總數	21 238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1

問題編號
1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讓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有更多資源聘用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每位患有老年癡呆症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照顧。請問款項用於照顧已經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各佔多少，其中獲撥款的院舍及日間中心類別及數目如何，請以下表回覆。

(a) 款額分配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款額($)		

(b) 款額分配情況

	給予資助院舍		給予向私營安老院購買位院舍（「改善買位計劃」）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款額：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款額：	

	給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	中心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中心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每年經常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百萬元）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百萬元）
每年經常撥款額	101.3	208.4

(b) 撥款額的分配詳情如下〔註〕：

	津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安老院舍 數目：90	受惠長者 數目：1 400	安老院舍 數目：30	受惠長者 數目：120
	經常撥款額：9,330萬元		經常撥款額：800萬元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安老院舍 數目：130	受惠長者 數目：3 240	安老院舍 數目：140	受惠長者 數目：1 620
	經常撥款額：1.296億元		經常撥款額：6,480萬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中心數目：60	受惠長者數目：570
	經常撥款額：1,370萬元	

〔註〕受惠長者數目及撥款額均為預計數字。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2

問題編號
2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服務指標，針對護理安老院、護養院的指標數目為 8 484 及 1 954 個名額。

但是，根據 2011 年 3 月底在中央輪候冊內登記的輪候人數為 20 342 及 6 409 人，明顯預算的名額是遠遠不夠需求。政府去年承認輪候兩類院舍平均要等 2 年 9 個月至 3 年 5 個月，亦承諾在未來 4 年新增名額 2 300 個。但是，即使如此，仍是僧多粥少。

財政司司長亦明白人口老化的壓力，在預算案中指出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會由現時的九十萬人增加至 2030 年的二百一十萬人，即上述兩類院舍的需求只有不斷增加。因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 5 年，兩類院舍佔的開支金額及佔綱領(3)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

(b) 過去 5 年，輪候兩類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c) 綱領(3)，有關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指標，是否應該由目前的入住率改為以輪候日數為指標，使本會及市民更清楚署方的財政分配能否符合及滿足社會的迫切需要？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過去 5 年，當局用於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開支，約佔安老服務總開支的 60%。

開支	2007-08 年度（實際）（百萬元）	2008-09 年度（實際）（百萬元）	2009-10 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0-11 年度（實際）（百萬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百萬元）
住宿服務 (a)	2,082.0	2,247.6	2,337.1	2,435.3	2,659.3
安老服務 (b)	3,301.7	3,718.8	3,907.9	3,992.9	4,313.4
% (a ÷ b x 100%)	63%	60%	60%	61%	62%

(b) 過去 5 年，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截至該年年底	平均輪候時間[註]（按月）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2007年	32	8	46
2008年	32	7	40
2009年	31	9	39
2010年	33	8	37
2011年	34	8	37

[註] 過去3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如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對院舍沒有特別偏好，輪候時間可大為減少。

(c) 由於輪候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的特別偏好和服務提供機構的流失率等），而該等因素非當局所能控制，因此用輪候時間作為指標並不恰當。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3

問題編號
28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為長者地區中心增撥資源聘任社工，培訓評估員，以減輕現職員工之工作量，為長者盡早提供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評估？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有多個服務單位例如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負責處理長者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申請，長者地區中心是其中一個。

自 2008-09 年度起，當局已為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增加 1,800 萬元經常撥款，讓每間中心聘請一名社會工作者，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和轉介等個案工作服務，以及處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4

問題編號
28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增撥資源，為機構提供額外薪金補助，協助機構聘請護士及專職治療師，紓緩人手短缺問題？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 3.44 億元，為有關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以便該等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5

問題編號
2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回應近年機構在招聘護士及專職治療師上出現嚴重困難之境況，以致影響服務提供的質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定期就所需的專上學額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意見，以便專上院校在擬訂學術發展建議時作為參考。在教資會最近進行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 3 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工作時，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就社會福利界（社福界）對各類護理和輔助醫療人員的人力需求（包括現有及將來的需求）進行了最新一輪的估算，並透過教育局向教資會反映。在上述 3 年期間，當局會調撥資源以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 40 個護理學和 146 個專職醫療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學士學額。此外，當局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次檢討涵蓋 13 個已有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香港理工大學已在 2012 年 1 月開辦職業治療學和物理治療學的 2 年制碩士課程，合共提供約 60 個培訓學額（每個課程 30 個），預期這批畢業生可在 2014 年年初投入就業市場。同時，社署亦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用以資助入讀相關課程學生的學費，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學生必須於畢業後在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不少於 2 年。

此外，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為期 2 年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了 10 期，合共提供 1 150 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的學費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服務 2 年。社署會再多舉辦 2 期訓練課程，屆時畢業生的總數約為 1 500 人。

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 3.44 億元，為有關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 3 年（由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以便該等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6

問題編號
28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訂立長遠的服務規劃，按年增加長者宿位，縮短長者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時間？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會繼續提供更多安老宿位。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會有超過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護養院宿位	365	507	233	154
護理安老宿位	644	712	15	12
總數	1 009	1 219	248	166

除了上述的新增宿位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在 9 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社署會繼續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私營發展項目，以及空置政府樓宇和校舍預留地方，以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7

問題編號
28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否有服務為患有早期認知障礙、居住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及早、適切的辨識及訓練，以延緩退化的程度，改善其生活質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透過 6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 3 隊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的服務隊，支援在社區居住的體弱長者（包括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

為進一步加強對居於社區內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在現有的 400 萬元撥款以外，向資助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970 萬元。該等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以加強為癡呆症長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及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提高公眾對癡呆症的關注，衞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亦在不同社區為市民大眾和癡呆症患者的家人及照顧者，舉辦有關癡呆症護理的健康教育和培訓活動，以增進他們在癡呆症方面的知識。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8

問題編號
2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訂立服務承諾，為輪候護養院的體弱長者訂定最高輪候時限，減少於輪候期間去世長者之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預計輪候上述宿位的時間，以及為長者入住該等宿位所需的最長輪候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並不可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9

問題編號
2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現時有三年長者上樓的服務承諾，那麼社會福利署現時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可否作出三年，長者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服務承諾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預計輪候上述宿位的時間，以及為長者入住該等宿位所需的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並不可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0

問題編號
28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長者問題的服務，在 2012-13 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預防和打擊虐老有關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我們沒有備存特別作此用途所提供的專項撥款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1

問題編號
2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服務，在 2012-13 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 2012-13 年度，上述服務的總預算撥款為 21.213 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專為打擊虐待兒童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2

問題編號
2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婦女問題的服務，在 2012-13 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除專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的全部支援服務，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人士而不論其性別。在 2012-13 年度，上述服務的總預算撥款為 21.213 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專為處理虐待婦女問題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3

問題編號
2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男士問題的服務，在 2012-13 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 2012-13 年度，上述服務的總預算撥款為 21.213 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專為處理虐待男士問題所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除專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的全部支援服務，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人士而不論其性別。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4

問題編號
2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性暴力的服務，在 2012-13 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綜合、一站式，以及多界別協助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個服務模式下，1 名專責社會工作者會被委派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社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由該等部門的現有撥款吸納。

作為這個服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當局成立了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在 2012-13 年度，支援中心的預算撥款為 1,02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5

問題編號
2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2012-13財政年度的撥款金額為何？當中涉及「食物材料」的撥款與 2011-12 財政年度撥款比較為何？該項服務的服務使用率為何？請以下表列出各區輪候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時間？

	輪候時間	
	送飯服務	家居清潔服務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為 4.711 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食物成本的分項數字，因為有關成本已納入整筆撥款的「其他費用」中。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為體弱個案所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包括送飯和家居清潔）的使用率為 95.2%。已通過統一評估的體弱長者可選擇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 個月。社署沒有專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送飯和家居清潔服務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6

問題編號
2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院舍宿位輪候名冊仍超過 2 萬，政府有否長遠規劃未來 5 年，每年增加宿位之實際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會有超過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護養院宿位	365	507	233	154
護理安老宿位	644	712	15	12
總數	1 009	1 219	248	166

除了上述的新增宿位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在 9 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社署會繼續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私營發展項目，以及空置政府樓宇和校舍預留地方，以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7

問題編號
29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領取綜合社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金額會在哪年哪月哪日；及經什麼方式發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2 年年中左右推行有關建議。

有關的額外津貼會透過現行付款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予受助人。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8

問題編號
2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長者受到傷害的求助紀錄？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蒐集的資料，在過去 5 年，每年尋求協助的虐待長者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個案數目	612	647	465	319	368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9

問題編號
2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服務的指標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政府機構來年度將由 4 890 個大幅減至 4 760 個，而受資助機構的數目亦由 2 862 個減至 2 129 個，請問服務削減的原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11-12 年度首兩季實際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推算得出；2012-13 年度的數字則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2012-13 年度所述 4 760 及 2 129 的預計數目只反映《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服務量指標，而非將舉辦的小組及活動實際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0

問題編號
2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開支，以及來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於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7.293 億元，而於 2012-13 年度的預算則為 8.181 億元。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個案工作、輔導、小組及活動等），以滿足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的撥款額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1

問題編號
2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的目標可見，當局來年對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的服務都未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各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足以應付需求。上述服務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9%、76%及 71%。

為加強協助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範圍至全港 18 區。隨着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服務後，全港各區將合共提供最少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撥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2

問題編號
29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使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使用數目及使用率。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共提供 690 個 3 歲以下小童名額，有關服務在 2011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 99%。暫託幼兒服務方面，現時有 217 個提供有關服務的單位，在 2011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為 71%。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3

問題編號
2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去年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對日間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預算又是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服務	2011-12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年度 （預算） （百萬元）
獨立的幼兒中心	4.8	4.8
暫託幼兒服務	17.5	17.9

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1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4

問題編號
2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若減少金額與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脫離計劃有關，那請當局提供去年度能脫離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預計來年度有多少個案可以脫離綜援及福利金計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預算開支摘錄於下表。無論是否計及向綜援受助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一次過發放的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津貼，2012-13 年度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預算開支都比這兩項計劃在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為高。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 年度預算 （百萬元）
綜援計劃	18,501 (19,578)〔註〕	19,326 (20,582)〔註〕
公共福利金計劃	9,087 (9,805)〔註〕	10,026 (10,848)〔註〕

〔註〕 括號內的數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一次過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津貼的開支。2012-13 年度額外發放的綜援金／津貼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5

問題編號
2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方面，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一直存在差距，令受資助機構的平均每月成本更落後於政府機構。政府可否告知：

(a) 造成兩者差距的原因為何？

(b) 在 2012-13 年度預算兩者的差距更進一步拉闊，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及(b) 正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表示，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可直接作出比較。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當中包括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6

問題編號
2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就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當局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增撥資源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了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糾紛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在 2012-13 年度，社署會提供 100 個額外的服務名額，以及調高發放予寄養家庭的寄養服務津貼逾 30%，藉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此外，社署將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使服務中心的總數增至 65 間。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綱領下的總撥款為 21.213 億元。

社署一直有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服務的服務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透過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到服務單位進行的預定／突擊巡查，評核和監察受資助服務的服務表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7

問題編號
2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有困難的家庭，當局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增撥資源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了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糾紛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在 2012-13 年度，社署會提供 100 個額外的服務名額，以及調高發放予寄養家庭的寄養服務津貼逾 30%，藉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此外，社署將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使服務中心的總數增至 65 間。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綱領下的總撥款為 21.213 億元。

社署一直有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服務的服務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透過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到服務單位進行的預定／突擊巡查，評核和監察受資助服務的服務表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8

問題編號
2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應達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請列出這方面服務的具體內容、涉及的開支和增加這類中心宿位的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每年獲撥款約 500 萬元。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有進行宣傳工作，以及招募協助服務使用者的義工。支援計劃並無提供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9

問題編號
2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指社會保障人員的態度惡劣，就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培訓的內容及進度、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b) 有何進一步的跟進措施改善員工工作態度？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溝通及顧客服務技巧，以幫助他們在面對社會保障申請人時，更明白和警覺申請人的需要。有關培訓計劃的總開支為 50 萬元，主要由社會保障主任職系 3 名人員負責統籌，並由 2 名行政主任和 2 名文書人員提供支援。

(b) 社署除檢討和更新培訓計劃以迎合最新的服務需求外，還會為前線人員提供意見、督導及在職訓練，務求不繼提升他們以客為本的工作態度。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0

問題編號
2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所有護理安老院照顧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12-13 年度的預算較 2010-11 年度的金額為低，當局可否告知：

(a) 2012-13 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b)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c)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c) 護理安老院名額的單位成本已由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 10,022 元，增加至 2012-13 年度預算的 10,163 元。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包括個人薪酬和「其他費用」的資助額。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單位成本，是根據 2011-12 年度預算的資助額計算，而當中個人薪酬的資助額已按 2011-12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有所增減。2012-13 年度預算的資助額，則是根據上述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員工開支水平來計算，而員工開支以外的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由於其他費用在單位成本中所佔的比重相對較小，因此將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單位成本與 2012-13 年度預算的單位成本相比，變動並不明顯。2012-13 年度的員工開支，可能會在 2012-13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後進一步修改，而有關變動將於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的單位成本中反映出來。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1

問題編號
2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指標的外展社會工作，就處理的個案數目、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及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都較 2010-11 年度的實際為多，當局可否告知：

(a)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都較 2010-11 年度為多的原因？

(b) 會否考慮增加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為加強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的外展服務，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自 2010 年 12 月起，每支增設 1 名社會工作者。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已反映增設職位所承擔的工作量；因此，處理的個案總數、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總數，以及服務對象人數，均較 2010-11 年度為高。

(b)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在將軍澳、馬鞍山和東涌增設 3 支青少年外展隊，以接觸更多邊緣青少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2

問題編號
2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指標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修訂預算僅增加 2 元。當局可否告知：

(a) 2012-13 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b)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c)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由於增撥款項以增加 3 隊青少年外展隊，以及運作開支增加，因此 2012-13 年度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總開支，預計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鑑於新增的外展隊將處理更多新個案，預計處理的個案總數會由 2011-12 年度的 14 823 宗，增加至 2012-13 年度的 15 980 宗。

(b)及(c) 運作開支的增幅已在青少年外展服務的預算開支中反映出來。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3

問題編號
2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虐者輔導計劃下，有關計劃有沒有任何統計數字可以公布？該計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施虐者輔導計劃自 2008-09 年度起成為一項常規服務。該計劃自 2008-09 年度以來的參加人數如下：

年度	參加人數
2008-09	80
2009-10	96
2010-11	81
2011-12	74

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特別撥給該計劃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4

問題編號
2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有關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詳情及所需款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進行，目的是找出有效方法，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件。先導計劃檢討了共 209 宗發生於 2006 年及 2007 年，並曾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來自不同專業和界別的成員組成，並已於 2011 年 1 月發表其總結報告。當局其後委任了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繼續檢討在 2008 年及之後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他們沒有就相關服務而獲發酬金。社會福利署則透過現有撥款提供秘書處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5

問題編號
2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有否計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物價指數成份？若有，預算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權數系統，如實展示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類別的物品及服務的開支與其總開支的比例。權數系統利用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編製而成，計算社援指數時應用權數，可以更準確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

社會福利署每 5 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使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在最近的一次更新工作中，當局採用了 2009-10 年度為新的基期，以掌握綜援受助人的最新開支模式。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計劃於 2014-15 年度進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6

問題編號
2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列出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居港 7 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綜援支出。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結束，已成為香港居民少於 7 年的綜援受助人人數統計數字分別如下：

已成為香港居民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1 年以下	1 320	971
1 年至 2 年以下	2 049	2 214
2 年至 3 年以下	2 429	2 390
3 年至 4 年以下	3 051	2 632
4 年至 5 年以下	3 955	3 099
5 年至 6 年以下	3 377	3 915
6 年至 7 年以下	6 118	3 409
總計	22 299	18 630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綜援開支（包括額外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分別為 8.69 億元和 6.99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7

問題編號
2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反家庭暴力的宣傳包括什麼項目？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利用不同媒體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例如在 2011-12 年度第二季，透過公共巴士的 Roadshow 播放 10 套有關預防家庭暴力和兒童性侵犯，以及兒童管養糾紛的短片，並上載 YouTube 網站；又在第二季播出預防父母攜同子女自殺的電視／電台廣告，並放上 Yahoo 網站至第三季季末。社署豁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及活動。在 2011-12 年度，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的開支約為 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8

問題編號
3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有關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的詳情及所需款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設立了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旨在找出有效方法，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件。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來自不同專業和界別的成員組成，檢討在 2008 年及之後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由社署署長委任，他們沒有就相關服務而獲發酬金，秘書處服務則由社署利用現有的撥款提供。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9

問題編號
3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加強哪方面的直接支援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及亟需援助的家庭？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會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提供額外 100 個兒童院舍名額，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的支援服務。在 2012-13 年度，上述所有服務的總預算撥款為 21.213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0

問題編號
3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有困難的家庭，內部包括什麼服務及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了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糾紛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關係，並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在 2012-13 年度，社署會提供 100 個額外的服務名額，以及調高發放予寄養家庭的寄養服務津貼逾 30%，藉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此外，社署將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成立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令這類中心的總數增至 65 間。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項下的總撥款為 21.213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1

問題編號
3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如何協助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欣曉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上述就業援助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45 億元。社署現正進行檢討，以整合和改善這些計劃，從而提升成效和達致協同效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2

問題編號
3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均有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加深了解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為了將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傳遍香港，社署會運用不同媒體和渠道宣傳有關訊息。在 2011-12 年度第二季，透過公共巴士的 Roadshow 播放 10 套有關預防家庭暴力和兒童性侵犯，以及兒童管養糾紛的短片，並上載 YouTube 網站；又在第二季播出預防父母攜同子女自殺的電視／電台廣告，並放上 Yahoo 網站至第三季季末。在 2012-13 年度，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及活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3

問題編號
3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有沒有統計過全港共需要多少個宿位才能滿足需求？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設有 5 間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合共提供 260 個宿位。在 2011 年，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81%。庇護中心已考慮到服務需求的波動性，並已在接收個案方面採取靈活措施，以盡量應付服務需求。此外，5 間庇護中心之間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以確保有需要的婦女及兒童不會因受害人求助的庇護中心名額不足，而被拒絕使用服務。社會福利署至今沒有收到任何因名額不足而引致個案需要輪候／被拒絕的報告，但仍會繼續留意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4

問題編號
3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個長者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有沒有統計過全港共需要多少個宿位才能滿足需求？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面對危機的個人／家庭（包括長者）提供臨時住宿服務。此外，亦有特別為有迫切照顧需要長者而設的臨時住宿服務，當中包括設於津助安老院舍的緊急住宿服務。考慮到服務需求的波動性，社會福利署不能預計所需宿位的數目。上述中心會採取靈活措施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5

問題編號
3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有關青少年問題並不少，例如濫藥、自殺、犯罪等等，可是在綱領的指標中，學校社工的預期個案數目及服務對象的人數卻沒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協助防止和處理學生吸毒和相關問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已由 2011 年 9 月起增加 20%人手，即新增了 96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以加強服務。在增加人手後，學校社工處理的個案整體數目預期會由 2011-12 年度的 26 028 宗，增至 2012-13 年度的 27 864 宗。服務對象的人數並非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表現指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6

問題編號
3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青少年問題上，來年當局有何計劃及措施，而相關的開支又是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的預防、發展和補救服務，以協助和培育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在將軍澳、馬鞍山和東涌增設 3 支青少年外展隊，以接觸更多邊緣青少年，預算開支為每年 1,2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青少年服務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17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7

問題編號
3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 0-5 歲、5-10 歲、10-12 歲、12-14 歲及 15 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期間，按下列類別劃分的綜援單親受助人數字如下：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性別			性別		
年齡組別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8-24 歲	13	428	441	14	404	418
25-29 歲	56	1 200	1 256	52	1 153	1 205
30-39 歲	692	8 465	9 157	591	7 940	8 531
40-49 歲	1 672	12 956	14 628	1 521	12 389	13 910
50-59 歲	1 953	3 216	5 169	1 927	3 127	5 054
60 歲或以上	841	166	1 007	838	160	998
總計	5 227	26 431	31 658	4 943	25 173	30 116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性別			性別		
婚姻狀況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未婚	141	2 038	2 179	148	2 068	2 216
已婚／同居	1 549	2 199	3 748	1 357	2 145	3 502
分居	1 088	4 863	5 951	1 036	4 535	5 571
離婚	2 095	12 593	14 688	2 078	12 077	14 155
喪偶	354	4 738	5 092	324	4 348	4 672
總計	5 227	26 431	31 658	4 943	25 173	30 116

教育程度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555	2 264
小學	13 516	12 642

初中	9 459	9 140
高中	5 617	5 550
預科或以上[註 1]	511	520
總計	31 658	30 116

子女人數[註 2]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名	18 194	17 575
2 名	10 853	10 096
3 名	2 194	2 060
4 名	356	318
5 名或以上	61	67
總計	31 658	30 116

	子女數目[註 2]	
子女年齡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0-5 歲	7 012	6 664
6-10 歲	11 476	10 738
11-12 歲	6 471	6 294
13-14 歲	7 948	7 227
15-21 歲	15 664	14 926
總計	48 571	45 849

每月的入息類別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千元）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6,823	27,135
親友的金錢援助	1,034	1,193
其他人士／機構（例如幼稚園）提供的膳食	59	51
贍養費[註 3]	3,281	3,310
退休金	156	148
其他入息	181	173
總計[註 4]	31,534	32,010

[註 1]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學院及商科學校。

[註 2] 指 15 歲以下或 15-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並領取兒童綜援金額的人士。

[註 3] 不包括相等於不超過每月 1 元的象徵式贍養費。

[註 4]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8

問題編號
3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額外受資助安老院宿位的名額為何？與 2012-13 年度受資助安老院宿位比較，增幅有多少？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於 2011-12 年度投入服務的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為 1 009 個，與前一年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比較，百分比增幅為 4.1%。將於 2012-13 年度投入服務的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為 1 219 個，與前一年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比較，百分比增幅為 4.8%。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9

問題編號
3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資料說明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1 月份為止）分別共有多少人輪候受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及輪候護養宿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 月，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數分別為 20 395 人及 6 471 人。截至 2012 年 1 月，輪候上述兩類宿位的申請人數分別為 21 238 人及 6 518 人。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0

問題編號
3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內，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當中領取最高租金津貼的數目為何（請分開居住於私人樓宇及公屋的數目，以及按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分別列舉）？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私人樓宇		公共房屋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20 417	19 200	70 148	71 004
2	10 336	9 679	44 714	44 336
3	5 909	5 444	22 660	21 075
4	2 379	2 272	12 370	10 858
5	737	714	4 436	3 770
6 人或以上	362	329	1 575	1 365
總計	40 140	37 638	155 903	152 408

(b) 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領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領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私人樓宇		公共房屋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	14 082	13 513	3 286	3 366
2	4 916	4 934	163	199
3	2 873	2 847	19	31
4	1 181	1 244	12	12
5	444	442	5	4
6 人或以上	189	197	1	2
總計	23 685	23 177	3 486	3 61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1

問題編號
3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以及有關的政府財政支出。2012-13 年度預計各類別的個案數目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按類別劃分的平均數目和開支如下：

個案類別	2010-11 年度（實際）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年老	148 928	9,477
永久性殘疾	17 788	1,168
健康欠佳	23 772	1,754
單親	33 354	2,942
低收入	13 425	1,069
失業	26 591	1,660
其他	6 585	423
總計	270 443	18,493

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預計綜援個案按類別劃分的平均數目和預算開支分別如下：

個案類別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年老	149 400	10,115
永久性殘疾	18 100	1,312
健康欠佳	23 800	1,959
單親	32 100	3,059
低收入	12 000	1,039
失業	24 400	1,631
其他	6 600	463
總計	266 400	19,578

個案類別	2012-13 年度（預算）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年老	150 800	10,799
永久性殘疾	18 500	1,396
健康欠佳	24 300	2,101
單親	31 900	3,099
低收入	11 800	1,040
失業	24 200	1,650
其他	7 000	497
總計	268 500	20,582

[註] 開支包括每個年度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2012-13 年度額外發放的綜援金有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2

問題編號
3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申請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政府財政承擔分別為何？2012-13 年度預計兩個類別的申請人數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津貼類別	2010-11 年度（實際）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宗）	開支（百萬元）[註]
高額高齡津貼	427 406	5,552
普通高齡津貼	67 328	897

預計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津貼類別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宗）	開支（百萬元）[註]
高額高齡津貼	436 300	5,948
普通高齡津貼	72 600	991

津貼類別	2012-13 年度（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宗）	開支（百萬元）[註]
高額高齡津貼	455 500	6,426
普通高齡津貼	83 500	1,179

[註] 開支包括在該年度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2012-13 年度額外發放的津貼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3

問題編號
3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中，返回廣東及福建省的人數預算，較 2011-12 年度有何變化？涉及綜援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在廣東省和福建省居住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計劃）受助人的預計人數，以及就計劃發放款項的預算開支分別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在廣東省居住的計劃受助人的預計人數	2 410	2 505
在福建省居住的計劃受助人的預計人數	190	210
計劃受助人的預計總數	2 600	2 715
預算開支（百萬元）	96	10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4

問題編號
3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計劃增加多少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撥款額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已撥出每年 1,310 萬元的款項，在 2012-13 年度提供 100 個額外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5

問題編號
3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計劃增加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婦女庇護中心照顧服務的撥款額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設有 5 間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合共提供 260 個宿位。在 2011 年，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81%。庇護中心已考慮到服務需求的波動性，並已在接收個案方面採取靈活措施，以盡量應付服務需求。此外，5 間庇護中心之間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以確保有需要的婦女及兒童不會因受害人求助的庇護中心名額不足，而被拒絕使用服務。社會福利署至今沒有收到任何因名額不足而引致個案需要輪候／被拒絕的報告。有鑑於此，當局並無計劃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數目，因現時的供應已足夠應付服務需求。在 2012-13 年度，5 間庇護中心的總預算撥款約為 2,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6

問題編號
3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百八十多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所涉及的財政資源為何？該一百八十多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布在什麼地區？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每年 1 ,380 萬元預算撥款，由 2012-13 年度起，額外提供 185 個日間護理名額。按地區劃分的新增日間護理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新增的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觀塘	60
深水埗	20
沙田	45
葵青	60
總計	185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7

問題編號
3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 2012-13 年度計劃用於推廣「積極樂頤年」活動的開支為何？相比 2011-12 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推廣積極樂頤年是長者中心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個別備存這項服務的開支分項數字。

除了長者中心外，社署也通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計劃）來推廣積極樂頤年。計劃資助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構、地區組織、義工團體和教育機構舉辦活動，旨在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以及在社區內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當局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 300 萬元資助計劃的活動，金額與上一年度相約。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8

問題編號
3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可以提供多少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開辦 2 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提供合共 320 個訓練名額，預算成本為 2,46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9

問題編號
3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在 2012-13 年度涉及的財政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改善買位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每月 5,84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0

問題編號
3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經常收到長者投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太長，尤其送飯服務。2012-13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增加，原因為何？該項服務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額為 4.711 億元。除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當局亦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局已在 2011-12 年度撥款，大量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1 500 個）；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繼續增加上述名額（500 個）。新增的名額數目較目前正輪候家居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人數（約 400 名）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1

問題編號
3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在護老者支援服務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撥款數額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透過各類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單位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向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這些單位包括：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等，其服務內容包括：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

當局自 2007 年 10 月起在長者中心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計劃），為護老者舉辦培訓課程，加強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參加計劃的長者中心有 119 間，逾 8 400 名護老者曾接受培訓。

此外，當局除了利用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現時提供的宿位，亦計劃利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更多暫託名額。有關措施會在 2012 年 3 月 1 日推出。

由於護老者支援是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中的一環，因此沒有這項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2

問題編號
3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指標下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有所減少，有關的開支會否相對減少？如會，減少的金額為何？活動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營辦者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小組及活動的服務量指標並無減少。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預計數目較 2012-13 年度的大，原因是前者反映了曾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而後者則是規定的服務量。由於議定的服務量並無改變，當局將不會減少服務中心的撥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3

問題編號
3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性暴力支援服務方面，當局會否考慮在 2012-13 年度撥款資助「風雨蘭」？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綜合、一站式，以及多界別協作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作為這個服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社署已委託 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由於服務運作暢順，當局並無計劃於 2012-13 年度委託另一機構處理性暴力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4

問題編號
3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的詳情、開支、人手和目標成效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了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糾紛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關係。

在 2012-13 年度，社署會提供 100 個額外的服務名額，以及調高發放予寄養家庭的寄養服務津貼，藉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此外，社署將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使服務中心的總數增至 65 間。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綱領下的總撥款為 21.213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5

問題編號
3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2 年在婦女庇護中心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詳情、宿位；及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現有的 5 間庇護中心共提供了 260 個名額。在 2012-13 年度，5 間庇護中心的總預算撥款約為 2,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6

問題編號
3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財政年度，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及所涉開支，以及社會福利署計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的培訓所涉的開支及課程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共設有約 1 350 個不同職系的職位，預算開支約為 4.51 億元。

當局會在2012-13年度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有關專業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計劃，內容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法律知識、顧客服務和溝通技巧等，預算開支為 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7

問題編號
3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各有多少宗個案獲批賠償？平均的賠償金額是多少？最高和最低的賠償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獲批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新個案共有 228 宗。每宗個案的平均賠償額為 25,716 元，而最高和最低的賠償額分別為 110,260 元和 222 元。

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獲批賠償的新個案共有 175 宗。每宗個案的平均賠償額為 24,921 元。最高和最低的賠償額分別為 79,989 元和 230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8

問題編號
3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在長者地區中心，增加社康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服務，以提高服務的質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了實踐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長者地區中心（中心）為長者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和活動，照顧他們在心理、社交和學習方面的需要。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及轉介服務、社區教育、社交康樂活動、推廣義務工作等。中心並會按需要與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合作，為長者提供健康教育活動。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為使用院舍照顧服務及中心為本和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護士和專職醫療服務。由於大部分中心使用者並非體弱長者，社署沒有計劃在中心提供社區護士和專職醫療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9

問題編號
3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虐老工作在2012-13年度所需的撥款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預防和打擊虐老有關的服務，主要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在 2012-13 年度，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和公眾教育的開支約為 500 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專為有關工作所提供的專項撥款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0

問題編號
3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分別列出社會福利署內從事與精神科服務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包括：社會工作助理、高級社會工作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的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及各職級分別涉及的撥款開支。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有關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年度	實際／預算撥款（百萬元）〔註1〕	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實際／預計人數〔註2〕	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負責的實際／預計個案數目〔註3〕
2010-11	274.8	37名社會工作主任／175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72
2011-12	302.7	51名社會工作主任／19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66〔註4〕
2012-13	322.5	51名社會工作主任／19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64〔註4〕

〔註1〕 這些數字是用於醫務社會服務的實際／預算撥款總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用於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實際／預算撥款、或不同職級員工的分項數字。

〔註2〕 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由社會工作主任或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提供服務。

〔註3〕 社署沒有每名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獨立分項統計數字。社會工作主任除處理個案工作外，亦須處理行政工作。

〔註4〕 社署沒有每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及非精神科醫務社工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預計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1

問題編號
3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分別列出社會福利署內從事與非精神科服務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包括：社會工作助理、高級社會工作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的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及以上各職級分別涉及多少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有關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年度	實際／預算撥款（百萬元）〔註1〕	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實際／預計人數〔註2〕	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負責的實際／預計個案數目〔註3〕
2010-11	274.8	23名社會工作主任／165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62
2011-12	302.7	23名社會工作主任／165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66〔註4〕
2012-13	322.5	23名社會工作主任／165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64〔註4〕

〔註1〕 這些數字是用於醫務社會服務的實際／預算撥款總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用於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實際／預算撥款、或不同職級員工的分項數字。

〔註2〕 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由社會工作主任或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提供服務。

〔註3〕 社署沒有每名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獨立分項統計數字。社會工作主任除處理個案工作外，亦須處理行政工作。

〔註4〕 社署沒有每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及非精神科醫務社工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預計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2

問題編號
3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在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之下，請告知：

(a) 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為何？

(b) 因受助個案的可評估收入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為何？

(c) 平均有多少綜援個案獲豁免計算入息？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統計資料分別載列如下[註]：

年度	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百萬元）	在計及受助人的可評估入息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百萬元）	每月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
2009-10	820.7	809.7	37 475
2010-11	824.1	811.2	37 638
2011-12（截至2012 年 1 月底）	642.7	663.6	34 974

[註] 表內的數字是相關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字，2011-12 年度的數字除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3

問題編號
3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由 2009 至 13 年度，社會福利署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施虐者／兒童所投放的資源分別為何？

(b) 協助受害人重整家園的開支分別為何？

(c) 協助兒童轉校的開支分別為何？

(d) 涉及的兒童數目分別為何？

(e) 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走出創傷陰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施虐者／兒童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社署亦有為施虐者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目的是改變施虐者的態度，並且糾正他們的暴力行為。這些服務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17.161 億元及 17.431 億元。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分別為 18.785 億元及 21.213 億元。

(b)至 (d)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資料。

(e) 受害人克服創傷所需的時間各異，須視乎各種因素，包括暴力的嚴重程度及是否有家人和社會支持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4

問題編號
3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11/12 學年，全港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包括校長、幼兒中心主管及幼兒工作員）及學生人數。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有幼兒中心必須遵守《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內有關職員人數與兒童人數比例的規定。幼兒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本身的資源，包括由社會福利署向受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提供的小組津貼，以便聘請足夠的幼兒工作員，應付服務需要。截至 2011 年 9 月中，共有 668 名兒童正在這些幼兒中心接受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5

問題編號
3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了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糾紛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在 2012-13 年度，社署會提供 100 個額外的服務名額，以及調高發放予寄養家庭的寄養服務津貼，藉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此外，社署將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使服務中心的總數增至 65 間。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綱領下的總撥款為 21.213 億元。

社署一直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服務的服務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透過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到服務單位進行的預定／突擊巡查等，評核和監察受資助服務的服務表現標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6

問題編號
3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專業和界別的人士，就於 2008 年及之後發生的兒童死亡事件進行檢討。檢討委員會會找出有效方法，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件。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他們沒有就相關服務而獲發酬金，秘書處服務則由社會福利署利用現有的撥款提供。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7

問題編號
3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常規化及將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後，每區的服務營辦者須提供最少 2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因此，全港將會有最少共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服務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服務營辦者亦可靈活調配合適的人手營運項目。照顧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經常撥款為 3,630 萬元。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及使用情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8

問題編號
3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供額外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寄養服務是非院舍服務，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當局已預留每年 440 萬元撥款，以便在 2012-13 年度增加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以安排合適的人手和確保服務質素。

除增加服務名額外，當局亦會增加 2,120 萬元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2-13 年度調高寄養服務津貼，以加強寄養家長向其寄養兒童提供的支援，並鼓勵更多合適的家庭成為寄養家長。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9

問題編號
3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在哪區開設、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以回應特定地域範圍內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查詢服務、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小組工作、活動、義工訓練及服務、外展、輔導及轉介服務等。預計隨着 3 間新的服務中心成立，全港將共有 65 間服務中心，合共處理約 84 000 宗個案和舉辦約 7 000 個小組及活動。

在決定 3 間新的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當局會根據個別地區的服務需要及特色，安排新成立服務中心的人手。倘若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則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3 間新的服務中心的每年撥款將合共約為 3,000 萬元。當局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及進一步增撥資源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 3 間新成立服務中心的服務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透過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到服務單位進行的預定／突擊巡查等，評核和監察受資助服務的服務表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0

問題編號
3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目及所動用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每年獲撥款約 500 萬元，目標是每年為約 800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在 2012-13 年度，支援計劃將會繼續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支援計劃亦會進行宣傳工作，以及招募協助服務使用者的義工。由於支援計劃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適當數目的人手提供有關服務。由於支援計劃現時的撥款足以應付服務需要，因此當局並無計劃為支援計劃增加撥款。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如下：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0-11 年度（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	405
2011-12 年度（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	45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1

問題編號
3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目及所動用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心理教育小組，目標是糾正施虐者的態度及阻止其暴力行為。輔導計劃的活動種類包括：影片播放、小型講座、有系統的遊戲活動、小組討論及分享。社署預計在 2012-13 年度舉辦 10 個小組，約有 80 名參加者。社署將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以評估輔導計劃的成效。由於輔導計劃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因此社署並無備存特別撥予推行該計劃的款項及人手分項數字。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輔導計劃的參加者人數載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總數
2009-10	96
2010-11	81
2011-12	7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2

問題編號
3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幼兒中心幼兒工作員提供培訓，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目及所動用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為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在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期間，社署推行一項訓練津貼計劃（計劃），資助各中心為其幼兒工作人員（包括幼兒中心主任及幼兒工作員）提供在職訓練，以提高質素。每名受資助的學員如參加認可課程，每年最多可獲發還 15,000 元的學費。計劃由社署的現有員工管理。在 2012-13 年度，社署會繼續為幼兒工作人員提供訓練津貼，預算撥款約為 500 萬元。

在過去 3年，曾受資助的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數及在發還學費方面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修訂預算）
受資助幼兒工作人員人數	207	279	237
開支（百萬元）	1.7	2.7	2.7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3

問題編號
3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提供和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目及所動用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以增撥的 1 億元撥款，繼續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並透過引入更多食物種類（如新鮮／急凍食物）及提供超級市場現金券／熱食餐券等，提升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為是項服務設定所需聘請職員的人數，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彈性聘請員工。

社署會繼續透過營辦機構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到營辦機構進行的預定及突擊巡查，評核和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營辦機構必須確保有不少於 80%的服務使用者滿意其表現。

過去 3 年，服務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如下：

期間	受惠人士數目	總開支（百萬元）
2009-10年度	23 527	19.2
2010-11年度	19 624	15.6
2011-12年度（截至2011年12月底）	24 185	17.2
總計	67 336	52.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4

問題編號
3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時間表、細節、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目及所動用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利用不同渠道，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會不時在區內舉辦公眾教育計劃和活動。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用於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的每年開支約為 500 萬元，2012-13 年度的撥款將保持不變。由於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是社署轄下不同服務單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之一，因此社署並無備存特別用於這方面的人手的分項數字。

打擊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已涵蓋香港大部分人口，並已收到不少正面評價。在 2010-11 年度，社署製作了一輯實況劇，提高公眾對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等相關事宜的認識和關注。該輯實況劇於 2010-11 年度第三季播出，每集均有逾 100 萬名觀眾收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5

問題編號
3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供額外 50 個兒童院舍名額，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每年 870 萬元，以增加 50 個兒童院舍名額。現有的兒童院舍分布全港交通便利的地點，當局將會透過為該等兒童院舍進行原址擴展服務，以增加該 50 個名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合適的人手，應付運作需要和滿足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與營辦兒童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期改善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6

問題編號
3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後的推行情況，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常規化及將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照顧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經常撥款為 3,630 萬元。照顧計劃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合適的人手營運項目。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守服務規格說明、服務協議及其服務建議書內訂明的服務要求，並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定期統計報表，匯報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社署職員會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預定／突擊實地巡視。社署會繼續監察照顧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繼續與服務營辦者緊密合作，以便按照議定的服務表現衡量標準，評估照顧計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7

問題編號
3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包括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寄養家庭服務獎勵金。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將會調高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以加強寄養家長向其寄養兒童提供的支援，並鼓勵更多合適的家庭成為寄養家長。為此，當局已預留每年額外 2,120 萬元款項。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與服務營辦者緊密合作，以便按照議定的服務表現衡量標準，評估寄養服務的成效。我們亦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並會與服務營辦者緊密合作，加強宣傳工作，以招募更多合適的寄養家長。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8

問題編號
3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計劃將採用嶄新的資助模式，當局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為全面測試這個資助模式是否可行，計劃將為期 4 年，並分兩個階段推行。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長者可參與計劃。他們可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中度程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會採用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建議在第一階段將服務券設定為每月 5,000 元的單一價值，當中政府會資助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計劃將會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至於選擇哪些地區，則視乎地區情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準備好提供有關服務而定。鑑於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經驗較豐富，當局在第一階段會邀請該等機構參與計劃。

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將於稍後階段決定。當局會就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資助，並繼續展開準備工作（例如擬訂推行細節、諮詢持份者，以及開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期在 2013-14 年度推出第一階段計劃。

為規劃／籌備上述計劃，當局將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預算開支為 33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9

問題編號
3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細節，包括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總的來說，現有的 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服務隊）在 2012-13 年度將額外提供 500 個服務名額，每年獲額外撥款 2,180 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各個地區的服務需求分配該等額外名額。計劃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分項數字（按地區劃分）載列如下：

地區	計劃在 2012-13 年度新增的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香港島	115
東九龍	80
西九龍	40
新界東	100
新界西	165
總計	500

社署雖然沒有具體規定服務隊的人手編制，然而服務隊應確保有適當和足夠的員工組合處理個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0

問題編號
3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細節，包括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當局預計會有額外 225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投入服務，每年預算開支為 1,730 萬元。該等計劃增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的地區分布載列如下：

地區	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觀塘	100
油尖旺	20
沙田	45
葵青	60
總數	225

社會福利署將透過設立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上述新增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1

問題編號
3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立 1 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細節，包括工作內容、在哪裏開設、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1 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將會在九龍城區啓德發展計劃第一甲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並預計在 2013 年年初投入服務，每年預算開支為 200 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長者中心的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2

問題編號
3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細節，包括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令所有或各級長者中心受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 9 億元撥款，為多達 250 間長者中心（即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8 間長者鄰舍中心、51 間長者活動中心及 40 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社署會由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在 6 年內推行改善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3

問題編號
3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細節，包括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上述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970 萬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1,370 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津助安老院舍獲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該等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因應服務單位的需要，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中心／單位亦可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和服務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在 2012-13 年度，中心／單位的每宗合資格個案獲批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約為 24,000 元。預計在 2012-13 年度將有約 60 間中心／單位獲批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4

問題編號
3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細節，包括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是一項額外資源，旨在加強對入住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該等安老院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因應服務單位的需要，利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在 2012-13 年度，上述安老院舍每宗合資格個案獲發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約為 4 萬元。

在 2012-13 年度，向安老院舍提供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1.947 億元。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會向約 270 間安老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提供 1,75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所得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藉以加強對入住該等院舍的體弱長者的支援。有關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1.013 億元。安老院舍獲發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後，可以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或購買專業服務。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會向約 120 間安老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5

問題編號
3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細節，包括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12-13 年度批出一份合約給一間新合約安老院舍。這間合約安老院舍位於西營盤，提供 56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37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840 萬元。該院舍的營辦機構必須符合與社署簽訂合約中承諾的人手要求，聘用足夠人員（包括護士、護理員、其他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上述院舍預期在 2013 年年中完成裝修工程後開始收納服務使用者。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6

問題編號
3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升資助安老宿位的質素及增加該等宿位，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有關細節，包括工作內容、人手、目標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在人手及面積要求方面的標準均較甲二級院舍高。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 112 個甲一級宿位，並將大約 600 個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標準，每年的額外預算撥款為 2,530 萬元。社會福利署會邀請私營安老院舍提出申請，並透過以服務質素為本的評審機制選出合適的院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7

問題編號
3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善用現時津貼安老院舍的空間，轉型計劃下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會在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 189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該等新增的 189 個宿位每年預算撥款為 1,690 萬元。當局將繼續在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8

問題編號
3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自 2011 年 3 月開始推行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計劃），旨在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全新的家居照顧服務，務求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計劃下的 3 支服務隊為居於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有關營辦機構必須遵守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承諾的人手要求，聘用足夠人員（包括護士、護理員、其他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共有 385 名長者接受上述服務。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5,500 萬元，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社署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為計劃提供策略性意見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9

問題編號
3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政府已在 2008-09 年度預留一筆過 2 億元的撥款，推行為期 5 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旨在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居所破舊及設備欠佳，但又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家居環境的長者（60 歲或以上）。這些長者在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和家居環境的評核後，會獲安排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以及所需設備。在改善計劃推行的 5 年內，不論長者的居所類別，其身分是租客或自住業主，每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最多可獲 5,000 元資助。

由於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在所屬地區已建立了良好的網絡，而且在服務長者方面富有經驗，因此會負責推行改善計劃。在整筆撥款制度下，政府每年從改善計劃撥款約 4,000 萬元予地區中心，並從該筆款項中每年撥款約 400 萬元予地區中心作營運開支用途。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地區中心的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安排適當人手推行改善計劃。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改善計劃的撥款總額約為 1.13 億元；而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底期間，約有 27 000 名長者接受改善計劃提供的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0

問題編號
3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提高現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分別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及現有的合約安老院舍，開始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計劃。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新增的宿位數目及每年實際／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新增宿位數目			每年實際／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1) 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不適用	215	174	不適用	29.7	24.0
(2) 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124	27	229	17.6	3.9	33.4
總數	124	242	403	17.6	33.6	57.4

有關營辦機構必須遵守與社署簽訂的合約／服務協議中承諾的人手要求，聘用足夠人員（包括護士、護理員、其他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1

問題編號
3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服務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轉型計劃下，共有 10 700 個長者宿舍／安老院宿位和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將會轉型為 6 200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有 69 間津助安老院舍參加了轉型計劃，並將 9 771 個宿位轉型為 5 496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該 5 496 個宿位的預算經常開支為 7.48 億元。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將會繼續透過轉型計劃增加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2

問題編號
3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計劃。請進一步闡釋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期 3 年的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 2010-11 年度開始推行，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當局已為試驗計劃預留 500 萬元撥款。自試驗計劃推行以來，已有合共 46 間安老院舍參加計劃。試驗計劃的首階段（2010-11 年度）有 3 位全職藥劑師及 5 位兼職藥劑師為上述安老院舍提供服務；而第二階段（2011-12 年度）則有 3 位全職藥劑師及 9 位兼職藥劑師提供服務。在 2012-13 年度，當局計劃邀請另外 20 至 25 間安老院舍參加第三階段試驗計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院藥劑師為上述 46 間安老院舍透過 2 775 次到院服務提供 9 992 小時的服務；到院藥劑師亦完成了 4 325 次藥物協調、3 025 次藥物覆核及透過電話熱線服務回覆 105 個電話。至今，約有 4 000 名安老院舍的住客受惠於試驗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3

問題編號
3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訓練課程在過去三年的參與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短缺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開始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為期 2 年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社署至今已舉辦共 10 期訓練課程，合共提供 1 150 個訓練名額。社署將於 2012-13 年度再舉辦 2 期訓練課程，合共提供 320 個訓練名額，開支為 2,460 萬元。12 期訓練課程將合共提供約 1500 個訓練名額。

訓練課程的學費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畢業後在社福界服務連續 2 年。首三期訓練課程約有 90%畢業生仍然在社福界工作。

過去 3 年，社署共舉辦了 6 期訓練課程，合共提供 660 個訓練名額，總開支為 3,99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4

問題編號
3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的能力。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訓練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衞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加強他們在照顧長者方面的知識及技巧。社署將於 2012-13 年度舉辦 4 個有關護理照顧及管理事宜的訓練工作坊。培訓課程將由社署、衞生署和醫管局合共約 9 名人員舉辦，並會從現有撥款吸納有關費用。社署將透過不同渠道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例如蒐集參加者、導師及持份者的意見。社署會密切注意安老院舍員工的培訓需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訓練工作坊。過去 3 年，社署為大約 5 900 名安老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5

問題編號
3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培訓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參與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12-13 年度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藉以協助有關人員認識及處理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掌握一般的評估工具和治療方法、加深認識與照顧癡呆症長者有關的法律問題及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有關培訓課程將由 2 名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員負責統籌，並由 2 名行政主任及 2 名文職人員提供支援。社署會收集課程參加者及導師的意見，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

過去 3 年，參加培訓課程的非專業人員和專業人員數目和個別開支載列如下：

	非專業人員數目	專業人員數目	總開支（百萬元）
2009-10年度	124	115	0.12
2010-11年度	169	116	0.16
2011-12年度	179	113	0.17

在 2012-13 年度，培訓名額的總數將增至 480 個（即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分別提供 300 個及 180 個培訓名額），預算成本為 33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6

問題編號
3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請進一步闡釋2012-13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有關推廣活動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透過覆蓋全港的長者中心網絡，協助推廣「積極樂頤年」，包括在2007年推出「長者學苑」計劃，以及在2008年推出「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透過上述計劃推廣「積極樂頤年」是長者中心所提供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備存這項服務的相關開支分項數字。

在中小學成立的長者學苑有106間，在大專院校成立的長者學苑則有7間，每學年為長者提供合共逾1萬個學額。

「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旨在透過鄰里支援網絡，接觸隱蔽長者及推廣關愛長者的信息。該計劃自2008年推行以來，已在全港推出合共75個地區計劃，約有20萬名長者及其家人參與。

新階段的「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將於2012年4月展開，推出逾60個地區計劃，以期讓約29萬名長者及其家人受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7

問題編號
3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學校社會工作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9 月起，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的人手增加了 20%，即新增了 96 名學校社工，以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每年約為 5,1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學校社工的人數會維持不變，即 574 名。為確保服務質素，包括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根據該制度，社署會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定期和突擊探訪受資助服務單位，以評核和監察有關機構的服務表現水平。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8

問題編號
3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 3 間非政府機構各推行 1 項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並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每項試驗計劃已獲撥款 520 萬元，以便由 2011 年 8 月開始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在計劃推行期間，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和調整其他相關成本。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該 3 項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和成本效益，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該評估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9

問題編號
3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青少年外展隊，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服務，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邀請建議書，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將軍澳、馬鞍山和東涌營運 3 支新增的青少年外展隊。這 3 支新增的隊伍預期於 2012-13 年度的下半年開始投入服務，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以外展服務手法接觸邊緣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小組或活動，如情況適合，並會轉介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個別外展隊的人手、服務設計和表現指標，將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的建議書內容而定。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每年約為 1,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0

問題編號
3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直接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並為給予殘疾僱員在職援助及指導的指導員提供獎勵金，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加強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當局會由 2012-13 年度起推行下列措施：

(a)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藉以協助殘疾僱員提升工作效率。當局已每年預留 800 萬元，用以推行這項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400 名殘疾僱員會因此受惠；以及

(b) 向殘疾僱員的工作指導員提供獎勵金，以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有關工作。指導員在給予同一殘疾僱員不少於一個月的在職援助後，會獲得 500 元的一次性獎勵金。當局已每年預留 135 萬元，用以推行這項措施，預計每年約有 2 700 名殘疾僱員會因此受惠。

社會福利署現正就上述措施制訂推行細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1

問題編號
3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試辦的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轉為常設服務，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支援中心）是一項為期 5 年的先導計劃，並在 2008 年獲得香港賽馬會資助，為離開醫院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有時限及有特定目標的社區康復計劃，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支援中心為嚴重殘疾人士（尤其是四肢癱瘓病人）提供 20 個過渡期住宿服務名額、20 個非住院日間訓練名額及住宿暫顧服務。支援中心又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以加強家屬照顧者的照顧能力。營辦支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承諾為支援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其他輔助人員。由 2012-13 年度第四季起，當局預算每年將需要 1,010 萬元經常撥款，使支援中心的服務得以常規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2

問題編號
3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監察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中心自 2010 年 10 月起投入服務，透過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以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工作、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在需要時把個案轉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臨床評估和精神科治療。為配合醫管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這些中心亦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當局取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為現有的中心加強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並且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3

問題編號
3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得 7,000 萬元撥款，自 2010 年 10 月起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社署的目標是在推行先導計劃期間，分階段購買約共 300 個宿位。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社署已在 2 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60 個先導計劃的宿位，入住率為 9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30 萬元及 400 萬元。

先導計劃由社署直接管理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推行。牌照處的職員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以及從消防處和屋宇署借調至牌照處的專業人員。社署會因應運作經驗、服務使用者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反應，在 2012 年進行中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改善運作細節。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及長遠可行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4

問題編號
3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3,900 萬元，推行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的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要求。經濟資助計劃由社署直接管理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推行。牌照處的職員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以及從消防處和屋宇署借調至牌照處的專業人員。

合資格申請經濟資助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應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前已為社署所知，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並承諾會在獲批經濟資助後繼續營辦最少兩年。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有關屋宇和消防安全規定範圍內的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的 60%。

在《條例》生效前為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 81 間。《條例》生效後有 18 個月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足夠時間預備其牌照申請及進行有關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所需的改善工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現正為申請經濟資助計劃作準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5

問題編號
3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執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的發牌計劃，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即《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當日）成立，隸屬於社會福利署，以履行與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有關的法定職責。

牌照處的職員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以及從消防處和屋宇署借調至牌照處的專業人員。牌照處負責執行殘疾人士院舍內有關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定職責，以及院舍的一般管理和保健照顧事宜。其職能包括處理簽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查核及監察院舍遵從發牌規定的情況、處理不遵從規定的營辦人、處理公眾查詢和投訴及保健員的註冊事務等。牌照處亦負責管理因條例生效而推行配套措施的工作；有關措施包括經濟資助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6

問題編號
3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推行為期 3 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3 月起展開，為居於觀塘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支援服務（即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因應服務需求，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9 月起已擴展至黃大仙區及葵青區。營辦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計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其他照顧和輔助人員。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先導計劃已向逾 300 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社署會因應經驗不時改善運作細節，並會在先導計劃推行 18 個月及 30 個月後，分別進行中期和最後檢討，以評估其運作和服務模式、服務對象範圍及整體成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7

問題編號
3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支援中心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9 年 1 月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個別／小組訓練活動、照顧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照顧者支援計劃、義工發展活動、為自閉症人士而設的活動、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教育。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該 16 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營辦機構承諾為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社署會繼續監察、檢討中心的運作，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及中心的營辦機構後，改善中心的運作細節。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2010 年 12 月底及 2011 年 12 月底，16 所中心分別有 4 438、4 740 及 5 056 名註冊會員。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中心服務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051 億元及 1.002 億元。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2-13 年度預算的開支分別為 1.076 億元及 1.121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8

問題編號
34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請進一步闡釋 2012-13 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康復服務在過去三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財政撥款			
服務類別	2009-10（實際）（百萬元）	2010-11（實際）（百萬元）	2011-12（修訂預算）（百萬元）	2012-13（預算）（百萬元）
學前服務	404.0	418.2	448.0	506.3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775.3	794.7	847.4	891.9
住宿服務	1,197.3	1,249.5	1,390.3	1,477.2
總計	2,376.6	2,462.4	2,685.7	2,875.4

	名額		
服務類別	2008-09	2009-10	2010-11
學前服務	5 590	5 800	5 884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16 311	16 384	16 629
住宿服務	11 002	11 098	11 68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提供 28.754 億元預算撥款，為殘疾人士提供上述的康復服務。當局已物色合適會址／選址，以便在 2012-13 年度增設 607 個學前服務名額、461 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名額，以及 627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會址／選址，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9

問題編號
3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防虐兒工作在 2012-13 年度所需的撥款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 2012-13 年度，上述服務的總預算撥款為 21.213 億元。社署並無備存特別撥給防止虐待兒童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0

問題編號
3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感化服務、更生人士宿舍、感化宿舍、感化院這數項服務在 2012-13 年度分別所需的撥款是多少？接受這些服務的人士重犯的比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感化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註〕和更生人士宿舍的撥款分別為 1.168 億元、8,480 萬元和 730 萬元。

在 2010-11 年度，接受感化服務人士的再犯案率為 15.1%。在屯門院接受核准院舍及感化院服務人士的再犯案率分別為 7%及 27%。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入住更生人士宿舍人士的再犯案率。

〔註〕社署自 2007 年 7 月起，把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於一所新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院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1

問題編號
3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感化院舍、更生人士宿舍、感化院及羈留所／收容所在 2011-12 年度的實際入住率分別為何？預計 2012-13 年度的入住率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 7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於一所新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新院舍的目的，是通過各種服務的互相配合和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院童分享共用設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另一方面，更生人士宿舍則由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多個地點營運。

屯門院和更生人士宿舍的估計入住率如下：

服務		入住率（百分率）〔註〕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屯門院		57	5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97	97
	女	93	93

〔註〕 2012-13 年度的入住率是根據 2011-12 年度所得數字估算的，而該入住率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違法者的態度、法庭判決、家庭支援，以及入住期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2

問題編號
3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感化院舍、更生人士宿舍、感化院及羈留所／收容所平均成本偏高，政府在2011-12年度曾否推行一些措施，以求節省和善用資源？在2012-13年度又會否推行一些措施，以調低有關服務開支？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自 2007 年 7 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於一所新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新院舍的目的，是通過各種服務的互相配合和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院童分享共用設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更生人士宿舍則由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多個地點營運。屯門院和更生人士宿舍內每名住院者的營運成本視乎入住率而定，而入住率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違法者的態度、法庭判決指示、家庭支援，以及入住期等。

社署會密切監察屯門院和更生人士宿舍的運作，並繼續探討各種方法，以求更能善用資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3

問題編號
3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社會保障撥款的分配及比例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中，社會保障計劃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9,326.0	63.91
公共福利金計劃	10,026.0	33.16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2.5	0.11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5	0.02
其他經營帳目費用，例如個人薪酬、一般部門開支、行政支援費用等	847.9	2.80
總計	30,238.9	100.0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4

問題編號
3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用於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開支分別多少？共有多少名學員曾接受訓練？當中有多少人在受訓後投身社福界？如何評估有關計劃成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短缺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開始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為期 2 年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社署至今已舉辦 10 期訓練課程，合共提供 1 150 個訓練名額；而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期間，社署舉辦了 4 期訓練課程，提供合共 440 個訓練名額，涉及開支分別為 1,360 萬元及 1,420 萬元。該等訓練課程的學員至今仍在接受培訓。

訓練課程的學費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畢業後在社福界服務連續 2 年。自 2006 年起舉辦的首三期訓練課程，約有 90% 畢業生仍然在社福界工作。訓練課程可以紓緩社福界護士短缺的問題。社署現正跟進第四期訓練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5

問題編號
3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署方將投放多少資源開展新一期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計劃訓練多少名學員？招生及開課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舉辦 2 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合共提供 320 個訓練名額，開支為 2,460 萬元。社署大約在 2012 年中接受訓練課程的入學申請，而上述 2 期訓練課程將分別於 2012 年底及 2013 年初開課。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6

問題編號
3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的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什麼內容？有否包括評估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及有否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清單」去檢視計劃的內容？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的培訓計劃曾否邀請曾申領綜援的受助人分享？若沒有，所因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有關專業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計劃，內容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法律和管理知識，以及顧客服務和溝通技巧。培訓計劃的內容亦包括加強社會保障人員對家庭暴力個案的警覺性，以便他們適當地轉介個案予專業人員跟進，以及提高他們的性別觀點意識。社署雖然不會邀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在培訓計劃中分享經驗，但會把他們普遍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納入課程中，供參加課程的人員在個案及經驗分享環節中討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7

問題編號
3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各區有多少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名額及各區分布情況。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地區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名額									
	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截至2011年8月31日	截至2012年3月31日 [註]
中西南及離島	40	40	40	2 868	2 879	3 057	46	46	46	33
東區及灣仔	96	96	96	3 394	3 713	3 556	36	36	36	2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4	144	144	2 982	3 215	3 468	57	57	57	44
觀塘	0	0	0	1 218	1 378	1 427	47	47	47	40
沙田	70	70	70	1 493	1 746	1 796	35	35	35	26
深水埗	62	62	62	546	636	712	33	33	33	25
大埔及北區	48	48	48	1 418	1 760	1 533	49	49	49	35
荃灣及葵青	102	102	102	1 876	2 011	2 096	65	65	65	49
屯門	64	64	64	1 038	1 264	1 082	38	38	38	28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2 227	2 557	2 814	54	54	54	46
元朗	64	64	64	1 179	1 145	1 175	34	34	34	29
總計	690	690	690	20 239	22 304	22 716	494	494	494	383

[註] 為充分運用資源，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11 年 9 月檢討暫託幼兒服務。在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後，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偏低（2011 年 4 月至 9 月為 71%），社署因而減少這項服務的名額。服務營辦機構不但可運用所得資源，亦可運用因減少名額所節省的款項，為暫託幼兒服務單位的家長及照顧者舉辦家庭支援活動，促進他們妥善照顧兒童，並且宣傳「切勿獨留兒童在家」的訊息。

寄養服務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而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寄養服務名額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均為 970 個，在 2011-12 年度則增加至 1 020 個。在 2012-13 年度，社署將會增加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8

問題編號
3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各區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使用率，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各區使用率如下：

	使用率（%）								
	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地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 年 4 月至 9 月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9 月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 年 4 月至 9 月
中西南及離島	99	96	100	53	53	60	50	70	83
東區及灣仔	96	100	100	63	76	82	43	60	78
九龍城及油尖旺	99	100	100	82	91	90	42	54	56
觀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	80	85	52	69	80
沙田	95	94	96	70	77	78	46	57	58
深水埗	98	99	100	76	80	80	57	56	79
大埔及北區	99	100	100	55	53	64	50	58	67
荃灣及葵青	99	100	100	71	80	83	57	62	69
屯門	95	93	98	58	61	76	43	48	64
黃大仙及西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	63	64	53	57	74
元朗	99	100	100	63	76	85	50	53	71
平均	98	98	99	66	72	76	49	59	71

各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足以應付需求。

寄養服務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而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因此我們沒有寄養服務分區使用率的資料。寄養服務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 92.7%、91.0% 及 90.0%。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寄養服務的平均輪候入住時間為 42 天。社會福利署亦為有緊急及／或突發需要的兒童提供緊急寄養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69

問題編號
3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單親家庭增長最多的 10 個地區，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成為單親家庭的原因，涉及家庭暴力所佔的數目。

(b) 低收入家庭的數目。

(c) 領取綜援家庭的數目。

(d) 男女家長的比例。

(e) 男女家長收入的比例。

(f) 子女的數目及年齡分布（0-5 歲，5-10 歲，10-12 歲，12-14 歲，15-16 歲）。

(g) 家長在外出工作時如何安排照顧 16 歲以下的子女（0-5 歲，5-10 歲，10-12 歲，12-14 歲，15-16 歲）？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各種因素可導致單親家庭的出現，包括父／母離世、父母分居或離婚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因家庭暴力而成為單親家庭的數目。

(b)、(d)至(f)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數據的統計資料。

(c)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各區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註〕	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個案數目
中西區	191
東區	1 391
離島	819
九龍城	1 213
葵青	2 982
觀塘	4 614
北區	2 055
西貢	1 237
沙田	2 439
深水埗	2 419
南區	665
大埔	1 083

荃灣	963
屯門	2 345
灣仔	98
黃大仙	2 603
油尖旺	973
元朗	4 613
總計	32 703

(g) 為了應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的需要，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種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等。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0

問題編號
0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a) 現時受資助的安老宿位，佔社會上所有的安老宿位的百分比為多少；具體數目為何？

(b) 當局評估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時，有什麼指標；如何評估現時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水平？當局監管資助金額的使用？

(c) 除提供資助外，當局有什麼措施，促進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a) 當局現正提供大約 26 000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約佔全港所有安老宿位的35%。

(b)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其附屬規例，所有安老院舍必須遵守有關衞生情況、人手、屋宇安全、地點、處所設計、結構、設施和設備、防火措施及大小等方面的發牌規定。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以確保其服務質素。在該制度下，社署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報告，以及到該等機構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包括津助安老院舍）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巡查，以評核及監察該等機構的服務表現標準。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必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連同核數師的審查報告及全個機構的已審核財務報表。社署會進行資助審查，以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是否遵守資助要求。

(c) 社署已推出各項措施，以提高服務質素。例如：安老院舍如在人手和空間標準方面達到已提高的服務要求，可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向當局提供可購買的宿位。由於整間院舍都必須達到已提高的標準，因此非資助宿位的使用者亦同時受惠。而在該等買位宿位中，甲一級和甲二級宿位又有分別。甲一級宿位有較高的標準，而提供更多甲一級宿位是當局的政策方向。為此，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將大約 600 個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標準，並額外購買 112 個甲一級宿位，額外經常財政撥款為 2,530 萬元。

與此同時，社署自 2010 年起推出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能力。社署又向安老院舍發布各種有關安老院舍管理及長者照顧等課題的指引；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知識和技巧；與衞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合作轉介個案等。上述各項措施旨在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1

問題編號
0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 58 段提到，獎券基金撥出九億元優化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有關的項目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向獎券基金申請 9 億元撥款，為多達 250 間長者中心（即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8 間長者鄰舍中心、51 間長者活動中心，以及 40 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社署將由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在 6 年內推行改善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2

問題編號
0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將增設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請問新增 3 間中心所需撥款、具體地點、所服務的地區範圍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將於 2012-13 年度增設的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所需的每年撥款總計約為 3,000 萬元。在決定 3 間服務中心的選址及服務地域範圍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各區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

當局將會根據每區的服務需要及特點，為新服務中心安排人手。倘若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則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助金額，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3

問題編號
0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的籌劃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計劃的預算開支、選定地區及執行細節為何；將如何運用該撥款（請列出各項開支及預算經費）；及會否預留資源用作檢討上述計劃；如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計劃將採用嶄新的資助模式，當局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為全面測試這個資助模式是否可行，計劃將為期 4 年，並分兩個階段推行。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長者可參與計劃。他們可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會採用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建議在第一階段將服務券設定為每月 5,000 元的單一價值，當中政府會資助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計劃將會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至於選擇哪些地區，則視乎地區情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準備好提供有關服務而定。鑑於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經驗較豐富，政府在第一階段會邀請該等機構參與計劃。

計劃（包括檢討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將於稍後階段決定。社會福利署會就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資助，並繼續展開準備工作（例如擬訂推行細節、諮詢持份者，以及開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期在 2013-14 年度推出第一階段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4

問題編號
0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個案類別劃分，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發放的款項和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b) 按持續領取年期劃分，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個案的數目和受助人數目；

(c) 按工作入息劃分，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有工作入息的受助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 2009 年年底及 2010 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包括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每月平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和綜援開支分別如下：

個案類別	2010-11（實際）	
	每月平均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綜援開支（百萬元）〔註〕
年老	197 704	9,477
永久性殘疾	26 482	1,168
健康欠佳	43 592	1,754
單親	86 347	2,942
低收入	49 461	1,069
失業	56 338	1,660
其他	11 111	423
總計	471 035	18,493

個案類別	2011-12（修訂預算）	
	每月平均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綜援開支（百萬元）〔註〕
年老	197 000	10,115
永久性殘疾	26 200	1,312
健康欠佳	42 400	1,959
單親	82 000	3,059
低收入	44 000	1,039
失業	50 400	1,631
其他	11 100	463
總計	453 100	19,578

〔註〕開支包括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b) 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在 2010-11 和 2011-12 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個案的數目和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

表 1： 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和個案類別劃分，有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年期）	2010-11（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單親個案	失業個案	低收入個案	單親個案	失業個案	低收入個案
1 年或以下	2 672	4 003	776	2 278	3 145	544
1 年以上至 2 年	3 068	3 474	1 039	2 624	2 463	681
2 年以上至 3 年	2 846	2 687	913	2 929	2 744	875
3 年以上至 4 年	2 217	1 618	708	2 320	1 855	679
4 年以上至 5 年	2 325	1 553	846	2 055	1 322	603
5 年以上	19 120	11 745	8 620	18 450	11 063	7 428
總計	32 248	25 080	12 902	30 656	22 592	10 810

表 2： 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和個案類別劃分，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年期）	2010-11（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單親個案	失業個案	低收入個案	單親個案	失業個案	低收入個案
1 年或以下	7 589	7 191	3 325	6 672	5 794	2 530
1 年以上至 2 年	8 353	6 700	4 237	7 255	4 772	2 905
2 年以上至 3 年	7 586	5 303	3 716	7 874	5 423	3 521
3 年以上至 4 年	6 094	3 278	3 042	6 111	3 649	2 867
4 年以上至 5 年	6 280	3 303	3 443	5 510	2 648	2 569
5 年以上	47 963	27 094	29 650	45 826	24 512	25 717
總計	83 865	52 869	47 413	79 248	46 798	40 109

(c) 按工作入息劃分，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個案和受助人數目分別如下：

表 3： 按工作入息組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個案數目

工作入息	2010-11（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少於 1,000 元	5 673	5 373
1,0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4 499	3 930
2,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4 631	3 110
3,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4 528	4 854
4,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3 647	3 428
5,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3 442	2 325
6,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3 101	2 738
7,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2 021	2 040
8,000 元至少於 9,000 元	1 192	1 500
9,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605	878
10,000 元或以上	1 042	1 011
總計	34 381	31 187

表 4： 按工作入息組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工作入息	2010-11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少於 1,000 元	6 181	5 790
1,0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5 169	4 399
2,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5 290	3 485
3,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5 082	5 439
4,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4 059	3 742
5,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3 819	2 511
6,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3 299	2 884
7,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2 018	2 101
8,000 元至少於 9,000 元	1 047	1 471
9,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451	746
10,000 元或以上	476	532
總計	36 891	33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在 14 407 宗涉及 48 318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507 宗涉及 7 993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9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詳情如下：

在 2009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82	1 205
永久性殘疾	69	243
健康欠佳	218	733
單親	414	1 034
失業	1 312	4 457
其他	112	321
總計	2 507	7 993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 12 319 宗涉及 40 552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1 887 宗涉及 5 929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10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詳情如下：

在 2010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47	1 076
永久性殘疾	54	154
健康欠佳	213	695
單親	283	736
失業	899	3 001
其他	91	267
總計	1 887	5 929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5

問題編號
0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名額由原訂的 2 600 個減至 2 579 個：

(a) 所減少名額的地區、中心或單位地區分布為何；

(b) 減少名額的原因為何；

(c) 當局有否評估名額減少對當區長者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 2011-12 年度提供 2600 個日間護理名額，而在該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則有 2 579 個日間護理名額，兩者相差 21 個名額，原因是社署預計在下列 3 個地區提供的名額數目有所變動。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地區	名額數目	
	2011-12年度（計劃）	2011-12年度（修訂預算）
觀塘	45	0
深水埗	40	44
沙田	20	40
總數	105	84
差額	21	

儘管在觀塘提供日間護理名額的進度有所延緩，但社署會在深水埗及沙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更多日間護理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在觀塘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計劃進度，以確保盡快提供日間護理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6

問題編號
0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名額預計增加 225 個：

(a) 增加名額的地區、中心或單位地區分布為何；

(b) 新增名額有多少個由新的中心提供，及有多少個由現時中心或單位擴展服務提供。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預計將於 2012-13 年度投入服務的新增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的地區分布載列如下：

地區	名額數目
觀塘	100
油尖旺	20
沙田	45
葵青	60
總數	225

(b) 社會福利署將透過設立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上述共 225 個日間護理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7

問題編號
0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a) 增加的 512 個名額的地區、中心或單位地區分布為何；

(b) 預算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當局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在全港額外提供 512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會按照安老宿位需求，決定各區的確實宿位數目。上述宿位的每年預算開支約為 4,7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8

問題編號
0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請告知在過去一個年度該工作的具體內容、相關活動和項目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來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於 2010 年 10 月開始透過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工作、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在需要時把個案轉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臨床評估和精神科治療。為配合醫管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這些中心亦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當局取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為現有的中心加強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並且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79

問題編號
0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的推行情況，請告知該計劃的詳情，包括以十八區分別列出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及預計涉及開支等。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後，每區的服務營辦者須提供最少 2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因此，全港將會有最少共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在 2012-13 年度，照顧計劃的預算經常撥款為 3,63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0

問題編號
07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的指標顯示2012-13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上升至752 400 宗，惟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的時間則維持不變，當局是否增加了資源和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個案？若有，請列出新增的資源和人手為何？若沒有，請解釋在沒有新增資源和人手下，如何保證在公共福利金計劃處理個案增加下，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的時間可維持不變？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致力適時處理公共福利金的申請。為應付公共福利金個案的增加，社署已於 2011-12 年度在各社會保障辦事處開設 5 個社會保障助理職系職位，並再於 2012-13 年度在上述辦事處增設 3 個社會保障助理職系職位，以提供所需的額外人手支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1

問題編號
0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的指標顯示過去兩年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均比合約安老院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高。但在 2012-13 年度兩者的預算卻相反，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由於合約安老院舍的護養院宿位比例由平均 50%增加至 90%，因而須增聘人手和加強護理支援服務以應付運作需要，因此預算在 2012-13 年度合約安老院舍內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會較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為高。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2

問題編號
0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在 2012-13 年度淨增加 48 個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部門、職級及職能列出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列出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c) 請按職級、職能及合約期列出社會福利署在 2011-12 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及

(d) 請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仲介公司僱員」及「外判」三項合約服務分類，列出社會福利署在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的開支情況。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淨增加的 48 個職位，涉及在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和其他一般輔助職系開設的 49 個職位，以及在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刪減 1 個在相關項目完成後到期終止的有時限職位。開設新職位的目的是成立 1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有福利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在關愛基金措施下規劃和執行福利援助項目；以及加強對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社會工作者的支援等。

(b)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的編制將分別為 1 789 個和 1 837 個職位。目前的員工數目約為 1 730 人，而 2012-13 年度的員工數目則未能確定。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的職系和職級包括專業職系（即社會工作主任和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以及其他部門／共通職系和提供支援服務的一般輔助職系。

(c)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社署在 2011-12 年度於各個綱領下共聘用 294 名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這些人員負責提供一般和文書支援服務、顧客服務、健康護理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行政支援和項目管理服務。大部分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以不超過 1 年合約的形式聘用。

(d)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社署在 2011-12 年度於各個綱領下向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和「外判服務公司」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 3,510 萬元和 2,060 萬元。在有關期間，社署並沒有聘用任何中介公司僱員。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員工的數目或會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的轉變而改變，因此社署未能確定 2012-13 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

〔註〕「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個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3

問題編號
0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受助人的年齡分布；及

(b)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受助人的人數以及住戶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年齡組別劃分，各分區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註 1]	0 至 4 歲	5 至 9 歲	10 至 14 歲	15 至 19 歲	20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30 至 34 歲	35 至 39 歲	40 至 44 歲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106	170	214	196	41	53	95	128	170	239	185	222	2 349	4 168
東區	569	1 022	1 418	1 546	301	237	400	795	1 020	1 138	1 178	1 097	10 298	21 019
離島	374	812	1 268	1 162	168	98	242	472	624	662	536	452	2 175	9 045
九龍城	743	975	1 152	1 178	258	277	415	701	873	920	902	937	8 588	17 919
葵青	1 263	2 694	3 790	4 219	815	513	902	1 739	2 478	2 900	2 702	2 657	18 557	45 229
觀塘	1 678	3 617	4 848	5 465	1 149	596	1 028	2 238	3 158	3 667	3 331	3 221	28 390	62 386
北區	866	1 587	2 104	2 177	472	313	545	880	1 211	1 489	1 377	1 298	9 192	23 511
西貢	347	799	1 592	1 908	460	237	333	588	960	1 193	1 138	905	5 476	15 936
沙田	794	1 736	2 462	2 870	597	431	665	1 166	1 588	1 894	2 002	1 728	12 012	29 945
深水埗	1 265	2 053	2 578	2 741	588	416	711	1 347	1 885	2 271	2 247	2 222	16 306	36 630
南區	248	444	729	778	201	175	340	453	648	726	662	600	6 194	12 198
大埔	419	786	1 049	1 204	299	209	332	539	658	849	817	814	7 016	14 991
荃灣	425	744	1 008	1 043	215	149	250	498	584	671	638	575	5 914	12 714
屯門	1 010	1 741	2 501	2 447	507	472	825	1 346	1 768	1 949	2 081	2 166	13 736	32 549
灣仔	83	121	101	65	18	25	56	82	88	84	107	127	1 281	2 238
黃大仙	835	1 740	2 677	3 307	643	335	543	1 117	1 726	2 322	2 242	2 075	15 991	35 553
油尖旺	706	839	962	745	176	238	440	720	748	807	850	931	5 660	13 822
元朗	1 897	3 351	5 213	5 476	1 080	751	1 294	2 217	3 031	3 556	3 243	2 839	15 056	49 004
總計[註 2]	13 628	25 231	35 666	38 527	7 988	5 525	9 416	17 026	23 218	27 337	26 238	24 866	184 191	438 857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註 1]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3 449	4 168
東區	13 913	21 019
離島	4 469	9 045

九龍城	12 553	17 919
葵青	26 828	45 229
觀塘	36 746	62 386
北區	14 398	23 511
西貢	9 097	15 936
沙田	17 559	29 945
深水埗	24 681	36 630
南區	8 524	12 198
大埔	9 681	14 991
荃灣	8 176	12 714
屯門	21 354	32 549
灣仔	1 964	2 238
黃大仙	21 849	35 553
油尖旺	10 657	13 822
元朗	27 495	49 004
總計[註 2]	273 393	438 857

[註 1]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4

問題編號
0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執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提供的宿位類型；及

(b)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提供的宿位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及(b)為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社署的目標是在推行先導計劃期間，分階段購買約 300 個宿位。在先導計劃下，社署考慮到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照顧精神病患者和智障人士方面已具有經驗、技巧及知識，故將宿位提供予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社署已在兩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60 個先導計劃的宿位，有關宿位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先導計劃的宿位數目
九龍城	40
元朗	20
總計	6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5

問題編號
0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 57 段，當局表示「現有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額之上，再增加一億三千七百萬元經常撥款，讓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有更多資源聘用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計劃詳情為何？

(b) 合資格申請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分別有多少間？

(c) 上述每個單位最多可獲撥款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為了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為照顧這些長者的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

額外批出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額外撥款額（百萬元）
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27.5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7

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利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

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此外，中心／單位亦可在有需要時，利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及服務，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b) 社署預計在 2012-13 年度將會向合共約 270 間安老院舍及約 60 間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c) 社署會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在 2012-13 年度，每宗合資格個案獲批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額載列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2012-13年度每宗合資格個案獲批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額
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約40,000元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約24,000元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6

問題編號
0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多少？過去 3 年，參與該培訓計劃的人數分別有多少？有多少人在培訓後仍從事有關工作？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1-12 年度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培訓課程，科目涵蓋認識及處理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一般的評估工具、治療方法、與照顧癡呆症長者有關的法律問題，以及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有關培訓課程所需的總開支為 170,000 元。

過去 3 年，參加培訓課程的非專業人員和專業人員的數目如下：

	非專業人員數目	專業人員數目
2009-10年度	124	115
2010-11年度	169	116
2011-12年度	179	113

上述培訓課程的對象，是從事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的非專業人員和專業人員，社署並無備存該等人員在參加培訓課程後的就業情況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7

問題編號
0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方面，過去3年當局分別將多少個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個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等候轉型，這些宿位分布在哪些地區？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轉型計劃下，共有 10 700 個長者宿舍／安老院宿位和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將會轉型為 6 200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有 69 間津助安老院舍參加了轉型計劃，並將 9 771 個宿位轉型為 5 496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餘下 900 個尚未納入轉型計劃的宿位，分別位於離島、東區、南區、九龍城、黃大仙和葵青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8

問題編號
0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 3 年，每年的購買安老院舍護理安老及護養宿位名額為何？預算開支分別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未來 3 年，將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額外購買的安老宿位數目分別為 512 個及 229 個。改善買位計劃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每年預算開支分別為約 4,700 萬元及 3,34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89

問題編號
0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表示會增加設立 1 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有關中心的服務名額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及該中心的具體位置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的服務，均開放給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市民使用，當局並沒有就有關服務設定限額。在 2012-13 年度，1 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將會在九龍城啓德發展計劃第一甲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並會於 2013 年年初投入服務，每年預算開支為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0

問題編號
0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1 年，24 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各個中心每月的使用人數為何？當中，每月新增個案及持續跟進個案為何？

(b) 24 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有多少個服務點屬臨時性質？未來 1 年、2 年及 3 年將會遷到永久會址的中心分別有多少間？

(c) 該 24 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現時分別聘用多少人及職位為何？每所中心正在招聘的人手及職位為何？

(d) 該 24 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人員中，每人分別處理多少個案？

(e) 每所中心每年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及(d) 自 2010 年 10 月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投入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心已進行逾 73 100 次外展探訪，以及向約 15 3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工作服務。約有 171 000 人參與中心舉辦的 2 700 個小組及公眾活動。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13 間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另外 2 間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物色合適的處所。社署亦會考慮資助中心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所涉及的租金費用，目前已有 4 間中心的申請獲得批核。

(c)及(e)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設立中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以加強中心的人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1

問題編號
0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至 5 391 個，增幅為 48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淨增加 48 個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1,940 萬元。有關上述 48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職位的數目和類別	淨開設／（刪減）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節省的款額）（百萬元）	開設／刪減職位的目的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淨增加的 48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開設的 49 個職位，並刪減 1 個有時限的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作抵銷。	14.3〔註〕 〔註〕 當中的340萬元會由關愛基金付還。	(i) 成立1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有福利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ii) 在關愛基金措施下規劃和執行福利援助項目；以及 (iii) 加強對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社會工作者的支援。
(2) 社會保障	淨增加的 24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開設的 27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輔助職系的3個職位以作抵銷。	9.0	(i)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籌備新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ii)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為使用非資助院舍住宿服務的60歲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以及 (iii) 加強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人力支援，包括把大型社會保障辦事處分為2個辦事處，以及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及中央隊伍的支援。
(3) 安老服務	淨增加 7 個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的職位。	2.4	(i) 籌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ii) 加強對合約安老院舍的管理；以及 (iii) 加強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人力支援。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淨減少的 35 個職位，包括在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工程監督、測量主任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開設的 5 個職位，	(7.6)	(i) 加強對建築項目監督的專業人力支援，以推行福利處所的發展、重建、大型改建或擴展的新工程項目，從而應付康復服務的需求；

	並在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福利工作員、工場導師、炊事員、宿舍舍監／女舍監、汽車司機、產業看管員、院舍服務員等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刪減40個職位以作抵銷。		(ii) 加強處理獎券基金申請的人力支援；以及 (iii) 把社署營辦的兩個復康院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及在有時限計劃完成後，刪減職位。
(5) 違法者服務	淨增加 4 個註冊護士職系的職位。	1.3	加強違法者住院護理服務的人手。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2

問題編號
04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第 58 段中，當局表示會從獎券基金撥出九億元，為全港多達 250 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及活動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計劃的詳細建議為何？當局會否向每所中心批出相同的撥款額？
(b) 建議的改善工程時間表為何？該等工程會否分階段實行？
(c) 建議的改善工程將會為建造業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 9 億元撥款，為多達 250 間長者中心（即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8 間長者鄰舍中心、51 間長者活動中心，以及 40 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改善內部環境及設施。每間中心獲批的撥款額將視乎該中心的類別及實際面積而定。社署將由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在 6 年內推行改善計劃。營辦上述 250 間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進行改善工程時，可靈活聘用合適的承建商／工人，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上述工程將為建造業開設多少個職位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3

問題編號
0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78 段中，建議增加 3,600 萬元經常撥款，額外提供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一百八十多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長者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平均需時多久？在輪候該等名額期間逝世的長者有多少？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上述名額？如會，請提供預算增加的經常撥款總額詳情；如否，請具體說明不增加名額的困難。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為止，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約 3 個月及 9 個月。在 2011 年，有 48 名長者在輪候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期間逝世。

當局已撥款於 2011-12 年度大幅增加照顧服務的名額（1 500 個），並會於 2012-13 年度繼續撥款增加照顧服務的名額（500 個）。新增的名額較現正輪候照顧服務的長者（約 400 名）為多。當局會繼續增撥資源，以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預計在 2012-13 年度，將有 225 個新增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投入服務。

當局會繼續檢視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需求，並會在適當時分配資源以增加服務，從而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4

問題編號
08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78 段，財政司司長提及政府會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直接資助合資格長者選用所需服務。當局可否就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如何界定長者的申領資格，以及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獲得的資助等提供有關詳情？此外，請提供試驗計劃所涵蓋的服務詳情，以及在人手和資源方面的預算總額。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計劃將採用嶄新的資助模式，當局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為全面測試這個資助模式是否可行，計劃將為期 4 年，並分兩個階段推行。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長者可參與計劃。他們可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中度程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會採用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建議在第一階段將服務券設定為每月 5,000 元的單一價值，當中政府會資助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計劃將會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至於選擇哪些地區，則視乎地區情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準備好提供有關服務而定。鑑於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經驗較豐富，當局在第一階段會邀請該等機構參與計劃。

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將於稍後階段決定。當局會就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資助，並繼續展開準備工作（例如擬訂推行細節、諮詢持份者，以及開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期在 2013-14 年度推出第一階段計劃。

為推行上述計劃，當局將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預算開支為 33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5

問題編號
0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79 段提及，由 2011-12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會有超過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請當局就輪候有關宿位的長者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以及在輪候這些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提供有關詳情。當局可否告知在未來四年增加這些宿位後，長者輪候這些宿位的時間將會縮短多少，以及假如每年在輪候這些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超過所增加的宿位數目，當局如何確定擬議增加的資助安老宿位的成效？因應上述情況，除既定措施外，當局曾考慮哪些其他措施以解決資助安老宿位短缺的問題？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申請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截至2011年12月底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註1]（按月）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	21 283[註2]	34
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護理安老宿位		8
護養院宿位[註3]	6 575	37

[註1] 在過去 3 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如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並無特別偏好，其輪候時間可大為縮短。

[註2] 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整體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註3] 包括由津助護養院、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在 2011 年，有 9 885 名長者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33 067 名長者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當中分別有 1 958 及 3 189 名長者在輪候上述宿位期間逝世。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入住某院舍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以及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署難以預計增加上述資助安老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高齡人口的數目及服務使用者的偏好。社署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以應付需求。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亦可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到戶服務及中心服務。社署會為正在輪候上述宿位的長者加強各項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能居家安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6

問題編號
0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計劃，2011-12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金額為何？預計 2012-13 年度投入的資源為何？有否就此計劃評估其成效，若有，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 3 間非政府機構各推行 1 項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並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每項試驗計劃已獲撥款 520 萬元，以便由 2011 年 8 月開始推行為期 3 年的計劃。在計劃推行期間，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和調整其他相關成本。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該 3 項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和成本效益，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該評估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7

問題編號
0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2-13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會繼續監察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精神病復康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可否告知於 2011-12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預計 2012-13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新年度有何具體措施以加強社區中心的作用？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以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加強現時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管理計劃，並且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為進一步強化中心的功能，社會福利署會在中央及地區層面上，透過自 2011 年起設立的現有溝通平台，與醫管局、中心營辦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等持份者合作，繼續檢討及改善中心的運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8

問題編號
0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籌備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事宜，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涉及的款項為多少，資助及審批的詳情為何？有否了解現時不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發牌規定的院舍數目有多少，有何短期措施可協助他們改善設施？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3,900 萬元，推行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的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從而符合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合資格申請經濟資助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應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前已為社署所知，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並承諾會在獲批經濟資助後繼續營辦最少兩年。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有關屋宇和消防安全規定範圍內的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的 60%。

在《條例》生效前為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 81 間。《條例》生效後有 18 個月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足夠時間預備其牌照申請及進行有關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所需的改善工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99

問題編號
0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式的支援配套服務，當局預計 2012-13 年度投放於該計劃的撥款為何及該撥款的運用詳情？何時會就此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會否考慮將服務推廣至其他程度殘疾人士，若會，詳情為可，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3 月起展開，為居於觀塘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支援服務（即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因應服務需求，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9 月起已擴展至黃大仙區及葵青區。

社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改善運作細節，並會在先導計劃推行 18 個月及 30 個月後，分別進行中期和最後檢討，以評估其運作和服務提供情況、服務使用者範圍及整體成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0

問題編號
0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會福利署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將會實行的措施：

(a) 有關監督非政府機構（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如何確保這些護老機構有足夠人手應付日常所需（起居飲食）？會否投入更多資源以幫助這些護老機構提升管理質素？

(b) 於上年財政年度，這些護老機構都曾發生連串因為人手不足的意外，當局會否需要重新檢討監督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 3.44 億元，為有關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 3 年（由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以便該等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

此外，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開辦 2 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至今已開辦了 10 期，合共提供 1 150 個培訓學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服務 2 年。社署會再多開 2 期訓練課程，屆時畢業生的總數約為 1 500 人。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香港理工大學已在 2012 年 1 月開辦職業治療學和物理治療學的 2 年制碩士課程，合共提供約 60 個培訓學額（每個課程 30 個），預期這批畢業生可在 2014 年年初投入就業市場。同時，社署亦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用以資助入讀相關課程學生的學費，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學生必須於畢業後在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至少 2 年。

(b)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社署是安老院舍的發牌當局；而該等法例亦已為安老院舍訂明最低法定人手要求。除了透過上述《條例》規管安老院舍，社署還發出《安老院實務守則》和各種指引，以及不時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培訓，藉以提升院舍的能力，從而令院舍有更佳的管理和提供優質的

服務。

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以確保其服務質素。在該制度下，社署透過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定期提交的報告，以及到該等機構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包括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巡查，以評核及監察該等機構的服務表現標準。

社署會視乎情況透過相關法例及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繼續監察各服務單位，以確保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1

問題編號
1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為何？比上一年度有何變化？政府的財政預算顯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實際提供的小組及活動過去 2 年都比原計劃為多。為什麼 2012-13 年度卻繼續堅持要縮減政府／受資助機構有關服務分別至 4 760 個及 2 129 個？服務中心在組織小組及活動方面所獲得的撥款有否因而減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8.181 億元，與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 7.293 億元相比，撥款增幅為 12.2%。

我們根據 2011-12 年度首兩季實際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推算服務中心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數目；而 2012-13 年度的數字則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因此，預計數目並不反映將舉辦的小組及活動實際數目。由於議定的服務量並無改變，當局將不會減少服務中心的撥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2

問題編號
15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2012-13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雖然會再增加 3 間中心，但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將分別計劃處理 56 569 及 27 212 宗個案（即共 83 781 宗），總數比上一年度約 84 057 宗有所減少。原因是什麼？

(b) 此外，2012-13 年度計劃設立的 3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位於哪些地區？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當局預計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處理個案的數目時，是參考最新的個案數目。就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而言，有關的數字是按照承接 2010-11 年度仍在處理的實際個案數目及在 2011-12 年度首兩季處理的新／重新處理個案數目而計算得出。至於 2012-13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是根據 2011-12 年度首兩季已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由於計算基準不同，因此在計算由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所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時，數目或會有所增加／減少。

(b)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服務中心，而在決定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3

問題編號
1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暫託幼兒服務，政府可否提供以下資料：按全港 18 區劃分，每區過去 3 個年度（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及預算 2012-13 年度分別提供的名額，以及輪候服務的名額分別有多少？暫託幼兒服務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按社會福利署（社署）11 個行政分區劃分，暫託幼兒服務由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的名額數目表列如下：

社署分區	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2011 年 4 月至 8 月）	2011-12 年度（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註]	2012-13 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46	46	46	33	33
東區及灣仔	36	36	36	28	28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57	57	44	44
觀塘	47	47	47	40	40
沙田	35	35	35	26	26
深水埗	33	33	33	25	25
大埔及北區	49	49	49	35	35
荃灣及葵青	65	65	65	49	49
屯門	38	38	38	28	28
黃大仙及西貢	54	54	54	46	46
元朗	34	34	34	29	29
總計	494	494	494	383	383

[註] 為充分運用資源，社署已於 2011 年 9 月檢討暫託幼兒服務。在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後，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偏低（2011 年 4 月至 9 月為 71%），社署因而減少這項服務的名額。服務營辦機構不但可運用所得資源，亦可運用因減少名額所節省的款項，為暫託幼兒服務單位的家長及照顧者舉辦家庭支援活動，促進他們妥善照顧兒童，並且宣傳「切勿獨留兒童在家」的訊息。

有關服務的撥款足以應付服務需要。暫託幼兒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經常撥款為 1,79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4

問題編號
1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後，至 2011 年底時全港 18 區每區各有多少個服務名額？2012-13 年度該方面的撥款及每區的服務名額有多少？共有多少間機構參與提供該項服務？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後，每區的服務營辦者須提供最少 40 個名額，包括 2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因此，全港各區將合共提供最少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服務營辦者可在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在 2012-13 年度，照顧計劃的預算經常撥款為 3,630 萬元。現時有 15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一些機構為多於 1 個地區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5

問題編號
1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在 2011 年共處理了多少宗個案？預計 2012-13 年度會處理多少宗個案？有何新措施以加強支援服務？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在 2011 年已為 601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在 2012-13 年度，服務使用者的預計人數約為 800 人。我們會繼續在社區推廣這服務，加強與其他服務持份者（包括警方、學校人員、其他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的協調，並動員更多義工，藉以加強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6

問題編號
1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年共有多少人接受短期食物援助服務？2012-13年度此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的總受惠人數為 30 980。2012-13 年度服務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5,7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7

問題編號
1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保障方面，請提供過去 3 個年度，65 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年度開支等詳情：

2009-10 年度

	項目／年齡	65 至 69 歲（個案）	70 至 74 歲（個案）	75 歲或以上（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元）
公共福利金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個案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				
綜援	健全個案				
	殘疾 50%個案				
	殘疾 100%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2010-11 年度

	項目／年齡	65 至 69 歲（個案）	70 至 74 歲（個案）	75 歲或以上（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元）
公共福利金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個案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				
綜援	健全個案				
	殘疾 50%個案				
	殘疾 100%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2011-12 年度（截至最近（月）為止）

	項目／年齡	65 至 69 歲（個案）	70 至 74 歲（個案）	75 歲或以上（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元）
公共福利金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個案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				
綜援	健全個案				
	殘疾 50%個案				
	殘疾 100%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65 歲或以上的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和相應的開支如下：

		2009-10 年度			
		受惠人／受助人數目（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歲或以上	開支[註 1]（百萬元）
公共福利金	高額高齡津貼	-	157 139	270 823	5,429.1
	普通高齡津貼	69 980	-	-	891.0
	高額傷殘津貼	967	1 589	9 202	380.5
	普通傷殘津貼	7 212	8 681	29 710	754.7
綜援[註 2]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3 012	28 299	57 466	7,739.9
	殘疾程度達 100%	4 050	5 422	27 013	
	需要經常護理	870	1 634	12 729	

		2010-11 年度			
		受惠人／受助人數目（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歲或以上	開支[註 1]（百萬元）
公共福利金	高額高齡津貼	-	154 990	282 012	5,551.6
	普通高齡津貼	71 068	-	-	897.3
	高額傷殘津貼	969	1 563	9 823	399.0
	普通傷殘津貼	7 615	8 319	30 070	749.2
綜援[註 2]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2 104	27 071	57 138	7,626.8
	殘疾程度達 100%	4 219	5 296	27 633	
	需要經常護理	915	1 689	13 005	

		2011-12 年度			
		受惠人／受助人數目（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歲或以上	開支[註 1]（百萬元）
公共福利金	高額高齡津貼	-	151 270	293 808	5,948.0
	普通高齡津貼	74 494	-	-	991.0
	高額傷殘津貼	1 081	1 469	10 494	448.0
	普通傷殘津貼	8 371	8 019	30 863	801.0
綜援[註 2]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1 949	25 540	57 295	8,110.0
	殘疾程度達 100%	4 539	5 057	27 863	
	需要經常護理	952	1 650	13 245	

[註 1] 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 1 個月的額外津貼。

[註 2] 未能提供按健康狀況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8

問題編號
1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規定，未滿 18 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如該監護人有經濟困難，他們可以透過家庭個案方式領取綜援；就此，當局可否提供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未滿 18 歲兒童以上述方式新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未滿 18 歲並與監護人同住兒童新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目或所涉開支的資料。然而，在過去 3 年，受助人未滿 18 歲而並非與父母同住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09-10（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7 702
2010-11（截至 2011 年 3 月底）	7 822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7 716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09

問題編號
1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預計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的個案數目及政府財政支出分別為何？與過去兩個年度有何變化？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按類別劃分的平均數目和開支如下：

個案類別	2010-11 年度（實際）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年老	148 928	9,477
永久性殘疾	17 788	1,168
健康欠佳	23 772	1,754
單親	33 354	2,942
低收入	13 425	1,069
失業	26 591	1,660
其他	6 585	423
總計	270 443	18,493

在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預計綜援個案按類別劃分的平均數目和開支如下：

個案類別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年老	149 400	10,115
永久性殘疾	18 100	1,312
健康欠佳	23 800	1,959
單親	32 100	3,059
低收入	12 000	1,039
失業	24 400	1,631
其他	6 600	463
總計	266 400	19,578

個案類別	2012-13 年度（預算）	
	每月平均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註]
年老	150 800	10,799
永久性殘疾	18 500	1,396
健康欠佳	24 300	2,101
單親	31 900	3,099
低收入	11 800	1,040
失業	24 200	1,650
其他	7 000	497
總計	268 500	20,582

〔註〕 開支包括每年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2012-13 年度發放的額外金額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0

問題編號
1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籌備新的「廣東計劃」的工作安排及時間表為何？預計有多少名長者會參加此計劃？2012-13 年度該方面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現正擬備「廣東計劃」的細節，目標是在 2012 年上半年制訂更具體的方案。我們並無預計將有多少名長者參加計劃。當局致力在 2013 年年中左右推出計劃，因此在 2012-13 年度，我們沒有在計劃下撥款作支付津貼用途。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1

問題編號
1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撥款及預計參加人數分別為何？比上一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註〕的預算開支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59.5	67.5
「走出我天地計劃」	5.7	5.7
「欣曉計劃」	10.8	11.8

(b)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註〕的預計參加人數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2011-12 年度 預計參加人數	2012-13 年度 預計參加人數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34 200	36 800
「走出我天地計劃」	420	420
「欣曉計劃」	4 800	4 800

〔註〕 社會福利署現正檢討這些就業援助計劃，以在 2012-13 年度整合和優化有關計劃，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2

問題編號
1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共撥款約 49.3 億元以促進長者福利，請分別列明長者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以及過去 3 個年度各自的撥款額。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撥款，以及之前 3 年的開支分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 服務	2009-10（實際）（百萬元）	2010-11（實際）（百萬元）	2011-12（修訂預算）（百萬元）	2012-13（預算）（百萬元）
院舍照顧服務	**2,337.1**	**2,435.3**	**2,659.3**	3,132.0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276.8**	**1,299.7**	**1,382.2**	1,505.6
總額	3,613.9	3,735.0	4,041.5	4,637.6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除了撥款提供上述 2 項服務外，亦在本綱領預留額外資源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以及舉辦 2 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32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計及上述各項工作，2012-13 年度「安老服務」綱領下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49.3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3

問題編號
1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新增加的各類安老院宿位共有多少個？涉及的撥款數額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將有 1 219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當中 507 個屬護養院宿位，712 個屬護理安老宿位，每年預算開支為 1.383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4

問題編號
1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各類型安老院舍的輪候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預計 2012-13 年度增加宿位後，各類型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將縮短多少？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申請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註1〕（按月）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	21 283〔註2〕	34
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護理安老宿位		8
護養院宿位〔註3〕	6 575	37

〔註1〕 在過去 3 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如輪候宿位的長者沒有特別偏好，其輪候時間可大為縮短。

〔註2〕 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註3〕 包括由津助護養院、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入住某院舍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署難以預計增加上述資助安老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5

問題編號
1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護養院宿位為 1 954 個，其中透過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有多少個？涉及的撥款數目為何？買位數目與上一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 229 個額外的護養院宿位；而在 2011-12 年度，社署已透過買位計劃購買 27 個護養院宿位。在 2012-13 年度，社署購買上述 229 個護養院宿位的預算撥款為 3,34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6

問題編號
1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將比上一年度微增 0.5%，而合約安老院舍的成本繼 2011-12 年度增加 25.9%後，2012-13 年度預算再增加 27.4%至 11,479 元，政府是如何計算得出該等增幅的？合約安老院的成本激增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由於合約安老院舍的護養院宿位比例，由院舍宿位總數的平均 50%增加至 90%，因而須增聘人手和加強護理支援服務，以應付運作需要。因此，在 2012-13 年度預算中，合約安老院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較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高。而有關成本已根據物價按年調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7

問題編號
1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將增加多少間合約安老院舍？涉及的財政預算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批出一份合約給一間新合約安老院舍。這間合約安老院舍位於西營盤，提供 56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37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每年預算開支為 84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8

問題編號
1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具體工作安排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該計劃將採用嶄新的資助模式，當局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為全面測試這個資助模式是否可行，計劃將為期 4 年，並分兩個階段推行。經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的長者可參與計劃。他們可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第一階段計劃的服務對象是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計劃會採用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並建議在第一階段將服務券設定為每月 5,000 元的單一價值，當中政府會資助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計劃將會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至於選擇哪些地區，則視乎地區情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已準備好提供有關服務而定。鑑於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經驗較豐富，政府在第一階段會邀請該等機構參與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19

問題編號
1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各類長者中心的會員數目分別有多少，比之前一年有何變化？預計 2012-13 年度會員數目會否增長？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長者中心的服務開放給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截至 2011 年年底，210 間長者中心的會員總人數約為 195 000 人，與 2010-11 年度相比增加約 5 000 人。預期 2012-13 年度的會員人數將逐步上升。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0

問題編號
1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撥款數目分別為多少？和上一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各類長者中心在 2012-13 年度的每年預算開支和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中心類別	2011-12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長者地區中心	**269.0**	278.9
長者鄰舍中心	**227.0**	238.7
長者活動中心	**49.5**	49.6
總數	545.5	567.2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1

問題編號
1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將會再增加 16.1%至 6 500 個，該服務的撥款有多少？新增的服務名額分配給哪些地區？現時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多少？2012-13 年度增加名額後會縮短多少輪候時間？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2-13 年度將額外提供合共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每年額外撥款 2,180 萬元。社署會根據各個地區的服務需求分配該等額外名額。計劃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分項數字（按地區劃分）載列如下：

地區	計劃在 2012-13 年度新增的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香港島	115
東九龍	80
西九龍	40
新界東	100
新界西	165
總計	500

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較目前正輪候家居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人數（約 400 名）多。目前的輪候時間約為 3 個月。社署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後，預計上述輪候時間將大為縮短。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2

問題編號
1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有何計劃加強對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內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因此增加的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為了加強對入住津助安老院舍和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以及接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將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向上述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

就批給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而言，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750 萬元，用以增加上述補助金，以加強對入住該等院舍的體弱長者的支援。有關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1.013 億元。

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利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中心／單位亦可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而獲批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的安老院舍則可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或購買專業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3

問題編號
1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增加 225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宿位涉及的撥款有多少？現時該類宿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新增的宿位分布於哪些地區？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25 個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預計將於 2012-13 年度投入服務，每年預算開支為 1,730 萬元。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輪候受資助日間護理名額的長者有 1 761 人，而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計劃增設的日間護理名額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觀塘	100
油尖旺	20
沙田	45
葵青	60
總計	225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4

問題編號
1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表說明精神康復者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的過去 2 個年度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該種類院舍方面的撥款。2012-13 年度增加各類宿位後，各類院舍的輪候時間會縮減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過去 2 年，輪候下列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目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目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3月底）	2011-12年度（截至2011年12月底）
中途宿舍	784	697
長期護理院	1 116	1 17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86	1 36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995	2 01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86	39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1	369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3	90

過去 2 年，上述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中途宿舍	6.2	8.2
長期護理院	31.8	38.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79.1	80.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8.4	7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1.9	38.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9.6	39.6
盲人護理安老院	3.2	4.0

過去 2 年，上述住宿照顧服務的財政撥款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開支（百萬元）	
	2010-11年度（實際）	2011-12年度（修訂預算）
中途宿舍	151.7	146.6〔註〕
長期護理院	152.8	171.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53.3	174.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15.2	47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8.5	88.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39.2	156.0
盲人護理安老院	99.0	110.1

〔註〕 由 2010 年 10 月起，原本在中途宿舍附設的兩項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即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續顧服務及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已經被重整及納入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服務的一部分。就此，這些服務的財政撥款已重新撥給中心，以致中途宿舍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稍微下降。

當局已物色合適會址／選址，以便在 2012-13 年度為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額外提供 627 個名額。由於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地點的偏好及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會福利署難以預計增加上述名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5

問題編號
1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2011-12 年度將新增 276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至 3 469 個名額，但修訂預算卻只增加 25 個至 3 218 個名額，原因是什麼？2012-13 年度將新增加的 301 個宿位分別位於哪些地區？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276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由於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批出處所及進行翻新或裝修工程等所需的籌備時間較預期的長，因此在這 276 個宿位中，只有 25 個投入服務。

在 2012-13 年度，將有額外 301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投入服務，當中 251 個宿位滾存自 2011-12 年度。由於上述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宿位地區分布的詳細資料。在 2012-13 年度，提供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5.22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6

問題編號
1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預計會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名額及處理的個案宗數分別有多少？這方面的財政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以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這些中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獲得 4,8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預計每年可為約 25 5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7

問題編號
1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會成立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它們分別在哪些區域，何時可以開展工作？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而在決定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新增的服務中心暫定於 2012-13 年度末或之前開展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8

問題編號
1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之訓練，除了調查技巧，是否亦教導警報知識，防止在調查中發生衝突而致身體受傷？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除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調查和核實技巧的訓練外，也會定期舉辦其他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危機意識，及在工作地點處理棘手情況（包括面對暴力行為）時的技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29

問題編號
1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是否有定期檢視人手比例，尤其隨着社會保障部人手的流失，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配合申請個案的處理？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半年進行一次平均重行分配人手安排。有關安排會考慮過去 6 個月的個案數字，以確保公平地分配人手給各社會保障辦事處。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社會保障主任及社會保障助理員兩個職系的空缺情況，剛在 2011 年 11 月完成了二級社會保障主任的聘用工作，現正為社會保障助理員職系進行招聘工作。社署會確保有足夠人手填補因流失而出現的空缺，以便能夠處理各個社會保障計劃的申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0

問題編號
1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預算案提及未來會增加 2,600 個長者護老宿位，請問詳情為何？

(b) 2012-13 年度會增設多少長者日間服務名額？地點為何？

(c) 現時輪候長者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的時間多於 3 年，一直以來都沒有改變，署方有沒有為這個狀況，提出改善的指標，解決輪候時間過長或俗語說「清隊」的問題？

(d) 隨着人口老化趨於嚴重，醫護人手的需要會不斷增加，請問署方在訓練醫護人手的名額上，有沒有年度性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當局會繼續增撥資源提供更多安老宿位。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會有超過 2 6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護養院宿位	365	507	233	154
護理安老宿位	644	712	15	12
總數	1 009	1 219	248	166

(b) 在 2012-13 年度，預計將有 225 個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投入服務。上述計劃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觀塘	100
油尖旺	20
沙田	45
葵青	60
總數	225

(c)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

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難以預計增加上述資助安老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社署將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數目，以應付需求。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輪候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亦可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因此，社署會對正在輪候該等服務的長者加強社區照顧及各項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居家安老。

(d) 當局定期就所需的專上學額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意見，以便專上院校在擬訂學術發展建議時作為參考。在教資會最近進行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的 3 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工作時，社署亦已就社會福利界（社福界）對各類護理和輔助醫療人員的人力需求（包括現有及將來的需求）進行了最新一輪的估算，並透過教育局向教資會反映。在上述 3 年期間，當局會調撥資源以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 40 個護理學和 146 個專職醫療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學士學額。此外，當局已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次檢討涵蓋 13 個已有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短缺的問題，社署自 2006 年開始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為期 2 年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社署至今已舉辦共 10 期訓練課程，並將於 2012-13 年度再舉辦 2 期訓練課程，而 12 期訓練課程將合共提供約 1500 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的學費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於畢業後在社福界服務連續 2 年。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香港理工大學已在 2012 年 1 月開辦職業治療學和物理治療學的 2 年制碩士課程，合共提供約 60 個培訓學額（每個課程 30 個），預期這批畢業生可在 2014 年年初投入就業市場。同時，社署亦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用以資助入讀相關課程學生的學費，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學生必須於畢業後在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不少於 2 年。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1

問題編號
1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成效如何？私院的入住率是否符合預期？

(b) 署方有沒有制訂可行指標，讓輪候宿位的殘疾人士，可以在合理的輪候時間內獲分配宿位，若有，對署方來說，合理的指標是什麼，若沒有，署方如何處理輪候時間過長的現象？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為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社署會分階段購買約共 300 個宿位。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社署已在兩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60 個先導計劃的宿位，平均入住率為 90%。社署會因應運作經驗、服務使用者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反應等，在 2012 年進行中期檢討，以在適當的情況下，改善運作細節。社署亦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其長遠可行性。

(b) 當局一直採用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參與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住宿照顧服務，即：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確保服務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營運模式的院舍；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繼續穩步地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數目。根據這些策略性方針，社署已推出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並推行上述的先導計劃作為配套措施。當局亦穩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過去 5 年間，社署增設了 1 409 個受資助宿位。在 2012-13 年度，共有額外 627 個宿位投入服務。社署會為設立新的殘疾人士院舍而繼續加緊物色新資源和合適的處所，使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數目穩步增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2

問題編號
1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有什麼具體的服務協助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成效如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 2009 年 1 月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個別／小組訓練活動、照顧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照顧者支援計劃、義工發展活動、為自閉症人士而設的活動、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教育。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16 所中心有 5 056 名註冊會員。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3

問題編號
1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3 項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 2011 年 8 月起推行。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和成本效益，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該評估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4

問題編號
0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調高寄養服務津貼，調高有關津貼的原因為何？開支為何？領取該津貼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調高寄養服務津貼，以加強寄養家長向其寄養兒童提供的支援，並鼓勵更多合適的家庭成為寄養家長。為此，當局已預留每年額外 2,120 萬元撥款。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為止，當局提供了 1 020 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涉及 650 名寄養家長及 897 名由他們照顧的寄養兒童。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5

問題編號
0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分別增加寄養服務及兒童院舍各 50 個名額，該批名額分別位於哪些地區？每年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寄養服務及兒童院舍均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寄養服務是非院舍服務，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當局已預留每年 440 萬元，以便在 2012-13 年度增加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

兒童院舍是為有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的院舍服務。現有的兒童院舍分布全港交通便利的地點，當局將會透過為該等兒童院舍進行原址擴建，以增加 50 個名額。在 2012-13 年度，當局已為這些額外名額預留每年 87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6

問題編號
0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為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預算撥款 $9,982,628,000，請列出各受資助機構名單及撥款金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 171 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名單，以及各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 2012-13 年度所獲發的暫定資助撥款額，載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社會福利署

2012-13 年度資助撥款(暫定)

編號	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2012-13 年度資助撥款額[註 1] $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3,456,446
2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9,663,601
3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73,573
4	義務工作發展局	1,605,467
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38,784,561
6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396,524
7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3,459,065
8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31,699,074
9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027,804
10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0,224,346
11	工業傷亡權益會	710,381
12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3,659,354
13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8,993,845
14	美中浸信會	1,892,642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8,122,127
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5,515,698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229,352,088
18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4,135,785
19	香港明愛	698,959,325
20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624,752
21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436,749
22	志蓮淨苑	34,030,545
23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3,475,128
24	中華便以利會	1,081,320
25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6,837,239
26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48,208,669
2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42,381,770
28	青松觀有限公司	21,121,167
29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2,828,073
30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426,305
3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66,315,550
32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1,092,678
33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9,185,755
34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19,496,603
35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22,866,231
36	鐘聲慈善社	23,887,134
37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5,292,017
38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0,508,218
3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53,288,767
40	靈光教會	403,899
41	香港勵志會	1,038,140
42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6,382,856
43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5,968,137
44	五邑工商總會	781,443
45	香港循理會	9,582,412
46	扶康會	240,117,999
47	鳳溪公立學校	15,751,526
48	蓬瀛仙館	2,168,428
49	安徒生會	2,701,176
50	和諧之家	5,703,688
5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29,639,221
52	協康會	170,265,056
53	伸手助人協會	44,399,673
54	香海正覺蓮社	106,618,326
55	匡智會	180,445,284

編號	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2012-13 年度 資助撥款額[註 1] $
56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0,839,836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3,603,185
58	港澳信義會	9,230,220
59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1,704,602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817,729
61	香港菩提學會	12,667,378
62	香港佛教聯合會	32,687,029
6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1,103,150
6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37,839,347
65	香港中國婦女會	23,699,903
66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2,435,674
6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52,092,796
6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9,862,348
6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9,208,663
7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7,369,883
71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1,844,857
72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3,113,846
73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1,531,507
74	香港青年協會	194,558,921
75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3,154,180
76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91,612,463
77	香港互勵會	2,249,886
78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746,535
79	香港傷健協會	29,703,229
80	香港遊樂場協會	83,643,383
81	香港紅十字會	4,149,875
82	香港復康力量	2,358,974
8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454,924,408
84	香港復康會	26,539,454
8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98,696,130
86	香港盲人輔導會	90,644,406
87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5,256,999
88	香港保護兒童會	32,207,252
89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1,508,072
90	香港學生輔助會	40,453,484
9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7,673,232
92	香港西區浸信會	1,008,720
93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135,580
9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84,618,736
95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994,457
96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076,045
97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2,675,584
98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75,877,734
99	國際婦女會	1,088,673
100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1,128,431
101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18,509,252
102	九龍城浸信會	2,504,136
103	九龍婦女福利會	10,225,743
104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1,105,081
105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103,916
106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1,060,923
107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1,578,770
108	九龍樂善堂	31,463,466
10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305,121
110	香港心理衞生會	149,175,813
111	循道衛理中心	21,992,060
11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8,129,483

編號	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2012-13 年度 資助撥款額[註 1] $
11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1,755,697
114	旺角街坊會	25,995,461
115	善牧會	15,013,030
116	母親的抉擇	16,021,672
117	鄰舍輔導會	221,252,664
118	思拔中心	1,435,521
11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175,808
120	新生精神康復會	199,619,702
121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5,098,717
122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6,863,449
123	竹園區神召會	19,219,110
124	保良局	383,752,061
125	博愛醫院	120,519,600
126	懷愛會	7,148,252
127	利民會	39,672,927
128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790,343
129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306,127
13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40,933,011
131	香港耀能協會	239,521,747
132	救世軍	287,274,431
133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7,148,396
134	香港童軍總會	31,996,182
135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24,860
136	嗇色園	103,688,355
137	聖母潔心會	1,515,549
13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726,098
139	香港扶幼會	40,245,019
140	香港善導會	87,707,051
141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611,205
142	聖雅各福群會	143,906,664
143	香港神託會	54,712,467
14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906,367
145	耶穌寶血女修會	9,983,355
146	大坑坊眾福利會	2,596,479
14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055,788
148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2,319,839
149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7,242,544
150	通善壇安老院	4,807,829
151	東華三院	730,015,152
152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7,109,969
153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18,118,637
154	監護者	3,701,724
155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20,979,667
156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462,002
157	仁濟醫院	246,269,224
158	仁愛堂	73,865,082
15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8,970,447
160	協青社	10,557,373
16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20,871,269
162	圓玄學院	23,364,073
163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187,222
16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6,860,306
	164 間非政府機構 - 小計 (A)	9,065,669,724

編號	受傳統模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2012-13 年度 資助撥款額[註 1] $
165	香港浸信會聯會	132,684
166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092,682
16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9,123,547
168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1,689,562
169	西貢區社區中心	6,307,652
170	香港戒毒會	4,121,533
171	恩典浸信會	906,169
	7 間非政府機構 - 小計 (B)	23,373,829
	171 間非政府機構 - 總計[註 2] (A) + (B)	9,089,043,553

[註1] 2012-13年度的暫定資助撥款是以2012年2月16日的財政狀況作計算，撥款數字會因應3月底前的撥款而作出調整，因此年內的最後的數目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註2] 2012-13年度的社會福利服務資助撥款約為100億元，包括約90億元暫定撥款批予全部171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以及約10億元暫定撥款批予非政府機構分別用作於2012-13年度開辦新的服務計劃和進行其他持續推行的服務措施。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7

問題編號
0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2010-11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5年或以上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少於1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期間聘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的資料載於下文。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手狀況不時轉變，所以社署未能就 2012-13 年度的情況提供確實的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有關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94	(-9%)	32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分布的分項數字：			
- 行政支援和項目管理	27	(+13%)	24
- 一般和文書支援服務	137	(-13%)	157
-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4	(0%)	4
- 顧客服務和市場推廣工作	96	(-13%)	110
- 健康護理和福利服務	30	(+11%)	2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薪酬開支（百萬元）	3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47
薪金分布的分項數字：			
- 30,001 元或以上	10	(+11%)	9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9	(+7%)	27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82	(-1%)	183
- 6,501 元至 8,000 元	73	(+204%)	24
- 5,001 元至 6,500 元	0	(-100%)	79
- 5,000 元或以下	0	(不適用)	0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不適用)	0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0	(-100%)	79
受聘年期：			
- 5 年或以上	141	(0%)	141
- 3 年至 5 年	55	(+41%)	39
- 1 年至 3 年	43	(-56%)	97
- 少於 1 年	55	(+22%)	45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未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社署沒有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各類公務員職位的資料，因此沒有所要求提供的數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社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5%	(-17%)	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佔社署在有關財政年度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2.3%
享有有薪午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不享有有薪午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58 7 （包括連續受僱的時薪僱員）	(-20%) (不適用)	322 0
每星期工作 5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星期工作 6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目前，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常每星期工作 5 天（視乎工作性質和需要而定）。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個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8

問題編號
0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5年或以上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少於1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有關期間並無聘用任何中介公司僱員。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39

問題編號
2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期間聘用外判員工的資料載於下文。由於外判員工的數目或會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的轉變而改變，所以社署未能確定 2012-13 年度的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註 1]	並無有關資料	92 (+33.3%)	69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並無有關資料	$20.6 百萬元 (-42.6%)[註 2]	$35.9 百萬元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並無有關資料	1 至 4 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i) 30,001 元或以上 (ii) 16,001 元至 30,000 元 (iii) 8,001 元至 16,000 元 (iv) 6,501 元至 8,000 元 (v) 5,001 元至 6,500 元 (vi) 5,000 元或以下 (vii)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viii)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i) 5 年或以上 (ii) 3 年至 5 年 (iii) 1 年至 3 年 (iv) 少於 1 年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並無有關資料	0.9% (-47.1%)	1.7%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 )括號為每年的變更幅度

[註 1] 指該年度批出合約金額逾 5 萬元的外判服務合約（包括清潔、保安員、電訊及資訊科技、中介公司、培訓、園藝、膳食、醫療護理及支援），當中包括為社署營運的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中介公司採購的大宗僱用服務合約下的資訊科技服務。

[註 2] 部分一次過合約的款項會根據合約條款在 2011-12 年度之後支付。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0

問題編號
0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表示會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有關名額將會增加多少？涉及開支多少？請以全港 18 區劃分，列出各區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新增的名額。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有 225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投入服務，每年預算開支為 1,730 萬元。按地區劃分的現有及計劃增設的日間護理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現有日間護理名額數目（截至2012年1月31日）	計劃在2012-13年度投入服務的新增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中西區	104	0
東區	216	0
灣仔	72	0
南區	108	0
離島	40	0
觀塘	305	100
黃大仙	237	0
西貢	145	0
九龍城	111	0
深水埗	203	0
油尖旺	132	20
沙田	196	45
大埔	64	0
北區	44	0
元朗	110	0
荃灣	64	0
葵青	154	60
屯門	110	0
總計	2 415	225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1

問題編號
0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及人數數目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c)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是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是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2011-12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經修訂的預算開支約為 196 億元，這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不過，我們並無按分區劃分的有關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分區劃分的綜援住戶和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分區[註 1]	綜援住戶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3 449	4 168
東區	13 913	21 019
離島	4 469	9 045
九龍城	12 553	17 919
葵青	26 828	45 229
觀塘	36 746	62 386
北區	14 398	23 511
西貢	9 097	15 936
沙田	17 559	29 945
深水埗	24 681	36 630
南區	8 524	12 198
大埔	9 681	14 991
荃灣	8 176	12 714
屯門	21 354	32 549
灣仔	1 964	2 238
黃大仙	21 849	35 553
油尖旺	10 657	13 822
元朗	27 495	49 004
總計[註 2]	273 393	438 857

[註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b) 我們並無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受助人的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579	13%	1 115	9%
寶石大廈	69	26%	100	15%
偉景花園	27	6%	41	3%
蝴蝶邨	1 336	25%	2 163	19%
柴灣邨	390	25%	582	15%
澤安邨	520	30%	840	20%
長青邨	631	13%	1 295	9%
長發邨	412	31%	645	20%
長亨邨	600	14%	1 012	7%
長康邨	1 424	18%	2 526	11%
長貴邨	66	15%	134	9%
長安邨	513	35%	794	20%
象山邨	170	11%	386	7%
祥華邨	763	35%	1 374	23%
長宏邨	951	22%	1 948	15%
清河邨	2 076	29%	4 234	21%
祖堯邨	248	10%	424	5%
彩輝邨	184	14%	350	8%
彩福邨	735	22%	1 306	15%
彩霞邨	235	38%	376	25%
彩虹邨	1 512	21%	2 696	14%
彩明苑	662	24%	1 378	15%
彩德邨	1 030	19%	1 758	13%
彩雲（一）邨	845	15%	1 731	9%
彩雲（二）邨	446	15%	902	10%
彩盈邨	985	25%	1 786	17%
彩園邨	1 341	27%	2 311	18%
竹園北邨	615	43%	1 030	26%
竹園南邨	1 540	26%	2 671	17%
真善美村	135	14%	230	8%
秦石邨	444	21%	715	13%
頌安邨	628	23%	1 289	14%
祈德尊新邨	77	15%	149	9%
青逸軒	66	13%	219	10%
幸福邨	801	39%	1 146	24%
富昌邨	2 111	36%	3 434	21%
富亨邨	754	38%	1 323	24%
富山邨	297	19%	508	13%
富善邨	815	31%	1 520	22%
富泰邨	1 050	21%	2 500	13%
富東邨	193	12%	422	7%
福來邨	561	18%	971	13%
鳳德邨	715	52%	1 031	35%
峰華邨	144	36%	226	22%
俊宏軒	937	23%	2 740	18%
厚德邨	686	17%	1 291	10%
健康邨	146	13%	234	8%
恒安邨	429	42%	804	25%
高盛臺	71	9%	231	8%
顯徑邨	377	45%	713	27%
顯耀邨	215	27%	399	20%
興民邨	304	16%	630	10%
興田邨	185	36%	388	23%
興東邨	315	15%	565	8%

興華（一）邨	497	22%	913	12%
興華（二）邨	820	24%	1 380	16%
何文田邨	1 057	23%	1 743	13%
海富苑	918	33%	1 687	20%
海麗邨	926	19%	2 379	13%
康東邨	226	50%	285	34%
紅磡邨	501	29%	797	17%
乙明邨	495	14%	803	7%
嘉福邨	421	22%	750	12%
家維邨	323	20%	498	11%
啓田邨	534	24%	852	13%
啓業邨	1 113	27%	1 774	19%
金坪邨	51	21%	92	12%
健明邨	1 423	20%	3 251	15%
建生邨	202	32%	351	20%
景林邨	741	42%	1 095	29%
高翔苑	292	16%	867	12%
高怡邨	283	25%	452	13%
葵涌邨	3 137	23%	6 046	16%
葵芳邨	1 196	19%	2 161	12%
葵興邨	152	42%	246	28%
葵聯邨	282	22%	509	16%
葵盛東邨	1 360	22%	2 364	13%
葵盛西邨	839	16%	1 562	10%
廣福邨	1 082	18%	2 077	11%
廣田邨	333	15%	611	8%
廣源邨	656	44%	1 090	29%
觀龍樓	173	11%	285	7%
觀塘花園大廈	752	16%	1 283	9%
荔景邨	730	18%	1 351	12%
麗閣邨	834	30%	1 315	19%
麗安邨	283	21%	430	12%
勵德邨	209	8%	354	5%
麗瑤邨	474	17%	867	10%
翠塘花園	30	13%	57	8%
藍田邨	695	23%	1 235	15%
利安邨	701	19%	1 343	12%
李鄭屋邨	628	46%	1 081	31%
梨木樹邨	1 884	18%	3 606	12%
利東邨	781	29%	1 241	18%
鯉魚門邨	843	27%	1 665	18%
瀝源邨	610	19%	1 076	13%
良景邨	1 013	32%	1 693	20%
樂富邨	789	22%	1 268	12%
樂民新邨	472	13%	798	8%
樂華北邨	350	12%	806	8%
樂華南邨	1 955	30%	3 066	22%
朗邊中轉房屋	140	26%	169	19%
朗屏邨	1 275	28%	2 566	18%
黃大仙下一邨	983	55%	1 608	37%
黃大仙下二邨	974	15%	1 732	9%
隆亨邨	612	14%	1 332	9%
龍田邨	111	30%	139	18%
馬坑邨	97	11%	196	7%
馬頭圍邨	428	21%	782	15%
美林邨	778	19%	1 351	13%
美田邨	1 284	24%	2 610	17%
美東邨	391	28%	657	19%
明德邨	298	20%	514	12%

明華大廈	238	10%	378	6%
模範邨	106	16%	242	10%
滿樂大廈	135	15%	235	10%
南昌邨	297	38%	514	24%
南山邨	624	24%	1 057	15%
雅寧苑	62	15%	143	9%
銀灣邨	67	16%	121	9%
愛民邨	859	14%	1 801	9%
愛東邨	1 204	31%	1 859	20%
安田邨	147	20%	467	15%
安定邨	1 116	22%	1 788	14%
安蔭邨	861	17%	1 664	10%
白田邨	2 319	28%	3 851	16%
坪石邨	652	14%	1 207	10%
平田邨	1 439	27%	2 327	15%
寶林邨	629	30%	1 201	19%
寶達邨	2 002	27%	4 116	18%
寶田邨	2 232	27%	2 547	22%
博康邨	549	42%	1 003	28%
駿發花園	111	17%	133	8%
西環邨	58	9%	136	6%
三聖邨	285	16%	551	11%
秀茂坪（南）邨	895	23%	1 673	16%
秀茂坪邨	3 248	27%	5 946	16%
沙角邨	1 426	23%	2 405	16%
沙頭角邨	81	12%	170	6%
山景邨	1 548	24%	2 765	16%
沙田坳邨	187	19%	322	13%
石硤尾邨	1 494	31%	2 503	19%
石籬（一）邨	1 159	24%	2 053	15%
石籬（二）邨	1 974	24%	3 735	16%
碩門邨	377	19%	686	14%
石排灣邨	839	16%	1 497	9%
石圍角邨	1 049	17%	2 000	12%
石蔭東邨	548	21%	834	10%
石蔭邨	683	29%	1 396	22%
常樂邨	162	50%	199	35%
尚德邨	1 175	21%	2 435	13%
善明邨	342	20%	537	15%
水邊圍邨	717	30%	1 207	20%
順利邨	759	17%	1 336	11%
順安邨	711	24%	1 211	16%
順天邨	1 395	20%	2 571	13%
小西灣邨	749	12%	1 519	7%
蘇屋邨	172	17%	286	10%
新翠邨	1 123	17%	2 123	11%
新田圍邨	507	15%	998	10%
大坑東邨	625	32%	928	18%
大興邨	1 952	23%	3 214	16%
太平邨	93	27%	224	18%
太和邨	893	41%	1 426	24%
大窩口邨	1 411	19%	2 555	12%
大元邨	809	17%	1 801	12%
德田邨	1 051	49%	1 534	35%
天澤邨	1 096	28%	2 237	18%
天晴邨	1 683	27%	3 310	20%
天恆邨	1 300	23%	3 895	17%
田景邨	255	24%	510	16%
天平邨	455	35%	878	22%

天瑞邨	1 262	16%	2 525	10%
天慈邨	886	27%	1 412	15%
天華邨	985	27%	1 822	15%
田灣邨	690	22%	1 078	12%
天恩邨	1 687	31%	2 695	25%
天逸邨	719	22%	2 132	17%
天耀邨	1 463	17%	2 896	11%
天悅邨	1 169	29%	2 427	19%
青衣邨	293	36%	483	23%
翠林邨	392	22%	831	15%
翠樂邨	142	45%	240	30%
翠屏（南）邨	743	16%	1 188	9%
翠屏（北）邨	1 725	52%	2 741	35%
翠灣邨	225	35%	369	22%
慈正邨	2 173	27%	3 591	15%
慈康邨	444	22%	1 251	16%
慈樂邨	1 395	23%	2 413	13%
慈民邨	400	21%	775	13%
對面海邨	24	10%	42	5%
東頭邨	1 436	46%	2 124	29%
元州邨	1 651	27%	2 470	16%
牛頭角上邨	1 941	30%	3 000	18%
黃大仙上邨	1 316	28%	2 133	16%
茵怡花園	217	23%	296	15%
華富邨	1 225	14%	2 348	9%
華貴邨	435	39%	647	24%
華荔邨	275	19%	658	14%
華明邨	746	39%	1 291	23%
華心邨	345	23%	696	14%
雲漢邨	523	55%	787	40%
運頭塘邨	320	45%	469	27%
環翠邨	635	18%	1 209	11%
橫頭磡邨	848	15%	1 576	9%
禾輋邨	977	16%	2 144	11%
和樂邨	425	23%	730	16%
湖景邨	540	13%	1 272	9%
欣安邨	390	16%	699	12%
逸東邨	2 292	20%	5 798	14%
油麗邨	1 706	22%	3 327	16%
友愛邨	1 572	17%	3 064	11%
油塘邨	998	28%	1 921	18%
耀安邨	403	33%	732	20%
耀東邨	892	17%	1 488	9%
漁光邨	89	9%	129	5%
漁灣邨	425	20%	768	12%
雍盛苑	471	28%	988	16%
總計	165 643	23%	302 632	14%

(c) (i) 我們並無按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分區〔註 1〕	個案類別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294	234	277	191	92	300	61	3 449
東區	8 591	1 170	1 042	1 391	561	871	287	13 913
離島	1 747	228	396	819	464	618	197	4 469
九龍城	7 670	841	1 021	1 213	421	1 143	244	12 553
葵青	14 906	2 281	2 194	2 982	1 497	2 417	551	26 828
觀塘	22 061	1 624	2 926	4 614	1 854	2 924	743	36 746

北區	7 799	942	1 338	2 055	533	1 266	465	14 398
西貢	4 284	871	950	1 237	592	795	368	9 097
沙田	8 977	1 459	1 964	2 439	769	1 331	620	17 559
深水埗	13 759	1 078	2 493	2 419	969	3 358	605	24 681
南區	5 075	1 182	725	665	327	340	210	8 524
大埔	5 943	509	975	1 083	295	623	253	9 681
荃灣	5 054	416	594	963	351	581	217	8 176
屯門	11 284	2 220	2 301	2 345	596	2 068	540	21 354
灣仔	1 273	79	131	98	38	251	94	1 964
黃大仙	13 010	1 146	1 859	2 603	1 083	1 733	415	21 849
油尖旺	5 210	334	1 056	973	279	2 421	384	10 657
元朗	12 607	1 770	2 831	4 613	1 436	3 478	760	27 495
總計〔註 2〕	151 544	18 384	25 073	32 703	12 157	26 518	7 014	273 393

[註 1]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c) (ii)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註 1〕	個案類別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361	261	345	458	341	323	79	4 168
東區	10 500	1 610	1 753	3 373	1 879	1 521	383	21 019
離島	2 332	388	917	2 121	1 565	1 475	247	9 045
九龍城	8 880	1 041	1 431	2 987	1 387	1 798	395	17 919
葵青	19 774	3 319	3 870	7 453	5 114	4 737	962	45 229
觀塘	30 317	2 415	5 268	11 144	6 072	5 948	1 222	62 386
北區	9 976	1 330	2 263	5 070	1 703	2 456	713	23 511
西貢	5 677	1 210	1 872	3 100	2 001	1 675	401	15 936
沙田	11 646	2 128	3 715	5 957	2 543	2 748	1 208	29 945
深水埗	17 097	1 548	3 392	5 808	3 030	4 794	961	36 630
南區	6 086	1 520	1 113	1 591	1 032	590	266	12 198
大埔	7 366	788	1 786	2 542	986	1 140	383	14 991
荃灣	6 344	610	990	2 318	1 172	919	361	12 714
屯門	14 644	2 749	3 495	5 523	1 907	3 482	749	32 549
灣仔	1 298	80	134	238	139	253	96	2 238
黃大仙	17 115	1 717	3 086	6 371	3 471	3 184	609	35 553
油尖旺	5 761	415	1 266	2 235	863	2 727	555	13 822
元朗	16 797	2 677	5 127	11 313	4 904	7 028	1 158	49 004
總計〔註 2〕	193 971	25 806	41 823	79 602	40 109	46 798	10 748	438 857

[註 1]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d) (i) 我們並無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58	71	51	106	37	33	23	579
寶石大廈	58	1	1	6	3	-	-	69
偉景花園	13	3	3	4	4	-	-	27
蝴蝶邨	789	66	111	206	27	110	27	1 336
柴灣邨	267	12	23	45	13	25	5	390
澤安邨	348	8	41	74	8	37	4	520
長青邨	332	37	50	80	46	69	17	631
長發邨	255	28	36	40	17	32	4	412
長亨邨	343	42	51	60	30	64	10	600
長康邨	899	82	84	172	51	113	23	1 424
長貴邨	27	3	8	8	9	11	-	66

長安邨	307	45	51	44	16	41	9	513
象山邨	103	11	11	17	18	8	2	170
祥華邨	445	26	77	101	40	61	13	763
長宏邨	356	67	103	165	103	141	16	951
清河邨	851	58	175	548	144	247	53	2 076
祖堯邨	190	7	8	11	14	17	1	248
彩輝邨	89	7	26	19	17	24	2	184
彩福邨	362	21	36	158	47	86	25	735
彩霞邨	158	14	15	17	9	22	-	235
彩虹邨	904	53	132	231	77	100	15	1 512
彩明苑	272	50	85	100	75	71	9	662
彩德邨	553	22	48	242	46	82	37	1 030
彩雲（一）邨	411	46	95	138	56	79	20	845
彩雲（二）邨	235	9	43	85	30	36	8	446
彩盈邨	491	23	68	222	42	124	15	985
彩園邨	840	54	106	182	28	105	26	1 341
竹園北邨	340	36	77	58	25	63	16	615
竹園南邨	883	62	127	281	65	107	15	1 540
真善美村	102	5	3	8	3	14	-	135
秦石邨	274	19	45	53	20	27	6	444
頌安邨	259	60	80	94	39	68	28	628
祈德尊新邨	64	-	1	6	2	4	-	77
青逸軒	17	4	8	12	12	11	2	66
幸福邨	557	29	71	41	33	63	7	801
富昌邨	1 360	64	194	188	128	165	12	2 111
富亨邨	419	49	108	79	22	73	4	754
富山邨	180	15	25	41	14	20	2	297
富善邨	448	38	93	137	25	60	14	815
富泰邨	393	95	99	171	113	162	17	1 050
富東邨	81	14	20	46	15	15	2	193
福來邨	365	24	47	72	16	27	10	561
鳳德邨	472	30	87	45	19	54	8	715
峰華邨	89	12	14	9	5	11	4	144
俊宏軒	141	28	103	326	136	184	19	937
厚德邨	364	41	77	87	42	70	5	686
健康邨	106	5	10	12	9	2	2	146
恒安邨	223	13	58	61	25	30	19	429
高盛臺	9	1	8	22	21	9	1	71
顯徑邨	199	26	46	43	26	25	12	377
顯耀邨	94	13	28	52	7	16	5	215
興民邨	135	25	24	56	30	28	6	304
興田邨	85	8	21	30	24	14	3	185
興東邨	193	13	33	47	11	16	2	315
興華（一）邨	264	60	46	49	36	39	3	497
興華（二）邨	528	54	50	113	22	45	8	820
何文田邨	623	60	113	104	69	68	20	1 057
海富苑	594	24	63	94	55	80	8	918
海麗邨	292	35	82	210	145	147	15	926
康東邨	212	2	3	5	1	3	-	226
紅磡邨	354	12	34	40	21	37	3	501
乙明邨	357	20	39	29	17	28	5	495
嘉福邨	252	25	33	43	16	47	5	421
家維邨	245	6	23	17	14	18	-	323
啓田邨	334	32	53	47	24	40	4	534
啓業邨	794	38	66	132	19	53	11	1 113
金坪邨	33	2	3	4	2	7	-	51
健明邨	395	96	206	350	152	209	15	1 423
建生邨	98	12	32	27	11	19	3	202
景林邨	447	62	81	59	23	65	4	741

高翔苑	46	9	33	110	47	40	7	292
高怡邨	199	10	13	28	13	18	2	283
葵涌邨	1 216	216	305	648	262	425	65	3 137
葵芳邨	641	102	125	113	87	111	17	1 196
葵興邨	97	9	13	15	5	10	3	152
葵聯邨	125	10	19	59	16	37	16	282
葵盛東邨	739	92	117	146	94	154	18	1 360
葵盛西邨	465	44	69	121	36	89	15	839
廣福邨	537	57	127	189	58	84	30	1 082
廣田邨	165	18	40	48	20	32	10	333
廣源邨	340	69	82	65	22	49	29	656
觀龍樓	106	7	11	12	14	21	2	173
觀塘花園大廈	514	25	63	50	38	58	4	752
荔景邨	439	36	49	85	46	63	12	730
麗閣邨	506	40	62	130	19	63	14	834
麗安邨	181	23	24	25	11	18	1	283
勵德邨	134	19	21	12	11	12	-	209
麗瑤邨	278	27	31	47	40	42	9	474
翠塘花園	18	2	5	2	2	1	-	30
藍田邨	403	11	49	125	44	52	11	695
利安邨	298	53	134	107	35	61	13	701
李鄭屋邨	349	34	42	84	27	85	7	628
梨木樹邨	843	110	188	337	169	197	40	1 884
利東邨	442	59	80	98	25	53	24	781
鯉魚門邨	424	32	78	143	63	87	16	843
瀝源邨	317	44	50	101	20	57	21	610
良景邨	548	64	111	116	29	118	27	1 013
樂富邨	411	63	93	105	38	71	8	789
樂民新邨	315	23	31	28	17	53	5	472
樂華北邨	159	24	40	55	31	35	6	350
樂華南邨	1 483	53	104	181	24	95	15	1 955
朗邊中轉房屋	32	9	16	10	-	67	6	140
朗屏邨	569	63	117	275	83	140	28	1 275
黃大仙下一邨	537	57	94	146	47	88	14	983
黃大仙下二邨	485	62	84	162	52	110	19	974
隆亨邨	236	21	71	109	64	65	46	612
龍田邨	69	13	8	7	2	12	-	111
馬坑邨	44	4	13	17	8	9	2	97
馬頭圍邨	223	22	39	97	14	29	4	428
美林邨	413	36	84	137	32	57	19	778
美田邨	394	59	153	341	112	177	48	1 284
美東邨	248	9	30	54	13	26	11	391
明德邨	172	18	24	36	19	26	3	298
明華大廈	167	13	19	10	9	20	-	238
模範邨	49	9	9	14	14	8	3	106
滿樂大廈	96	4	11	9	5	9	1	135
南昌邨	172	17	33	30	11	32	2	297
南山邨	348	21	61	114	18	46	16	624
雅寧苑	16	1	4	17	8	13	3	62
銀灣邨	32	4	7	13	4	7	-	67
愛民邨	370	52	108	175	53	91	10	859
愛東邨	781	82	90	142	55	45	9	1 204
安田邨	23	3	9	46	34	27	5	147
安定邨	646	78	109	140	29	94	20	1 116
安蔭邨	498	61	69	65	67	80	21	861
白田邨	1 417	59	223	266	126	191	37	2 319
坪石邨	411	35	51	71	27	53	4	652
平田邨	875	65	134	161	71	112	21	1 439
寶林邨	310	45	58	120	41	49	6	629

寶達邨	1 045	68	179	275	188	219	28	2 002
寶田邨	1 092	140	367	123	15	469	26	2 232
博康邨	296	14	72	86	29	40	12	549
駿發花園	100	1	3	2	2	2	1	111
西環邨	27	1	12	5	6	5	2	58
三聖邨	142	20	20	57	12	25	9	285
秀茂坪（南）邨	426	19	76	189	61	102	22	895
秀茂坪邨	1 913	132	279	356	234	280	54	3 248
沙角邨	819	81	141	186	35	93	71	1 426
沙頭角邨	41	5	10	5	8	9	3	81
山景邨	822	86	150	245	52	154	39	1 548
沙田坳邨	97	5	17	41	7	18	2	187
石硤尾邨	933	44	151	167	71	104	24	1 494
石籬（一）邨	670	98	83	147	59	80	22	1 159
石籬（二）邨	955	112	162	267	169	256	53	1 974
碩門邨	109	10	48	112	16	60	22	377
石排灣邨	477	67	80	71	76	49	19	839
石圍角邨	600	45	98	168	48	67	23	1 049
石蔭東邨	355	41	38	36	22	50	6	548
石蔭邨	391	52	51	70	56	58	5	683
常樂邨	132	9	2	10	-	8	1	162
尚德邨	546	62	124	162	128	135	18	1 175
善明邨	137	22	33	85	17	36	12	342
水邊圍邨	490	23	50	86	15	44	9	717
順利邨	458	30	47	104	35	77	8	759
順安邨	458	28	46	74	33	62	10	711
順天邨	847	60	121	159	68	120	20	1 395
小西灣邨	313	84	84	126	61	68	13	749
蘇屋邨	93	7	18	14	14	25	1	172
新翠邨	612	58	104	165	61	101	22	1 123
新田圍邨	256	30	47	92	34	34	14	507
大坑東邨	434	20	62	44	21	37	7	625
大興邨	1 209	80	163	245	56	168	31	1 952
太平邨	34	6	14	19	4	15	1	93
太和邨	586	32	103	79	22	52	19	893
大窩口邨	788	99	130	169	68	131	26	1 411
大元邨	359	44	139	113	62	76	16	809
德田邨	732	32	106	74	29	64	14	1 051
天澤邨	445	54	132	207	73	165	20	1 096
天晴邨	630	60	160	432	98	236	67	1 683
天恆邨	225	43	152	383	216	261	20	1 300
田景邨	93	15	27	63	15	31	11	255
天平邨	218	31	52	79	22	45	8	455
天瑞邨	562	65	131	245	90	139	30	1 262
天慈邨	510	52	93	105	31	79	16	886
天華邨	503	54	113	132	59	108	16	985
田灣邨	417	58	80	53	30	35	17	690
天恩邨	701	94	200	353	52	269	18	1 687
天逸邨	131	34	62	222	127	130	13	719
天耀邨	612	61	190	283	87	192	38	1 463
天悅邨	472	47	128	200	126	182	14	1 169
青衣邨	177	20	25	32	9	27	3	293
翠林邨	155	22	48	101	31	31	4	392
翠樂邨	116	5	6	11	1	2	1	142
翠屏（南）邨	486	28	53	69	43	52	12	743
翠屏（北）邨	1 050	68	190	197	61	141	18	1 725
翠灣邨	128	30	15	28	5	16	3	225
慈正邨	1 337	70	189	215	172	166	24	2 173
慈康邨	123	12	38	114	90	60	7	444

慈樂邨	855	61	126	163	69	107	14	1 395
慈民邨	212	15	43	47	33	43	7	400
對面海邨	11	-	6	2	3	-	2	24
東頭邨	963	67	105	127	39	121	14	1 436
元州邨	1 159	68	131	95	58	124	16	1 651
牛頭角上邨	1 381	76	160	100	58	152	14	1 941
黃大仙上邨	810	79	102	126	76	103	20	1 316
茵怡花園	159	8	17	6	3	22	2	217
華富邨	607	103	123	209	95	64	24	1 225
華貴邨	295	31	36	28	21	22	2	435
華荔邨	100	19	35	45	35	33	8	275
華明邨	397	44	87	99	31	76	12	746
華心邨	168	28	51	47	19	31	1	345
雲漢邨	470	6	10	16	7	9	5	523
運頭塘邨	201	34	27	33	7	17	1	320
環翠邨	327	50	58	99	38	52	11	635
橫頭磡邨	413	68	72	127	53	91	24	848
禾輋邨	386	79	164	159	67	90	32	977
和樂邨	248	27	40	58	17	31	4	425
湖景邨	190	26	67	117	40	86	14	540
欣安邨	120	15	48	116	16	60	15	390
逸東邨	546	106	252	578	377	392	41	2 292
油麗邨	839	28	131	400	127	141	40	1 706
友愛邨	744	90	145	250	90	212	41	1 572
油塘邨	527	47	104	131	88	92	9	998
耀安邨	180	30	74	62	12	32	13	403
耀東邨	536	60	98	87	47	54	10	892
漁光邨	53	8	10	7	2	7	2	89
漁灣邨	210	35	31	82	27	32	8	425
雍盛苑	231	23	52	48	47	65	5	471
總計	88 424	8 463	15 828	24 066	9 836	16 076	2 950	165 643

(d) (ii)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378	147	115	251	121	66	37	1 115
寶石大廈	71	3	1	15	10	-	-	100
偉景花園	21	4	3	8	5	-	-	41
蝴蝶邨	1 173	94	199	418	69	176	34	2 163
柴灣邨	324	21	46	110	34	41	6	582
澤安邨	528	13	61	154	21	59	4	840
長青邨	576	73	95	213	148	159	31	1 295
長發邨	337	55	58	99	45	46	5	645
長亨邨	498	68	93	155	84	104	10	1 012
長康邨	1 389	146	163	399	150	239	40	2 526
長貴邨	41	5	12	19	34	23	-	134
長安邨	444	62	72	109	33	62	12	794
象山邨	198	23	24	52	71	16	2	386
祥華邨	701	37	140	236	115	124	21	1 374
長宏邨	587	121	198	403	315	289	35	1 948
清河邨	1 195	108	404	1 360	481	587	99	4 234
祖堯邨	282	12	9	28	56	34	3	424
彩輝邨	134	8	33	55	57	59	4	350
彩福邨	471	38	54	366	150	187	40	1 306
彩霞邨	213	18	25	47	28	45	-	376
彩虹邨	1 399	84	227	532	239	190	25	2 696
彩明苑	429	93	180	254	239	161	22	1 378

彩德邨	725	31	79	550	136	181	56	1 758
彩雲（一）邨	719	82	192	337	182	173	46	1 731
彩雲（二）邨	409	17	99	203	82	79	13	902
彩盈邨	684	36	125	517	141	254	29	1 786
彩園邨	1 300	94	197	404	88	189	39	2 311
竹園北邨	470	52	139	155	81	111	22	1 030
竹園南邨	1 295	99	235	621	201	200	20	2 671
真善美村	157	7	7	20	12	27	-	230
秦石邨	366	32	90	117	59	38	13	715
頌安邨	336	131	189	232	150	185	66	1 289
祈德尊新邨	111	-	2	20	5	11	-	149
青逸軒	43	12	29	34	49	43	9	219
幸福邨	670	39	95	115	101	117	9	1 146
富昌邨	1 769	126	291	465	370	399	14	3 434
富亨邨	589	77	224	207	84	132	10	1 323
富山邨	251	25	46	101	49	32	4	508
富善邨	717	58	207	299	98	122	19	1 520
富泰邨	644	194	268	483	424	453	34	2 500
富東邨	120	33	68	120	51	28	2	422
福來邨	542	44	99	179	40	47	20	971
鳳德邨	589	55	133	109	44	89	12	1 031
峰華邨	113	18	21	23	19	24	8	226
俊宏軒	358	86	333	874	478	568	43	2 740
厚德邨	508	72	170	236	126	171	8	1 291
健康邨	144	6	22	33	25	3	1	234
恒安邨	316	27	141	166	72	52	30	804
高盛臺	21	2	29	64	83	30	2	231
顯徑邨	337	48	88	97	75	49	19	713
顯耀邨	138	20	62	123	23	20	13	399
興民邨	218	42	46	133	117	62	12	630
興田邨	142	14	55	73	79	22	3	388
興東邨	268	22	69	114	45	45	2	565
興華（一）邨	364	97	89	130	136	95	2	913
興華（二）邨	810	80	97	252	63	69	9	1 380
何文田邨	816	87	170	260	235	146	29	1 743
海富苑	866	46	120	229	195	220	11	1 687
海麗邨	527	103	216	575	503	420	35	2 379
康東邨	258	2	5	10	3	7	-	285
紅磡邨	465	18	65	94	65	84	6	797
乙明邨	528	39	63	73	53	38	9	803
嘉福邨	323	45	69	124	64	112	13	750
家維邨	333	13	46	40	39	27	-	498
啓田邨	430	52	96	116	79	72	7	852
啓業邨	1 188	51	102	281	54	83	15	1 774
金坪邨	50	3	6	8	7	18	-	92
健明邨	611	165	483	924	570	471	27	3 251
建生邨	148	24	49	64	39	23	4	351
景林邨	558	91	129	136	74	99	8	1 095
高翔苑	147	25	98	277	160	140	20	867
高怡邨	258	19	24	70	38	41	2	452
葵涌邨	1 715	352	608	1 568	866	811	126	6 046
葵芳邨	846	164	232	299	352	239	29	2 161
葵興邨	146	10	20	33	20	15	2	246
葵聯邨	152	21	40	144	55	64	33	509
葵盛東邨	991	136	211	385	316	301	24	2 364
葵盛西邨	737	77	150	294	125	156	23	1 562
廣福邨	842	121	258	451	177	168	60	2 077
廣田邨	230	30	89	127	62	56	17	611
廣源邨	404	110	142	177	64	117	76	1 090

觀龍樓	136	12	15	29	55	32	6	285
觀塘花園大廈	741	44	124	119	115	128	12	1 283
荔景邨	669	55	90	216	178	127	16	1 351
麗閣邨	726	62	103	267	45	92	20	1 315
麗安邨	220	37	41	61	35	33	3	430
勵德邨	203	30	39	24	32	26	-	354
麗瑤邨	411	52	63	109	119	95	18	867
翠塘花園	28	8	7	6	7	1	-	57
藍田邨	556	23	100	315	125	92	24	1 235
利安邨	413	73	276	299	124	133	25	1 343
李鄭屋邨	506	60	68	200	80	160	7	1 081
梨木樹邨	1 220	203	354	815	593	346	75	3 606
利東邨	634	108	111	214	70	77	27	1 241
鯉魚門邨	661	57	161	357	208	191	30	1 665
瀝源邨	422	89	112	230	61	112	50	1 076
良景邨	757	93	208	277	98	217	43	1 693
樂富邨	519	88	162	252	110	127	10	1 268
樂民新邨	484	40	48	71	53	92	10	798
樂華北邨	302	48	95	154	110	90	7	806
樂華南邨	2 250	80	156	372	54	134	20	3 066
朗邊中轉房屋	35	11	20	22	-	72	9	169
朗屏邨	949	128	252	644	269	273	51	2 566
黃大仙下一邨	691	90	148	365	139	154	21	1 608
黃大仙下二邨	692	109	135	416	153	190	37	1 732
隆亨邨	340	39	162	294	228	156	113	1 332
龍田邨	70	16	11	12	6	24	-	139
馬坑邨	58	11	20	50	29	26	2	196
馬頭圍邨	351	38	70	222	40	52	9	782
美林邨	588	60	167	302	97	98	39	1 351
美田邨	515	93	300	833	381	388	100	2 610
美東邨	340	19	53	124	44	58	19	657
明德邨	222	28	51	93	68	48	4	514
明華大廈	237	20	35	23	29	34	-	378
模範邨	77	14	20	39	64	22	6	242
滿樂大廈	155	4	24	20	16	11	5	235
南昌邨	253	34	52	71	44	59	1	514
南山邨	518	42	96	256	55	63	27	1 057
雅寧苑	23	2	10	49	25	27	7	143
銀灣邨	45	9	17	30	11	9	-	121
愛民邨	620	109	243	449	169	195	16	1 801
愛東邨	980	133	139	345	182	69	11	1 859
安田邨	60	10	26	123	136	96	16	467
安定邨	899	112	181	321	85	159	31	1 788
安蔭邨	719	127	152	189	230	190	57	1 664
白田邨	1 936	90	337	673	378	375	62	3 851
坪石邨	661	56	95	166	97	127	5	1 207
平田邨	1 141	93	240	403	226	189	35	2 327
寶林邨	492	79	110	271	123	113	13	1 201
寶達邨	1 604	124	392	729	657	550	60	4 116
寶田邨	1 233	146	393	248	29	466	32	2 547
博康邨	462	19	127	198	96	82	19	1 003
駿發花園	105	-	9	5	7	3	4	133
西環邨	53	1	37	14	19	7	5	136
三聖邨	246	43	28	134	33	51	16	551
秀茂坪（南）邨	602	47	138	455	202	182	47	1 673
秀茂坪邨	2 698	243	548	917	799	637	104	5 946
沙角邨	1 121	145	254	429	103	195	158	2 405
沙頭角邨	66	14	16	19	31	21	3	170
山景邨	1 297	142	293	538	154	279	62	2 765

沙田坳邨	120	11	28	102	27	30	4	322
石硤尾邨	1 346	72	256	391	199	187	52	2 503
石籬（一）邨	986	177	159	338	194	152	47	2 053
石籬（二）邨	1 352	200	281	702	590	502	108	3 735
碩門邨	134	14	89	261	44	97	47	686
石排灣邨	649	120	146	181	244	124	33	1 497
石圍角邨	1 002	79	197	407	152	127	36	2 000
石蔭東邨	434	69	60	103	78	77	13	834
石蔭邨	596	124	113	188	217	143	15	1 396
常樂邨	156	11	3	22	-	7	-	199
尚德邨	761	123	271	449	451	344	36	2 435
善明邨	174	29	50	171	42	57	14	537
水邊圍邨	695	49	100	190	57	100	16	1 207
順利邨	709	49	98	224	107	137	12	1 336
順安邨	703	54	86	168	85	100	15	1 211
順天邨	1 343	116	217	382	211	269	33	2 571
小西灣邨	460	145	171	353	207	156	27	1 519
蘇屋邨	153	13	30	26	36	27	1	286
新翠邨	948	100	210	394	194	241	36	2 123
新田圍邨	383	64	107	223	116	71	34	998
大坑東邨	543	33	98	110	84	52	8	928
大興邨	1 810	124	264	550	159	261	46	3 214
太平邨	64	15	35	53	18	38	1	224
太和邨	793	54	213	170	59	107	30	1 426
大窩口邨	1 176	162	274	398	223	287	35	2 555
大元邨	625	108	344	285	219	189	31	1 801
德田邨	942	48	155	180	96	101	12	1 534
天澤邨	682	98	301	542	226	353	35	2 237
天晴邨	908	111	346	1 030	293	506	116	3 310
天恆邨	627	134	481	1 014	766	826	47	3 895
田景邨	157	40	52	144	57	48	12	510
天平邨	358	63	105	193	60	86	13	878
天瑞邨	890	130	250	617	303	287	48	2 525
天慈邨	678	79	157	250	95	131	22	1 412
天華邨	678	118	208	342	201	245	30	1 822
田灣邨	536	89	132	137	100	57	27	1 078
天恩邨	952	119	287	790	155	365	27	2 695
天逸邨	341	119	178	578	463	432	21	2 132
天耀邨	970	111	394	677	281	400	63	2 896
天悅邨	698	85	238	496	437	443	30	2 427
青衣邨	243	29	52	81	30	42	6	483
翠林邨	263	43	108	242	115	57	3	831
翠樂邨	191	7	13	23	3	2	1	240
翠屏（南）邨	609	50	95	190	123	104	17	1 188
翠屏（北）邨	1 471	90	299	442	178	231	30	2 741
翠灣邨	180	48	24	70	23	22	2	369
慈正邨	1 713	121	300	551	529	337	40	3 591
慈康邨	301	34	104	304	323	176	9	1 251
慈樂邨	1 187	132	224	409	227	210	24	2 413
慈民邨	316	30	80	132	117	92	8	775
對面海邨	17	-	7	5	9	-	4	42
東頭邨	1 250	85	145	296	122	208	18	2 124
元州邨	1 475	107	197	250	191	221	29	2 470
牛頭角上邨	1 819	91	276	266	183	341	24	3 000
黃大仙上邨	1 112	119	150	302	243	172	35	2 133
茵怡花園	196	10	26	14	10	35	5	296
華富邨	956	192	253	509	286	114	38	2 348
華貴邨	368	56	59	59	64	39	2	647
華荔邨	158	48	92	135	117	92	16	658

華明邨	556	88	157	248	76	149	17	1 291
華心邨	261	61	122	130	62	58	2	696
雲漢邨	679	8	14	35	21	23	7	787
運頭塘邨	267	43	39	73	22	24	1	469
環翠邨	522	93	117	228	130	98	21	1 209
橫頭磡邨	570	123	139	349	186	175	34	1 576
禾輋邨	600	191	407	428	233	217	68	2 144
和樂邨	369	50	75	137	47	49	3	730
湖景邨	351	56	166	306	130	241	22	1 272
欣安邨	151	24	72	272	46	108	26	699
逸東邨	951	220	638	1 537	1 287	1 068	97	5 798
油麗邨	1 233	50	286	933	458	291	76	3 327
友愛邨	1 144	183	306	597	299	462	73	3 064
油塘邨	819	92	193	315	278	205	19	1 921
耀安邨	254	50	148	154	40	61	25	732
耀東邨	681	100	184	208	174	125	16	1 488
漁光邨	67	14	13	19	5	5	6	129
漁灣邨	308	59	75	202	57	54	13	768
雍盛苑	304	63	93	150	187	184	7	988
總計	127 657	14 896	30 405	58 958	32 411	33 024	5 281	302 632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2

問題編號
0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失業及低收入受助人類別，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1-12 年度，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b) 在 2011-12 年度，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失業綜援受助人[註 1]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16 328
女	11 433
總計	27 761

表 2：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19	1 151
20-29	1 899
30-39	3 168
40-49	8 167
50-59	13 376
總計	27 761

表 3：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受助人數目
1 年或以下	3 447
1 年以上至 2 年	2 650
2 年以上至 3 年	2 880
3 年以上至 4 年	2 024
4 年以上至 5 年	1 489
5 年以上	15 271
總計	27 761

表 4：失業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281
文員	30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62
送貨員	218
家務助理／保姆	176
司機	76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647
售貨員	108
侍應生	118
看更／守衞	20
其他	543
無業	25 482
總計	27 761

表 5：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0 元	25 482
少於 1,685 元[註 1]	2 279
總計	27 761

表 6：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註 2]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236
東區	1 070
離島	593
九龍城	1 110
葵青	2 449
觀塘	3 465
北區	1 434
西貢	865
沙田	1 693
深水埗	3 129
南區	438
大埔	718
荃灣	541
屯門	1 966
灣仔	205
黃大仙	2 148
油尖旺	1 905
元朗	3 796
總計	27 761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低收入綜援受助人[註 3]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8 762
女	8 903
總計	17 665

表 2：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19	765
20-29	2 577
30-39	2 941
40-49	7 161
50-59	4 221
總計	17 665

表 3：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受助人數目
1 年或以下	1 096
1 年以上至 2 年	1 211
2 年以上至 3 年	1 473
3 年以上至 4 年	1 086
4 年以上至 5 年	1 004
5 年以上	11 795
總計	17 665

表 4：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2 332
文員	762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685
送貨員	932
家務助理／保姆	449
司機	814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4 061
售貨員	1 267
侍應生	1 114
看更／守衞	1 221
其他	4 028
總計	17 665

表 5：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1,685 元[註 3]至少於 4,200 元	6 638
4,2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4 210
6,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4 332
8,000 元或以上	2 485
總計	17 665

表 6：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註 2]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114
東區	727
離島	551
九龍城	595
葵青	2 145
觀塘	2 664
北區	875
西貢	855
沙田	1 130
深水埗	1 332
南區	356
大埔	524
荃灣	549
屯門	989
灣仔	47
黃大仙	1 568
油尖旺	384
元朗	2 260
總計	17 665

[註 1] 失業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失業或從事有薪工作但工作入息少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為 1,685 元）。

[註 2]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3]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工作入息相等於或高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為 1,685 元）。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3

問題編號
0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會繼續監督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以全港 18 區劃分，在 2011 年的各個月份中，每月申領食物援助的人數為何？

(b) 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的服務點分別聘用多少人手及開支為何？

(c) 現時，分別有多少個服務點提供罐頭、新鮮食物或食物券的服務？

(d) 因應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59(六)段提到增撥一億元改善有關計劃，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現時申領人只可領取有關服務 6 星期的規定？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09 年 2 月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由於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只提交其服務地區的統計數字，社署未能按區議會分區提供有關資料。在 2011 年，服務計劃於各服務地區的每月受惠人數如下：

營辦機構	服務地區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的受惠人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循道衞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554	260	598	331	363	282	292	326	437	475	551	418
東華三院	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	560	430	844	688	683	666	629	930	967	1 149	1 534	94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515	406	934	716	798	710	718	738	886	891	717	783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沙田、大埔及北區	164	131	410	221	302	281	186	236	238	347	195	167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島、離島及東涌、荃灣及葵青	306	242	441	316	344	330	338	317	381	486	413	466

(b) 營辦機構所獲得的撥款包括行政費，而行政費不得超逾總營運開支的 15%。營辦機構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彈性聘請員工。

(c)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全港共設立了 412 個服務點，當中 113 個同時是食物派發處。

(d) 服務使用者一般獲得食物援助的最長期限為 6 星期。營辦機構可因應個別申請人的需要，延長援助期限，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有較長期福利需要的申請人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4

問題編號
0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籌備向選擇移居廣東省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

(b) 新計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c) 有關計劃何時可以推出及接受申請？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及(b) 當局現正擬備「廣東計劃」的細節（包括所需資源），目標是在 2012 年上半年制訂更具體的方案。

(c) 當局致力在 2013 年年中左右推出「廣東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5

問題編號
0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高齡津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1-12 年度內，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申領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b) 在 2011-12 年度內，按全港各公共屋邨劃分，申領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合資格的長者人數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經修訂的預算開支〔註 1〕分別為 59.48 億元及 9.91 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按分區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2 年 1 月底，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按分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分區〔註 2〕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總計
中西區	16 948	937	17 885
東區	46 527	5 535	52 062
離島	5 457	980	6 437
九龍城	28 543	3 278	31 821
葵青	33 104	9 115	42 219
觀塘	43 700	9 575	53 275
北區	13 885	2 757	16 642
西貢	16 313	4 007	20 320
沙田	32 649	7 624	40 273
深水埗	26 567	3 710	30 277
南區	18 101	2 679	20 780
大埔	13 748	2 786	16 534
荃灣	17 993	3 076	21 069
屯門	18 934	5 437	24 371
灣仔	12 488	529	13 017
黃大仙	35 031	6 064	41 095
油尖旺	20 363	2 075	22 438
元朗	20 846	4 281	25 127
總計	421 197	74 445	495 642

〔註 1〕 高齡津貼開支（2011-12（修訂預算））包括額外發放 1 個月的高額高齡津貼和 1 個月的普通高齡津貼，分別為 4.48 億元及 7,300 萬元。

〔註 2〕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各分區的資料主要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所收集。

(b) 我們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劃分的合資格長者數目及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分別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總計
鴨脷洲邨	1 247	325	1 572
寶石大廈	15	5	20
偉景花園	12	8	20
蝴蝶邨	484	191	675
柴灣邨	137	41	178
澤安邨	266	135	401
長青邨	1 399	540	1 939
長發邨	282	116	398
長亨邨	747	306	1 053
長康邨	1 656	731	2 387
長貴邨	67	29	96
長安邨	1 101	502	1 603
象山邨	528	206	734
祥華邨	883	298	1 181
長宏邨	147	133	280
清河邨	135	126	261
祖堯邨	798	261	1 059
彩輝邨	267	103	370
彩福邨	55	52	107
彩霞邨	735	131	866
彩虹邨	2 698	347	3 045
彩明苑	150	125	275
彩德邨	160	83	243
彩雲（一）邨	1 598	377	1 975
彩雲（二）邨	806	231	1 037
彩盈邨	177	142	319
彩園邨	834	261	1 095
竹園北邨	2 418	496	2 914
竹園南邨	1 325	282	1 607
真善美村	353	67	420
秦石邨	342	196	538
頌安邨	176	85	261
祈德尊新邨	258	34	292
青逸軒	42	25	67
幸福邨	289	73	362
富昌邨	560	221	781
富亨邨	539	239	778
富山邨	408	154	562
富善邨	830	323	1 153
富泰邨	356	235	591
富東邨	148	79	227
福來邨	1 364	164	1 528
鳳德邨	1 755	216	1 971
峰華邨	320	76	396
俊宏軒	105	83	188
厚德邨	556	232	788
健康邨	769	71	840
恒安邨	941	392	1 333
高盛臺	53	46	99
顯徑邨	1 287	487	1 774
顯耀邨	33	17	50
興民邨	562	138	700
興田邨	818	195	1 013
興東邨	287	107	394
興華（一）邨	368	108	476

興華（二）邨	889	186	1 075
何文田邨	1 662	335	1 997
海富苑	514	115	629
海麗邨	374	177	551
康東邨	123	6	129
紅磡邨	167	44	211
乙明邨	659	254	913
嘉福邨	171	86	257
家維邨	774	118	892
啓田邨	662	123	785
啓業邨	922	256	1 178
金坪邨	28	10	38
健明邨	197	162	359
建生邨	241	83	324
景林邨	749	254	1 003
高翔苑	132	69	201
高怡邨	282	83	365
葵涌邨	1 005	337	1 342
葵芳邨	1 959	508	2 467
葵興邨	733	142	875
葵聯邨	15	20	35
葵盛東邨	1 365	407	1 772
葵盛西邨	1 395	487	1 882
廣福邨	867	399	1 266
廣田邨	693	208	901
廣源邨	623	226	849
觀龍樓	599	65	664
觀塘花園大廈	1 542	263	1 805
荔景邨	1 185	383	1 568
麗閣邨	750	117	867
麗安邨	594	58	652
勵德邨	1 085	200	1 285
麗瑤邨	749	192	941
翠塘花園	9	9	18
藍田邨	300	74	374
利安邨	410	202	612
李鄭屋邨	1 543	265	1 808
梨木樹邨	2 009	708	2 717
利東邨	1 496	422	1 918
鯉魚門邨	387	142	529
瀝源邨	834	238	1 072
良景邨	531	230	761
樂富邨	1 129	147	1 276
樂民新邨	1 584	283	1 867
樂華北邨	823	270	1 093
樂華南邨	1 238	421	1 659
朗邊中轉房屋	8	6	14
朗屏邨	853	319	1 172
黃大仙下一邨	2 003	268	2 271
黃大仙下二邨	1 619	256	1 875
隆亨邨	803	376	1 179
龍田邨	48	16	64
馬坑邨	172	40	212
馬頭圍邨	702	72	774
美林邨	1 021	289	1 310
美田邨	114	104	218
美東邨	243	56	299
明德邨	151	64	215
明華大廈	1 124	181	1 305
模範邨	214	39	253

滿樂大廈	336	68	404
南昌邨	497	81	578
南山邨	649	128	777
雅寧苑	18	7	25
銀灣邨	38	13	51
愛民邨	2 200	585	2 785
愛東邨	692	172	864
安田邨	56	46	102
安定邨	518	252	770
安蔭邨	2 164	636	2 800
白田邨	1 669	395	2 064
坪石邨	1 791	338	2 129
平田邨	1 275	324	1 599
寶林邨	714	276	990
寶達邨	790	353	1 143
寶田邨	147	115	262
博康邨	1 263	482	1 745
駿發花園	79	18	97
西環邨	221	25	246
三聖邨	258	98	356
秀茂坪（南）邨	111	120	231
秀茂坪邨	2 779	814	3 593
沙角邨	1 380	432	1 812
沙頭角邨	142	38	180
山景邨	763	406	1 169
沙田坳邨	132	9	141
石硤尾邨	1 017	233	1 250
石籬（一）邨	1 640	470	2 110
石籬（二）邨	679	313	992
碩門邨	28	18	46
石排灣邨	863	333	1 196
石圍角邨	1 882	516	2 398
石蔭東邨	732	176	908
石蔭邨	553	152	705
常樂邨	89	13	102
尚德邨	500	273	773
善明邨	22	16	38
水邊圍邨	399	116	515
順利邨	1 136	397	1 533
順安邨	684	206	890
順天邨	1 740	511	2 251
小西灣邨	1 515	392	1 907
蘇屋邨	622	72	694
新翠邨	1 363	469	1 832
新田圍邨	887	328	1 215
大坑東邨	556	91	647
大興邨	1 054	467	1 521
太平邨	156	52	208
太和邨	810	307	1 117
大窩口邨	2 401	517	2 918
大元邨	873	391	1 264
德田邨	1 475	434	1 909
天澤邨	144	90	234
天晴邨	84	107	191
天恆邨	206	176	382
田景邨	207	121	328
天平邨	479	210	689
天瑞邨	654	294	948
天慈邨	238	95	333
天華邨	241	103	344

田灣邨	647	153	800
天恩邨	108	95	203
天逸邨	124	84	208
天耀邨	694	297	991
天悅邨	204	98	302
青衣邨	616	282	898
翠林邨	617	295	912
翠樂邨	83	9	92
翠屏（南）邨	557	102	659
翠屏（北）邨	2 211	490	2 701
翠灣邨	584	132	716
慈正邨	1 445	334	1 779
慈康邨	174	95	269
慈樂邨	1 151	292	1 443
慈民邨	679	115	794
對面海邨	18	13	31
東頭邨	2 130	369	2 499
元州邨	2 142	325	2 467
牛頭角上邨	1 916	277	2 193
黃大仙上邨	1 105	217	1 322
茵怡花園	92	47	139
華富邨	3 006	575	3 581
華貴邨	1 015	129	1 144
華荔邨	64	49	113
華明邨	436	154	590
華心邨	121	58	179
雲漢邨	230	30	260
運頭塘邨	373	104	477
環翠邨	834	199	1 033
橫頭磡邨	1 920	374	2 294
禾輋邨	1 647	435	2 082
和樂邨	547	104	651
湖景邨	658	275	933
欣安邨	22	24	46
逸東邨	494	350	844
油麗邨	372	385	757
友愛邨	1 106	555	1 661
油塘邨	597	155	752
耀安邨	514	243	757
耀東邨	869	249	1 118
漁光邨	391	60	451
漁灣邨	594	145	739
雍盛苑	107	65	172
總計	159 544	46 044	205 588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6

問題編號
0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方面，請告知計劃詳情，以及自計劃實施以來，每年的預計及實際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所需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每年獲撥款約 500 萬元，目標是每年為約 800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有進行宣傳工作，以及招募協助服務使用者的義工。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的服務使用者實際人數如下：

	服務使用者的實際人數
2010-11 年度（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	405
2011-12 年度（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	454

由於支援計劃的性質獨特，既要處理個案，亦要提供其他服務，且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因此難以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7

問題編號
0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方面，請告知計劃詳情，以及自計劃實施以來，每年的預計及實際參加數目，以及每宗個案所需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是一個心理教育小組，目標是糾正施虐者的態度及阻止其暴力行為。輔導計劃的活動種類包括：影片播放、小型講座、有系統的遊戲活動、小組討論及分享。輔導計劃自 2008-09 年度起已成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常規服務，而該計劃每年的參加者人數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總數
2008-09	80
2009-10	96
2010-11	81
2011-12	74

社署預計在 2012-13 年度舉辦 10 個小組，約有 80 名參加者。由於輔導計劃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因此社署並無每宗個案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8

問題編號
0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請告知：
(a) 計劃詳情及每區將會有多少名社區保姆；
(b) 現時各區的社區保姆人數、參與的兒童數目以及所負責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名單；以及
(c) 所需開支和用途。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及(b) 隨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11 年 10 月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後，每個服務營辦者須提供最少 2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因此，全港將會有最少共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服務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社署沒有收集有關社區保姆人數的資料，而社區保姆的人數可能會隨着服務需求改變而波動。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共有 1 894 名兒童曾接受照顧計劃的服務。

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在各區提供照顧計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表列如下：

地區	非政府機構
中西區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東區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離島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九龍城	東華三院
葵青	婦女服務聯會
觀塘	觀塘民聯會
北區	保良局
西貢	香港家庭福利會
沙田	香港單親協會
深水埗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南區	香港南區婦女會
大埔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荃灣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屯門	仁愛堂
灣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黃大仙	中華錫安傳道會
油尖旺	東華三院
元朗	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c) 在 2012-13 年度，照顧計劃的預算經常撥款為 3,630 萬元。服務營辦者可靈活運用撥款以推行計劃，但必須預留撥款作為服務費津貼，以協助低收入家庭，以及符合為每個項目聘請最少 1 名社會工作者的訂明規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49

問題編號
0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第 182 段，政府在 2010 年度撥款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社區中心」），並在 2011-12 年度撥款為這些中心增加人手。請告知：

(a) 各區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地址是否屬臨時性質；

(b) 所增加的人手詳情及地區分布；

(c) 各社區中心的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社署已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以供中心使用。截至 2012 年 1 月底，13 所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 2 所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餘下的中心正使用營辦中的非政府機構的其他服務單位，如中途宿舍或其他地區設施作為臨時處所。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物色合適的處所。社署亦會考慮資助中心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所涉及的租金費用，目前已有 4 所中心的申請獲得批核。

(b)及(c) 當局於 2010 年撥款 1.35 億元在全港設立中心。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中心獲得共 4,800 萬元額外撥款，加強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管理計劃，並且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0

問題編號
1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社會福利署將會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籌備新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請告知計劃的籌備進展、何時實行、預計有多少名長者受惠及所需的行政費用。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現正擬備「廣東計劃」的細節（包括所需資源），目標是在 2012 年上半年制訂更具體的方案。我們並無預計會有多少名長者參加計劃。當局致力在 2013 年年中左右推出「廣東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1

問題編號
1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請告知計劃詳情及審批準則，以及各類院舍在 2011-12 年度的申請數目及所批出的款項，並請提供有關申請數目及批出款項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3,900 萬元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要求。

合資格申請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應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前已為社署所知，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並承諾會在獲批經濟資助後繼續營辦最少兩年。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有關屋宇和消防安全規定範圍內的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的 60%。

計劃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在《條例》生效前為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 81 間。雖然社署曾接獲多個有關計劃的查詢，但尚未接獲任何正式的申請。《條例》生效後會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預備及進行院舍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要求。社署知悉部分殘疾人士院舍現正為申請計劃作準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2

問題編號
1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本港政府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和入住率分別為何；
(b) 現時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c) 現時提供各類服務及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a)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平均入住率 (2010-11 年度)
受資助院舍	11 700	95%
自負盈虧院舍	396	85%
私營院舍	4 130	60%

(b)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2010-11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 (月)[註 3]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51	11.6
特殊幼兒中心	1 240	14.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271	10.0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101	28.8
庇護工場	2 457	16.9
輔助就業	99	2.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697	8.2
長期護理院	1 174	38.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65	80.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015	7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96	38.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9	39.6
盲人護理安老院	90	4.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	62	22.4

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972	25.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54	17.0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取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收集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註 3]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地點的偏好、指定特定院舍、申請人所選的院舍的流失率等）。

(c)

受資助服務類別	2011-12 年度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修訂預算）(元)
住宿服務	10,370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6,812 6,610
職業康復服務	3,817

服務類別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37.2
特殊幼兒中心	221.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89.4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373.3
庇護工場	244.1
輔助就業	45.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44.0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7.8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0.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22.8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46.6
長期護理院	171.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8.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74.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7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8.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56.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0.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5.8
輔助宿舍	39.6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9.2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3

問題編號
1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請按院舍臚列這些各所男女童院的開支款額？這些開支分別包括哪些項目？其中用於教育和培訓的開支分別為多少？這些院舍分別照顧和協助了多少不同類型的男和女院童？其中有多少是因涉案（包括非法入境者、被法庭判決者）進入這些院舍的？他們包括哪些類別的人士（如非法入境等），以及各類人數為何？他們的改過成效如何？此外，其中有多少男和女院童並非因為涉案而進入這些院舍（如只是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這些非因為涉案的男和女院童，包括哪些類別的人士，以及各類人數為何？政府如何維持男和女院童兒童與家人和社會的聯繫，所花的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7 年把全部 6 所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搬遷及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內。由該年起，屯門院的開支項目即適用於所有入住該院接受住院訓練的兒童及青少年。在 2009-10、 2010-11 和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年度，屯門院的總營運開支分別為 8,080 萬元、7,880 萬元和 6,400 萬元，用於教育和職前培訓的每年平均開支則約為 1,280 萬元。

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年度，屯門院的入院人數為 8 344 名兒童和青少年（3 989 名男童和 4 355 名女童），當中 5 239 人（1 628 名男童和 3 611 名女童）並非因涉案（包括非法入境者個案）而入住該院接受暫時照顧、監管和監護；2 682 人（2 024 名男童和 658 名女童）是因等候警方調查、法庭審訊或判決而入住該院作短期羈留；423 人（337 名男童和 86 名女童）則為涉案的青少年，被法庭判令在屯門院的核准院舍或感化院接受住院訓練。

在 2010-11 年度，成功完成核准院舍和感化院住院訓練的院童，比率分別為 98%及 55%，當中分別有 75%及 100%在離院後成功重返社會。

為維持院童與家人和社會的聯繫，我們鼓勵院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到院舍探望院童，以及參與家長日、親子關係輔導小組、日營等特別項目和小組活動。院童也可定期暫時離院返家，與家人團聚。社署並未為此記錄開支細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4

問題編號
1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1-12 年度為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癡呆症長者提供的額外支援的詳情，包括開支、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2012-13 年度的預計開支、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如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為了向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以及接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提供額外支援，當局會為他們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在 2011-12 年度，當局向上述服務單位批出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款額載列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2011-12年度撥款額 （百萬元）
資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67.2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4.0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及使用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會以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為照顧這些長者的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372 億元，經常撥款總額為 2.084 億元。

額外批出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額外撥款額 （百萬元）
資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27.5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7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資助安老院舍提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的癡呆症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該等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中心／單位亦可利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為癡呆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並無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當局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會向合共約 270 間安老院舍及約 60 間中心／單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受惠長者約有 5 000 人。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5

問題編號
1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 2011-12 年度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名額的情況的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2012-13 年度的預計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的財政撥款如下：

服務類別	開支（百萬元）	
	2011-12年度（修訂預算）	2012-13年度（預算）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37.2	166.7
特殊幼兒中心	221.4	250.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89.4	89.3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373.3	408.2
庇護工場	244.1	239.5
輔助就業	45.4	54.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44.0	148.9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7.8	7.8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0.0	10.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22.8	22.8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46.6	148.1
長期護理院	171.7	177.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8.2	8.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74.3	177.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70.4	52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8.6	88.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56.0	17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0.1	110.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5.8	8.6
輔助宿舍	39.6	45.9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9.2	19.2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綱領(4)項下目標中顯示的各類康復服務提供的名額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	
	2011-12年度（修訂預算）	2012-13年度（計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13	3 094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88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860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4 637	5 028
庇護工場	4 999	5 019
輔助就業	1 645	1 64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257	4 25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3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453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1 534
長期護理院	1 507	1 58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87	2 37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218	3 51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98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2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80
輔助宿舍	554	59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110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輪候各類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截至2011年12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53
特殊幼兒中心	1 24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271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101
庇護工場	2 457
輔助就業	9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 1]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2]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2]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 2]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697
長期護理院	1 17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 2]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6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01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9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9
盲人護理安老院	9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	62

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972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54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冊，申請者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冊中揀選。

[註 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透過轉介招收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6

問題編號
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的資料，在 2011-12 年度順利完成感化院住院訓練的個案有43%，比 2010-11 年度的 55%低，請說明原因為何，以及有關支出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每年入住和離開感化院的人數均很少。因此，當未能順利完成羈留令的住院者數目稍微上升，未能順利完成感化院住院訓練的個案比率便會相對較高地提高。未能完成住院訓練的原因包括：院童在入院前觸犯其他罪行，而被法庭判處其他刑罰；在住院期間嚴重違規；或在返回社區參加善後監管期間觸犯其他罪行。

社會福利署於 2007 年把全部 6 所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搬遷及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內。由該年起，屯門院的開支項目即適用於所有入住該院接受住院訓練的兒童及青少年。我們沒有備存感化院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7

問題編號
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本年度的撥款較上一年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5,010 萬元(3%)，以增加青少年外展隊服務。請告知過去一年的開支計劃，以及詳細的未來開支計劃。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青少年服務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設 3 支青少年外展隊，以及應付於 2011-12 年度加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所需的全年費用。2011-12 年度青少年外展服務的修訂預算是 1.45 億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則是 1.52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8

問題編號
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在 2012-13 年度在這項綱領淨增加 48 個職位，請告知這 48 個職位的人手分布、分別負責的工作範疇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淨增加的 48 個職位，涉及在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及其他一般輔助職系開設的 49 個職位，並刪減 1 個有時限的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作抵銷。開設新職位旨在成立 1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有福利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在關愛基金措施下規劃和執行福利援助項目；以及加強對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社會工作者的支援等。淨增加的 48 個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1,430 萬元，當中 340 萬元將由關愛基金付還。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59

問題編號
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把試辦的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轉為常設服務，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請告知計劃詳情、服務名額及所涉及開支。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支援中心）是一項為期 5 年的先導計劃，並在 2008 年獲得香港賽馬會資助，為離開醫院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有時限及有特定目標的社區康復計劃，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支援中心為嚴重殘疾人士（尤其是四肢癱瘓病人）提供 20 個過渡期住宿服務名額、20 個非住院日間訓練名額及住宿暫顧服務。支援中心又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以加強家屬照顧者的照顧能力。由 2012-13 年度起，支援中心每年將獲得 1,010 萬元預算經常撥款，使支援中心的服務得以常規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0

問題編號
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各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地址及是否屬臨時會址；

(b) 人手詳情及地區分布；及

(c) 各區的社區中心的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個別／小組訓練活動、照顧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照顧者支援計劃、義工發展活動、為自閉症人士而設的活動、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教育。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 11 所中心覓得處所，以及為 4 所中心在發展項目物色合適的處所。社署會密切監察設立中心的進度，並繼續為餘下的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該 16 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營辦機構承諾為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該 16 所中心的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中心數目
東區及灣仔區	1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觀塘區	2
黃大仙及西貢區	2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
深水埗區	1

沙田區	1
大埔及北區	2
荃灣及葵青區	2
屯門區	1
元朗區	2

(c) 在 2011-12 年度，該 16 所中心經修訂的預算開支為 1.076 億元。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1

問題編號
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升資助安老宿位的質素及增加該等宿位，請告知去年度買位計劃的宿位數量、今年度將會買位的數量，以及在不同類型宿位買位計劃下，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額外購買的資助宿位有 393 個（該等為甲一級宿位，即質素較高的宿位）。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透過上述計劃購買 512 個甲一級宿位，以及將大約 600 個甲二級宿位提升至甲一級標準。在 2011-12 年度，設置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一級宿位（提供物理治療及康復計劃的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分別為 8,001 元及 7,342 元；而設置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二級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則分別為 6,000 元及 5,445 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2

問題編號
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在兩間指定的法院延續推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並會評估計劃的成效，以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請告知本委員會此計劃每年的成效，計劃內容，將來預計的服務名額及財政預算。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因應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除現有為曾干犯與毒品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的感化服務外，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9 年 10 月起，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感化辦事處推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被裁定曾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先導計劃的首要目標是協助干犯毒品罪行的青少年戒除毒癖，改過自新。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兩間裁判法院共轉介了 429 宗與毒品有關罪行的社會背景調查個案，其中 218 宗被判在先導計劃下接受感化監管。在 218 宗個案中，有 90 宗仍然繼續接受感化監管，106 宗則已圓滿完成感化監管。

預計先導計劃在 2012-13 年度有 240 宗個案，預算開支約為 180 萬元。

該計劃的最後綜合評估會在 2012-13 年度進行，有助掌握未來路向，包括日後可處理的個案量和開支。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3

問題編號
2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11-12 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開支。

(b) 2012-13 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預計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預計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宿位（包括長者宿舍宿位）、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的名額）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註1]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註2]	護養院[註2]	改善買位計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體弱長者）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長者）處理個案數目[註3]
中西區	0	258	131	520	104	146	109	40	592
東區	22	479	93	325	216	196		80	1 499
灣仔	0	462	0	54	72	154		30	536
南區	112[註4]	1 332	0	414	108	123		80	968
離島	67	322	63	42	40	124		20	256
觀塘	0	1 121	383	549	305	386	321	150	1 722
黃大仙	34	1 097	391	242	287	406	398	100	1 426
西貢	0	940	292	0	145	228		30	380
九龍城	7	741	0	1 200	161	290	216	30	1 284
深水埗	0	745	95	285	247	235		90	1 632
油尖旺	0	109	104	597	132	188		40	905
沙田	0	1 240	0	0	216	167	187	120	1 234
大埔	0	1 179	0	98	64	119		30	802
北區	0	875	299	339	44	121		30	759
元朗	0	947	50	773	110	143	196	90	1 231
荃灣	0	533	368	855	64	215		40	387
葵青	75	1 653	299	864	154	271		90	1 068
屯門	0	901	216	412	110	140		30	1 172
總計	317	14 934	2 784	7 569	2 579	3 652	1 427	1 120	17 853

[註 1] 長者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均開放給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為該些服務設定會員限額。因此，社署沒有備存

上述中心服務的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

[註 2] 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護養院宿位則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宿位。

[註 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長者個案）並沒有限定最多可服務多少名額，而該等數字是截至 2011 年 9 月底處理的個案數目。

[註 4] 該區內有 1 間安老院舍除了提供安老院宿位外，亦提供 24 個長者宿舍宿位。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護理安老院	
(a) 申請人數〔註1〕	21 238
(b)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註2〕 - 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34 8
護養院〔註3〕	
(a) 申請人數	6 518
(b)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註2〕	35

[註 1] 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因此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註 2] 過去 3 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如輪候名單上的長者對院舍沒有特別偏好，輪候時間可大為減少。

[註 3] 包括由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和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輪候資助日間護理名額的長者有 1 761 人，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而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有 338 人，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 個月。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在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經常開支分別為 26.593 億元及 13.822 億元。

(b) 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及預算開支如下：

安老宿位	宿位數目	每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新增的宿位	512	138.3
護養院宿位	507	
護理安老宿位	200	
總計	1 219	

在 2012-13 年度，額外提供的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及預算開支如下：

地區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數目	每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觀塘	100	17.3
油尖旺	20	
沙田	45	
葵青	60	
總計	225	

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	每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香港島	115	21.8
東九龍	80	
西九龍	40	
新界東	100	
新界西	165	
總計	500	

新增的宿位及名額（尤其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署難以預計 2012-13 年度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4

問題編號
2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三年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申請及獲批的情況，和涉及的金額。
(b) 當局在 2012-13 年度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09 年 2 月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由於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只提交其服務地區的統計數字，社署無法按區議會分區提供所需資料。在過去 3 年，接獲及獲批的申請數目如下：

營辦機構	服務地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島及離島(包括東涌)、荃灣、葵青	4 100	3 550	2 109	1 970	1 767	1 699
東華三院	九龍城及油尖旺、深水埗	3 327	3 141	3 039	2 969	3 907	3 874
循道衞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1 828	1 779	1 797	1 771	1 550	1 523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沙田、大埔及北區	1 463	1 394	970	943	997	9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1 886	1 824	2 148	2 123	3 029	2 962
總計		12 604	11 688	10 063	9 776	11 250	11 028

服務計劃在過去 3 年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9-10	19.2
2010-11	15.6
2011-12（截至2011年12月底）	17.2
總計	52.0

(b) 當局自 2011 年 10 月起提升了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食物種類及食物券或熱食餐券。服務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7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5

問題編號
2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表示會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資助長期護理宿位，有關措施的 2012-13 年度預算為何？與安老院舍有關的買位計劃在 2012-13 年度預算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而這項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1,690 萬元。社署亦會在 2012-13 年度，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額外購買 512 個宿位，預算開支約為 4,7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6

問題編號
0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復康巴士服務的使用情況：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固定路線服務				
每日平均載客人數				
服務的車輛數目				
截至年底止輪候名單上的人數				
電話預約服務				
每日平均載客人數				
服務的車輛數目				
接獲的申請數目				
被拒絕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有關復康巴士服務使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固定路線服務[註1]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1 084	1 054	992	941
截至年底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車輛數目	77	74	70	70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乘客人數	58	73	62	58
電話預約服務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1 117	1 129	1 052	985
截至年底全日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的車輛數目[註2]	33	32	30	30
接獲的申請數目	126 827	123 246	122 369	108 182
被拒絕的申請數目	16 839	13 755	11 105	10 034

註 1：固定路線服務只在平日的繁忙時段提供；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設固定路線服務。

註 2：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車輛亦會在註 1 所述服務時間以外，被調派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姓名：黎以德

職銜：運輸署署長

日期：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7

問題編號
3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復康巴士服務每年的申請宗數及每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申請宗數	平均輪候時間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最近 5 個財政年度固定路線服務的申請數目和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申請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
2007-08	443	約 2 個月
2008-09	474	約 1.5 個月
2009-10	483	約 2 個月
2010-11	402	約 2 個月
2011-1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41	約 1.5 個月

最近 5 個財政年度電話預約服務的申請數目如下：

	預約申請數目
2007-08	97 740
2008-09	111 303
2009-10	124 811
2010-11	123 275
2011-12(截至 2011 年 12 月)	96 549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不受限制。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故難以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天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8

問題編號
33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車齡少於 1 年、1-3 年、3-5 年及 5 年以上的復康巴士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附表)
當局預計未來 5 年每年將會退役的復康巴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當局於未來 5 年每年添置復康巴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復康巴士數目
少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復康巴士的車齡分布如下：

車齡	**復康巴士數目**
少於1年	8
1年或以上但少於3年	22
3年或以上但少於5年	45
5年或以上	48

所有復康巴士每年都要接受檢驗，以確保適宜在道路上行走。如有復康巴士經評定證實維修不合乎經濟原則，機電工程署會建議作出更換。

未來的車輛更換計劃會因應個別車輛當時的狀況、驗車結果和機電工程署的建議而定。

運輸署會繼續因應復康巴士服務的乘客需求，每年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69

問題編號
2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了應付乘客需求，過去 5 年，每年更換及添置的復康巴士數目為何；當中每年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進行的復康巴士購置計劃如下：

財政年度	購置作替代的復康巴士數目	增添的復康巴士數目	非經常費用(百萬元)
2007-08	9	6	9.8
2008-09	24	8	20.0
2009-10	4	6	7.4
2010-11	6	4	7.5
2011-12	17	4	18.5

購置復康巴士涉及的工作已由運輸署現有人手應付。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70

問題編號
1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計劃添購多少部復康巴士新車以及更換多少部復康巴士舊車？請問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復康巴士，各需要多少時間？目前有關添購將會改善多少輪候時間？同時，請告知復康巴士在 2011-12 財政年度的乘客人數及服務使用比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提供的固定路線服務，用以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此外，復康巴士亦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覆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 2012-13 年度，當局計劃添置 6 輛復康巴士和更換 4 輛復康巴士。

在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中，有 4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2 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 2011 年，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不受限制。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故難以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天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使現時不獲受理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5%。

我們預計 2011-12 年度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的總載客人次分別為 324 000 及 411 000。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71

問題編號
3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有多少宗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要求遭拒絕？有否調撥資源推行及有何改善措施及預算成效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電話預約服務未能受理個案分別有 14 484 宗及 12 993 宗。

當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添置 6 輛復康巴士，其中 4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2 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使現時不獲受理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5%。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72

問題編號
0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安排更換 4 輛和添置 6 輛復康巴士。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當中所涉原因、開支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用途為何；當中有多少輛會用作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及對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影響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購置新的復康巴士，是用以取代經機電工程署評估為進行維修不符合經濟原則的舊復康巴士；而添置額外復康巴士，則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乘客需求。這些新復康巴士涉及的非經常費用約為 941 萬元。在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中，有 4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2 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新的復康巴士預計可於 2013 年年初投入服務。

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73

問題編號
1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增添了 6 輛復康巴士，有沒有估計這個增加如何幫助服務提升？署方會以何準則來增加復康巴士的供應？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提供的固定路線服務，用以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此外，復康巴士亦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覆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當局計劃在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中，調配 4 輛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2 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使現時不獲受理的個案減少約 25%。

我們會因應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以及電話預約服務未能受理的個案數目，添置額外復康巴士，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乘客需求。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74

問題編號
1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獎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獎券基金的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舍內，及青少年中心的活動室及電視室，每年分別共批出了多少部冷氣機的撥款呢？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舍	青少年中心
2011					
2010					
2009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獎券基金會為非政府機構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供撥款，包括資助有關機構支付安裝冷氣機及相關工程的費用。該等工程一般包括電力供應提升工程，鋪設電線、延伸導管和線槽等電力工程，以及安裝冷氣機的費用。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特別就安裝冷氣機的費用項目備存統計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575

問題編號
2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獎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獎券基金期末結餘近五年都有增長，在 2012-13 預算中更達到 100.45 億元。當局會否考慮在現時的資助範圍以外，撥款作一些特定用途或計劃，包括興建資助安老院舍及擴展非政府機構的食物銀行的規模等？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獎券基金的補助金一般用以支付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使用樓宇單位的建築、裝修、翻新、購置家具和設備的非經常開支。獎券基金的補助金也可用作支付有明確定義的計劃的員工和營運開支，但有關計劃必須有時限，並屬於試驗或創新性質。

獎券基金一直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重要的撥款資助，以提升各項綱領和服務範疇下的福利服務質素，包括安老服務（例如翻新和興建安老院舍）；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以及青少年和感化服務。除獲資助的服務外，自負盈虧的福利服務如申請獎券基金的補助，也會按個別情況獲得考慮。

獎券基金的受惠者並非個人，而是為公眾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獎券基金目前的補助範圍已照顧到非政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所需的非經常撥款。獎券基金會繼續用於資助福利計劃，以滿足社會需要，並協助推行社會福利政策。

關於營辦食物銀行方面，社會福利署自 2009 年 2 月起已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範圍遍及全港，以協助在應付日常食物開支方面有困難的人士和家庭。為更妥善地照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當局已加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包括提供更多種類的食物（例如提供新鮮食物、超級市場購物券或餐券）。在 2011-12 年度，當局已額外撥出 1 億元，以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下已增強的服務。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就有關服務再行增撥 1 億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3.2012